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股市圣手 操练计划

GU SHI
SHENG SHOU
CAO LIAN
JI HUA
徐文锋 主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

勤学苦思 多操多练

股市圣手 指日可待



初级教程 · 股市入门



股市圣手 操练计划

广东经济出版社
徐文锋 主编

初级教程 · 股市入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市圣手操练计划: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徐文锋主
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1.4
ISBN 7-80632-911-0

I. 股… II. 徐… III. 股票-证券交易-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7770 号

出版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发行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17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2 插页
字数	304 000 字
版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	1~10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2-911-0 / F·480
定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销售热线: 发行部 [020] 83794694 83790316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股市圣手操练计划丛书编委会

主 编：徐文锋

编写人员名单：

林朝龙	陈晓波	徐 源	吴德辉
钟志耕	端 哲	余赣生	郭慰生
樊 凡	郭细英	曾学钦	蔡勤胜

总序

股市已逐渐成为中国普通老百姓的投资热点。退休干部职工、下岗工人、打工一族以及许多在职的企事业单位职工都加入了股民大军，说“全民炒股”固然有些夸张，但据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00年底，沪深两市开户总数已达到5797万户，仅2000年一年就新增了1416万户。从绝对数来说，已是相当可观了，而且新入市的投资者仍将以每年数百万的数字不断增长。

股市的魅力，首先在于它提供了一个相对机会更为平等的投资场所，无论身世地位如何，人人都可以在此一显身手；它还是一个智慧、胆识和信心的竞技场，谁技高一筹并把握住了机会都能获利；它又是一个投资与投机并存的市场，可以给人予发财的希望和低吸高抛的惊险刺激。

当然，除去股息红利的因素外，股市的盈亏是互为前提的，有人赚了钱，就有人赔了钱。股市里亏损的股民是数以千万计的。据有关媒体调查结果表明，在2000年大盘指数上涨了50%的情况下，只有50%的人赚了钱，有近40%的人亏损。尽管造成亏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为基本的一点，就是刚入市或入市不久的新股民缺乏

总 序

股市投资经验，在没有任何知识准备、心理准备和策略计划准备的情况下，一头闯进了股市，有的人甚至为此付出了高昂的学费。

对于一般投资者而言，进行股票投资并不需要什么高深的理论和精微的技巧，重要的是一定要掌握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常识，也只有这些基本知识才是股市立足的根本。

《股市圣手操练计划》正是基于为投资者介绍股票投资知识而编写的一套常识性工具用书。这套丛书具有三个明显特点：

一是系统而全面。这套丛书几乎涵盖了股票投资的基本知识内容，从股票与股市的起源、中国股市的市场体系、怎样开户办手续以及交易规则、选股技巧，到基础分析和技术分析方法、寻庄跟庄、抄底逃顶、追涨杀跌的技巧等等，一一囊括于内，尽可能使读者悉数了解，无须旁骛。

二是强调实用性。这套丛书从中国股市实际和大多数股民的实际出发，重点突出实际操作方面的内容，理论方面的内容尽可能地简明扼要，使投资者略知其概念精神便可。同时，每书前有导读，每章有阅读提示、习题与解答，使读者更

总 序

总 序

易把握和领会重点。

三是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在内容编排上，由入门到一般操作方法，再由基本操作要领到高级技巧，步步深入，渐次提高。

《股市圣手操练计划》共三个分册。第一册为《初级教程·股市入市》，第二册为《中级教程·基本分析与技术分析》，第三册为《高级教程·实战操作技巧》。读者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选择。

空前牛市的龙年，以2000点画上了完美的句号，中国股市以其稳步发展，居于世界股市之首的姿态进入了崭新的21世纪。随着股票市场的日益规范和投资者操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未来股市更加充满希望。

愿每一位读者在新的历史纪元里，心想事成，财源广进。

编 者

本书 导读

通过阅读本书，您将可以跨过股市的第一道门槛，基本上可以进行买卖操作了。

第一章 入市须知

讲述股市的高风险性及其风险的来源和高收益与高风险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是要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增强抵御风险的心理准备，是本章一个重点；

介绍了股市的投资性与投机性以及一般的投资策略；

把握股票投资的程序步骤，是本章又一重点，读者应着重领会。

第二章 了解股票

本章的重点是了解普通股股票的特点和股东的权利，其余内容可以一览而过。

第三章 认识股市

与投资者息息相关的是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

本书 导 读

和证券公司，因此，这方面的内容较为关键，是本章的阅读重点。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及运作方式也是必须予以关注的。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本章重点内容：一是新股放开发行定价及将发生的市场变化；二是股票上市的条件。

其余内容稍作了解即可。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了解股票的理论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了解涨跌幅限制制度；

熟悉股票价格指数的功能及运用股价指数判市的原理。

第六章 开户·过户·挂失

阅读本章内容，不必思考为什么，只须记住

本书 导读

其操作程序就行了。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本章内容至为重要，是进行股票操作的基础，股票的买卖委托均须依有关规定实施，方能完成成交，因此必须牢记各项规则及规定。

新股发行价放开后应如何操作，是新的课题，也应重点关注。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本章所介绍的投资理论，是目前股市中最常用也是最基本的理论，读者应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本章重点是宏观经济因素尤其是经济政策和国家对股市的政策对股市的影响作用；本章内容是进行基本分析和大势判断的重要基础。

第十章 趋势研判

认识市场特征的目的是把握市场趋势走向，了解大势，顺势而为。

阅读重点应放在认清当时所处的趋势阶段以选择合适的买卖时机上。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本章着重介绍了选股的一般原则和中国股市的最新特点，读者应将选股原则与市场动向、热点的转换结合起来，对目标股作出抉择，领会原则精神，灵活地加以运用。

第十二章 权益保护

本章内容作一基本了解便可，不必进行深入思考和研究。

附 录

读者有必要对附录部分浏览一遍，以获得更

本书导读

为全面的认识。

上海证交所与深圳证交所的交易规则大同小异，故只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规则》。

目 录

目 录

总序	(1)
本书导读	(1)
第一章 入市须知	(1)
一、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	(3)
1. 充分认识证券市场的高风险性	(4)
2. 系统性风险	(6)
3. 非系统性风险	(9)
4. 投资者直接面对的风险	(10)
5.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的关系	(11)
二、投资与投机，炒股两相宜	(13)
1. 股票投资价值分析	(13)
2. 股票投机价值分析	(15)
3. 合法投机与非法投机	(16)
三、投资讲策略，组合保安全	(17)
1. 投资策略的基本原则	(18)
2. 顺势投资策略	(18)

目 录

3. 定式投资策略	(20)
4. 分散投资策略	(23)
5. 分段买进策略	(24)
6. 渔夫撒网策略	(25)
四、股票投资的程序步骤	(26)
1. 熟悉股票买卖业务	(26)
2. 搜集整理有关资料	(26)
3. 考察投资环境	(29)
4. 决定投资方式	(30)
5. 选择投资对象	(31)
6. 制定投资计划	(31)
五、习题与解答	(32)
1. 投资者如果不愿冒大的风险，应采取什么投资策略和方法？	(32)
2. 投资者如果资金实力雄厚，为获取较大利润，甘冒较大风险，应采取什么策略和方法？	(33)
3. 中、小资金投资者持有多少只股票为宜？	(34)

目 录

目 录

第二章 了解股票	(35)
一、什么是股票	(37)
二、股票的性质	(38)
三、股票的特征	(40)
四、股票的类型	(43)
五、我国现有的股票种类	(48)
1. A 股	(48)
2. B 股	(48)
3. H 股、N 股与 S 股	(49)
4. 国有股、法人股与社会公众股	(50)
5. 公司职工股与内部职工股	(51)
6. XR、XD 与 DR	(52)
7. 一线股、二线股与三线股	(52)
8. 绩优股与垃圾股	(53)
9. ST 股与 PT 股	(54)
10. 蓝筹股与红筹股	(56)
六、普通股股票	(57)
1. 普通股的特点	(57)

目 录

2. 普通股股东的权利	(58)
七、优先股股票	(60)
八、股东权益	(61)
1. 股东对公司的监管	(61)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63)
3. 分红与送股	(65)
4. 配股与转配股	(68)
5. 认股权证与备兑权证	(68)
九、习题与解答	(70)
1.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它与有限责任 公司有什么区别？	(70)
2. 普通股、社会公众股和 A 股是不是 同一种股票？	(71)
第三章 认识股市	(73)
一、什么是股票市场	(75)
1. 一级市场及其功能作用	(75)
2. 二级市场及其特点	(76)
3. 我国的证券交易市场体系	(79)
4. 我国证券市场的管理体系	(79)

目 录

目 录

二、股票市场的发展历史	(80)
1. 股票市场的起源	(81)
2. 股票市场的发展	(82)
三、证券交易所	(85)
1. 证券交易所的基本职能	(86)
2.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88)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91)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91)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93)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	(95)
1.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95)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95)
六、证券中介机构	(97)
1. 证券经营机构	(97)
2.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98)
3. 证券结算公司	(99)
七、习题与解答	(100)
1. 交易所里的“黄马甲”与“红 马甲”是指什么？	(100)
2. “磁卡账户”是怎么回事？	(100)

目 录

3. 投资者应该选择怎样的证券公司？	(101)
--------------------------	-------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103)

一、股票的发行方式	(105)
1. 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	(105)
2. 公开发行与私募发行	(107)
3. 原始股发行与增发新股	(108)
二、新股上网定价发行	(110)
三、股票的发行价格	(111)
1. 溢价发行	(111)
2. 平价发行	(112)
3. 折价发行	(112)
四、影响股票发行价格的因素	(113)
1. 公司盈利水平	(113)
2. 二级市场的状态	(114)
3. 行业特点	(114)
4. 地区特点	(115)
5. 发行数量	(115)
6. 公司知名度	(115)

目 录

目 录

7. 公司净资产	(116)
8. 公司发展潜力	(116)
五、国际上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	(116)
六、我国目前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118)
七、放开新股发行定价	(119)
八、股票上市及上市条件	(122)
1. 股票上市	(122)
2. 股票上市的条件	(123)
3. 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124)
九、两地上市与第二上市	(125)
十、买壳上市与借壳上市	(126)
十一、习题与解答	(128)
1. 什么是每股税后利润？什么是 每股净资产值？什么是净资产 收益率？	(128)
2. 什么是股东权益？什么是股东 权益比率？	(129)
3. 上市公司有哪些信息必须披露？	(130)
4. 上市公司配股需具备哪些条件？	(131)

目 录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133)
一、股票交易价格	(135)
1. 股票交易价格的特点	(135)
2. 股票的理论价格	(136)
3. 股票交易价格的种类	(136)
4. 如何确定成交价	(138)
二、涨跌幅限制与涨跌停板制度	(140)
1. 涨跌幅限制	(140)
2. 涨跌停板制度	(141)
三、股票价格指数	(142)
1. 平均股价的计算方法	(142)
2. 股票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145)
3. 股票除权过程与除权价的计算	(147)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	(148)
1. 上证综合指数	(149)
2. 上证 30 指数	(150)
3. 上证 A 股指数	(152)
4. 上证 B 股指数	(153)

目 录

目 录

5. 上证分类指数	(153)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	(153)
1. 深证综合股价指数	(153)
2. 深证成分股指数	(155)
3. 深证基金指数	(159)
4. 深证 A 股指数	(159)
5. 深证 B 股指数	(159)
6. 深证成分 A 股分类指数	(159)
六、国内外重要股价指数	(160)
1. 道·琼斯股价指数	(160)
2. 标准 - 普尔股票价格指数	(161)
3. 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指数	(162)
4. 伦敦金融时报指数	(163)
5. 日经指数	(163)
6. 东证股价指数	(164)
7. 恒生指数	(165)
8. 美国那斯达克综合指数	(167)
七、习题与解答	(168)
1. 简述收市价的测市意义。	(168)
2. 股价指数有哪些测市功能?	(168)

目 录

第六章 开户·过户·挂失 (171)

一、开户 (173)

1. 开立证券账户 (173)

2. 开立资金账户 (176)

二、过户 (178)

1. 过户的法律意义 (178)

2. 过户的形式 (179)

3. 过户的程序 (180)

4. 停止过户与销户 (181)

5. 过户的注意事项 (181)

三、挂失 (182)

1. 证券账户卡挂失 (182)

2. 股票存折挂失 (183)

3. 其他挂失 (184)

四、习题与解答 (185)

1. 磁卡账户出现错误怎么办? (185)

2. 磁卡账户能否转让? (185)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187)

一、交易时间 (189)

二、交易单位 (189)

三、交易原则 (190)

四、指定交易 (190)

1. 指定交易及其目的 (191)

2. 怎样办理指定交易 (193)

五、托管与转托管 (194)

六、委托 (196)

1. 柜台委托 (197)

2. 电话委托 (198)

3. 电脑委托 (198)

4. 限价委托 (199)

5. 市价委托 (199)

6. 限时委托 (200)

7. 有效委托与无效委托 (200)

七、交易费用 (201)

1. 佣金及收取标准 (201)

2. 股票交易印花税 (202)

目 录

八、竞价规则	(203)
1. 集合竞价规则	(203)
2. 连续竞价规则	(205)
九、清算交割	(206)
十、T+1 与 T+0	(208)
十一、新股的申购	(209)
1. 新股申购的程序步骤	(210)
2. 申购新股的注意事项	(211)
3. 申购新股的技巧	(211)
4. 卖出新股技巧	(212)
5. 发行价放开后的操作策略	(213)
十二、配股缴款的程序	(214)
十三、习题与解答	(218)
1. 如何办理撤销和变更指定交易？	(218)
2. 怎样进行股票账户查询？	(218)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一、稳固基础理论	(223)
二、空中楼阁理论	(225)

目 录

目 录

三、效率市场假说	(227)
四、证券组合理论	(229)
五、道氏理论	(230)
六、波浪理论	(232)
七、K 线理论	(234)
八、习题与解答	(239)
1. 在股票投资实践中，股票的内在 价值与心理价值哪个更为重 要？	(239)
2. 应该怎样看待技术分析？	(239)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241)
一、影响股市价格的主要因素	(243)
1. 宏观因素	(243)
2. 产业和区域因素	(245)
3. 公司因素	(245)
4. 市场因素	(246)
二、宏观经济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246)
1. 经济周期	(247)
2. 国民生产总值	(248)

目 录

3. 银行利率	(249)
4. 通货膨胀	(251)
5. 经济政策	(252)
6. 国家对股市的政策	(254)
三、市场规模对股价的影响	(256)
四、心理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257)
五、《证券法》对股市的影响	(259)
六、习题与解答	(262)
1. 股价的涨跌有规律可循吗？	(262)
第十章 趋势研判	(263)
一、把握市场特征	(265)
1. 牛市与熊市	(265)
2. 平衡市	(268)
3. 暴涨市与暴跌市	(271)
二、市场趋势研判	(271)
1. 市场的三种趋势	(271)
2. 大趋势的三个阶段	(273)
3. 交易量必须验证趋势	(274)
4. 一轮趋势的结束标志	(275)

目 录

三、量价分析	(276)
1. 量价关系的基本表征	(276)
2. 委比与量比	(278)
3. 内盘与外盘	(279)
四、习题与解答	(280)
1. 如何研判趋势并进行趋势投资操作？	(280)
2. 什么叫趋势投资法？如何进行操作？	(280)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283)
一、选股的基本原则	(285)
二、了解股票的属性	(287)
三、选股要诀	(289)
1. 首选小盘股	(289)
2. 遴选新股、次新股	(290)
3. 关注大盘国企股	(294)
四、2000 年十大牛股解析	(298)
五、习题与解答	(308)
1. 如何把握选股策略？	(308)

目 录

第十二章 权益保护 (311)

一、虚假陈述行为 (313)

1. 信息披露的虚假陈述行为 (313)

2. 对虚假陈述行为的处罚 (314)

二、市场操纵行为 (315)

1. 操纵市场的方式 (315)

2. 针对操纵市场的对策 (317)

三、内幕交易行为 (319)

1. 什么是内幕交易行为 (319)

2. 内幕人员 (320)

3. 内幕信息 (331)

4. 对内幕交易的处罚 (323)

四、习题与解答 (323)

1. 股票被盗卖，资金被冒提，投资者该怎么办？ (323)

附录 (32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7)

目 录

目 录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规则》		(367)
篇末提醒		(391)

第一章

入市须知

本章提示

- 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高风险性，做好进入股市的心理准备和策略准备。
- 把握股市投资与投机的关系和界限，确定合适的投资策略。

阅读关键点

- ☐ 股市风险的具体表现。
- ☐ 高风险必然带来高收益吗？
- ☐ 投资与投机在什么情况下会相互转化？
- ☐ 长线、中线与短线投资的特点。
- ☐ 如何选择和确定投资策略。
- ☐ 股票操作的程序步骤。

一、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

对于大众投资者来说，股市是一个充满了诱惑力的场所。追求财富的欲望把人们吸引到这个带给人们希望和感官刺激的市场上来。这是一个合法的投机场所，这里曾演绎过一夜暴富、即刻发财的种种传奇故事。人们把炒股视为一条致富的捷径。

罗斯福曾这样说过：“一个明摆的事实呈现在人们眼前，赤裸裸的投机诱人无比，它简直是赌博，以致精于此道的人和对此一窍不通的人，都想碰碰运气。”白手起家、快捷致富的故事确实让人着迷。然而，股市的魅力还在于：这是一个人人都可以参与的场所，无论男女老幼，不分种族肤色，不问职业地位，不讲学历资历政治背景等等，只要有起码的购买能力和投资欲望，都可以在股票市场上一试身手。因而股市受到众多投资者的青睐。

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股市，已开户登记的投资者达到 5797 万户。其中机构投资者为 35.67 万户，占总开户数的 0.7134%，散户（个人）投资者超过 99%，占了绝对多数。在散户投资者中，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投资者又占到了近 75%。可以预计，在新的世纪，将有更多的人会加入到股民队伍中来。

无可否认，有一部分人在股市上实现了发财致富的愿望。但更毋庸置疑的是有相当一部分人在股市遭遇了损失，有的甚至是重大损失。仅以 2000 年的股市为例，据有关问卷调查资

料显示，尽管经历了8个月的漫长牛市，仍然有近半数的投资者亏损。据有关统计分析，亏损者以近两年来入市的投资者居多。关键在于这些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了解甚少，认识就更有限。许多投资者不懂得投资技巧与方法，也不会作宏观分析、企业分析、市场分析。轻信市场传言，盲目跟风，追涨杀跌，这就大大增加了入市的风险性。同时还因为我国证券市场还是一个新兴市场，市场发育与市场监管都还不成熟，影响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很大，从而加剧了市场风险。如果投资者缺乏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就会被市场波动和各种真假信息、传言搞得晕头转向，一有风吹草动，就会惶恐不安，不知所措。这一方面可能使一些投资者错过难得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也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甚至引起心理失衡，由此产生不良的后果。

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凡投身股市的投资者都必须了解市场，认识股市，掌握股票市场投资的基本规则，学会分析、判断与操作的方法，提高风险意识，增强防范风险的能力，做一个理性的、成熟的、高素质的投资者。

1. 充分认识证券市场的高风险性

证券市场是商品经济、信用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市场经济中的一种高级组织形态。其所以说证券市场是高风险市场，是因为证券价格具有很大的波动性、不确定性。这是由证券的本质及证券市场运作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1) 证券的本质决定了证券价格的不确定性。从本质上说，证券是一种价值符号，其价格是市场对资本未来预期收益的货币折现。其预期收益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所属行

第一章 入市须知

业前景、经营者能力、个人及社会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准确估计，表现在价格上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证券的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以它为交易对象的证券市场从一形成起就具有高风险性。

(2) 证券市场运作的复杂性导致了证券价格的波动性。证券市场的运作过程，实际上是市场供给与需求之间由不平衡到平衡、由平衡到不平衡的循环往复过程，但与其他商品市场不同的是，证券市场的供需主体及决定供需变化的因素与机制更加复杂。从市场参与者来看，从政府到企业、从机构到个人，形形色色，非常广泛，他们在市场中的地位、对市场的熟悉程度、对市场的要求千差万别。从市场构成来看，包括发行主体、交易主体、中介机构等等，代表着不同的利益群体，内部运作机制各不相同。从交易工具来看，有债券、股票、基金及金融衍生商品等，各类工具在性质、交易方式、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既自成体系又彼此联系。在这一环境中，证券市场的价格表现得更加难以捉摸，不断波动甚至暴起暴落。

(3) 投机行为加剧了证券市场的不稳定性。在证券市场的运作过程中，投资与投机和行为是相互伴生的。投机资本追逐利润的行为，加剧了市场价格波动。当投机行为超过正常界限，变成过度投机，则市场风险突现。例如，20 年代末美国股市出现投资大众化浪潮，投资者最少只需交 10% 保证金即可购买股票，信用交易条件之宽、规模之大空前绝后。股价逐日飙升，市场投机气氛炽热，道·琼斯指数从 1926 年的 120 点飞速达到 1929 年的最高点 386 点。最终，疯狂的投机导致更大幅度的灾难性暴跌，到 1932 年，道·琼斯指数下降 85%。

(4) 证券市场风险控制难度较大。客观上，证券市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社会、文化生活中的许多变化都会对市场风

险的积聚产生影响，任何重大政治、经济事件都可能触发危机，对市场中的所有风险因素难以全面把握和控制。主观上，受监管能力及自律程度的局限，各类甘冒风险博取盈利的不规范、不自律行为难以杜绝，而对违规行为的发现、纠正则需有一段过程。诸如英国巴林银行因一个交易员大量进行日经指数期货投机而倒闭，香港百富勤公司因大量持有印尼债券而陷于财务困境最终清算等事例，都说明证券市场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同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证券市场起步晚，还处于初级阶段，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参与者素质有待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相对薄弱，监管手段有待完善，管理市场的经验还不成熟，市场所隐含的风险更大。

2. 系统性风险

证券投资风险来源可分为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来自系统的风险主要有：

(1)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可能造成的损失。有时，一家上市公司虽然在短时间内，它的盈利并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它的股票价格却会发生较大的变化。这种股价的变化，往往就有市场带来的因素。市场行情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如国家元首的更迭、政治运动、国家重大政治或政治体制的变更、通货膨胀、投机活动、突然爆发的战争或战争的突然结束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的变化。除了经济、政治和社会变动的因素外，还有市场的心理变化因素，如当大家认为某种股票行情看跌时，就纷纷抛售，像刮台风一样，从而使该种股票价格猛跌，造成股票持有人的损失。因

第一章 入市须知

此，市场风险是一个综合性的风险。

但是，市场风险对各种股票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可以用贝他系数 (β) 来检验市场风险对某股票的影响程度。

$$\beta = \frac{\text{某种股票的预期报酬} - \text{该期报酬中的非风险部分}}{\text{整个市场股票组合的预期报酬率} - \text{该期报酬率中的非风险部分}}$$

如果某种股票的风险程度与整个市场的风险程度一致，整个股票市场的 β 系数为 1，那么这种股票的 β 系数也等于 1；如果某种股票的 β 系数大于 1 或小于 1，则说明该股票的风险程度高于或低于整个市场水平。如某一股票的 β 系数为 0.73，这就意味着当整个股票市场价格涨到 1 时，该股票价格上涨 0.73。由此可见，股票价格反应比整个市场趋势为慢，即其波动幅度比整个股票市场低，风险程度小于整个市场水平。

一般要避免市场风险，可将资金分散于若干股票投资上。因为，如果股票市场的需求普遍减少，不一定各种股票的需求都减少，或减少程度相同；当经济形势变化时，各种股票受影响的程度也不一定相等，有时甚至会受到相反的影响。

(2) 利息风险。利息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化给股票收益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股票的收益率是同银行的利息率密切相关的，它们一般呈反比例的关系，利息率越高，股票的价格就下跌；反之，股价就上升。利息率高低的变动将影响人们把资金投入何方，如利息率低，则人们愿意把资金投入股票，如我国目前的银行年利率只在 5 厘左右，于是就有很多人取出银行储蓄去购买债券和股票。相反，如果银行利息率高，则会产生相反的作用，即人们会抛售股票，投向储蓄，以获得较多的利息，由此而产生的股票价格的下跌，就会给股票持有者带来风险。

(3) 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使投资者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购买力下降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由于通货膨胀，尽管股票市场的价格未变或略有上升，但由于实际购买力的下降，投资者持有的各种证券和银行存款都会在购买风险中遭受损失，购买力风险对固定报酬的投资，优先股和债券、银行存款等的影响尤为明显。

购买力风险程度受通货膨胀率上升的影响。通货膨胀率一般以消费品价格指数来表示，即：

$$\text{通货膨胀} = \frac{\text{报告期消费品价格指数} - \text{基期消费品价格指数}}{\text{基期消费品价格指数}} \times 100\%$$

例如，某年2月份的消费品价格指数为150，3月份的指数为152，则这个时期的通货膨胀率为

$$\frac{152 - 150}{150} \times 100\% = 1.33\%$$

通货膨胀的存在使投资者货币收入增加却并不一定真的获利，这主要取决于他的名义收益率是否高于通货膨胀率。名义利益是投资者取得的货币收益，即不考虑通货膨胀影响的货币收入。实际上，对投资者更有意义的是投资的实际收益，它是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的收益。实际收益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实际收益率} = \text{名义收益率} - \text{通货膨胀率}$$

例如，某一投资者购买股票，其年收益为12%，当年的通货膨胀率是10%，他的实际收益率就只有2%（12% - 10%）。事实上，投资于股票只使投资者的货币购买力增加2%，名义收益的其余10%因通货膨胀而消失。假定这种股票带来的名义收益率不是12%，而是7%，尽管这个投资者投资100元来购买股票，并且在当年取得7元的红利，但他的实际收益率却是-3%。

通货膨胀是一种常见的经济现象，它的存在使投资者必然

第一章 入市须知

会承担购买力风险，而且这种风险是不会因为退出投资就可以避免的。

3. 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失误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企业经营不善或者失误，引起企业亏损甚至破产，使投资者不但得不到预期的收益，还可能使投资者连本钱都赔掉，这对投资者来讲是一个威胁。

经营风险可分为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两个方面。其内部原因是指企业决策发生了失误或经营管理不善给企业的盈利带来了波动，主要表现在：

①由于经营管理决策的失误，使产品不能及时更新换代，产品缺乏竞争能力争取不到市场，或销售渠道不畅，产品销量下降，导致收益下降。投资者不能得到他们的预期收益，就会抛出股票，导致股票价格下降，从而反过来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②由于企业管理不善或管理混乱，造成管理费用增高，产品质量下降，产品成本提高，使收益下降，从而引起股价下跌。

经营风险的外部原因则是由于企业外部环境而使企业的盈利发生波动。例如，由于竞争对手的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自己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造成盈利下降，或者是由于政府的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企业的盈利波动等。

经营风险的大小可用企业收益和收益增长率的稳定程度来衡量。若企业收益和收益增长率稳定，它的经营风险就越小，

反之，则越大。

(2) 财务风险。财务风险是指由于企业的资金结构而引起的风险。看一个股份制企业的财务风险，可视其借贷资金的多少，借贷资金多，一般则风险大；反之，借贷资金少，一般则风险小。

(3) 违约风险。一个公司不能按期充分支付其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就称为公司对其债务的违约。当公司的盈利状况不佳时，违约风险就可能会发生。

违约与破产不同，违约通常导致证券价格下降，而破产时股价下降接近于零。当违约发生时，可以经过努力取得债权人对债务的延期与和解，使债务人能继续经营；而破产是在特殊法律程序下，进行公司正式清算，使债权人的债权完全解除的方法。由于违约，投资者无法按期获得收益，致使影响其他的投资活动，或者由于违约不能收回预期的利息和本金，投资者将遭受收益的损失。

4. 投资者直接面对的风险

进入证券市场进行股票交易，投资者将直接面对以下风险：

(1)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无论是成熟股市，还是新兴股市，价格波动风险都是存在的。因为波动是股市的本质特征，是不可避免的。但在新兴股市，价格波动大，风险也大。在大的价格波动中，盲目的股票买卖往往给投资者特别是短线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尤其是在高位跟进的个人投资者可能长期得不到解套减亏的机会。

(2)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本身没有使

第一章 入市须知

用价值，仅仅具有交换价值，其交换价值大小由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决定。然而，上市公司本身的经营是有风险的，经营业绩有很大不确定性。在我国，亏损的上市公司不乏其例，净资产收益率达不到同期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的更不是少数。这将直接影响其股票的市场价格。有的上市公司公布业绩后，股票价格连续几个跌停板，就是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造成的。

(3) 政策风险。政策风险在新兴股市表现得尤为突出。首先，作为新兴市场，从试点到规范运作，有一个政策、法规出台和调整过程。每一项政策、法规出台或调整，对证券市场都会有一定影响，有的甚至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从而引起市场较大波动。其次，经济政策调整，如银行利率的提高或下调，产业或区域政策的调整，税率的变化等，这些经济政策调整的本意不是针对股市的，但对股市却有较大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政策风险也就显示出来了。

5. 股票投资收益和风险的关系

从理论上说，任何投资行为都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而任何投资行为都具有一定的风险。通常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成正函数比例关系，即收益率越高，所担的风险越大；而收益率越低，所承担的风险也越小。

股市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人们之所以不惧风险，涉足股市，是由于高风险伴随着高收益。所以，投资股市首先是为了获取高额回报，否则，不如把钱存入银行拿固定利息来得妥当。

股票收益包括股息收益和股市炒作低买高卖的价差收益。股息收益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盈利状况。一个公司的股票在股市

上表现怎么样，也主要是看这个公司的盈利状况怎么样。公司业绩良好，盈利水平高，则其股价自然上涨；公司业绩差，微利或者亏损，其股价必然下跌。当然，有的垃圾股被炒上天，那也只是暂时的短时的现象，股价迟早要回归其原有价值。

应该指出的是，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但高风险并不一定就带来高收益。股市的过分投机，潜伏着巨大的风险，这种风险随着股市的逐渐规范和成熟，过分投机者将要自食其果。股票市场的游戏规则是优胜劣汰，总有一些公司崛起成长，有一些公司将被淘汰和消亡。尽管中国股市截止 2000 年，尚未出现被摘牌的公司，进入 21 世纪后的中国股市，上市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倒闭被摘牌是无法避免的，这是股市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因此，投资者一旦决策失误，买入行将破产倒闭公司的股票，其后果将不仅仅是被套牢，甚至有可能导致血本无归，遭致灭顶之灾。

最近，有关部门负责人明确指出，“要研究上市公司摘牌制度，对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的公司采取措施摘牌退市，强化对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的监管，加强证券执法，坚决打击违法活动，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最近两年股市中，投资者盈亏情况如何？有关机构作了一个统计（见表 1-1），可见进入股市的投资者并不是个个都赚钱，亏损者已占到两成以上。

因此，投资者在进入股市之际，首先要对股市的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强化风险意识，树立抵御风险思想准备，提高承受风险的心理压力，敢于正视风险，把握风险，规避风险，进而战胜风险，保持坚韧不拔的意志和良好的心态，才能做到从容不迫，游刃有余，获取成功。

第一章 入市须知

表 1-1 1999 ~ 2000 年个人投资者盈亏比较

年度 状况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盈	平	亏	盈	平	亏
小散户	39%	13%	48%	70%	9%	21%
一般散户	44%	8%	48%	65%	15%	20%
中户	61%	15%	23%	80%	7%	13%
大户	90%		10%	60%	20%	20%
上证综指	涨 19.18%			涨 51.73%		

二、投资与投机，炒股两相宜

股票投资除了与高收益高风险相伴随之外，它还同时兼具投资价值与投机价值。投资者买入股票后，打算作为长期投资，可以享受公司分红、派息和送股带来的收益；如果要投机的话，则可在股价涨至自己理想的目标价位后将手中股票抛出，获取价差收益。由此可见，对于大众投资者来说，股票是一个相当好的投资品种。

1. 股票投资价值分析

人们一般是通过两种途径即把钱存入银行或购买债券和购买股票来实现货币增值，并根据能获得货币增值的多少决定是投资于银行或投资于股市。由此不难看出，股票的理论价格受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股息收益；另一个是银行的利息率。因为对于投资者来说，股息与利息有同样的意义，即投资者把自己手头的资金去购买股票所获得的股息自然要与把同样

多的资金存入银行所获的利息两相比较，然后总是把资金投入收益率较高的一方。一般说来，股票价格与股票的预期股息收益的高低和可靠程度成正比，而与银行利息率成反比。

用公式表示为：

$$\text{股票理论价格} = \frac{\text{股息收益}}{\text{利息率}}$$

假设某公司每一股股票每年的股息为 10 元，同期的银行存款年利率为 5%，那么这只股票的理论价格为 $10 \div 5\% = 200$ 元。为什么说这只股票应值 200 元呢？因为从卖者立场来看，卖掉股票后每年虽然少得 10 元股息，但把这 200 元存入银行同样也可以得到 10 元的利息收入。再从买者立场来看，以 200 元价格买入这只股票不会使他遭受损失，因为他把这 200 元存入银行，每年也只能得到 10 元（ $200 \times 5\% = 10$ 元）的利息收入，最后这两种投资方式，其收益是相等的。由此可见，股息收益的多少直接影响着股票价格。

股份公司通常将其一年一度的纯收益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作为股息分给持股人，另一部分作为公司的发展基金。在公司盈利总数一定的情况下，股息和发展基金所占的比例即公司的分红派息政策对股价走势也有相当的影响。

股息往往是以一年一度的定期派息的方式分配的，给股票持有者带来的是实实在在的收益，因而股票持有者一般都希望将公司盈利的大部分作为股息分配给股票持有者。股票投资者预期的收益增加，他们所持有的股票的价格就会上升。比如，1988 年 10 月，深圳发展银行即将派息的消息传开，买股票的人多了起来，股价先涨到 30 多元，后来又升到 50 元、60 元。1989 年 1 月初发展银行宣布每两股送一股及配售一股，配售价每股 40 元，另外每股派息 7 元。在这一利好消息的推动下，

第一章 入市须知

股价在派息前 10 天上升到每股 80 元。假如投资者在 1987 年投资 1 万元买入发展银行股票持有至今，至今已有几百万元的身价了。

但是，任何一个股份公司也不可能把全部的盈利都作为股息分掉，它必须有足够的追加资本促进其自身的发展，这样，公司才能够长期地为股东提供较为丰厚的收益，使股价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之上。将公司盈利吃光用光的作法，可能会使股东在短期内获益较丰，但却损害了股东的长远利益；可能会使该公司的股票上升一阵子，但由于公司缺乏发展后劲，极有可能分红派息后股价即一蹶不振，回升乏力，致使公司的根本和长远利益受到了损害。

2. 股票投机价值分析

长期以来，我们把市场上的投机视为洪水猛兽，把贩卖买卖当作投机倒把，将股市投机看做是赌博，应坚决取缔和禁止。事实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追求利润而投机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它有利于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货畅其流，在股市中则有利于加快股票的流通性。同时，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就必然存在希望通过低买高卖或高卖低买获取差价的投机活动。

股票市场的投机，是指通过预期股价的涨跌而从中赚取价差收益的短期股票交易行为。中国股市是一个新兴的股市，投资者还不成熟，缺乏长期稳定的机构投资者，短线投机盛行，股价波动巨大，差价利润丰厚。纽约道·琼斯指数从 2000 多点上升到 6000 多点，花了 7 年时间，而深圳股市成分股指数从 924 点飙升到 4522 点只花了不到一年的时间，涨了 389%，走

过了人家7年还未走完的路程。1996年底~1997年初，深沪股市又在政策调控下，短短两周时间，跌去了全年涨幅的约50%。有些个股更跌去60%~70%。如此巨大的波动幅度和价差空间，是史无前例的。因此，对于不成熟的中国股市，大多数投资者首先注重的是价差收益，其次才是股息收益。从这个角度来说，公司业绩的好坏与股价表现有时并无绝对的正比例关系，基本面及消息面只是被用来当作炒作题材罢了。

中国股市的投机气氛是比较浓厚的。当然，在股票市场上，投机和投资有时是很难加以区分的。首先，投资者购买股票的动机只有当事人自己知道，难以进行界定；其次，投资和投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换。例如，原本为“投资”买入的股票，可能会因为情况变化需在短期内卖出而变成“投机”；或因原来只想为“投机”而买入的股票，遭遇股价大幅下跌，出售无利可图，又不愿“割肉”，而变为持有时间较长的“投资”。

3. 合法投机与非法投机

合法投机，是指投资者利用正常途径得到的信息，根据自己对未来股价走势的预测，进行股票低买高卖或高卖低买的操作，以期获取差价利润的行为。合法投机对市场股价的稳定有积极的作用，当市场股价偏低时，投机者预期市场均衡机制将使股价回升，因此大量买进股票；反之，在股价过高时，则预期价将回落而提前抛出股票。这种低买高卖和高卖低买的行为都有助于股价的回稳。

非法投机，主要是指通过内幕交易和操作市场行为，从而非法获取买卖差价的行为。因为非法投机违背了股票市场的公

第一章 入市须知

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必须予以严厉制裁，我国《证券法》与《刑法》都对此作了相应的规定。

对于股市上的投机，我们必须有一个正确客观的认识。即使是合法投机，如果投机过量，也会从合理投机变为过度投机，从而形成泡沫经济，扰乱金融市场，甚至导致股市和经济的崩溃。过度投机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

(1) 股价出现暴涨暴跌。股价的暴涨暴跌增加了股市的风险，不利于股市的健康稳定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我国在未实行涨跌停板制度之前，个别股票一天之内涨幅高达 100%，投机现象严重。

(2) 市盈率过高。市盈率越高，股市风险越大，投机性就越强，股价就越是背离其赖以支撑的经济基础。

(3) 股票换手率过高。股票换手率越高，短期买卖越频繁，投机现象就越严重。我国在实行 T+0 交易制度期间，曾出现过一天换手率高达 170% 的惊人纪录，显然存在着过度投机。

对于过度投机，要坚持“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进行合理抑制。管理层会平衡市场供需，在股市过热时增加供给；同时完善市场基础建设，如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强化市场信息公开制度等。

三、投资讲策略，组合保安全

投资股票是想赢利，但赢利便会或多或少地遇到风险，因此要达到既定的目的，便应当尽可能地避免风险，保证资金安

全。俗话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如果投资者连老本也蚀掉了。何谈盈利？所以，股票投资必须讲究策略。

1. 投资策略的基本原则

投资者的投资策略是指投资者为获取最大收益而采取的各种策略。制定投资策略的基本原则是：

(1) 安全性。即尽可能把那些还本付息性强、收益有保障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

(2) 分散性。即将投资适当分散在不同地区、行业、企业的不同类型的证券上，并在投资时间上不宜过分集中。

(3) 流动性。即投资者应把容易销售的股票和流通力强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

确定科学的投资策略，必须按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而有所侧重。投资者只有掌握各种投资策略，才能在充满激烈竞争的证券市场上获得较好的收益。

2. 顺势投资策略

根据道氏理论，股票价格运动中的主要趋势一经形成，就要持续一段较长的时间，一般认为持续的时间要达1~4年。对于小额股票投资者来说，由于不能操纵股市行情，最基本的投资策略就是跟随股势走，采用顺势投资策略。

顺势投资策略的理论是以道氏理论为指导的，其基本思路是：投资者应顺着股价的趋势进行买卖。当整个股市主要趋势向上时，投资者可以购买并持有股票，即采取购买后持有策略，待到出现看跌市场的信号，主要趋势开始转变时，投资者

第一章 入市须知

就出售其持有的股票，转变他的投资地位，持有现金伺机而动。由于主要趋势将不断变动，看涨市场与看跌市场交替出现，投资者因此可以顺着趋势的变动作出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投资的利益。

哈奇计划是顺势投资策略的典型代表。该计划创始者哈奇从 1882 ~ 1936 年间，利用这个计划将他的资产由 10 万美元增至 1440 万美元。这个计划，直到哈奇逝世后才被伦敦金融新闻公布。

哈奇计划含有高度机械性、简单性与肯定性。他将所购进的股票，在每个周末计算平均数，到了月底，再将各周的平均数相加，求出该月的平均数；如果本月的平均数较上次的最高点下降了 10%，他便卖出全部股票，不再购买。等到他出卖股票的平均数，由最低点回升了 10%，再行购买。哈奇计划不作卖空交易。当市场趋势发生了 10% 的反向变动时，便改变投资地位。哈奇采用此计划，从 1882 ~ 1936 年的 53 年中，改变了 44 次投资地位，他所保持股票的期限，短者为 3 个月，长者 6 年。

显而易见，顺势投资策略侧重于股票市场的长期趋势，而不为股市短期波动所左右。它的优点是能够把握股票市场长期趋势，但同时也会产生下列问题：

(1) 即使投资者正确地估计了市场的发展趋势，那么在投资者拒绝进行证券组合调整前提下，短期内股市的波动也会给投资者带来相当的损失，虽然这种损失在长期内，可得到弥补，而这显然不利于投资者的最佳利益。

(2) 投资者若错误地估计了股市的发展趋势，则顺势投资计划及其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将是灾难性的损失。

由此可见，采用顺势投资策略，必须尽早地判明涨跌形成的中期或长期趋势。如果在只有短期趋势的情况下，这种方法是不适合的。

3. 定式投资策略

定式投资策略是指投资者按照某种固定公式来进行股票和债券的组合投资策略，也就是根据市场股价行情来判断是否应该买卖股票。这类策略的侧重点并不在于股票市场的长期趋势或主要趋势，而是在于利用股市行情的短期趋势变化来获利。投资者在采用定式投资策略时不必对股市行情走势作任何预测，只要股价水平处于不断波动中，投资者就必须机械地依据事先拟定好的策略进行股票买卖，而是否买卖股票取决于股票市场的价格水平。

定式投资策略可分为等级投资策略、平均成本投资策略、固定金额投资策略、固定比率投资策略和可变比率投资策略等。每种策略方法虽然有所不同，但基本原理是一样的，那就是将投资资金分成股票和非股票两部分，适当划定两者比率及买卖的价格标准，然后不管在什么情形下，都依照事先作好的计划进行买卖。

(1) 等级投资策略。等级投资策略是定式投资策略中最简单的一种。当投资者选择普通股为投资对象时，采取这种计划的第一步，就是要确定股价变动的某一等级或幅度，如确定上升或下跌1元、2元或3元为一个等级。每次当股价下降一级时，就购进一个单位，当股价上升一级时就出售一个单位数量。这样，投资者就可以使他的平均购买价格低于平均出售价格。

第一章 入市须知

在执行等级投资策略过程中，投资者要同时作停止损失委托，一旦市况下降到平均线以下，投资者就须取消他的计划，以免蒙受损失。

等级投资策略是根据事先确定的等级来买卖股票，投资者不必顾及投资时间的选择。但是，这种计划不适用于持续上升或持续下降的股票，因为在持续上升的多头市场中，投资者由于分次出售而失去本来可以得到的更大利润；反之，在持续下跌的空头市场中，投资者要连续不断地、按照分级的标准来加码购买，他便可能失去出售的机会，不得不中止计划的执行。

(2) 平均成本投资策略。平均成本投资策略是证券投资的又一可供选择的策略。这种方法的特点在于：一是选择某种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同时这种股票的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二是投资者可选择或短或长的投资期限，比如说一个月或者半年，不论股价是上涨还是下跌，都必须有规律地投资于同一种股票。这样可以使投资者的每股平均成本低于每股平均价格。

用平均成本法购买股票时，每次都以接近固定的金额购买，这样当股价较高时，购入的股票数就少；当股价较低时，购入的股票数就多。因此，在购入的总股数中，低价股占的比例就大于高价股，每股的成本就会偏低，当股价又上升时，就会获利。如果股价波动幅度大，股价呈上升趋势，那么投资者就有更多的机会在低价时购买较多的股数，从而在股价上升中获得收益；反之，如果股价持续下跌，在整个投资期中，投资者必然要发生亏损。

采用平均成本法这种策略的最大优点是投资者只需定期投资而不必考虑投资时间的确定问题，这对于刚步入证券市场的新投资者是比较适宜的。这种方法的不足之处在于：一是投资

者难获得巨利；二是如果股价持续下跌，那就必然发生亏损。

(3) 固定金额投资策略。固定金额投资策略是定式投资计划中又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该计划的实施步骤如下：

①投资者分别购买股票和债券，即把自己的投资资金分为两个部分，并分别投资于股票和债券。

②把投资于股票的资金确定在某一个固定的金额上，并不断地维持这个金额。

③在固定金额的基础上确定一个百分比，当股价上升使购买的股票市价总额超过该确定的百分比时，就以出售股票的增殖部分来购买债券。

④同时确定另一个百分比，当股价下降使股票市价总额低于这个百分比时，就以出售债券来购买股票，以弥补不足额部分。

固定金额策略的优点主要表现在：

一是方法简单，即投资者只要依照预定的投资计划，当股价涨至某一水平时就卖出，当股票价格跌至某一水平时就买进，而不必对股价的短期趋势作研判。

二是在通常情况下，股价的变动要比债券价格的变动大，而固定金额策略以股票价格为操作的目标，其操作过程遵循“逢低进”、“逢高出”的原则，即当股价高时卖出股票，股价低时买进股票，在这样不断地循环操作中，投资者是可以获利的。

从长期的投资观点看，随着经济周期性的变动，在繁荣阶段上市公司盈利增加，股价上升，但同时银行存款利率也会上升，从而债券价格就会下跌。因此，卖出股票而买进债券可以获得价格差额；反之，在经济萧条时期股价下跌，而债券价格上升，从而卖出债券买进股票也同样可以获得利益。

第一章 入市须知

固定金额投资策略的缺点在于：如果购买的股票其价格是持续上升的，当其上升到一定阶段，即达到预定的比率时投资者就出售股票来买债券，那就减少了股票投资金额在总投资额中的比例，从而失去了股价继续上升时投资者可以获得的利益；相反，如果股价持续下跌，投资者要不断地出售债券来购买股票，那也会造成不良的后果。所以，固定金额投资不适用于股价持续上升或者持续下降的股票。

4. 分散投资策略

为了避免和减少风险，投资者可以采用分散投资策略，其具体的操作方法是：将投向有价证券的全部资金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将一部分资金投入风险小或无风险的债券或优先股上；二是将一部分资金投资于风险大盈利性强的普通股上；三是将一部分资金作为投资的预备金，以等待时机出击。这种投资策略是证券组合原理的具体应用。

投资于债券和优先股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比较固定的收益，但其收益毕竟是有限的，因为这类风险小的债券一般质量都比较高，安全性好，从而收益也就相对来说低一些。投资于普通股的目的是希望能获得较高的买卖差价，因为这类股票不仅可能带来较大的股利，而且价格涨跌的可能性也大，投资者从中获大利的机会也就多，不过风险也大。把一部分资金作为预备金的目的是为了作投资组合上的变通调整。如果证券市场上突然出现了极好的盈利机会，这个预备金就可以用来及时做成买卖。

证券投资者常奉行一句格言：“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这个意思就是说，防范风险的最有效的策略是分散风险，

而分散风险最有效的方法则是优化投资组合。投资组合又称资产组合或资产搭配。它是投资者将资金同时投入收益、风险、期限不相同的若干资产上，借助资产多样化效应，分散单个资产风险进而减少所承担的投资总风险。

5. 分段买进策略

采用这种策略的投资者一般分段进入市场。其具体的做法有两种，即买平均高和买平均低。

(1) 买平均高。所谓买平均高就是在某一价位时买入第一批。在股价上升到一定阶段时买入第二批，以后再买入第三、第四批等。采取这种策略是为了避免风险，因为第一批投入的资金已经获得利润，再投入资金以便再次获利。这种顺势分批买进是一种稳健的投资策略。

它的具体操作过程可用下面的例子加以说明。假定投资者的资金共为 75000 元，首先他用 1/3 的资金在价位为 50 元时投入第一批，购入 500 股，计 25000 元。当价格涨到 55 元时，第一批投入的资金已经获利 2500 元，再投入第二批，购入 500 股，计 27500 元，当股价涨到 58 元时，第二批投入资金获利 1500 元。当第三批投入 500 股，但股价从 58 元下跌到 54 元，亏损 2000 元，总投资净利为： $2500 + 1500 - 2000 = 2000$ 元。这种投资策略比较稳健，但也容易错过短期出售获利的机会。

(2) 买平均低。买平均低与买平均高是两种背道而驰的方法。它在某一价位买进一批，以后待股价下跌时再陆续分段买进第二批、第三批等等。其目的是在价格下跌时先购进，再等到价格回升后抛出以获取利润。可见它与买平均高的获利方法是不同的，买平均高是在投入资金时就可以获取利润。

第一章 入市须知

分段买进策略只适用于中、长期的投资，对短期投资来说是不适宜的。

6. 渔夫撒网策略

如果投资者觉得准确地选择适当的股票有困难，怕不能买进有利的股票，则可采用“渔夫撒网”的方法，也就是买进在交易所挂牌且每天有交易的多数或所有股票，每种只买一个单位。如果资金力量不够，则可在每个行业选择一种股票，各种行业买进一个单位；如果资金力量允许，也可对每种股票各买进几个单位。运用撒网法的投资者，可以给自己定一个原则，即把涨到一定程度的股票卖出，把跌到一定程度的股票买回来。这样，当出现“牛市”，即股价看涨的情况下，会形成各种股票轮流上涨的格局，此时投资者便可相继抛出手中的股票。即使出现“熊市”，即行情看跌时，由于投资者手中持有多样化的股票，其中多少也有价格上升的强势股，这样可使涨跌相抵而不至于亏得太多，还有可能获利。

投资者在运用渔夫撒网法时，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虽然这种方法能通过分散投资降低风险，但按“哪种股票价格上升便卖哪种股票”的法则行事，也产生了一个问题，即轻易地把手中的强势股票的涨势甚微时卖出，丧失本来可能获取更高利润的机会。

(2) 投资者采用此方法要有不赚不卖的决心，要排除外界消息的影响而耐心等待。

(3) 不要买进过分冷门的劣质股票，因为这种股票既不好买进，也不好卖出，买进后就会长期握在手中而冻结部分资金，对撒大网的中小投资者来说，应避免这样做。

基于上述三点，就产生了“反渔夫撒网”策略。也就是说，要有选择地买进多种股票，随后哪种股票价格上升就多买一些，哪种股票价格不动或下跌时，就卖掉它。这一策略的结果，可能会获得较多的强势股而保障了投资的获利能力。

四、股票投资的程序步骤

1. 熟悉股票买卖业务

投资者进入股市买卖股票，首先要在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公司开立有关证券交易账户，并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在指定的银行办理资金账户。此项手续办妥后，便可从事股票交易、进行买卖委托了。

投资者在开始股票买卖前，还必须了解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则和股票买卖的具体规定，按照规定的要求下单委托，才能够实现交易。如果投资者不熟悉股票的买卖业务，是无法从事股票交易的。因此，办理有关手续和熟悉股票买卖业务是进入股市进行股票操作的第一步。

2. 搜集整理有关资料

熟悉了股票交易业务后，接下来的第二步工作就是搜集和整理有关资料。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就能使投资者分析和判断股价的变动方向和变动程度，以便作出最合理的买

第一章 入市须知

卖决策。对有关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可分成两个部分：即经济性资料和技术性资料。

(1) 经济性资料。经济性资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①历年股价变动的情况；
- ②各类股票价格的变动特征；
- ③上市公司一般经营状况及财务报告资料；
- ④各年度经营额及收益变动资料；
- ⑤除权、除息的确定日期；

⑥统计历年各种股票的本益比（市盈率）、本利比或获利变动资料。这里，本利比是当期的每股股利除目前每股的市场价格而得的倍数，其计算公式为：

本利比 = 目前每股市场价格 ÷ 当期每股股利

(2) 技术性资料。技术性资料主要包括：

- ①绘制股价总指数及总交易量变动日线图；
- ②绘制分类股票及交易量变动日线图、周线图或月线图；
- ③统计交易周转率及平均交易量；
- ④绘制当天、5天及10天平均价线趋势图。

(3) 资料的来源渠道。有关信息资料的来源渠道很多。主要通过以下几个途径来收集：

①报刊等新闻传媒。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刊物有5家：《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证券市场周刊》。除此之外，电台、电视也会对有关的信息进行简要的转载。

②网上查询。以下是部分热门站点：

A. 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

《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ssnews.online.sh.cn/>

《上海证券报》：<http://www.securitiestimes.com.cn/>
《金融时报》：<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

在这些网页上有电子牌报刊、历史资料检索、财经类站点链接等内容。

B. 监管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要闻导读、证监会简介、证监会公告、法律法规库、统计数据库、各地证管办、证券业协会、交易所概况、上市公司、投资基金、中介机构、投诉、相关站点、2000年专栏、信息技术园地等。

C.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eb.cninfo.com.cn/szse/ssehome.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概况、组织架构、理事会和总经理室，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证券市场入市指南，深圳证券市场概况，深交所市场服务工程，深交所无形化电子交易网络，深交所完善的信息披露网络、深圳B股市场步入新阶段等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上证所介绍、市场信息、证券行情、上市公司、会员公司、政策法规、出版物、电脑技术等栏目。

D. 热门综合类财经站点：

中国金融资讯网：<http://www.homeway.cn.net/>

财经新闻、市场行情、股市论坛、证券信息库、技术分析、债权专刊等。

中国财经信息网：<http://cfi.net.cn/>

第一章 入市须知

CFI 最新动态、财经新闻、证券市场行情统计、研究、参考消息、财经词典等。

君安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jas.com.cn/>

投资资讯、公司研究、资料库、股市漫谈、上市公司站点链接等。

证券之星：<http://www.stockstar.online.sh.cn>

3. 考察投资环境

考察投资环境，主要是了解股市的基础面情况，基础面的内容包括宏观经济状况、政治与政策因素、利率水平、通货膨胀和企业景气情况等。社会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企业经营业绩良好，股价上涨，股市兴旺；反之，经济衰退，企业亏损，则股价下跌，股市恐慌。因此，进入股市买卖股票前，应先考察股市的大势，以避免逆势买卖。只有把握了股市的大势走向，才能作出正确的时机选择。如果贸然仓促地买进股票，就难免被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客观上，股价是呈周期性变动的，即既没有只涨不跌的股市，也没有只跌不涨的股市。以我国台湾股票市场为例，股票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配息日相配合，通常上半年为多头市场，下半年为空头市场。在多头市场时 2、3 月与 6、7 月间各有一个高峰，在空头市场时 8、9 月与 11、12 月之间各有一个低谷。投资者若先了解每年高峰与低谷的可能时期，就不会做出与行情背道而驰的委托，而且也不至于被市场中短期的反向行情所迷惑。因此，考察投资环境，分辨股市属性应该是投资者投资前的第三个步骤。

4. 决定投资方式

按投资股票的时间长短可分为三种投资方式，即长期投资、中期投资、短期投资。

(1) 长期投资。它是指一年以上或更长的时间投资于股票，以待享受长期股东权益的投资行为。从事长期投资的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必须抱有充分的信心，不为一时的股价涨跌所动。长期投资的收益主要来源是股息和红利。但在股价确实有利可图时，也可以抛出股票，获利套现。

(2) 中期投资。它是指3个月至一年时间的投资行为。从事中期投资的投资者大多是没有太多时间光顾股市，但却有相当的积蓄和投资经验，有资金时即投入股市的交易，要资金时即抛出股票筹现金，以期获取比存款、股息和红利多得多的收益。中期投资对投资者的要求甚高，它要求对股市的股票作综合分析，如股票品质的选择、交易时机的选择，这都是需要加以考虑的内容。

(3) 短期投资。它是指在3个月内，甚至当天或数天内买进卖出，获取差价收益的投资行为。从本质上来看，这是属于投机行为。短期投资所冒的风险较大，但收益有时也很可观。对做短期投资的投资者来说，公司业绩好坏、市盈率高低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股价是否有相当幅度的频繁涨落，从而有利可图。短期投资虽然具有强烈的投机性，但对活跃股市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从事短期投资的投资者，必须是极富交易经验、且对市场反应相当敏感者，否则投机取巧，必遭败绩。至于当日买进卖出的投资行为就更具有赌博的性质，只可能是股市涉足时间长

的经验丰富的职业炒股者，才可从事当日交易。但当日交易，一半靠经验，一半靠运气，一般投资者最好不要从事超短线交易。

5. 选择投资对象

在我国股票市场上，有多种股票在不断地进行交易，它们分属于不同的公司，由于各家公司的营业项目、主要负责人、企业规模以及获利能力不同，所以其表现在交易市场的属性也有差异。

一般而言，大体上可把股票市场中交易的股票分为以下几类：

- (1) 以市场流动性划分，可分为热门股、次热门股、冷门股；
- (2) 以股价变动性划分，可分为投机股和投资股；
- (3) 以公司配息能力划分，可分为高息股、低息股和无息股。

投资对象的选择，也是投资者在投资时应考虑的步骤。如果投资对象选择恰当，则可以在短期内获得较高的收益；反之，如果投资对象选择不当，则会丧失预期收益，甚至遭受损失。至于选择何种股票最好，要视当时的经济环境、投资者的个性和对股市的了解程度以及经验而定。在通常情况下，那些不怕风险且具有经验的投资者喜欢买卖涨跌幅度大的热门股票，而那些刚步入股市的投资者，则应该选择一些获利能力较强、涨跌幅度稍小且流动性较大的优良热门股票。

6. 制定投资计划

投资股票市场与投资其他行业一样，事先须有周密的计

划。投资者应该考虑投入多少资金，采用何种方式，买卖何种证券，在什么价格买进，预期获利多少，再以什么价格卖出等等问题。这些都应该在进行股票交易时仔细研究，订出计划，然后根据计划谨慎而灵活地执行。

五、习题与解答

1. 投资者如果不愿冒大的风险，应采取什么投资策略和方法？

参考答案：股票投资在任何情况下，风险都是存在的，为了将风险控制最低限度，投资者可以采取保本投资法和最小风险法。

(1) 保本投资法。在经济景气不明显、股价走势脱节、行情变化难以捉摸时，投资者可采用保本投资法来避免自己的本金遭受损失。采用保本投资法时，投资者应先估计自己的“本”，即投资者心目中主观认为在最坏情况下不愿被损失的那部分金额，也即处于停止损失点的基本金额，而不是购买股票时所支付的投资金额。

保本投资的关键在于如何作出卖出的决策。在制定出售股票的决策时，首先要定出心目中的“本”，要做好充分的亏损打算，而不愿亏损的那部分即为“本”；其次是要确定卖出点，即所谓停止损失点。

确定获利卖出点是针对行情上涨所采取的保本投资策略。获利卖出点是指股票投资者在获得一定数额的投资利润时，决定卖出的那一点。这里的卖出，不一定是将所有持股全部抛

第一章 入市须知

出，而是卖出其欲保的“本”的那一部分。

在第一次保本以后，投资者还可以再确定要保的第二次“本”，其比例可以按第一次保本的比例来定，也可以按另一个比例来定。一般来说第二次保本比例可定低一些，等到价格上升到获利卖出点时，再卖出一部分。行情如果持续上升，可持续地卖出获利，依此类推，可以做多次获利卖出。

保本投资法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方法，初入市的投资者和谨慎的投资者都适合采用这种方法进行投资。

(2) 最小风险法。股票投资中的最小风险法是一种把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来获取收益的股票投资方法，又称小中取大法。它是和最大风险法相对应的一种投资方法。

这种最小风险法实际上是一种优选法，一般是从很多种自然状态的方案的最小收益中，选取最小收益中的最大值所对应的方案为最优方案，并根据这个方案进行投资。例如，投资者经过对上市的几百家公司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认为投资S股虽然收益可能不大，但风险也较小，决定购买这种股票，这是第一步的选股。第二步就是购买数量的问题，是满仓买进，还是半仓买进，或者是小批量地试探性买进。最小风险法选用小量买进的方法。

采用最小风险法是以投资者承担较小风险为前提，以公司处于最不利的自然状态为依据进行决策的。因此，不管公司经营状况如何，投资者均可获得一定的收益。此法是股票投资诸方法中比较保守的投资方法，适合老人、妇女和保守的股票投资者采用。

2. 投资者如果资金实力雄厚，为获取较大利润，甘冒较大风险，应采取什么策略和方法？

参考答案：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采取最大风险法的

操作策略。

股票投资中的最大风险法，是指投资者愿意冒最大的风险以获取最大收益的股票投资法，这种方法也称大中取大法。

这种最大风险法实际上也是一种优选法，一般是从很多种自然状态的方案的最大收益中，选取最大收益中的最大值所对应的方案为最优方案，根据这个方案进行投资。例如，投资者经过对上市的几百家公司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认为投资W股虽然风险较大，但最具上涨的可能和上涨的空间，决定购买这种股票，这是第一步的选股。第二步就是购买数量的问题，是满仓买进，还是半仓买进，或者是小批量地试探性买进。最大风险法选用满仓买进的方法。

采用最大风险法的前提是以公司在最好情况下公司股票获得最大收益为依据来进行决策的，这时投资者可获较大的收益。但如果行情的发展与原先预测的结果不相吻合，甚至完全相反，则投资者就要遭受较大的损失。因此，采用此种投资方法，需要承担较大的风险。

3. 中、小资金投资者持有多少只股票为宜？

参考答案：投资者究竟持有多少只股票比较合适呢？这首先要根据自己的资金状况，可以投入股市的时间以及自身的身体状况来决定。对一般投资者而言，持有3~5种股票较为适宜，既可以分散风险，又可以将资金集中投入到真正有潜力的股票上去，同时还不至于使人过于思虑、分散精力。

当然，在行情不好时，最好少持有股票为佳；而行情大好时，多持有几种股票也无妨。

第二章

了解股票

本章提示

- 了解与把握股票的特性，从而理解股票投资的价值所在。
- 知晓股东的权利及股东对公司的责任，股票投资的收益与公司状况息息相关。

阅读关键点

- ☐深刻领会股票的基本特征。
- ☐重点关注普通股。
- ☐认识我国的股权结构。
- ☐股东的权利与责任。
- ☐分红与送股的比较分析。
- ☐配股与转配股意味着什么？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一、什么是股票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股票一经发行，持有者即为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决策、分享公司的利益。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分担公司的责任和经营风险。股票一经认购，持有者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股本，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和出售。作为交易对象和抵押品，股票业已成为金融市场上主要的、长期的信用工具，但实质上，股票只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它本身并没有任何价值，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一种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虚拟资本。

股票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已有近 400 年的历史。作为人类文明的成果，股份制和股票也适用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国家可通过控制多数股权的方式，用同样的资金控制更多的资源。目前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绝大部分是国家控股公司。

股票的具体表现形式是股票证书。这是经过国家主管机关核准发行的，具有法定性。股票作为票式证券，表现在股票的制作程序、记载的内容和记载方式等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的制作和发行，必须经过主管机关的审批，并要受到国家的严格监控。

通常有关证券的法律、法规对股票必须记载的内容都有具体规定，并要求所记载的内容必须完备和真实，否则，股票不具有法律效力。

一般而言，股票必须记载的内容主要有：

(1) 发行该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该公司依何法律在何处注册登记及注册的日期、地址；

(2) 股票发行总额、股数和每股金额；

(3) 该股票的类别；

(4) 该股票的票面金额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5) 该股票的发行日期及股票编号；

(6) 标明是否记名，若为记名式股票，则要写明股东的姓名；

(7) 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签章和主管机关或核定发行登记机构的签证；

(8) 印有供转让股票时使用的表格；

(9) 发行公司认为应当载明的注意事项。

以上内容仅就纸化股票而言应记载的事项。目前我国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已采用无纸化的电脑网上交易形式，纸质化的股票将退出股票市场。

二、股票的性质

股票以法律形式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特定的法律意义。股票的法律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二章 了解股票

(1) 股票是反映财产权的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用以证明持券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益的证券，它体现的是持券人的财产权，而且，行使证券反映的财产权必须以持有该证券为条件。股票正是具有这一法律性质的有价证券，它代表着股东获取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分配股息和红利的请求权。虽然股票本身没有价值，但股票代表的请求权却可以用财产价值来衡量，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和转让。

股票所代表的财产权与股票是合为一体的，与股东的人身不可分离。持有股票的人就是股东，出示股票才能行使财产请求权。股票转让，其包含的财产请求权也一并随之转移。在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状态下，股东行使股票的财产请求权所获得的收益是一种相对稳定的长期的资本化的收入。

(2) 股票是证明股东权的法律凭证。股票持有者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对于公司及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股东权。股东权是一种综合权利，包括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任免公司管理人员等“共益权”，以及分取股息红利、认购新股、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等“自益权”。股票便是证明这些权利的法律凭证。法律确认并保护持有股票的投资者以股东的身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或者凭借手持的多数股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必须依法服从股东权，执行股东大会的决策意志。

股票将股东与公司联结起来，形成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所有权或债权关系。股东只是基于股票享有股东权，却丧失了对其出资的直接支配权；股票虽能代表股东的地位和权利，但由于股票的可流通性，也就只能根据股票的股东权证明作用，通过在股票上署名或股票的持有来认定股东身分，承认其股东权。可见，股票是一种证权证券。

(3) 股票是投资行为的法律凭证。对发行者来说，股票是筹措自有资本的手段；对认购者来说，购买股票则是一种投资行为。股票就是用来证明这种筹资和投资行为的法律凭证。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的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在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都难以满足需要的情况下，便可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自有资金；社会成员要向公司投资，就可以购买其发行的股票，所投资金成为公司的法人财产，不能再要求公司返还或退股。投资者购买股票后即为公司股东，有权获取股息和红利，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股票便是这种投资和吸引投资的法律依据。

三、股票的特征

股票是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份额的证券化，属于资本证券。一般说来，它依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而存在。但是，股票又不同于投资本身。通过发行股票筹措的投资，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和流通的实际资本；而股票则是进行股票投资的媒介，它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凭借它所代表的资本额和股东权益在股市上从事独立的价值运动。

具体来说，在市场经济运行中，股票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收益性。指的是持有者凭其持有的股票，有权按公司章程从公司领取股息和红利，获取投资的收益。认购股票就有权享有公司的收益，这既是股票认购者向公司投资的目的，也是公司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

股票收益的大小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在一

第二章 了解股票

般情况下，从股票获得的收益要高于在银行储蓄的利息收入，也要高于债券的利息收入。

股票的收益性还表现在持有者利用股票可以获得价差收入和实现货币保值。也就是说，股票持有者可以通过低进高出赚取价差利润；或者在货币贬值时，股票会因为公司资产的增值而升值，或以低于市价的特价或无偿获取公司配发的新股而使股票持有者得到利益。

(2) 风险性。股票的风险性是与其收益性相对应的。认购了股票，投资者既有可能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要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由于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收益就不是事先即已确定的固定数值，而是一个事先难以确定的动态数值，它要随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而波动，也要受到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经营得越好，股票持有者获取的股息和红利就越多；公司经营不善，股票持有者能分得盈利就会减少，甚至无利可分。这样，股票的市场价格就会下跌，股票持有者就会因股票贬值而遭受损失；如果公司破产，则股票持有者连本金也保不住。

由此可见，股票的风险性是与其收益性并存的，股东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其所担风险的补偿。股票收益的大小与风险的大小成正比。

(3) 不可偿还性。股票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它反映着股东与公司之间比较稳定的经济关系。同时，投资者购买了股票就不能退股，股票的有效存在又是与公司的存续期间相联系的。对于认购者来说，只要其持有股票，公司股东的身分和股东权益就不能改变。同时，股票又代表着股东的永久性投资，他只有在股票市场上转让股票才能收回本金。而对公司来

说，股票则是筹集资金的主要手段，由于股票始终置身于股票交易市场而不能退出，因此，通过发行股票所筹集到的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就是一笔稳定的自有资本。

(4) 流通性。股票具有很高的流通性。在股票交易市场上，股票可以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随时转让。股票转让，意味着转让者将其出资金额以股价的形式收回，而将股票所代表的股东身份及各种权益让渡给了受让者。

流通性是股票的一个基本特征。股票的流通性是商品交换的特殊形式，持有股票类似于持有货币，随时可以在股票市场兑现。股票的流通性促进了社会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资金的合理配置。

(5) 股份的伸缩性。是指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既可以拆细，又可以合并。

股份的拆细，即是将原来的1股分为若干股。股份拆细并没有改变资本总额，只是增加了股份总量和股权总数。当公司利润增多或股票价格上涨后，投资者购入每手股票所需的资金增多，股票的市场交易就会发生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将股份拆细，即采取分割股份的方式来降低单位股票的价格，以争取更多的投资者，扩大市场的交易量。

股份的合并，即是将若干股股票合并成较少的几股或1股。股份合并一般是在股票面值过低时采用。公司实行股份合并主要出于如下原因：公司资本减少；公司合并；或者使股票市价由于供应减少而回升。

(6) 价格的波动性。股票在交易市场上作为交易对象，同其他商品一样，也有自己的市场行情和市场价格。股票价格的高低不仅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紧密相关，而且与股票收益与市场利率的对比关系密切相联。此外，股票价格还会受

第二章 了解股票

到国内外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这点上看，股票价格的变动又与一般性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动不尽相同，大起大落是它的基本特征。

股票在交易价格上所表现出的波动性，既是公司吸引社会公众积极进行股票投资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的外部因素。

(7) 经营决策的参与性。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股票的持有者即是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的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股票持有者的投资意志和享有的经济利益通常是通过股东参与权的行使而实现的。

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大小，取决于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多少。从实践中看，只要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额达到决策所需的实际多数时，就能成为公司的决策者。

股票所具有的经营决策的参与性特征，对于调动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建立一个制衡性的、科学合理的企业运行机制和决策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四、股票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满足自身经营的需要，根据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发行多种多样的股票，这些股票所代表的股东地位和股东权利各不相同。按照不同的标准，股票主要有以下几个基本类别。

(1) 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按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划分，股票可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普通股股票是最普通也最重要的股票种类。优先股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具有收益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优先权的股票。关于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本章将在后面详细阐述。

(2) 表决权股股票和无表决权股股票。按照股东是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享有表决权，可将股票划分为表决权股股票和无表决权股股票。

表决权股股票是指持有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享有表决权的股票。持有这类股票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对规定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行使表决权。无表决权股股票是指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享有表决权的股票。相应地，这类股票的持有者无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仍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3) 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按照是否在票面上记载股东的姓名，股票可区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

①记名股票。这是指将股东姓名记载在股票票面和股东名册的股票。认购记名股票，认购者的姓名不仅要载入股票票面，还要载入发行该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如果股票是归一人单独所有的单有股，就记载持有人的本名；如果股票是数人共同享有的共有股，则要记载各共有人的姓名；如果股票为国家机构或法人持有，则应记载国家机构或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也不能仅记载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记名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益归属于记名股东，只有记名股东或其正式委托授权的代理人才能行使股东权。非经记名股东转让及股份有限公司过户的其他持有人，不得行使股东权。如果记名股票遗失，记名股东的资格和权利并不消失，仍可依照

第二章 了解股票

法定程序要求公司补发。

认购记名股票的款项可以一次缴足，也可以分次缴纳。一般说来，投资者在认购记名股票时应一次缴足股款，但是由于记名股票确定了公司与记名股东之间的特定关系，有时也可允许记名股东分次缴纳股款。

转让记名股票，必须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还要符合规定的转让条件。记名股票一般采用背书转让和交付股份证书（股票），或者采取转让证书的形式，有的只要要求交付股票。任何一种转让方式都必须经由公司将受让人的有关情况载入股东名册，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这样，受让人才取得记名股东的资格和权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一般可以自由转让，但对记名股票的转让却往往受到限制，这些限制通常规定在公司章程中，限制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多数国家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记名，也可以不记名。但某些特定的股票，如董事资格股票、雇员股票、可赎回股票等，一般都要要求记名。

②不记名股票。这是指股票票面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又称无记名股票。与记名股票相比，只是存在记载姓名与否的差别，股东权的内容并没有变化。不记名股票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股票的主体，记载诸如公司名称、地址、资本总额、股票所代表的股数等事项；另一部分是股息票，用于结算股息和行使增资权利。股东的姓名、地址不在股息票上记载，也不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不记名股票的权利属股票持有者所有。不记名股票股东资格的确认，不是以特定的姓名记载为依据，而是依据占有的事实。亦即持有股票的公民或法人就是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

无须再以其他方式加以证明。

不记名股票股东权利的行使也是以持有股票为根据，只要向公司出示股票，即可行使权利。如出示股票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凭股票所附息票可领取股息等。

认购不记名股票必须一次性缴纳足额股款。不记名股票的转让比记名股票更方便、更自由，转让时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只要交付股票，受让人即取得股东资格，其权利不会因转让人的权利缺陷而受影响。

(4) 有面值股股票和无面值股股票。按照有无票面价值划分，股票可分为有面值股股票和无面值股股票。

①有面值股股票。这是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也称有面额股股票。早期的股票基本上都是有面值股股票，现代各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仍以有面值的居多。对于有面值股股票的票面金额，很多国家的公司法都予以明确规定，一般都限定了发行此类股票的最低票面金额；有些国家则不规定此类股票的票面金额。

有面值股股票的发行，其发行价格原则上股票票面金额相一致，法律也允许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溢价发行，但一般不允许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折价发行。

②无面值股股票。这是指股票票面不记载金额的股票，也称无面额股股票。这类股票不标明固定的金额，但要在票面上表示其在公司资本金额中所占的比例，所以，它又可被称作比例股股票。无面值股股票并不是说股票没有票面价值，只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变动，公司资产总额经常发生变化，股票的价值也随公司实际资产的增减而升降。

无面值股股票实质上与有面值股股票相同，它们都代表着股东对公司资本总额的投资比例，它们的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

第二章 了解股票

权。

(5) 其他类型的股票。前面所述都是基本类型的股票，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些种类的股票。

①偿还股股票。这是指在发行时就确定偿还本金的股票。这种股票是公司临时筹措资本而发行的，往往与优先股股票及后配股股票相列。对于发行股票的公司来说，除了分配股息之外，可以免除分红责任；对投资者来说，则能安全地收回投资资本。

②库藏股票。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又收回的股票，又称库存股票。这种股票可由公司在股票市场上买回或由股东向公司赠送，也可由公司的债务人以认购的这种股票抵缴所欠债务。库藏股票由公司存放在财务部门，并可随时再向公众发行。库藏股票不能领取股息，没有表决权，公司发行新股时没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清算时也无权分享资产。

③社员股股票。这是指公司向其员工发行的股票，也称员工保留股股票。在我国，这类股票称为内部职工股。发行这类股票的目的在于将员工的经济利益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直接挂钩，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这类股票可以是将公司利润按股份无偿分配给公司员工，也可以按低于正常股票票面价值的价格售与员工，还可以利用一部分利润来缴付股票的股款。

④储蓄股股票。这是指公司发行的无表决权的优先股股票。发行这类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是在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的公司。储蓄股股票除了不享有表决权之外，其他权利与普通股股票相同。储蓄股股东不得参加股东大会，也不列入表决计票之列。一般说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持有储蓄股股票，公司也有权赎回储蓄股股票。

五、我国现有的股票种类

我国目前已上市的现有股票主要依据上市地点和所面对的投资者来划分，大体有 A 股、B 股、H 股、N 股、S 股等；按照投资主体来分，有国有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以及公司职工股和内部职工股；依据是否除权或除息划分 XR、XD 和 DR 等；按市场股价高低来分，有一线股、二线股和三线股；按公司业绩划分，则有绩优股与垃圾股等。

1. A 股

A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1990 年，我国 A 股股票一共仅有 10 只，至 2000 年年底，A 股股票增加到 1063 只，总市值 4.6 万亿元人民币，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为 50%。2000 年年成交金额为 5 万亿元人民币。我国 A 股股票市场经过十年快速发展，已经初具规模。

2. B 股

B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它的投资人限于：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第二章 了解股票

织，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人。现阶段 B 股的投资人，主要是上述几类中的机构投资者。B 股公司的注册地和上市地都在境内，只不过投资者在境外或在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2001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允许国内居民用合法拥有的外汇买卖 B 股。同时规定只允许境内居民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前就已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从事 B 股交易；2001 年 6 月 1 日后，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 2001 年 2 月 19 日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买卖 B 股，但仍不得使用外币现钞进行 B 股交易。

自 1991 年底第一只 B 股——上海电真空 B 股发行上市以来，中国的 B 股市场已由地方性市场发展到了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管理的全国性市场。到 2001 年 3 月，我国 B 股股票有 114 只，总股本为 153.3 亿股，总市值为 500 多亿元人民币，B 股市场规规模与 A 股市场相比要小得多。近几年来，我国还在 B 股衍生产品及其他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例如，1995 年深圳南玻公司成功地发行了 B 股可转换券，蛇口招商港务在新加坡进行了第二上市试点，沪、深两地的 4 家公司还进行了将 B 股转为一级 ADR 在美国柜台市场交易的试点等。

3. H 股、N 股与 S 股

H 股，即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香港的英文是 Hong Kong，取其字首，在港上市外资股就叫做 H 股。依此类推，纽约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 N，新加坡的第一个英文

字母是 S，纽约和新加坡上市的股票就分别叫做 N 股和 S 股。

自 1993 年在港发行青岛啤酒 H 股以来，我国先后挑选了 4 批共 77 家境外上市预选企业，这些企业都处于各行业领先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增长潜力。到 1997 年底，已经有 42 家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经过改制在境外上市，包括上海石化、镇海化工、庆铃汽车、北京大唐电力、南方航空等。其中有 31 家在香港上市，6 家在香港和纽约同时上市，2 家在香港和伦敦同时上市，2 家单独在纽约上市（N 股），1 家单独在新加坡上市（S 股）。42 家境外上市企业累计筹集外资 95.6 亿美元。此后陆续又有多家企业在境外上市。

4. 国有股、法人股与社会公众股

按投资主体来分，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分为国有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1）国有股。国有股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以公司现有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由于我国大部分股份制企业都是由原国有大型企业改制而来的，因此，国有股在公司股权中占有较大的比重。通过改制，多种经济成分可以并存于同一企业，国家则通过控股方式，用较少的资金控制更多的资源，巩固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2）法人股。法人股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经营的资产向公司非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目前，在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法人股平均占 20% 左右。根据法人股认购的对象，可将法人股进

第二章 了解股票

一步分为境内发起法人股、外资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三个部分。

我国国有股和法人股目前还不能上市交易。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要转让股权，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与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签订转让协议，一次性完成大宗股权的转移。由于国家和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重平均超过70%，在大多数情况下，要取得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收购方需要从原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手中协议受让大宗股权。近年来，随着兼并收购、买壳、借壳等资产重组活动的展开，国有股和法人股的转让行为也逐渐增多。例如，1995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协议受让“沈阳金杯”5亿股国家股，使其控股比例达到51%，沈阳金杯由此改名为一汽金杯，纳入一汽集团旗下。

(3) 社会公众股。社会公众股是指我国境内个人和机构，以其合法财产向公司可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我国投资者通过5500多万股东账户在股票市场买卖的股票都是社会公众股。我国公司法规定，单个自然人持股数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的5%。

5. 公司职工股与内部职工股

公司职工股，是本公司职工的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时按发行价格所认购的股份。按照《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公司职工股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本总额的10%。公司职工股在本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后，即可安排上市流通。

内部职工股和公司职工股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在我国

进行股份制试点初期，出现了一批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只对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被称为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作为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被称为内部职工股。1993年，国务院正式发文明确规定停止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和发行。

6.XR、XD 与 DR

根据是否除权、除息等情况，在股票简称中冠以 XR、XD 或 DR 的字样，以提示投资者在购买此类股票时应予注意的事项。

(1) XR。XR 是英文 Ex - Right 的缩写，其含义是股票已除权，买入这种股票后将不再享有分红的权利。

(2) XD。XD 是英文 Ex - Divi - dent 的缩写。其含义是除息，买入该种股票将不再享有派息的权利。

(3) DR。DR 是英文 Ex - Right 和 Ex - Divident 合在一起的缩写，其含义是既除权又除息，表明买入这种股票后，投资者将不再享受分红与派息的权利。

7. 一线股、二线股与三线股

根据股票交易价格的高低，我国投资者还直观地将股票分为一线股、二线股和三线股。

(1) 一线股。一线股通常指股票市场上价格较高的一类股票。这些股票业绩优良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股价领先于其他股票。大致上，一线股等同于绩优股和蓝筹股。一些高成长股，如我国证券市场上的一些高科技股，由于投资者对其发展

第二章 了解股票

前景充满憧憬，它们也位于一线股之列。一线股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为机构投资者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所熟知。

(2) 二线股。二线股是价格中等的股票。这类股票在市场上数量最多。二线股的业绩参差不齐，但从整体上看，它们的业绩也同股价一样，在全体上市公司中居中游。

(3) 三线股。三线股指价格低廉的股票。这些公司大多业绩不好，前景不妙，有的甚至已经到了亏损的境地。也有少数上市公司，因为发行量太大，或者身处夕阳行业，缺乏高速增长的可能，难以塑造出好的投资概念来吸引投资者。这些公司虽然业绩尚可，但股价却徘徊不前，也被投资者视为三线股。

8. 绩优股与垃圾股

绩优股就是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国外，绩优股主要指的是业绩优良且比较稳定的大公司股票。这些大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在行业内达到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形成了经营规模优势，利润稳步增长，市场知名度很高。

在我国，投资者衡量绩优股的主要指标是每股税后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税后利润在全体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地位，公司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连续3年显著超过10%的股票就是绩优股。

绩优股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和投资价值。这些上市公司拥有资金、市场、信誉等方面的优势，对各种市场变化具有较强的承受和适应能力，绩优股的股价一般相对稳定且呈长期上升趋势。因此，绩优股总是受到投资者、尤其是从事长期投资（即长线）的稳健型投资者的青睐。

与绩优股相对应的是垃圾股，即指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这类公司或者由于行业前景不好，或者出于经营管理不善等，有的甚至已进入亏损行列。其股票在市场上的表现萎靡不振，股价走低，交投不活跃，年终分红也差。因此，投资者在考虑选择这类股票时，要有比较高的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投机。

当然，绩优股与垃圾股也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今日的绩优股，若因公司决策失误，经营不当，其股票也可能沦落为垃圾股。而垃圾股经过资产重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拓宽市场，研制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就有可能摆脱困境，一跃而成为绩优股。

9.ST股与PT股

目前我国股市上有些股票名称前被冠以“ST”或“PT”字样，这就是需作特别处理或特别转让的股票。

(1) ST股票。“ST”即英文 Special Treatment（特别处理）的缩写。需要特别处理的股票，其公司业绩一般都不太好。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章《上市公司状况异常期间的特别处理》的规定，当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异常，导致投资者对该公司前景难以判定，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

所谓“财务状况异常”是指：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其股东权益低于注册资本。换言之，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或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就要予以特别处理。

“其他状况异常”是指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导致公司生

第二章 了解股票

产经营活动基本中止，公司涉及可能赔偿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诉讼等情况。

“特别处理”的内容包括：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中期报告必须经审计，股票的行情显示有特别提示。

在特别处理期间，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即特别处理不是对公司的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职责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而不是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而特别处理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资者提醒风险，防止股价异常波动，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财务状况异常的特别处理一般不少于 12 个月。如果受到特别处理的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表明财务状况已恢复正常，则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取消特别处理。交易所将依据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严格控制股票市场风险的原则，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改善程度，决定是否取消特别处理。如果一家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被予以特别处理后，第三年仍然亏损，交易所将暂停其股票的交易，并向证监会提交暂停上市的建议。

其他状况异常的特别处理的取消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应由公司提出申请。

(2) PT 股票。所谓 PT 股票即当 ST 股票连续 3 年亏损，该只股票就会被暂停上市，而在股票名称前冠以 PT 字样。PT 是英文 Particular Transfer（特别转让）的缩写。

为使持有该只股票的投资者及想购买该只股票的投资者能有机会进行交易，证券交易所将每逢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开市时间接受证券部代理投资者转让 PT 股票的申报，并于当日收市后对当日所有申报按集合竞价方式进行撮合成交。转让价格相对上一次转让价格的涨跌幅度不能超过 $\pm 5\%$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 0.01 元）。

PT 股票的代码不变，转让信息由指定报刊设专栏于转让日次日公告，不在交易行情中显示，不计入指数计算和市场统计，证券部的行情显示也不能显示 PT 股票的内容。而清算交收及相关税费的处理则参照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该上市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不变，当达到法定条件，经申请同意后，可以恢复上市。

10. 蓝筹股与红筹股

在海外股市，投资者把那些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重要支配性地位、业绩优良、成交活跃、红利丰厚的大公司股票称为蓝筹股。“蓝筹”一词源于西方国家的赌场。在赌场上有三种颜色的筹码，其中蓝色筹码最值钱，红色筹码次之，白色筹码最差。因而在股市上蓝筹码就被用来代指最佳股票。“蓝筹股”特指一些大公司发行的业绩较好的普通股股票。这些大公司一般都是经营和资信良好的优秀企业，具有强大的金融实力，其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收益稳定且优厚，投资者乐于认购和持有。同时，这些大公司又在本行业、本部门占据重要的、甚至是支配性的地位。当然，如果公司不再拥有上述优势，则其股票就不再成其为蓝筹股了。

红筹股这一概念出自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香港股票市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有红色中国之称，故香港及国际投资者把那些在境外注册、在香港上市的带有中国大陆概念的股票称之为红筹股。

六、普通股股票

普通股股票是指每一股份对上市财产拥有平等权益，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以及财产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并能随上市公司利润的大小而获取相应的股息红利的股票。

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1. 普通股的特点

从经济运行实际来看，普通股股票具有以下特点。

(1) 普通股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最普通、最重要，也是发行量最大的股票种类。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发行的大都是普通股股票，通过这类股票所筹集的资金通常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基础。普通股股票的发行状况与公司的设立和发展密切相关。

(2) 这类股票是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其有效性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相一致。正因为如此，股票持有者就是公司的基本股东，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不会被有关方面加以特别限制；当然，也不会赋予这些股东以特别权利。

(3) 普通股股票是风险最大的股票。尽管持有这类股票的股东有获取股息和红利的权利，但股息和红利收益并不确定，而要随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波动，而且必须是在偿付了公

司债务和债息及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之后才能分得。此外，受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及投资者心理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股票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经常大幅度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重大影响，投资者因此要承受巨大的市场风险。

2. 普通股股东的权利

持有普通股股票的股东，在公司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股东间的平等地位不会因为股东的信誉、身份、工作能力及财产状况等条件的差异变化。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都平等地享有下列权利：

(1) 公司经营参与权。公司经营参与权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来行使。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董事会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和选举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表意见，选举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有疑问时有权查阅公司的有关账册。如果发现董事违法失职或违反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则有权诉诸法律。

普通股股东平等的经营参与权体现在：每持有一股便有一票表决权，购买的股票份数不同，则股东享有的权利也大小不一，持有股票份额多的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多。股东可以直接出席股东大会来行使权利，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实践中，由于股东人数太多，不可能都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上是由少数持股大户直接决策的，他们只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制度达到选举董事所需的一定比例的股票份额，就可以选派董事，通过这些董事及其选定的管理人来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了解股票

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以采取多数投票制，或者累积投票制来行使表决权。多数投票制下，持有少数股票的股东的表决权没有实际意义；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表决权则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来计算。无论怎样，少数持股大户都可以通过经营参与权的行使来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

(2) 公司盈余分配权。公司盈余分配权是普通股股东经济利益的直接体现。普通股股东的股东大会审批了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后，有权从公司经营的净利润中分取股息和红利。公司经营净利润指的是公司利润总额在支付公司税款、弥补上年亏损、偿还到期债务、扣除法定公积金，以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的剩余部分。一般说来，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并不全部分配给普通股股东，而是要保留一部分盈余用于增加公司资本的投入量，或用于维持未来股息分配的稳定。

(3) 剩余资产分配权。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或解散清算时，当公司资产满足了公司债权人的清偿权和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资产的请求权后，普通股股东有权参与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普通股股东享有该项权利的大小，依其所持股票份额的多少而定。普通股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即当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时，股东的责任以其所持股票的股份金额为限。

(4) 认股优先权。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公司资本而决定增加发行新的普通股股票时，现有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优先认购，以保持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比例。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的普通股股票，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有偿增发，即股东以股票面额或低于股票面额的价格优先认购新发的普通股股票；二是无偿增发，即股东可优先无偿得到新发的普通股股票。优先认购的股票份额都是按照普通股股东现在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以有偿增发的方式发行新的普通股股票，公司要向普通股股东发出“认股权证”，股东依据认股权证，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以低于股票市价的价格认购新增发的普通股股票。如果股东要认购新股票而认股权数不够时，还可以向其他股东购买认购权。当然，在有偿增发新股时，股东也可以放弃认购权。

七、优先股股票

优先股是指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分配公司收益和剩余资产方面比普通股股票具有优先权的股票。

优先股股票是特别股股票的一种。特别股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为特定的目的而发行的股票，它所包含的股东权利要大于或者小于普通股股票。因此，凡权利内容不同于普通股股票的，均可统称为特别股股票。特别股股票当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优先股股票。

优先股股票一般是在票面上注明“优先股”字样。具体的优先条件必须由公司章程加以明确规定。通常这种优先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优先股有固定的股息，不随公司业绩好坏而波动，并且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领取股息。

(2) 当公司破产进行财产清算时，优先股对公司剩余财产有先于普通股股东的要求权。

大多情况下，优先股都不参加公司的红利分配，持股人亦无表决权，不能借助表决权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优先

第二章 了解股票

股与普通股相比较，虽然收益和决策参与权有限，但风险较小。

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发行过优先股，因此有关优先股的介绍从略。

八、股东权益

1. 股东对公司的监管

作为现代公司制的高级形式，上市公司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所有权和经营权之间发生了分离。在此情况下，以股东身份出现的所有者和负责企业经营的管理层之间，既存在利益的一致性，又存在利润的矛盾和冲突。从企业运行的角度看，上市公司能否实现长期有效的发展，最为重要的就是股东要有足够的动力、能力和机制去监督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建立股东和管理层之间的关系，使得管理层既能充分自主地经营公司，又能自觉地从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追求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用现代企业理论的术语来讲，也就是要建立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具体而言，股东可通过以下一些方式来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

(1) 股东可以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来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督促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效行使职权。

(2) 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从而对公司管理层发挥激励、监督、奖惩等职能。如果发现公司存在较大的管理漏洞、经营业绩下滑和其他各种重大问题，董事会就会对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监督和处罚行动，迫使其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

(3) 股东还可通过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 由于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市场上比较容易转让，因此，当股东认为公司经营业绩不佳时，他们就会在证券市场上抛售股票，导致股价下跌，从而影响公司在证券市场中的筹资能力，甚至招致其他企业的收购。股东在证券市场中的抛售行为，将对管理层形成强大的压力，激励他们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尽力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

(5) 股东还可通过股票期权计划来激励董事和经理为股东利益努力工作。在这种形式下，公司董事和高层经理有权在特定日期以前，以某一固定价格（通常高于现行市场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股价不断上涨，那么董事和经理就会得到巨额的股票溢价报酬；反之，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股价一直不能上涨或不断下跌，那么股票期权将一文不值，董事和经理的报酬就会落空。

从我国内地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看，由于证券市场尚处于规范发展的过程中，缺乏完善的法规体系，部分公司改制不够彻底，国家股和法人股尚不能流通，因此股东监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途径和能力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存在董事会观念上未能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小股东的利益缺乏有效保障，监事会未能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等问题。上市公司的业绩和整体素质是股票市场发展的基石，建立有效的股东监督方式，

第二章 了解股票

促进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质量，是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成为股东以后，就成为公司财产的所有者，既要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同时也有权参与盈利分配和公司重要事务的管理。然而，应该看到，数目众多的股东不可能全部参与公司事务，直接参与管理，所以客观上需要建立一个机构来表达股东们的意愿，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这个机构就是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行使权利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对有关重大事宜进行表决来实现。

随着股份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大型股份公司相继出现，这些公司的股东人数多达数十万甚至上百万，而且分布地域也非常广，有的股东甚至来自国外。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花费相当可观，因而对小股东而言，他们往往并不愿意参加股东大会，这就造成股东与公司的联系越来越松散，导致股东大会成为一种形式上的最高权力机构，而实际上董事会成了公司行政管理的核心部门。因此，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开始，世界各国的公司立法都相应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强化了董事会的执行权限，适当缩小股东大会的执行权限，而相应扩大了股东大会的监督权限。这样既可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又可以使公司组织健全，提高运作效率。

在股东大会上，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在股东表决时拥有

与自己持有的普通股比例相一致的投票权，每股一票，股股平等；而不是股东每人一票，人人平等。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两种形式，其中，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③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④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⑦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⑧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⑨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⑩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⑪修改公司章程；
- 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⑬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通常由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召开，一般是为了解决特别重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

第二章 了解股票

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金额达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股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分红与送股

分红即是上市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一般来说，分红包括股息和红利两种基本形式。其中，股息就是股票的利息，是指公司按照票面金额的一个固定比率向股东支付利息。红利虽然也是公司分配给股东的回报，但它与股息的区别在于，股息的利率是固定的，而红利数额通常是不确定的，它随着公司每年可分配盈余的多少而上下浮动。因此，有人把普通股的收益称为红利，而股息则专指优先股的收益。然而在实际工作中，股息和红利有时并不加以仔细区分，而是被统称为股利或红利。

公司红利也有两种形式，其中最为常见的是现金红利，即公司直接向股东支付货币作为红利；此外，公司还可用送红股的形式分配红利，即公司在分配红利时并不支付现金，而是向股东赠送股票，从而将本年度利润转化为新的股本，留在公司里进行再投资。

对一家上市公司来说，如果在某个营业年度结束时有盈

余，那么它应当先拿出一部分来弥补往年的亏损，再提取10%的法定公积和5%~10%的法定公益金，最后的剩余额才能用于股东分红。由于各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各异，又属于不同行业，分红形式也就各不相同，需要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在具体决策时，应着重考虑两方面的因素。

首先是要考虑公司的增长性与投资机会。一般来说，当公司处于成长期时，投资机会较多，业绩增长性高，需要进行资本扩张，这时公司分红以送红股为佳，以便将利润留下来，投入到新的项目中。反之，当公司发展步入成熟期后，其投资机会减少，成长性降低，这时公司应更多地将盈余以现金形式派发给股东。

其次是要考虑不同资金来源的成本。公司的资金来源有税后留利、发行新股（配股）、向银行借款等。当募集新股与负债的资金成本都较低时，公司一般会发放现金股利；反之，公司则会向股东送红股，从而将利润再用于投资。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经济发展迅速，上市公司规模普遍偏小，大多数公司都有扩张股本的强烈愿望，因而上市公司的分红一般采用派发现金、送红股、派现与送股相结合这三种形式，其中又以送红股较为普遍。但也有一些公司一毛不拔，近几年来未向股东分过红和派过息，按最近规定，这类公司将被取消其配股的权利。

不少投资者把送红股、配股以及转增股本混为一谈，其实三者是有区别的。送红股是上市公司将本年的利润留在公司里，发放股票作为红利，从而将利润转化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总额及结构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总股本增大了，同时每股净资产降低了。配股是指公司按一定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属于发行新股再筹资的手段，股

第二章 了解股票

东要按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缴纳配股款，完全不同于公司对股东的分红。而转增股本则是指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化为股本，转增股本并没有改变股东的权益，但却增加了股本规模，因而客观结果与送红股相似。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的本质区别在于，红股来自于公司的年度税后利润，只有在公司有盈余的情况下，才能向股东送红股；而转增股本却来自于资本公积，它可以不受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多少及时间的限制，只要将公司账面上的资本公积减少一些，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就可以了，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转增股本并不是对股东的分红回报。

股份公司一般每年向股东发放一次股息。其发放的日期、程序大致如下：

由于股票可以自由买卖，所以公司的股东是经常发生变换的。公司为确定哪些人可以领取股息，必须在发放股息前确定实施日期界限，并进行公告：

(1) 宣布除息日：即董事会宣布决定将要在某月某日发放股息的日期。

(2) 除权日（除息日）：即除去股息的日期，在除权日当天或其后时间购买股票者将不能享有最近一次发放的股息。

(3) 股权登记日：凡是此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上有名字的人，均可以分享最近一次股息。

(4) 股息发放日：指将股息正式发放给股东的日期。

以上日期对于股东（投资者）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持股人在此前一天卖出股票，那么他将损失分享股息的权利。如果投资者在当天或以后买进股票，也无权享有最近分配的一次股息，股息只能归原股东所有。在此期间买卖的股票价格一般应减去即将分配的股息额，因此称为除权（息）交易。

4. 配股与转配股

配股是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和相应程序，旨在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按照惯例，公司配股时新股的认购权按照原有股权比例在原股东之间分配，即原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转配股是我国股票特有的产物。国家股、法人股的持有者放弃配股权，将配股权有偿转让给其他法人或社会公众，这些法人或社会公众行使相应的配股权时所认购的新股，就是转配股。

转配股目前不上市流通。

转配股虽然能解决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无力配股的问题，但它造成国家股和法人股在总股本中的比重逐渐降低的状况，长此以往会丧失控股权。同时，转配股产生了目前不能流通的社会公众股，影响了投资者认购积极性，带来了股权结构的混乱。

为克服转配股的局限性，越来越多上市公司的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纷纷以现金或者以资产折算为现金参加配股，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实力，既保证股权不被稀释，又鼓舞了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信心。

5. 认股权证与备兑权证

认股权证全称是股票认购授权证，它由上市公司发行，给予持有权证的投资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或某一段时间以事先确认的价格购买一定量该公司股票的权利。权证表明持有者有权利

第二章 了解股票

而无义务。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超过认股权证所规定的认购价格，权证持有者按认购价格购买股票，赚取市场价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价；若届时市场价格比约定的认购价格还低，权证持有者可放弃认购。从内容上看，认股权证实质上就是一种买入期权。

备兑权证属于广义的认股权证，它也给予持有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某种股票的权利，但和一般的认股权证不同，备兑权证由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发行。发行人通常都是资信卓著的金融机构，或是持有大量的认股对象公司股票以供投资者到时兑换，或是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担保，能够依照备兑权证所列的条款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认股权证和备兑权证的共同之处：

(1) 持有者都有权利而无义务，即两者都有期权的特征。在资金不足、股市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购买权证而推迟购买股票，减少决策失误可能造成的损失。

(2) 两者都有杠杆效应。持有者只要支付权证的价格就可保留认购股票的权利，因为权证的市场价格大大低于股票的价格，所以，购买权证提供了以小搏大的机会。

(3) 两者的价格波动幅度都大于股票。认股权证和备兑权证的价格都随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同向波动，由于杠杆效应，其波幅都大于股票波动幅度。

认股权证和备兑权证除了发行者不一样之外，在以下几个方面也存在差异：

(1) 发行时间。认股权证一般是上市公司在发行公司债券、优先股股票或配售新股之际同时发行，备兑权证发行时间没有限制。

(2) 认购对象。认股权证持有者只能认购发行认股权证的

上市公司的股票，备兑权证持有者有时可认购一组股票。同时，针对一个公司的股票，会有多个发行者发行备兑权证，它们的兑换条件也各不一样。

(3) 发行目的。认股权证与股票或债券同时发行，可以提高投资者认购股票或债券的积极性。同时，如果到时投资者据此认购新股，还能增加发行公司的资金来源。备兑权证发行之际，作为发行者的金融机构可以获取一笔可观的发行收入，当然它也要承受股市波动给它带来的风险。

(4) 到期兑现。认股权证是以持有者认购股票而兑现，备兑权证的兑现，可能是发行者按约定条件向持有者出售规定的股票，也可能是发行者以现金形式向持有者支付股票认购价和当前市场价之间的差价。

我国股市的第一个权证，是1992年在上海证券市场推出的大飞乐股票的配股权证。1995年和1996年上海证券市场又推出江苏悦达、福州东百等股票的权证，深圳市场曾推出厦海发、桂柳工、闽闽东等股票的权证。香港市场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备兑权证市场。特别是1995年以来，备兑权证的发行数量迅速上升，不少金融机构还推出了H股和红筹股的一揽子备兑权证。

九、习题与解答

1.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它与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区别？

参考答案：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本以其认购股份对公

第二章 了解股票

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点是：

- (1) 创办人和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以出资额为限；
- (2) 公司的全部资本由若干等额股份构成，便于从广大投资者中筹集资本；
- (3) 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公司不受股东变化的影响。
- (4) 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分离，便于专家组织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则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适应性强，筹资简便，是中小型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2. 普通股、社会公众股和 A 股是不是同一种股票？

参考答案：普通股、社会公众股及 A 股，在股市中，实际上是同一种股票，只是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有不同的划分而已。

所谓普通股，是相对于优先股的股息优先分配权而言的。社会公众股与 A 股都是根据投资主体来划分的，前者区别于国有股和法人股；后者区别于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投资者，供境内投资者买卖的股票称为 A 股，供境外投资者买卖的股票称为 B 股，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 A 股，同时还发行了 B 股，故在其股票简称后面加上“A”字样。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三章

认识股市

本章提示

- 了解股市的来龙去脉和我国股市的现状，熟悉证券交易所的功能和运作特点。
- 了解证券中介机构，进入股市买卖股票必须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公司方能从事股票交易。

阅读关键点

- 熟悉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运行机制。
- 了解证券交易所的功能和运作程序。
- 了解证券公司，为进入股市，选择证券营业部作好准备。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一、什么是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场所。根据市场功能进行划分，股票市场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发行市场又称为“一级市场”，流通市场又称为“二级市场”。

1. 一级市场及其功能作用

一级市场是政府或企业发行债券或股票以筹集资金的市场，是以证券形式吸收闲散资金，使之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场所。由于股票是在发行市场上首次作为商品进入股票市场的，因此，一级市场又被称为股票发行市场。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与股票流通市场相辅相成，构成统一的股票市场。一级市场最重要的功能是筹资功能和产权复合功能。

(1) 筹资功能。一级市场的筹资功能，表现在通过发行股票将闲散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在股票市场上，资金的需求者和供给者运用股票信用的方式，通过发行股票来筹资，以将储蓄转化为投资。与二级市场相区别，一级市场的筹资是生产者向投资者直接筹资，将资金运用于生产，而二级市场则是投资者之间的相互融通资金。

(2) 产权复合功能。一级市场使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将货币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的所有者，也即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提供了可能，这尤其突出地表现在股票市场上。一级股票市场为产权的分割、融合与重组创造了条件。在没有股票市场的情

况下，人们积累的货币资产向投资的转化，不可能导致产权的分割。一级股票市场，使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首先占有或取得金融资产，借以间接占有物质资产，以获取股息、红利等收益，形成股票所有者的共同的复合产权结构，从而引起产权制度方面的深刻变化。与二级市场相区别，一级市场使产权分割的复合形式得以产生；二级市场则使产权复合不断重组，使得产权的复合得以持续。

一级市场对经济的影响及其本身的运作水平，主要表现在一级市场对储蓄向投资转化的促进作用。一级市场与经济的全面联系，集中表现在引导储蓄转化为投资，投资带动经济增长这一动态的传导过程中。

概括地说，一级市场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促进社会闲散资金向投资的转化，增加资金总量。一级市场为筹资和投资提供了场所，有利于沟通资金供给者与需求者的联系，提高储蓄率或投资率，加快经济增长速度。

(2) 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投资者对未来盈利的追求，使得股票的发行者必须努力提供收益良好的股票，众多投资者的判断，使得投资决策的准确度提高，从而促使投资结构得以优化，进而优化产业结构。一级市场使得这种传导机制功能进一步加强。

2. 二级市场及其特点

二级市场，是股票流通与转让的场所，通过二级市场，不仅使一级市场的各种功能得以长久维持，还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二级市场一方面为股票持有者提供随时变现的机会，另一方面又为新的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

第三章 认识股市

二级市场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参与者的广泛性。在二级市场上，作为参与者的投资者是不计其数的。其构成主要有：政府部门、投资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咨询公司和广大的普通居民。

在一级市场上，要成为发行者主体，必须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而二级市场的投资者，无需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核就可参与流通市场活动，当然起码应拥有达到市场交易的最低限额。发行者可以在流通市场上购回自己发行的股票，成为投资者的一部分。在流通市场上，任何一个拥有一定资金的人都可参与投资活动，炒买炒卖股票，当然绝大多数投资者是通过经纪人参与股票流通市场的股票交易活动的。

(2) 价格的不确定性。流通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像发行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先确定好的，并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发行。流通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能确定的原因有两个：

①市场的开盘价仅是一种参考，往往交易价格不是高于它，就是低于它。

②卖出股票者一方或买进股票者一方的买卖意愿，是根据多种因素并且是在股票交易双方的报价一致时才成交，往往是交易双方和中介人经纪人都难以预料到的。多重因素的影响，使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起伏频繁。

(3) 交易的连续性。股票的流通特性在股票流通市场得到了充分展现。这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股票在流通市场的买卖或转让的交易，不一定必须是券票与钱款互相交换了持有者才算达成交易，若要求做到这一点，那就是现货交易。但是，目前证券流通市场大量的是期权交易和股票价格指数交易。一种若干股股票的交易，在未交割

前，可以进行若干次买卖的交易，也就是说，当某人拥有某种证券的权利，而不需要实际持有它时，就可进行卖出的交易。对购买者来说，买的是权利，因而使股票交易可以连续不断地进行。

②股票交易在时间上有连续性。目前世界证券流通市场已形成一个 24 小时都可连续进行交易业务的市場。从国际日期变更线看，最早开市的是东京证券交易市场；接着是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和新加坡证券交易市场；再接着是苏黎世证券交易市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市场、巴黎证券交易市场和伦敦证券交易市场；最后是芝加哥证券交易市场、纽约证券交易市场和美国证券交易市场。它们在时间与地域上都连成一条线，往往形成一市場的闭市连着另一市場的開市，甚至上一市場还未闭市下一市場就已開市，使上一市場的開盤价、收盤价和其他交易行情，成为下一市場交易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正因为交易的连续性，才使得证券行市在各证券交易市場的差距越来越小。

(4) 交易含有投机性。二级市場的交易帶有一定的投机性，这是由股票交易价格所引发的。证券交易市場的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存在着买卖价格的差额。因而，股票流通市場只要有交易就有价差，有价差就会有投机产生，特别是交易的不即时交割，更给股票交易的投机创造了条件。另外，对股票交易价格涨落的预期，也使股票交易的投机增加了可能性。

在股票流通市場上进行投机的有两类人：一类是专门进行投机交易的人，靠买空卖空进行交易，获取成交价与交割时点的价差利润；另一类是主要进行投资交易的人，他们在进行投资的同时，受追求利润或其他心理动机的驱动而进行一些投机性业务，保护自己的利益或使自己的利润获得更大些。股票流通市場的投机是无法避免的，但不可放任自流其泛滥，国家要

第三章 认识股市

依法加强管理，防止过分投机，冲击流通市场正常交易。世界各大证券交易市场的国家都通过《商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金融法》、《破产法》等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规范和限制股票交易市场上的投机行为，保证市场交易的有序进行，以发挥股票流通市场的积极作用。

3. 我国的证券交易市场体系

经过十多年的培育和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已经有了包括国库券、财政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股票等 20 多个的证券品种，证券市场已经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初步形成集中交易与分散交易相结合的格局。集中的交易市场包括“两所”、“两网”和 23 个交易中心。“两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两网”即 STAQ 和 NET 系统；以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和沈阳证券交易中心为主的 23 个证券交易中心。在“两所”上市交易的主要是上市公司的个人股，北京 STAQ 系统同时进行国库券交易和法人股流通；NET 主要进行法人股流通；交易中心则主要进行国库券和投资基金、债券的交易。分散的交易市场是散布在全国各地的 3000 个证券营业网点，包括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的网点及银行、信用社的证券代办网点，进行债券的柜台交易。

4. 我国证券市场的管理体系

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宣告成立之后，为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颁布了一批法规，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9年7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向规范化发展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对于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国务院证券委是国家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管机构；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由有证券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也具有一定的证券管理职权。国家计委负责证券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财政部负责国债有关事宜，并归口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证券经营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地方政府归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国债协会。

二、股票市场的发展历史

股票市场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下，因而信用制度落后简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复杂，商品经济日益社会化。日益扩大的生产需要，大大促进了信用制度的发展。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国家信用等资金融通方式不断出现。各类信用形式的发展，又导致越来越多的信用工具的出

第三章 认识股市

现。

出于资金融通的需要，各类有价证券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增加，但提供信用的人所提供的资金未必都是长期闲置的，有时为了急需资金，就必须保证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以便能出售换取现款。这样，信用工具——各类有价证券的转让流通和买卖，就成为其存在和运用的必要条件。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使得证券成为一种金融性商品，从而使股票市场的产生成为必然。

1. 股票市场的起源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原始积累阶段，16 世纪的西欧就已有了证券交易。当时的里昂、安特卫普已经有了证券交易所，最早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是国家债券。此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生产经营方式的出现，使股票、公司债券及不动产抵押债券依次进入有价证券交易的行列。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300 多年前，被称为“股票经纪人”的商人就已在他们的主要市场——伦敦交易所从事证券市场的一些简单业务。1698 年，即英格兰银行建立的 4 年以后，在英国已有大量的证券经纪人，“乔纳森咖啡馆”就是因有众多的经纪人在此交易而出名。1773 年，英国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现伦敦证券交易所的前身）在“乔纳森咖啡馆”成立，1802 年获得英国政府的正式批准。它最初经营政府债券，以后是公司债券和矿山、运河股票。到 19 世纪中叶，一些非正式的地方性证券市场也在英国兴起，铁路股票盛行。美国的第一个证券交易所——费城证券交易所诞生于 1790 年。1792 年 5 月 17 日，经营拍卖业务和其他行业的 24 名

商人在纽约华尔街的一棵梧桐树下商定，每天在此从事证券（主要是股票）交易。1793年，一家名叫汤迪的咖啡馆在华尔街落成，于是露天的股票市场就移进咖啡馆经营，这就是纽约证券交易所最早的雏形。当时，纽约的证券交易经营的全部是金融股票，其中银行股票10种；保险公司股票13种。后来，由于美国工业革命的影响，铁路股票、运输股票、矿山股票开始在市场上流通。

在我国，19世纪70年代以后，清政府洋务派兴办了一些企业。随着这些企业股份制的出现，中国企业的股票应运而生，随之而至的便是证券市场的产生。我国最早的证券交易市场，创立于清朝光绪末年上海外商组织的“上海股份公所”和“上海众业公所”。在这两个交易所买卖的证券，主要有外国企业股票、公司债券、南洋一带的橡胶股票、中国政府的金币公债以及外国在上海的行政机构发行的债券等，实际交易偏重于洋商的股票和橡胶股票两种。中国人自己创办的交易所在辛亥革命前还不多见。1912年以后，证券交易规模逐渐扩大。1919年，北京成立了证券交易所，这是全国第一家专营证券业务的交易所；上海成立“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这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向正规化发展。

2. 股票市场的发展

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股票市场以其独特的形式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有效地促进了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同时也使自身获得巨大发展。在这个时期中，由于资本主义虚拟资本大量膨胀，整个证券业处于高速度发展阶段，具体表现为有

第三章 认识股市

价证券的发行总额骤增。从 1890 ~ 1900 年发行额增加了近 5 倍。与此同时，这一时期有价证券的结构也起了变化，在有价证券中占主要地位的已不是政府公债，而是公司股票和企业债券。据统计，1900 ~ 1913 年发行的有价证券中，政府公债占有价证券发行总额的 40%；公司债券和各类股票则占 60%。

1929 ~ 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危机的前兆就表现在股市的暴跌，随之而来的大萧条使证券市场受到严重影响。危机之后，股票市场仍处于萧条之中。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虽然各交战国由于战争需要发行了大量公债，但就整个证券市场而言，仍然处于不景气之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欧美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国的经济增长，从而大大地促进了股票市场的复苏和发展。70 年代以后股票市场出现了高度繁荣的局面，股票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股票的交易也越来越活跃。随着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经济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的提高，东南亚和拉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蓬勃兴起，以及现代电脑、通信和网络技术的进步，股票市场步入了迅速发展的阶段。1986 年全球股票市场的市值总额为 6.51 万亿美元，全球上市公司总数为 2.82 万家，到 1995 年年底，市值总额上升到 17.79 万亿美元，10 年间市值增长了近 3 倍，上市公司增加了 1 万多家，达到 3.89 万家。1996 年，全球股票市值继续上升，达到 20.29 万亿美元。在主要发达国家，证券化率（股票市价总值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已经达到较高的程度。1995 年，美国、日本和英国的证券化率分别达到 95.5%、83.5% 和 121.7%。发展中国家的股票市场成长也相当迅速。新兴市场的股票市价总值从 1986 年的 0.24 万亿美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1.9 万亿美元，10 年间增长了近 7 倍。在股票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交易活动也日

趋活跃。1986年，全球股票市场的交易金额为3.57万亿美元，1995年达到11.66万亿美元。

7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发生的一系列重大变化，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国际证券市场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证券市场的传统模式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革。这种变革的趋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 证券交易模式无形化。建立以现代技术为依托的无形化交易系统，已成为世界各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潮流。无形化的交易系统改变了传统的交易方式，采用计算机实行交易的自动撮合，变有形席位为无形席位，投资者只须利用计算机终端就可以自行进行交易。同时，现有的证券市场正在广泛利用网络技术迅速扩张，并开始形成新的网络市场。

(2) 全球市场一体化。全球金融市场一体化，是国际金融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在一体化过程中，全球性金融管制放松的浪潮以及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业中的应用和推广，促进了这一趋势的发展。

(3) 证券衍生产品化。证券的衍生产品化，各种证券期货、期权、期指等证券衍生产品迅速发展，成为国际市场的重要品种，可以预见，21世纪一系列新的证券衍生产品将会不断出现。

(4) 投资者趋向机构化。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愈来愈多的小投资者将其资金转向集资投资型的证券，使得集资型的投资机构得以成长。成熟市场中投资者结构已发展到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新兴市场将逐步由分散的小投资者为主转向以机构投资者为主。

三、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经政府证券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有形场所。各类有价证券，凡符合规定的都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证券经纪商进场买卖。它为证券投资者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公开交易的高效率市场。

证券交易所是法人，它本身并不参与证券买卖，只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同时也兼有管理证券交易的职能。

证券交易所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为证券买卖创立了一个常设市场，成为聚集社会资金、调节资金投向和转换的中心。各国对证券交易所都有比较严格的规定，交易所的设立须经政府批准，并应有完备的组织章程和管理细则。交易所应在指定的地点公开营业，经营业务应限于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擅自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一切交易必须场内公开作价成交，并每天向顾客公布证券交易的行市、数量等信息。股票一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便被视为一流企业，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信誉。

目前，世界上著名的证券交易所主要有美国的纽约证券交易所、英国的伦敦证券交易所、日本的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的联合证券交易所、法国的巴黎证券交易所等。我国目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两个交易所。

1. 证券交易所的基本职能

一般而言，证券交易所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保证证券市场运行的连续性，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

在证券交易所里，既有大宗的卖出，也有大宗的买进。由于供求高度集中且又直接见面，在交易所开市期间，大宗交易可迅速成交，每日的成交价格也不会涨落过甚，这便是所谓证券市场的连续性。市场的连续性与证券市场的能力是紧密相关的，凡买卖迅速且能在某一价格变动范围内完成大量交易者，就是市场能力较强的证券。由于证券交易所是各种股票和债券转让、买卖的集中地，工商企业可通过它发行和出售股票以筹集生产资金，社会各阶层成员可通过买卖证券获得收益，因而能满足储蓄与投资双方的需要，能把社会各阶层的闲散资金广泛动员起来用于长期投资。另外，在交易所内，交易者对价格极为敏感，当某些企业赢利甚多时，会导致资金大量流入，从而促进企业高效成长；而经营不善、利润下降的企业，股价则出现下跌情况。此外，由于交易者还特别关注企业盈利潜力和前景，因此当某些新兴产业出现后，其良好的发展前途和盈利前景会吸引大量资金，从而加速这些新兴产业的发展。

(2) 证券交易所能较正确地反映出股票的供求关系。这是通过股票价格来表明的。股票交易集中在交易所内进行，股票的价格便能在很大程度上显示各种股票的优劣。如果股票交易是分散在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时间里进行的，那么，各种偶然因素必然扭曲股票的优劣表现。因此，资金的流动也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社会的需求。由于证券交易所能维持证券的市场能力，创造连续市场，因而在充分竞争条件下，通过买者和

第三章 认识股市

卖者之间的竞争，证券交易所可以形成公平合理的价格。同时，由于证券交易所的经纪商熟悉证券的收益能力，可以避免一般投资者因不熟悉投资业务而盲目买卖所造成的证券价格与真实价值的偏离状况。

(3) 减少证券投资风险。由于证券交易所为证券持有者在需要时随时投资或收回其资金提供了便利，因此减少了投资者持有证券的风险。投资人就会乐意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把他的资本投入到国家和企业的生产建设上。这样就可以把原来分散的短期资金集中为大量的长期资金，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分配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家财政使用。同时，证券交易所和整个信用制度也是密切联系的。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可以使短期的信用资金投入到有价证券，即转成了长期的信用资金。

(4) 证券交易所是调节资金市场的一种有效机制，是反映市场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这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人们购买股票主要是考虑股票所带来的收益，而股票收益好坏则由企业的经营状况决定。一家公司要集资就必须把本公司的资产、业绩和盈利前景公布于众。如果一种股票的收益高，人们就会大量购买它；反之，则无人购买，生产难以为继。这样就促使社会资金向有发展前景的部门和企业流动，从而提高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率，起到资金流向的调节作用。某一企业经营的好坏、社会公众对该企业前景的判断、经济领域内任何其他风吹草动及政治谣言、自然灾害等等，都能很快从证券交易所价格的涨跌反映出来。

②证券交易所能直接或间接反映出一国货币供给量的变动。尤其当一国出现货币紧缩或松动时，证券交易所的价格就会剧烈波动，因而它又是一国金融形势的灵敏温度计。

③由于有大量证券在交易所内交易，人们能了解各种股

票、债券的状况及金融投资机会，交易者通过彼此互相买卖，还可互相了解各企业的有关情况。

我国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0日发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作了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其职能包括：

- (1)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2)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3)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4)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5) 对会员进行监管；
- (6)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7)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8)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同时还规定，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下列业务：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新闻出版业；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市场的核心。证券交易所以何种形式设立，对于发挥它的功能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从西方各国证券交易所创建以来的历史和演进过程观察，有两种基本组织形式：

(1) 股份制公司交易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商提供证券交易所需的交易场地、交易设备和服务人员，以便利证券商独立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交易所形式。

第三章 认识股市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一般是按照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的规定设立的，具有如下特点：

①证券交易所是独立的法律主体，虽然证券交易所可以由证券商投资兴办，但在法律上与证券商的地位相互独立。

②证券交易所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它只为证券商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提供所需的物质条件和服务，证券交易所的职员不参与具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③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向证券发行公司索取证券上市费，并向证券商收取证券成立的其他费用，具体收费比例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亦可以采取合同方式约定。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因其本身不直接参与证券买卖，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处于中立地位，故有助于保证交易公平。同时，由于它的主要职责是提供证券交易所所需的各种物质条件和服务，业务活动比较单纯，有利于向证券商提供尽可能完备的交易设施和服务。但是，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也具有某些缺点。由于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买卖双方的证券交易成交额，证券交易额多少与交易所利益直接相关，从而使证券交易所成为独立于证券买卖双方以外的第三人。证券交易所为了增加收入，可能会人为地推动某些证券交易活动，容易形成在证券交易所影响下的证券投机，进而影响证券交易市场的正常运行。与此同时，有的证券交易参加者为了避开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昂贵上市费用和佣金，可能会将上市证券转入场外交易市场去交易。

(2) 会员制交易所。是指由若干证券商自愿组成的非营利证券交易所形式。目前，世界上许多著名的证券交易所都采取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形式。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不同于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具有如下特

点。

①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是非营利的事业法人。这种证券交易所虽然也起到证券交易的媒介作用，但证券交易所不向证券交易各方收取相当于成交额一定比例的佣金。为了维持证券交易所的日常营业，证券交易所只向证券交易所会员收取会费。会费的数额和缴纳由证券交易所以章程形式确定。

②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由证券商组成。证券商实际上就是各种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既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也是媒介证券交易活动的证券商，同时具备两种身分。非证券公司既不能充当证券商，也不能作为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③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强调自律性原则的管理方式。所谓“自律”是指证券交易所通过自行确定规则的方式实现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立法机关和政府多不加以干预。

由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采取会员自律自治制度而不以营利为目的，因此证券交易佣金和证券上市费比较低，有利于扩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规模和数量，防止上市证券流入场外市场进行交易。但由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同时也是证券商，是证券交易活动的直接参加者，证券商的营利性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公正现象。此外，由于参与证券交易活动的双方都只限于取得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商，非会员证券商若要进入某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必须首先获得原有会员的同意。这种状况是一种事实上的垄断，它不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也会影响证券交易服务质量的提高。

从世界范围来看，早期成立的证券交易所大多数采取了公司制形式，而目前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逐渐采取了会员制形式，只有少数国家和地区的证券交易所立法允许采取公司制形式。

我国现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都是按照会员制事业法人的方式设立的。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宣告成立，并在同年 12 月 19 日正式营业。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国际通行的会员制方式组成，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事业法人。其宗旨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建公平、稳定、高效的证券市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会员、会员大会、理事会和总经理组成。

(1) 会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法人，提供必要文件，并向该所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后，可成为其会员：

①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②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③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④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证券主管机关和本所规定的条件；

⑤承认该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按规定交纳各项会员经费。

会员有下列权利：参加会员大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

该所事务的提议权和表决权；参加该所的场内交易，享受该所提供的服务；对该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在保留至少一个交易席位的情况下，有权转让交易席位；其他相应的权利。

会员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证券经营活动；遵守该所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该所的决议；派遣合格代表入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交易市场的稳定发展；按规定交纳各项费用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接受该所的监管；其他相关的义务。

会员因下列事由可退出该所：由会员提出并经该所理事会批准；会员法人实体解散；其他法定事由。

(2) 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该所的最高权力机构。该所会员为会员大会的当然会员。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制定、修改或废除该所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该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决定该所的其他重大事项。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或半数以上会员提议，可召开会员大会特别会议。会员大会由理事长召集，主席由理事长担任，理事长缺席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常务理事担任。

会员向会员大会提交议案，至少需要 10 名会员联名提出，方可付诸审议。

会员大会的决定事项以出席会议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会员一票。

(3) 理事会。该所设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日常事务的决策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具有下列职责：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拟定、修改本所的业务规则；聘任总经理和根据总经

第三章 认识股市

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批准接纳会员；决定对会员“暂停参加场内交易”以上的处分；决定设立专门委员会；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 总经理。该所设总经理 1 人，为该所法定代表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该所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具有下列职责：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主持本所的日常工作；提名副总经理和聘任部门负责人；代表本所对外处理有关事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运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安排证券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上市的证券主要是国家发行的各类国债、省一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建设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全国各地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股票。

(2) 组织场内交易。场内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委托程序。公众投资者欲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必须委托具有会员资格的证券商代理进行。客户首先须持身份证与印鉴在证券商处办理名册登记。客户正式委托时，可通过当面、电话、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委托价格有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委托数量必须以一个交易单位或其倍数（股票 100 元，债券 1000 元为一个交易单位）给出。对于股票交易，委托人必须将买入所需款项或卖出应交付的股票金额交付给证券商作为保证金。

②交易方式与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市日为周一至周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五，例假日不开市。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为前市，下午 1 时至 3 时为后市。开市、闭市均以鸣锣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只采用现货交易方式，规定股票交易全部进场，集中在交易所内进行。场内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具体分为电脑竞价、口头竞价、书面竞价三种方式。目前以电脑竞价为主。

③清算交割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清算交割可分为 3 种。当日交割，即交易双方在当日成交后就进行价款和证券的收付；普通日交割，指证券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成交后，按从买卖成交日算起的 4 天内进行价款和证券的收付；特约日交割，即证券商在证券买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从买卖成交日算起，在 15 天以内某一特定契约日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清算交割统一按“净额交收”的原则处理。

A 股的交收实行 T+1，B 股的交收实行 T+3。

表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状况 单位：亿元，万人

年 份	成 交 总金额	股 票 成交额	债 券 成交额	证券 品种	上市 公司	股票 种数	基金 种数	股票 面值	股票 市值	会员 数	投资 人数
1991	45.65	37.586	8.07	40	8	8	0	2.72	29.8	29	11
1992	323.86	247.19	76.66	87	30	39	0	49.6	558	171	130
1993	2568.4	2469.7	86.74	190	104	123	1	235	2206	481	460
1994	25364	5735.1	19511	259	171	203	12	419	2600	569	
1995	53865	3103	51456	260	186	260	12	561	2526	577	698
1996	27014	9114.8	17042	368	293	329	15	671	5478	524	1200
1997	29842	13763	15396	459	383	422	15	975	9218	470	1700
1998	34336	12386	21235	516	438	477	19	1280	10626	333	1999
1999	35992	16966	17401	571	484	525	26	1580	14580	310	2271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198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筹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1 年 7 月正式营业。

1.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国际惯例，以会员制方式组成，为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其宗旨是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场所，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证券事业的发展。该所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业务范围为：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有关证券交易的规则；审核批准证券的上市申请；对证券交易市场进行监管；对上市公司及会员进行监管；办理或委托办理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上市证券的过户及集中保管；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服务；国家证券管理部门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会员、会员大会、理事会、总经理、上市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组成。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类似，这里不再赘述。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参加交易所集中买卖证券者，必须是同交易所订立了参加集中交易合同，并起码购买交易所一个交易牌的证券经纪商和证券自营商。凡持有一个交易牌的证券商可委派 3 名出市人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员，其中代表人有签单权，代理人无签单权，权限由证券商自定。

(1) 证券上市。证券上市，必须先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

(2) 场内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分下列 3 种：普通交割买卖，即交易于成交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结束前办理交割；成交日交割买卖，即须经买卖双方以书面表示于成交当日办理交割；特约日交割买卖，其办法由交易所拟订，报请主管机关批准后实施。

初次上市证券竞价买卖时，按申报买卖该证券的数量及价格决定其开盘价格。申报买卖证券的数量，须为一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申报买卖证券的价格，股票以一股为准，债券以面额百元为准。申报买卖价格的升降单位，依照下列规则：一是股票为 5 分；二是债券一律为 1 分。证券每日市价升降幅度，债券价格已涨至或跌至前一日收盘价格 100 个价位为限。

表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状况 单位：亿元，万人

年份	成交 总金额	股票 成交额	债券 成交额	证券 品种	上市 公司	股票 种数	基金 种数	股票 面值	股票 市值	会员 数	投资 人数
1990	17.61	17.61	(亿元)	5	5	5	0	1.03	18.6	0	
1991	35.6	35.3	0.004	7	6	6	0	3.57	79.8	15	
1992	438.28	434.08	0.1326	39	24	33	0	26.6	490	177	
1993	1378.1	1286.7	24.36	105	77	95	0	122	1335	426	
1994	3080.5	2395.5	346.59	212	120	142	8	221	1090	496	498
1995	8882.7	901.06	7728.4	189	132	158	10	257	1007	523	600
1996	13923	12217	636.35	299	237	269	10	796	8311	373	1620
1997	18625	16958	1078	429	362	399	10	796	8311	373	1620
1998	11965	11158	365.54	474	413	454	10	1065	8879	329	1900
1999	16311	14356	790.47	535	463	504	16	1329	11891	318	2200

第三章 认识股市

(3) 结算与交割。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买卖成交的证券，均由深圳证券登记公司负责与有关证券商办理一级结算与交割手续。资金的一级清算和交割由交易所清算部门与有关证券商办理。普通交割的买卖，以同一营业日成交者为一级结算期。一级交割，一律采取余额交割。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交易所依据当日场内成交单记载各证券商买卖证券的数量及金额，应收应付相抵后的余额（即净额），编制交割清算表。各证券商必须在交易所统一开设结算账户，并在账户中始终保证足够清算即日交割的现金余额，余额不足清算支付时，其差额将由交易所按人民银行清算透支时的罚息标准罚息。

六、证券中介机构

证券中介机构，是指为证券市场参与者如发行人、投资者等提供服务的专职机构。按服务内容不同，证券中介机构可分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结算登记机构、证券金融公司、可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各类事务所。

1. 证券经营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即由证券主管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在证券市场上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按其经营业务，一般可分为三类：证券承销商、证券经纪商、证券自营商。

(1) 证券承销商。证券承销商的基本职能，是专门从事代理证券发行业务，帮助证券发行人筹集所需资金。

(2) 证券经纪商。我国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基本上有两种类型：①证券专营机构：即专门从事与证券经营有关的各项业务的证券公司。②证券兼营机构：即通过设立的证券业务部经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

(3)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是由证券主管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在证券市场上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有：①代理证券发行；②代理证券买卖或自营证券买卖；③兼并与收购业务；④研究及咨询服务；⑤资产管理；⑥其他服务。

我国的证券公司，多是集承销、经纪、自营三种业务于一身的综合性经营机构。

2.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投资咨询公司在西方国家称为投资顾问，是证券投资者的职业性指导者，包括机构和个人。主要向顾客提供参考性的证券市场统计分析资料，对证券买卖提出建议，代拟某种形式的证券投资计划等。

(1) 投资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投资服务机构，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接受政府、证券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委托，提供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方面的研究分析报告和对策咨询；

②接受证券投资者的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市场法规等方面的业务咨询；

③接受公司委托，策划公司证券的发行与上市方案；

④接受证券经营机构的委托，策划有关的证券事务方案，担任顾问；

第三章 认识股市

- ⑤编辑出版证券市场方面的资料、刊物和书籍；
- ⑥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⑦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公众传播媒体和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2) 投资咨询公司的功能和作用。投资咨询公司作为证券投资的专业顾问，具有以下功能和作用：

①咨询人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通过对证券市场各相关因素的系统分析和研究形成报告公布给投资者，从而有利于增加透明度；

②咨询机构可以为市场上的发行人、投资人出谋划策，帮助他们选择筹资、投资的最佳方案，从而有利于减少投资者的盲目性，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③咨询机构结合宏观经济因素，运用大量事实数据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从而有利于证券市场稳定；

④咨询机构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并在有关媒体发表分析报告文章，对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运作也起到一定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3. 证券结算公司

证券结算公司是指专门为证券与证券交易办理存管、资金结算交收和证券过户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证券结算公司具有以下功能：

(1) 中央登记功能。它包括统一管理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及证券账户的挂失、补发及修改开户资料；上市证券的发行登记，包括新股发行登记、遗留问题股份登记；上市

证券非流通股份的管理，还包括股份的抵押、冻结及法人股、国家股股权的协议转让过户；股东名册管理。

(2) 中央存管功能。它包括上市证券的股份管理；证券托管与转托管；权益派发；配股认购。

(3) 中央结算功能。它包括证券交易的清算过户；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新股网上发行的资金清算。

七、习题与解答

1. 交易所里的“黄马甲”与“红马甲”是指什么？

参考答案：“红马甲”是指交易所会员证券公司派驻证券交易大厅内的交易员，因身穿红马甲，故称为“红马甲”，红马甲上印有号码，号码就是该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号。而“黄马甲”则是场内的监理人员，目前由证券交易所的场务人员暂时充任。

为了区分不同的交易人员，还有“蓝马甲”，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蓝马甲”，是专门负责接听电话、报告行情的。

2. “磁卡账户”是怎么回事？

参考答案：“磁卡账户”是为了解决原来使用的股票账户保密性差，场内外处理委托不公正以及在本市实现资金通存通兑，更便于委托买卖。

磁卡账户使用国际标准尺寸，以金属膜覆盖的塑胶垫压而成。卡基为银色，与国际通用信用卡相似。卡基通过打卡机，将股东账号、姓名、开户时间打在卡上，并将密码、账户、身份证号打入背面的磁条内。投资者持有磁卡账户后，就可在本

第三章 认识股市

市各证券柜台办理委托。

委托时将自己的磁卡插入读卡机中加以辨认，随后在申报委托时将密码输入柜台终端，经证交所电脑主机确认后，打开该股东的数据库，即可进行交易。

同时，使用磁卡账户后，可以在本市实现通存通兑，一张磁卡对应一个资金账户，通过在本市场规定的银行存入的资金，就会统一转到各位股东的数据库。这样就可以实现成交后买卖数量、资金、利息、股息红利的自动划转。

投资应注意的是，磁卡要求防磁，不能放在有强磁场的地方，以免消磁，失去作用。此外，还要记住自己的密码，否则密码有误时不能进行交易。

有了磁卡，股东还可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只须将密码告知代理人即可，但委托他人须慎之又慎，不可轻易托付他人，以免发行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

3. 投资者应该选择怎样的证券公司？

参考答案：投资者在选择证券公司时主要应把握两个标准：一是基本设施，二是服务质量。

从硬件上的配备、服务设施上的完备可看出证券公司的实力以及服务的效率。但只有先进的硬件设施，而没有相应的软件相匹配，也是行不通的。因此，关键还在于该证券公司是否把投资者奉为上帝，是不是一切都为投资者着想，能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服务。

对于投资者来说，选择一家称心如意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确实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为日后的股票交易带来很大的便利，也是投资者安全有效地进行投资的有力保障。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本章提示

- 着重了解股票发行方式的演变以及放开发行定价后市场将发生的变化。
- 重点理解股票发行价格的决定因素。
- 领会买壳上市与借壳上市的意义。

阅读关键点

- ☐股票的溢价发行。
- ☐新股发行与增发新股的区别。
- ☐为什么要放开新股发行定价？
- ☐新股上市是否会跌破发行价？
- ☐什么是“壳资源”？
- ☐上市公司的摘牌。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一、股票的发行方式

按照股票发行中有无中介机构的参与，投资者对象的选择以及发行目的的不同，股票发行的方式有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公开发行与私募发行以及原始股发行和增发新股等，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1. 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

在发行股票时，由发行人自己募集称为直接发行，由发行人委托证券商发行为间接发行。

(1) 直接发行。即发行人不通过证券商等中介机构，而自己直接办理募集股票事宜，自己承担发行风险的发行方式。

直接发行的优点是，整个股票发行过程由发行公司直接控制，能够较好地实现发行意图，发行费用相对较少。但不足之处是耗费时间长，风险较高。

一般而言，直接发行的方式比较适用于股东分摊或第三者分摊的情况

(2) 间接发行。即发行公司不直接参与股票发行，而是委托一家或几家证券公司代理发行。

代理股票发行的证券经营机构借助自己在证券市场上的信誉和营业网点，在规定的发行有效期限内将证券销售出去，这一过程称为承销。它是证券经营机构的基本职能之一。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的不同，承销又可

分为代销、包销和余额包销三种形式。

①代销。代销是指证券发行人委托承担承销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又称为承销机构或承销商）代为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承销商按照规定的发行条件，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力推销，到销售截止日期，证券如果没有全部售出，那么未售出部分退还给发行人，承销商不承担任何发行风险。在代销过程中，承销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代理委托关系，承销机构不承担销售风险，因此代销佣金很低。代销发行比较适合那些信誉好、知名度高的大中型企业。它们的证券容易被社会公众所接受，用代销方式可以降低发行成本。

②包销。包销是指发行人与承销机构签订合同，由承销机构买下全部或销售剩余部分的证券，承担全部销售风险。对发行人来说，包销不必承担证券销售不出去的风险，而且可以迅速筹集资金，因而适用于那些资金需求量大、社会知名度低而且缺乏证券发行经验的企业。与代销相比，包销的成本也相应较高。包销在实际操作中有全额包销和余额包销之分。全额包销是指发行人与承销机构签订承销合同，由承销机构按一定价格买下全部证券，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价款一次付给发行公司，然后承销机构以略高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全额包销过程中，承销机构与证券发行人并非委托代理关系，而是买卖关系，即承销机构将证券低价买进然后高价卖出，赚取中间的差额。对发行人来说，采用全额包销方式既能保证如期得到所需要的资金，又无须承担发行过程中价格变动的风险，因此全额包销是西方成熟证券市场中最常见、使用最广泛的方式。

③余额包销。余额包销是指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在约定期限内发行证券，到销售截止日期，未售出的余额由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认购。余额包销实际上是先代理发行，后全额包销，是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代销和全额包销的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承销协议中应当载明承销方式。承销期满，尚未售出的股票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2. 公开发行与私募发行

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在发行证券时，可以选择不同的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由此，可以将证券发行分为公募和私募两种形式。

(1) 公开发行。公募又称公开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广泛地发售证券。在公募发行情况下，所有合法的社会投资者都可以参加认购。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各国对公募发行都有严格的要求，如发行人要有较高的信用，并符合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经批准后方可发行。

采用公募方式发行证券的有利之处在于：

①公募以众多的投资者为发行对象，筹集资金潜力大，适合于证券发行数量较多、筹资额较大的发行人；

②公募发行投资者范围大，可避免囤积证券或被少数人操纵；

③只有公开发行的证券方可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因此这种发行方式可增强证券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社会信誉。

然而，公募方式也存在某些缺点，如发行过程比较复杂，

登记核准所需时间较长，发行费用也较高。

(2) 私募发行。私募又称不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是指面向少数特定的投资人发行证券的方式。

私募发行的对象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个人投资者，例如公司老股东或发行机构自己的员工；另一类是机构投资者，如大的金融机构或与发行人有密切往来关系的企业等。

私募发行有确定的投资人，发行手续简单，可以节省发行时间和费用。私募发行的不足之处是投资者数量有限，流通性较差，而且也不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社会信誉。

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各有优劣，一般来说，公募是证券发行中最基本、最常用的方式。然而在西方成熟的证券市场中，随着养老基金、共同基金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迅速增长，私募发行近年来呈现出逐渐增长的趋势。目前，我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发行几乎全部采用私募方式进行。

在我国，1992年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将股票发行分为社会募集和定向募集两种形式。社会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定向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部分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取消了定向募集股份公司这一公司组织形式，1997年10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则更严厉地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证券。

3. 原始股发行与增发新股

新的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发行的股票称为原始股；原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已上市的股份公司为新的项目筹资或扩大生产规模而筹资称为增发新股。原始股发行和增发新股的方式介绍如下。

(1) 原始股发行。即筹备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原始股发行主要有两种形式：

①发起设立公司的股票发行。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必须认购首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而不向社会公开筹资。

②向社会公开招股的股票发行。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只认购一部分股票，通常其认购股数不得少于股票发行总额的 $\frac{1}{4}$ ，其余部分面向社会公开招股，使其股本达到预定的资本总额。

(2) 增发新股。即已经成立并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资金来源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或为新上项目筹资而增加发行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增发发行新股须具备下列条件：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一般而言，增发新股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①有偿增资。这是一种最重要的增发新股方式，投资者必须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认缴股款，股份与公司的资本同时增加。具体来说，有偿增资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向原股东配股，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有优先认购权，一般配股价会低于公司股票在当时市价，原股东较乐于接受，但原股东也可以放弃认购的权利；二是向第三者配股，也就是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者的原

公司的客户、长期贸易伙伴、往来银行等进行分摊；三是公开招股，也即公募增资，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新股。公开招股时，原股东和职员也可以参与认购，但为保持股票发行的公募性质，原则上规定大股东的认购额不得超过发行总额的20%，职工的认购不得超过30%。

②无偿增资。无偿增资是公司将股票赠与股东的形式，股东无须支付股款便可得到股票。采用这种方式增发新股，公司只须在内部以转账方式将有关款项转成股本，并将相应数额股票按比例分配到每个股东名下即可。

无偿增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无偿赠与，实际上是将原股东应享有的股息或其他收益转换为股票而已。具体来说，有以下四种方式：一是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二是将股票红利以赠股替代；三是将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四是将股份拆细，在资本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增加股份份额，以增强股票的流通性。

③有偿、无偿混合增资。也就是搭配增发新股，即股份公司向原股东配售新股时，股东只须交纳部分现金即可取得公司一定数额的股票，未交纳款项的部分由公司的公积金或盈利进行冲抵。

二、新股上网定价发行

我国的新股发行方式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1991年和1992年采用限量发售认购证方式，1993年开始采用无限限量发售认购证方式及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此后又采用过全额预缴款、上网竞价、上网定价等方式。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上，中国证监会规定目前国内新股的发行方式主要采用上网定价与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这两种方式。由于上网定价发行具有高速、安全和低成本等特点，它已成为我国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方式。

上网定价方式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交易系统，由主承销商作为股票的惟一“卖方”，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规定发行价格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进行股票认购。主承销商在上网定价发行前应在证券交易所设立股票发行专户和申购资金专户。申购结束后，根据实际到位资金，由证券交易所主机确认有效申购数。

三、股票的发行价格

股票的发行价格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将股票公开出售给特定或非特定投资者所采用的价格，通常由发行人价格、股市行情及其他有关因素来决定。受发行人的收益状况、社会声誉、地位信誉、股市状态、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股票发行价格与股票面值不完全一致。

在实践中，股票的发行通常按溢价发行。所谓溢价发行，是指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股票面值。从理论上说，股票的发行除了溢价发行外，还有平价发行和折价发行。

1. 溢价发行

溢价发行是指发行人按高于面额的价格发行股票，因此可

使公司用较少的股份筹集到较多的资金，同时还可降低筹资成本。溢价发行又可分为时价发行和中间价发行两种。时价发行也称市价发行，是指以同种或同类股票的流通价格为基准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公开发行通常采用这种形式。在发达的证券市场中，当一家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通常会根据同类公司（产业相同，经营状况相似）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表现来确定自己的发行价格；而当一家公司增发新股时，则会按已发行股票的流通市场上的价格水平来确定发行价格。中间价发行是指以介于面额和时价之间的价格来发行股票。我国股份公司对老股东配股时，基本上都采用中间价发行。

2. 平价发行

平价发行也称为等额发行或面额发行，是指发行人以票面金额作为发行价格。如某公司股票面额为1元，若采用平价发行方式，那么该公司发行股票时的售价也是1元。由于股票上市后的交易价格通常要高于面额，面额发行能使投资者得到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价格时所产生的额外收益，因此绝大多数投资者都乐于认购。平价发行方式较为简单易行，但其主要缺陷是发行人筹集资金量较少。目前，面额发行在发达证券市场中用得很少，多在证券市场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采用。我国最初发行股票时，就曾采用过面额发行。如1987年深圳发展银行发行股票时，每股面额为20元，发行价也为每股20元。

3. 折价发行

折价发行是指以低于面额的价格出售新股，即按面额打一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定折扣后发行股票，折扣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发行公司的业绩和承销商的能力。如某种股票的面额为1元，如果发行公司与承销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折扣率为5%，那么该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0.95元。目前，西方国家的股份公司很少有按折价发行股票。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四、影响股票发行价格的因素

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是股票发行计划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内容，它关系到发行人与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及股票上市后的表现。若发行价过低，将难以满足发行人的筹资需求，甚至会损害原有的股东的利益；而发行价太高，又将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增大承销机构的发行风险和发行难度，抑制投资者的认购热情，并会影响股票上市后的市场表现。因此，发行公司及承销商必须对公司的利润及其增长率、行业因素、二级市场的股价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然后确定合理的发行价格。

1. 公司盈利水平

税后利润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股票发行价格。在市盈率已定的前提下，税后利润越高，发行价格也越高；反之，就越低。所以，预测或确定税后利润是决定股票发行价格的重要方面。

2. 二级市场的状态

二级市场的状态及其价格水平，直接关系到一级市场的发行价格。如某股市处在“熊市”，价格过高，则会使股票发行发生困难；若股市处于“牛市”，价格太低，又会使发行公司受到损失，股票发行就会出现过度投机的现象。当然，无论股市是处在“熊市”，还是处在“牛市”状态，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都要给二级市场留下一定的余地，否则，会给二级市场带来不利的影响。

3. 行业特点

从行业特点来讲，首先看发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从而确定发行公司的发展前景如何；其次参照同行业已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水平，将这些公司中与本企业进行对比，剔除不可比因素，客观地判断本企业与这些上市公司孰优孰劣。如果本企业的实力及发展前景较好，与上市公司相比各方面均优于上市公司，那么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可定得高一些；反之则应低些。与此对应，商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定得高一些；工业的股票投资期长产品周期较短，产品转换难度大，发行价应适当低一些；高科技、新产品开发行业风险大，但有可能盈利能力强，发行价应慎重考虑；公用事业具有相当的垄断性，产品周期长，市场稳定，风险小，可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其发行价格。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4. 地区特点

地区特点也是在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经济较发达地区（沿海地区）发行价可高些，内陆地区可略低些。

(2) 发行地群众金融意识强，投资热情较高的地区，发行价可高些；反之，则低些。

(3) 参照该发行公司的地区板块在二级市场中的表现，来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如果发行时不考虑资金需求量，单从发行数量上考虑，若本次股票的数量很大，为了保证承销期内顺利地將股票全部售出，取得预定数额的资金，价格应适当定得低些；若发行量小，考虑到供求关系，则价格可定得高些。

6. 公司知名度

确定发行价格时，该公司知名度也是决定发行价格的因素。若企业在改组前已在全国是有较高知名度，或企业本身的知名度不高，但企业主要产品知名度较高，则股票的发行价格可定得高些；反之，则定得低些。

7. 公司净资产

通常主要发起人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所投股数，以及上市前后各年度的每股税后利润可作为定价的重要参考。

8. 公司发展潜力

最近几年公司经营的增长率（特别是盈利的增长率）和盈利预测是关系股票发行价格的又一重要因素。在总股本和税后利润量既定的前提下，公司的发展潜力越大，未来盈利趋势越确定，市场所接受的发行市盈率也就越高，发行价格也就越高。

总的来说，经营业绩好、行业前景佳、发展潜力大的公司，其每股税后利润多，发行市盈率高，发行价格也高，从而能募集到更多的资金；反之，则发行价格低，募集资金少。

五、国际上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目前国际上较为流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美国——协议定价。美国新股的发行定价主要采用同类上市公司比较法。承销商在承销新股时，将准备详尽的可比上市公司对照表，将发行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一些重要数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据、资料比较，包括市盈率、主要财务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比率、每股收益、销售增长率等）、股利政策、股息收益率等重要数据、资料。通过比较，确定一个比较稳定的备案价格范围，以引起投资者关注，再根据投资者的需求，由承销商和发行人商定发行价。发行价一般不低于在美国证监会的备案价。

(2) 法国——封标竞价。投资者以不低于票面的价格集中申购，申购结束后，由发行公司董事、承销商和交易所理事组成的定价委员会汇总申购情况，排除无效申购，然后根据有效申购的市场预期，确定一个他们认为合理的价格，发行价比市场价低 2% ~ 5%，并据此确定每一价位段的配售比例。

(3) 日本——部分招标竞价。日本从 1989 年开始采用部分招标方式，即公募股票的一部分（> 50%）以招标竞价的方式出售。股票的发行价格是通过以下程序确定的：①通过与同类的公司相比较，决定发行底价；②招标竞价；③依据招标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底价的基本公式为：

$$P = P^* (A/a + B/b) / 2$$

式中：P = 发行底价

P^* = 同类公司的价格

A = 发行公司的每股纯利

a = 同类公司的每股纯利

B = 发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b = 同类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在引进招标竞价方式之前，用上述公式计算的价格即为发行价格，现在则成为招标的底价。招标时，按投资者报价的高低顺序中标，各投资者购买价格分别是他们的中标价格，因此，通过招标发行会出现多种发行价格。招标部分外剩余的部

分（<50%），由承销商负责公募销售，其公募价格以前取中标价格的平均值，但这样使承销商没有自己掌握判断的余地，因此一般是以招标情况为基准，由承销商与发行公司共同协调。从实例来看，基本上是取中标价格的加权平均值与最低价格之间的值。

（4）中国台湾省——拟定价。中国台湾省新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首先是算出参考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其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

$$P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式中：P = 参考价格

A = 发行公司每股税后纯利 × 可比公司最近 3 年的平均市盈率

B = 发行公司每股股利 ÷ 可比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利率

C = 发行公司最近期每股资产净值

D = 预计每股股利 ÷ 一年期存款利率

发行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参考价格议定发行价格。议定之后还需会计师、证券分析家及财务分析家分别表示意见。此外，台湾“证监会”规定新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过程及采用的数据，应于股票上市前在业绩公告中报告，使投资人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价格的计算过程和采用的数据。

六、我国目前股票发行的 定价方式

目前，我国的股票发行定价属于固定价格方式，即在发行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前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市盈率法来确定新股发行价：

新股发行价 = 每股税后利润 × 发行市盈率

因此，目前我国新股的发行价主要取决于每股税后利润和发行市盈率这两个因素：

(1) 每股税后利润。每股税后利润是衡量公司业绩和股票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

$$\begin{aligned}\text{每股税后利润} &= \frac{\text{发行当年预测利润}}{\text{发行当年加权平均股本数}} \\ &= \frac{\text{发行当年预测利润}}{\text{发行前总股本数} + \frac{\text{本次公开} \times \text{发行股本数}}{12} \times \frac{12 - \text{发行月份}}{12}}\end{aligned}$$

(2) 发行市盈率。市盈率是股票市场价格与每股税后利润的比率，它也是确定发行价格的重要因素。发行公司在确定市盈率时，应考虑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同行业公司在股市上的表现以及近期二级市场的规模供求关系和总体走势等因素，以利于一、二级市场之间的有效衔接和平衡发展。我国股票的发行市盈率一般在 13 ~ 15 倍之间。但 2000 年以来，发行市盈率有走高的趋势，有的新股发行市盈率已超过 40 倍。这种偏高或过高的市盈率既加大了二级市场的压力，也加大了股市的投资风险。

七、放开新股发行定价

由于我国目前证券一级市场发行仍处于行政指标和额度审批之中，一级市场价格还没有开放，这就形成了我国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现象，即一级市场是个稳赚钱但没有风险的市场，

从而形成了大量资金囤积于一级市场，这种情况的存在严重影响了我国资金资源的配置。针对这一情况，中国证监会主席周小川透露：“从今年（2001年）3月起，新股发行将彻底取消额度和指标，取消以后，开放一级市场发行定价，这个定价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长期以来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始终陷于欲放又收、欲收又放的矛盾境地。由此引发的也是极其明显的：5000多亿元（最高时甚至超过6000亿元）的资金囤积一级市场、博取每年20%的无风险收益，造成极大的资金浪费。因此，2001年3月份将开始完全放开新股发行定价。这样的话，国内股市将迎来又一次巨变。

首先它表明延续多年的新股发行制度将彻底得到改变，这种转变最大的好处是将会带来上市公司质量和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因为在过去发行制度下，包装上市，虚假上市难以避免，如郑百文事件和红光事件等，而额度和指标取消后，评价企业能否上市的标准将是公司的素质，优秀企业必将凭借其良好的素质赢得市场的青睐，差的企业也会在投资者面前彻底曝光。

其次，开放一级市场价格将会改变目前市场资金分布结构。根据测算，2000年证券市场资金需求总量大约为6300亿元，而供给为7700亿元，但其中大部分是停留在一级市场申购新股的“摇号中签”一族。开放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后，很显然一级市场将不再是无风险市场了，这将促使部分一级市场资金流入二级市场。

再次，目前新股发行价基本在30倍市盈率左右，而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超过60倍，亦即新股上市后一般可望有超过100%的涨幅。而如果放开发行价后发行市盈率提高到50倍，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则新股上市后涨幅将缩小到 20% 左右（按照国际市场的惯例，成功的新股定价一般比最后上市价低 10% 左右），甚至可能跌破发行价。新股一二级市场价差的缩小将直接导致一级市场资金的分流，分流比例最大甚至可能超过 50%。而另外一个必然结果是，一级市场中中签率大大提高。那么，将来的一级市场会不会演变成机构投资者唱独角戏的市场？随着一级市场风险的加大，我们不排除市场参与者结构逐步与国际接轨的可能性。基金公司、社保基金、大型投资管理公司等实力机构将成为一级市场的绝对主角。

对于广大中小投资者而言，由此衍生的一个结局是，一级市场的获利机会越来越少，所有的赚钱希望只有寄托在二级市场。当然，如此一来，二级市场的资金量将更充沛、亦将更稳定。对于券商而言，发行定价机制的改变将意味着告别投资银行业务的“无风险”时代。

实际上，对于中国股市而言，放发行定价并不是什么新鲜事，2000 年发行上市的闽东电力就是一个示范。该股当时的发行市盈超过 88 倍，一级市场中中签率为 1.1%；而上市当日涨幅还不足 40%。应该说，这还是一个比较好的结局。但将来的新股可能没有闽东电力这样好的运气，它毕竟是碰上了空前的大牛市！

另外，投资者必须注意的是，将来二级市场中受新股定价机制变化影响最大的可能要算次新股，尤其是次新小盘高科技股。试想，如果隆平高科、长江通信之类的个股发行定价在 50 元以上，二级市场还有什么油水？因此，因应新股定价机制的转变，投资理念亦会出现变化，公司价值将受到越来越多投资者的关注。

八、股票上市及上市条件

1. 股票上市

股票上市是指已经发行的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股票上市，是连接股票发行和股票交易的“桥梁”。在我国，股票公开发行后即获得上市资格。

股票之所以要上市，是因为上市可以给公司带来以下好处：

(1) 可以推动企业建立完善、规范的经营管理机制，以市场为导向自主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运行质量。

(2) 上市后股票价格的变动，形成对公司业绩的一种市场评价机制。那些业绩优良、成长性好的公司的股价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公司能以较低的成本筹集大量资本，进入资本快速、连续扩张的通道，不断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和发展后劲。

(3) 各国对公司股票上市都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公司能上市，表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前景等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同时，公司证券的交易等信息通过中介、报纸、电视台等各种媒介不断向社会发布，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十分有助于公司树立产品品牌形象，扩大市场销售量，提高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从国际经验来看，世界知名的大企业几乎全是上市公司。例如，美国 500 家最大公司的 95% 是上市公司，其销售额占全美销售额的 68%，对美国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化和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我国上市公司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上市公司家数从 1990 年的 10 家增加到 2000 年底的 1063 家；地域分布覆盖了除台湾省之外的全国各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产业结构方面转向以机械、冶金、化工、电子等基础原材料工业、支柱产业以及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产业为主导；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规模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2. 股票上市的条件

股票上市后，股份公司的一举一动都和千百万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密切相连。因此，世界各国证券交易所都对股份公司上市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如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业绩记录、最低的股本数额、最低的净资产值、最低的公众持股数和比例等。在严格的规定下，能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事实上只占很小一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票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公司成立时间须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组而设立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的公司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成立时间可连续计算。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 15%。

(5)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对于已上市公司，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其股票上市资格。当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其股票上市即面临被暂停的危险：

(1) 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3)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况，经查实后果严重，并且未消除有关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其股票可被终止上市。

九、两地上市与第二上市

两地上市就是指一家公司的股票同时在两个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对一家已上市公司来说，如果准备在另一个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那么它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在境外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并将此种股票在境外市场上市。我国有些公司既在境内发行 A 股，又在香港发行上市 H 股，就属于此种类型。另一种形式是在两地都上市相同类型的股票，并通过国际托管银行和证券经纪商，实现股份的跨市场流通。此种方式一般又被称为第二上市，以存托凭证（ADR 或 GDR）在境外市场上市交易就属于这一类型。

从证券市场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将股票在两个市场同时上市具有许多优点：

（1）每一个国际性证券交易所都拥有自己的投资者群体，因此，将股票在多个市场上市会迅速扩大股东基础，提高股份流动性，增强筹资能力。

（2）公司股票在不同市场上市还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该上市地的知名度，增强客户信心，从而对其产品营销起到良好的推动效果。

（3）企业往往选择市场交易活跃、平均市盈率高的证券交易所作为第二上市地，通过股份在两个市场间的流通转换，使股价有更好的市场表现。

（4）为满足当地投资者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须符合第二上市地的法律、会计、监管等方面的规则，从而为公

司的国际化管理创造条件，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正因为两地上市具有上述优点，所以国际上许多著名的跨国企业，如“奔驰汽车”、“汇丰银行”等都分别同时在全球的不同交易所上市交易。

目前，我国企业已开始采用两地上市模式。H股中，已有8家企业在两地上市，其中6家是在香港、纽约同时上市，2家是在香港、伦敦同时上市。B股中，有1家在国内和新加坡同时上市，1家在国内和伦敦同时上市，4家在国内和美国同时上市。

十、买壳上市与借壳上市

与一般企业相比，上市公司最大的优势是能在证券市场上大规模筹集资金，以此促进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因此，上市公司的上市资格已成为一种“稀有资源”，所谓“壳”就是指上市公司的上市资格。由于有些上市公司机制转移不彻底，不善于经营管理，其业绩表现不尽如人意，丧失了证券市场进一步筹集资金的能力。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这个“壳”资源，就必须对其进行资产重组。买壳上市和借壳上市就是更充分地利用上市资源的两种资产重组形式。

所谓买壳上市，是指一些非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一些业绩较差、筹资能力弱化的上市公司，剥离被购公司资产，注入自己的资产，从而实现间接上市的目的。国内证券市场上已发生过多起买壳上市的事件。

借壳上市是指上市公司的母公司（集团公司）通过将主要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资产注入到上市的子公司中，来实现母公司的上市。借壳上市的典型案例之一是强生集团的“母”借“子”壳。强生集团由上海出租汽车公司改制而成，拥有较大的优质资产和投资项目。近年来，强生集团充分利用控股的上市子公司——浦东强生的“壳”资源，通过三次配股集资，先后将集团下属的第二和第五分公司注入到浦东强生之中，从而完成了集团借壳上市的目的。

买壳上市和借壳上市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一种对上市公司“壳”资源进行重新配置的活动，都是为了实现间接上市。它们的不同点在于，买壳上市的企业首先需要获得对一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借壳上市的企业已经拥有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从具体操作的角度看，当非上市公司准备进行买壳或借壳上市时，首先碰到的问题便是如何挑选理想的“壳”公司。一般来说，“壳”公司具有这样一些特征，即所处行业大多为夕阳行业，其主营业务增长缓慢，盈利水平微薄甚至亏损；此外，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单一，以利于对其进行收购控股。

在实施手段上，借壳上市的一般做法是：第一步，集团公司先剥离一块优质资产上市；第二步，通过上市公司大比例的配股筹集资金，将集团公司的重点项目注入到上市公司中去；第三步，再通过配股将集团公司的非重点项目注入进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上市。与借壳上市略有不同，买壳上市可分为“买壳——借壳”两步走，即先收购控股一家上市公司，然后利用这家上市公司，将买壳者的其他资产通过配股、收购等机会注入进去。

买壳上市和借壳上市一般都涉及大宗的关联交易。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的信息皆需要根据有关的

监管要求，充分、准确、及时地予以公开披露。

十一、习题与解答

1. 什么是每股税后利润？什么是每股净资产值？什么是净资产收益率？

参考答案：每股税后利润、每股净资产值和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公司投资价值的主要指标。

每股税后利润又称每股盈利，可用公司税后利润除以公司总股数来计算。例如，一家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是 2 亿元，公司总股数有 10 亿股，那么，该公司的每股税后利润为 0.2 元（即 $2 \text{ 亿元} \div 10 \text{ 亿股}$ ）。

每股税后利润突出了分摊到每一份股票上的盈利数额，是股票市场上按市盈率定价的基础。如果一家公司的税后利润总额很大，但每股盈利却很小，表明它的经营业绩并不理想，每股价格通常不高；反之，每股盈利数额高，则表明公司经营业绩好，往往可以支持较高的股价。

公司净资产代表公司本身拥有的资产，也是股东们在公司中的权益，因此，又叫做股东权益。在会计计算上，相当于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减去全部债务后的余额。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总股数，即得到每股净资产。例如，上述公司净资产为 15 亿元，它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5 元（即 $15 \text{ 亿元} \div 10 \text{ 亿股}$ ）。

每股净资产值反映了每股股票代表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是支撑股票市场价格的重要基础。每股净资产值越大，表明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财富越雄厚，通常创造利润的能力和抵御外来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因素影响的能力越强。

净资产收益率是公司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还以上述公司为例，其税后利润为 2 亿元，净资产为 1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就是 13.33%（即 $\langle 2 \text{ 亿元} \div 15 \text{ 亿元} \rangle \times 100\%$ ）。

净资产收益率可衡量公司对股东投入资本的利用效率，它弥补了每股税后利润指标的不足。例如，在公司对原有股东送红股后，每股盈利将会下降，从而在投资者中造成错觉，以为公司的获利能力下降了。而事实上，公司的获利能力并没有发生变化，用净资产收益率来分析公司获利能力就比较适宜。

2. 什么是股东权益？什么是股东权益比率？

参考答案：股东权益又称净资产，是指公司总资产中扣除负债所余下的部分。例如，“上海汽车”1997 年年底的资产负债表上，总资产为 40.56 亿元，负债是 7.42 亿元，股东权益就为两者之差，即 33.14 亿元，这也是“上海汽车”的净资产。

股东权益是一个很重要的财务指标，它反映了公司的自有资本。当总资产小于负债金额，公司就陷入了资不抵债的境地，这时，公司的股东权益便消失殆尽。如果实施破产清算，股东将一无所得。相反，股东权益金额越大，这家公司的实力就越雄厚。

股东权益包括以下五部分：一是股本，即按照面值计算的股本金。二是资本公积，包括股票发行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资产价值。三是盈余公积，又分为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强制提取，目的是为了应付经营风险。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四是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

润的 5% ~ 10% 提取，用于公司福利设施支出。五是未分配利润，指公司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比率是股东权益对总资产的比率。以上海汽车为例；其 1997 年底的股东权益比率为 81.71%（即 $\langle 33.14 \div 40.56 \rangle \times 100\%$ ）。

股东权益比率应当适中。如果权益比率过小，表明企业过度负债，容易削弱公司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而权益比率过大，意味着企业没有积极地利用财务杠杆作用来扩大经营规模。

3. 上市公司有哪些信息必须披露？

参考答案：与一般企业不同，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是社会公众。他们购买股票的目的，是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从而获得资金的增值。为了对投资风险和收益做出合理判断，做出正确的投资选择，投资者需要了解和掌握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因此，上市公司必须认真承担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必须将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以保证市场监管的有效进行。

从各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投资者评估公司经营状况所需要的信息；另一类则是对股价运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有四大部分，即：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募集资金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其中，前两者为公司上市前的信息披露内容，帮助投资者对股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进行细致评估；后两者为公司上市后的持续性信息披露内容，以确保迅速披露可能对上市股票的价格动向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1)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编制，并应在承销期开始前 2~5 个工作日内刊登，其原则是公司应充分披露与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以利于投资者更好地做出股票认购决策。

(2) 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是公司股票上市前的重要信息披露资料。

(3) 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信息持续披露的最主要形式之一，包括中期报告与年度报告两种形式。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中期结束后 60 日（2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4) 临时报告。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了某些重要事件，这些事件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但广大投资者却尚未得知，这时公司应立即将该重大事件报告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并在得到核准后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众说明事件的实质。

在向监管机关及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时，上市公司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完整、真实和准确，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必须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此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在法制健全的证券市场上，公开披露的信息成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市场监管者之间的主要交流内容，有利于保证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高效运行。

4. 上市公司配股需具备哪些条件？

参考答案：为规范上市公司的配股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2)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募足，并间隔 1 年以上。
- (3) 公司在近 3 年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年都在 10% 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不低于 9%。
- (4) 公司在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收益率应达到同期银行个人定期存款利率。
- (6) 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
- (7) 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普通股总数的 30%，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在发起人承诺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不受 30% 比例的限制。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本章提示

- 股票的理论价格与市场价格是进行股票操作的重要依据。
- 股票价格指数的变化是研判大势走向的重要指标。
- 涨跌幅限制事关有效委托或无效委托。

阅读关键点

- ☐股票的理论价格与内在价值。
- ☐股票交易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 ☐涨跌幅限制与涨跌停板是否同一回事？
- ☐上证综合指数有哪些功能？
- ☐国外、境外股价指数对我国股市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价格

股票交易价格也称股票转让价格、股票市场价格，指的是在股票市场上股票实际成交时的价格。狭义的股票价格，通常指的就是这种股票交易价格。广义的股票价格则包括股票的发行价格和交易价格这两种价格形式。还有一种外延更为宽泛的股票价格，它包括股票的票面价值、账面价值、清算价格、理论价格和发行价格，以及交易价格。在股票投资活动中，经常运用的是狭义的股票价格概念。

1. 股票交易价格的特点

股票交易价格的最大特点，表现为事先的不确定性，表现于它总是处在不断变动之中，而且这种变动是连续性的、非间断性的。这与其票面价值、账面价值、清算价格和发行价格显然不同。股票的票面价值、账面价值，清算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般都是事先确定的，即使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会有变化，但这种变化也只是非连续性的、间断性的。股票交易价格的这一特点，正是股票最吸引人之处。因为，只有交易价格的不断变化，投资者才有可能通过不停地买卖股票而获得差价收益。

股票的交易价格处在何种水平上，一般不受其发行价格的制约，也不受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支配，而是取决于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随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与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受其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一样。股票交易价格的高

低，不直接影响发行公司的资本额，只影响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

2. 股票的理论价格

股票代表的是持有者的股东权，这种股东权的直接经济利益，表现为股息、红利收入。而所谓有股票理论价格，就是为获得这种股息、红利收入的请求权而付出的代价（机会成本），是股息资本化的表现。

静态地看，股息收入与利息收入具有同样的意义，对于投资者来说，是把资金投资于股票还是存入银行，这首先取决于哪方的投资收益率高。按照等量资本获得等量收入的理论，如果股息率高于利息率，人们对股票的需求就会增加，股票价格就会上涨，从而股息率就会下降，一直降到股息率与市场利息率大体一致为止。按照这种分析，即可以得出股票的理论价格公式为：

$$\text{股票理论价格} = \frac{\text{股息红利收益}}{\text{利息率}}$$

股票的理论价格不等于股票的市场价格（实际交易价格），甚至两者有相当大的差距。但是，它对于预测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也是股票市场价格形成的一个基础性因素。

3. 股票交易价格的种类

按实际成交时间的不同，股票交易价格分为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平均价等。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1) 开盘价。开盘价指的是证券交易所每个营业日开市后，交易所某种股票第一笔成交的价格。如果开市后一段时间内（一般为半小时内），某种股票没有交易，则以该股票前一个营业日的收盘价作为当日此种股票的开盘价。如果某种股票几日内都无交易做成，通常是用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中介经纪人和证券商交易员根据客户对该种股票买卖委托的价格趋势定出指导性价格，促其成交，并将这种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在我国深、沪两个交易所，由于其开盘前实行集合竞价，所以，当天开盘前的集合竞价所形成的价格就是当天的开盘价。

(2) 收盘价。收盘价指的是某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每个营业日闭市前最后一笔成交的价格。鉴于我国股市早几年过度投机、人为造市的现象，有的庄家为影响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幅 $\pm 10\%$ 的限制，往往在交易日的最后1秒钟时间刻意拉高或打压股价，中国证监会作出规定，收盘价以最后一个交易分钟的平均成交价为准。

(3) 最高价。即指每个交易日中某种股票从开市到收市的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最高价格。如果当日该种股票成交价格没有发行变化，最高价就是即时价；如果当日该种股票停牌，则最高就是前收市价。如股票市场已实施涨停板制度或涨幅限制，则最高价不得超过前市收盘价 $\times (1 + \text{最大允许涨幅比率})$ 。

(4) 最低价。即指某种股票在每个交易日从开市到收市的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最低价格。如果当日该种股票成交价格没有发生变化，最低价为即时价；如当日该种股票停牌，则最低价就是前收市价。如股票市场已实施跌停板或跌幅限制，最低价则不得超过前收市价 $\times (1 - \text{最大允许跌幅比率})$ 。

(5) 平均价。即指某种股票在每个交易日从开市到收市的

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简单平均。

在证券报刊上，我们常会看到以月或年为时间段的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和最低价，这些价格都是以交易日所产生的上述四种价格为基础统计出来的。如月开盘价是指当月第一个交易日的开盘价，月收盘价是指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月最高价与月最低价以此类推。

4. 如何确定成交价

成交价，是经由买卖双方充分参与，在一定的撮合原则下，由市场供需决定的公平、合理的价格。

目前世界所有证券或证券衍生产品市场，基本上可依价格形成是否连续分为连续市场与集合市场两种。连续市场，是指当买卖双方投资人连续委托买进或卖出上市证券时，只要彼此符合成交条件，交易均可在交易时段中任何时点发生，成交价格也不断依买卖供需而出现涨跌变化。集合市场，是指买卖双方投资人间隔一段较长时间，市场累积买卖申报后才作一次竞价成交。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世界多数证券市场在大部分交易时间均采用连续竞价方式交易。

连续市场依形成价格的直接主导力量，区分为委托单驱动市场和报价驱动市场。委托单驱动市场的主要特点，是市场价格直接反映市场投资者供需，如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我国香港的证券市场均是委托单驱动市场，我国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属于委托单驱动市场。报价驱动市场的主要特点是市场价格直接反映市场中中介人的多寡，如美国的 NASDAQ、英国伦敦等证券市场均是报价驱动市场。

目前，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价两种竞价方式，即对每个交易日上午 9：15～9：25 电脑撮合系统接受的全部有效委托进行集合竞价处理，对其余交易时间的有效委托进行连续竞价处理。

集合竞价是这样确定成交价的：

(1) 系统对所有买入有效委托按照委托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所有卖出有效委托按照委托限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系统的先后排列。

(2) 系统根据竞价规则自动确定集合竞价的成交价，所有成交均以此价格成交；集合竞价的成交价确定原则是，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

(3) 系统依序逐步将排在前面的买入委托与卖出委托配对成交，即按照“价格优先，同等价格下时间优先”的成交顺序依次成交，直到不能成交为止，即所有买委托的限价均低于卖委托的限价。未成交的委托排队等待成交。

集合竞价后的新委托逐笔进入系统，与排队的委托进行连续竞价撮合。连续竞价是这样确定成交价的：对新进入的一个买进有效委托，若不能成交，则进入买委托队列排队等待成交；若能成交，即其委托买入限价高于或等于卖委托队列的最低卖出限价，则与卖委托队列顺序成交，其成交价格取卖方叫价。对新进入的一个卖出有效委托，若不能成交，则进入卖委托队列排除等待成交；若能成交，即其委托卖出限价低于或等于买委托队列的最高买入限价，则与买委托队列顺序成交，其成交价格取买方叫价。这样循环往复，直至收市。

二、涨跌幅限制与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幅限制与涨跌停板制度是指证券交易所为了抑制过度投机行为，防止市场出现过分的暴涨暴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预防市场风险，而在每天的交易中规定股价在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与当日股票成交价之间的波动幅度。股票价值上升到该限制幅度的最高限为涨停板；而下跌到该限制幅度的最低限为跌停板。

1. 涨跌幅限制

我国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曾实行过无涨跌幅限制的制度，但股价的暴涨暴跌很难控制，出现过延中实业、申华实业、东北电等当日涨幅超过 100% 的情况，也出现过西南药业一日暴跌超过 50% 的情况，因此，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历史上也使用过 5% ~ 10% 不等的涨跌幅限制。目前两交易所实行的是 10% 的涨跌幅限制，其具体内容是：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1996 年 12 月 16 日起，分别对上市交易的股票（含 A、B 股）、基金类证券的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即在一个交易日内，除上市首日证券外，上述证券的交易价格相对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计算公式为 $(1 \pm 10\%)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 0.01 元；超过涨跌幅限制的委托均被视为无效委托。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此外，自1998年4月起，中国证监会对部分上市公司的股票实行特别处理，即ST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为5%。对于部分实行特别转让的上市公司股票，即PT股票，2000年起开始跌幅不限。

在涨跌幅限制情况下，股票买卖只能在限制的涨跌幅度中进行交易，超出涨跌幅限制的委托一律无效。实际上就是在给定的股价波动范围内进行交易，但并非达到限时停止交易。

涨跌幅限制最直接的作用是对市场一天之内的暴涨暴跌进行抑制，预防短期市场风险，但另一方面，涨跌幅限制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助涨助跌作用，同时也较易受大资金控制。总体上看，涨跌幅限制只能改变短期大盘和个股走势，对中长期市场的波动没有太大的影响。

2. 涨跌停板制度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涨跌幅限制与涨跌停板制度有原则的区别。

涨跌停板制度是在一种股价或是整个股市指数涨跌到一定幅度，就暂停一种股票或整个股市的交易。如纽约证券交易所原来规定，当道·琼斯指数在一个交易日内比前一个交易日下跌350点时，纽约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交易暂停30分钟；若下跌达到550点时，全部上市股票的交易暂停1小时。1998年2月初，纽约证券交易所建议将这一制度改为根据指数跌幅确定停板时间，当道·琼斯指数下跌10%时，停止交易1小时，下跌20%时，停止交易2小时，下跌30%时停止全天交易。纽约证券交易所还规定，当某一只股票买卖委托出现不平衡时，做市商可请求交易所暂停这只股票的交易，并向市场公

布具体情况，直到买卖委托达到平衡，能够产生正常成交价格为止。

目前，在我国证券市场上许多人将涨跌幅限制制度与涨跌停板制度混为一谈。实际上，涨跌幅限制是一种委托价格限制，在证券价格达到波动限制时，并不停止交易，只是越过波动范围的委托为无效委托。而在涨跌停板制度下，证券价格达到波动限制时，就立即暂停交易。

三、股票价格指数

股票价格指数，简称股价指数，指的是金融服务机构编制的，通过对股票市场上一些有代表性的公司发行的股票价格，进行平均计算和动态对比后得出的数值。股票价格指数，是对股市动态的综合反映。

编制股票价格指数的作用在于，综合考察股票市场的动态变化过程，反映股票市场的价格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股票投资和合法的股票增值活动的参考依据。购买股票是一种投资行为，收益和风险并存。为了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的，建立正常的、规范的投资环境，客观上需要一种能够综合反映股票市场发展变化和股市水平的指标作决策依据。股票价格指数就是这样一种具有决策依据功能的指标。

1. 平均股价的计算方法

在编制股票价格指数之前，必须计算平均股价。平均股价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也称股价平均数，指的是股票市场全部股票或采样股票的平均价格，主要用来反映股票市场的价格水平。严格地说，平均股价不是股票价格指数。

平均股价的计算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1) 简单算术平均法。即把采样股票某一时点的价格加总，然后以简单算术平均，其所得的平均值即为平均股价。其计算公式为：

$$\bar{P} = \frac{1}{n} \sum_{i=1}^n P_i$$

式中， $\bar{P}$ 为平均股价； P_i 为某一时点第 i 种采样股票的价格； n 为股票样本数。

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出的平均股价，虽然有利于判断股票投资的获利情况，进而知道平均股价在利率体系中是偏高还是偏低。但是，它的缺陷也是很明显的，由于它没有考虑股票分割权数不同等因素的影响，所以，不能反映股价的一般的、长期的和动态的变化，也容易受发行量或交易量较少的股票价格的涨落所左右，难以真实反映股市动态。这种方法通常只在证券交易所开办之初尚未有除权因素时使用。

(2) 加权平均法。即考虑采样股票的发行量或交易量权数影响的一种计算方法。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等于采样股票的时价总额除以采样股票发行量，而以交易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则等于采样股票的成交总额除以采样股票交易量。两者的计算公式为：

$$\bar{P} = \frac{\sum_{i=1}^n P_i Q_i}{\sum_{i=1}^n Q_i}$$

式中， Q_i 为第 i 种采样股票的交易量（成交量）或发行量；其

他符号定义与上式相同。

(3) 修正平均法。修正平均法与简单算术平均法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除数的变化，因此这一方法也称为新除数法或弹性除数法。

修正平均法基本原理是：①将更换或分割的股票每股市场价格加上其他没有变换或分割的股票每股市场价格，得到一个股票价格合计数；②用这个新的股票价格合计数除以变换或分割前的各种股票价格平均数，得到一个常数，这个常数就是新除数或弹性除数；③再用新的股票价格合计数除以这个新除数，即得到与变换或分割前相同的股价平均数。其计算公式为：

$$\bar{P} = \frac{\sum_{h=1}^m P_h + \sum_{i=1}^n P_k}{\beta}$$

其中

$$\beta = \frac{\sum_{h=1}^m P_h + \sum_{i=1}^n P_k}{P_s}$$

在上述两式中， $\bar{P}$ 为修正法股价平均数； P_s 为变换或分割前的股价平均数； P_h 为未变换或未分割的股票市场价格； P_k 为已变换或已分割的股票的市价； β 为新除数或弹性除数。

运用修正平均法计算平均股价，其目的在于消除股票分割、股票分红、增资发行新股票等因素的影响，弥补由此带来的平均股价数列的断裂现象，保持数列的连续性和股市变动指标的真实性。

应当指出，用修正平均法计算的股价平均数，已经与原来意义上的平均股价分离，其计量单位不再是货币单位，而是以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点”来表示。

道·琼斯股价指数，是最早运用修正平均法计算的股价指数。

2. 股票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平均股价虽然计算简便、简单明了，能够反映股票市场的价格水平，但由于它不能反映股价涨落的变动程度，有关金融服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在逐期发布平均股价的基础上，还编制并及时公布股价指数，以弥补平均股价的不足。

股票价格指数，是报告期的股价与某一基期相比较的相对变化指数。它的编制首先假定某一时点为基期，基期值为 100（或为 10；或为 1000），然后用报告期股价与基期股价相比较而得出。其计算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简单算术平均法。即在计算出采样股票个别价格指数的基础上，加总求其算术平均数。其计算公式为：

$$P^I = \frac{1}{n} \sum_{i=1}^n \frac{P_{Ii}}{P_{0i}}$$

式中， P^I 为股价指数； P_{0i} 为基期第 i 种股票价格； P_{Ii} 为报告期第 i 种股票价格； n 为股票样本数。

（2）综合平均法。即分别把基期和报告期的股价加总，后用报告期股价总额与基期股价总额相比较。其计算公式为：

$$P^I = \frac{\sum_{i=1}^n P_{Ii}}{\sum_{i=1}^n P_{0i}}$$

（3）几何平均法。即分别把基期和报告期的股价相乘后开 n 次方，再用报告期与基期相比。其计算公式为：

$$P^I = \frac{\sqrt[n]{P_{11} \cdot P_{12} \cdots P_{1n}}}{\sqrt[n]{P_{01} \cdot P_{02} \cdots P_{0n}}}$$

式中符号定义如前所述。

(4) 加权综合法。无论是简单算术平均法，还是综合平均法或几何平均法，在计算股价指数时，都没有考虑到各采样股票权数对股票总额的影响，因而，难以全面真实地反映股市价格变动情况，需要用加权综合法来弥补其不足。

根据权数选择的不同，计算股价指数的加权综合法公式有以下几种：

①以基期交易量 (Q_{0i}) 为权数的公式，即

$$P^I = \frac{\sum_{i=1}^n P_{1i} Q_{0i}}{\sum_{i=1}^n P_{0i} Q_{0i}}$$

②以报告期交易量 (Q_{1i}) 为权数的公式，即

$$P^I = \frac{\sum_{i=1}^n P_{1i} Q_{1i}}{\sum_{i=1}^n P_{0i} Q_{1i}}$$

③以报告期发行量 (W_{1i}) 为权数的公式，即

$$P^I = \frac{\sum_{i=1}^n P_{1i} W_{1i}}{\sum_{i=1}^n P_{0i} W_{1i}}$$

(5) 加权几何平均法。在股价指数计算中，人们为了调和交易量在基期和报告期的不同影响，提出了加权平均法公式，即

$$P^I = \sqrt{\frac{\sum_{i=1}^n P_{1i} Q_{0i} \cdot \sum_{i=1}^n P_{1i} Q_{1i}}{\sum_{i=1}^n P_{0i} Q_{0i} \cdot \sum_{i=1}^n P_{0i} Q_{1i}}}$$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其原理是英国经济学家费雪（I·Fisher）1992年在其《指数编制法》一书中提出的。人们通常把这一公式称之为理想公式。

在实践中，上市公司经常会有增资和拆股、派息等行为，使股票价格产生除权、除息效应，失去连续性，不能进行直接比较。因此在计算股价指数时也要考虑到这些因素的变化，及时对指数进行校正，以免股价指数失真。

3. 股票除权过程与除权价的计算

上市公司将股票的红利和股息分配给股东时，在技术上有一个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过程。

（1）股票价格的除权过程。当一家上市公司宣布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时，在股利尚未分派之前，该种股票被称为含权股票。要办理除权手续的上市公司先要报主管机关核定，在允许除权后，发行公司公布除权日期，让投资者有充分的时间办理过户手续。凡在过户截止日前办好过户手续的，享有领取股利的权利。除权日当天叫除权基准日，在除权基准日后要有一段时间停止过户，公司整理股东名单，送配股等新股票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比例配股上市。除权基准日确定后，从理论上说，除权当天会出现有一个除权价或除权报价。

（2）除权价的计算。除权价的计算因有无偿送股与有偿配股之分而不同，也会因送配股和股息分配是否同时进行而不同。大体说来，除权价的计算公式有以下几种：

①在无偿送股条件下，除权价的计算公式为：

$$P^c = \frac{P^{c-1}}{1 + R^s}$$

②在有偿配股条件下，除权价的计算公式为：

$$P^c = \frac{P^{c-1} + P^p \times R^p}{1 + R^p}$$

③送股和配股同时进行时，除权价的计算公式为：

$$P^c = \frac{P^{c-1} + P^p \times R^p}{1 + R^s + R^p}$$

④送配股与股息分派同时进行时，除权价的计算公式为：

$$P^c = \frac{P^{c-1} + P^p \times R^p - e}{1 + R^s + R^p}$$

在上列公式中， P^c 为除权价； P^{c-1} 为除权日前一天的收盘价； P^p 为配股价； R^p 为配股比率； R^s 为送股比率； e 为每股派发的股息。

除权日的开盘价不一定等于除权价，除权价仅是除权日开盘价的一个参考价格。当实际开盘价及走势高于这一理论价格时，就称为填权，在册的股东即可获利；反之，实际开盘价及走势低于这一理论价格时，就称为贴权，在册参与送配的股东将受损失。填权与贴权是股票除权后的两种可能，它与整个市场的状况、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送配的比例等多种因素有关。但一般来说，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送配以后除权，其单位价格下降，流动性进一步加强，上升空间也相对增加。这也是一些上市公司偏好送配股、期待出现除权后填权效应的一个原因。不过，这并不等于上市公司可以任意送配股，它必须从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发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

上海股市最早编制发布的股价指数，是于 1990 年 3 月 19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日首次发布的静安指数，后来改称为上证综合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1年7月15日编制公布。随着上市品种的逐步丰富，上海证券交易所这一综合指数的基础上，从1992年2月起分别公布A股指数和B股指数，1993年5月3日起正式公布工业、商业、地产业、公用事业和综合五大类分类股价指数。

1. 上证综合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简称上证综合指数，以1990年12月19日为基期，期值为100，以所有上市的股票为样本，以报告期股票发行量为权数进行编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日股价指数} = \frac{\text{本日股票市价总值}}{\text{基期股票市价总值}} \times 100$$

具体计算办法是以基期和计算日的股票收盘价（如当日无成交，延用上一日收盘价）分别乘以发行股数，相加后求得基期和计算日市价总值，再相除后即得股价指数。遇上市股票增资扩股或新增（删除）时，则须相应进行修正，其计算公式调整为：

$$\text{本日股价指数} = \frac{\text{本日股票市价总值}}{\text{新基准股票市价总值}} \times 100$$

$$\text{其中} \quad \frac{\text{新基准股票市价总值}}{\text{股票市价总值}} = \frac{\text{修正前基准股票市价总值}}{\text{修正前股票市价总值}} \times \left(\frac{\text{修正前股票市价总值}}{\text{修正前股票市价总值}} + \frac{\text{修正前股票市价总值}}{\text{修正前股票市价总值}} \right)$$

上证综合指数在编制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作为编制对象。这种做法有其优点，即能比较全面、准确地反映某一时点

股票价格的全面变动情况；能广泛地考虑行业分布，兼顾公司的不同规模和实力，因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同时，采用全部股票作为采样股的客观原因是由于当时上海证券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上市股票只有 8 只，无法采用样本股来编制指数。然而，将全部股票计入指数内，又产生了如下两个缺陷：一是敏感性较差，即不能敏感地反映主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对市场大势的影响；二是只要有新股上市，就得计入指数中，使得指数内部结构变动频繁，影响了指数内部结构的稳定性和指数前后的可比性。

(2) 以发行量作为权数。采用发行量作为权数编制股价指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这主要是因为国外的股票发行量一般都可上市流通。但我国股票发行量中的国家股和法人股约占总股本的 70% 和 80%，且不能上市流通。将如此巨大份额的不能上市流通的股本列入权数范围内，所编制的指数只能反映潜在的流通市场，而不能反映现实流通市场股价的综合变动情况。

(3) 指数基期定为 100 点。这也是国际惯例之一，并比较容易被人接受和理解。

2. 上证 30 指数

上证 30 指数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 A 股股票中抽取最具市场代表性的 30 种样本股票为计算对象，并以这 30 家流通股数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取 1996 年 1~3 月的平均流通市值为指数的基期，指数以“点”为单位，基期指数定为 1000 点。

上证 30 指数的编制方法有这样几个特点：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1) 以流通量作为权数。应该看到，用发行量作为权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因为海外证券市场的发行量与流通量相差不多。考虑到我国目前约有 70% 以上的国家股和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而上证 30 指数又是描述流通市场的股价指数，因此选择流通量作为权数可以更真实、贴切地反映市场动态演变。

(2) 以 1996 年第一季度为编制基期。它不是用某一日作为基期，而是用某一时间段作为基期，这与标准普尔指数选用基期的方法相类似。这种基期选择的最大特点是可避免某一交易日整体股价水平偏高或偏低而造成对日后股价指数走势产生不良影响。

(3) 指数基期定为 1000 点。将指数的基期定为 100 点或 1000 点都是国际惯例，两者各有特点。上证 30 指数将基期定为 1000 点是基于如下的考虑：一是当股价波动比较小时，即当指数全天上下波动不到一个指数点时，用较小的“千分点”作为计量单位，可以更灵敏和直观地反映股价走势；二是在未来可能出现的指数期货交易，减少指数计量单位相当于减少期货指数交易中平仓与交割的清算单位，因此将基期定为 1000 点，有利于指数计算的精确性和科学性。

选取样本股的一般原则是：①上市已有一定时间。一般来说极少会将新股或次新股选入样本股。②具有一定的规模及行业代表性。可以用同行业每家公司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总市值和平均可流通市值作为衡量标准。③交投活跃。这个活跃是相对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而言的。④企业内在因素，比如公司股票在一段时期内的盈利相对于市价的比率，历年的财务状况、资产素质、盈利水平、发展前景及管理素质。

样本股不搞也不可能搞终身制。因为任何一个样本股公

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总是相对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而言的，这种相对的比较毫无疑问是处于变化之中的。交易所将定期考察成分股的表现，及时将代表性降低了的公司剔除出样本股行列，而另外选入更有代表性的企业。

上证 30 指数是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挂牌上市的 A 股股票中选出 30 家最具代表性的股票为编制对象，反映代表性股票的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将是上证指数极其重要的补充，可增强上证指数体系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它将与其他上证指数一起，从多角度、多方面反映股市趋向，为投资者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上证 30 指数样本股最近一次调整是在 1998 年 7 月 6 日，这 30 家样本股名单如下：

600839 四川长虹	600009 虹桥机场	600104 上海汽车
600001 邯郸钢铁	600002 齐鲁石化	600058 五矿发展
600068 葛洲坝	600072 江南重工	600098 广州控股
600100 清华同方	600115 东方航空	600631 第一百货
600642 申能股份	600643 爱建股份	600649 原不股份
600663 陆家嘴	600688 上海石化	600690 青岛海尔
600702 沱牌曲酒	600718 东大阿派	600727 鲁北化工
600736 苏州高新	600776 东方通信	600811 东方集团
600812 华北制药	600854 春兰股份	600867 通化东宝
600868 梅雁股份	600886 湖北兴化	600887 伊利股份

3. 上证 A 股指数

以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为基准日，基期指数定为 100 点。自 1992 年 2 月 21 日起正式发布使用。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4. 上证B股指数

以1992年2月21日为基准日，基期指数定为100点。自1992年2月21日起正式发布使用。

5. 上证分类指数

1993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又编制发布了上证分类指数，包括工业类指数、商业类指数、房地产类指数、公用事业类指数和综合业类指数。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和发布的各种股价指数与上海类似，现分别介绍于下。

1. 深证综合股价指数

该指数全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1年4月4日开始编制发布的，以1991年4月3日为基期，基期值为100，采用基期的总股本为权数计算编制。该指数以所有上市股票为采样股，当有新股上市时，在其上市后第二天纳入采样股计算；若采样股的股本结构有所变动，则改用变动之日为新基准日，并以新基数计算。同时，用

连锁的方法将计算得到的指数溯源至原有基期日，以维持指数的连续性。其计算公式为：

$$\text{今日即时指数} = \frac{\text{上一营业日今日现时总市值}}{\text{收市指数} \times \text{总市值}} \times \text{上一营业日收市总市值}$$

式中，今日现时总市值 = 各采样股的市值 × 已发行股数；上一营业日收市总市值，是指据上一营业日采样股的股本变动而作调整的总市值。

深证综合指数的主要特点是：

(1) 以上市的全部股票为指数股纳入指数计算范围，其计算范围的确定主要基于：①由于当时深圳股市处于刚起步阶段，上市股票仅为 5 种，无法也不需要同国际上其他股票市场发达的国家一样，采用采样股编制股价指数；②将所有上市股票都纳入指数计算范围，能全面、准确地反映某一时点股票价格变动的趋势。然而，包含所有上市股票编制的深证综合指数也有其不足之处：一是若遇新股上市，则在第二天，指数公式都要变更一次。深圳股市在 1991～1994 年四年的时间里，由 5 只股票增至 142 只，深证综合指数公式已变更了 137 次，平均每年变更 34 次，平均每月需变更 3 次。指数编制方法的变更，使每只股票对指数的影响不断降低，指数内部结构变动频繁，影响其前后的可比性。此外，新股上市由于上市价格不稳定，获利套现较多，开高走低，还会拖累指数下跌，引起指数较大的波动。二是按照指数编制的原理，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综合股价指数，是反映各种股票价格平均变动的综合指标，若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股票越多，由于综合平均的作用，则反映每日股价波动的敏感性就差。而若在指数中包含了各种劣等股，那么，该指数就不能敏感反映主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对市场大势的影响。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2) 采用发行量为权数。深证综合指数是以发行量加权的综合指数，它考虑了股票发行量对市价的作用，弥补了简单算术平均法忽视股票类别、股数比重之缺点。此外，若遇拆股，则编制方法无需调整。因此，以发行量为权数编制股票价格指数也是国际上通常的做法。目前，我国以发行量作为权数编制股价指数，则有其不适国情之处，国外一般发行股都可上市流通，而我国发行的股票中，国家股、法人股占有很大比例，约占总股本的 70% ~ 80% 以上，而这部分股票又不参与市场流通。将比例如此高的不参与流通的股本划入权数范围，就不能如实反映市场交易中股价的真实变动。

2. 深证成分股指数

它是从上市公司中挑选出来的 40 家上市公司编制的指数，采用加权综合价格指数计算，以 1994 年 7 月 20 日为基准日，基准日指数定为 1000。指数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正式发布。

从上市公司挑选 40 家成分股的一般原则是：有一定上市交易日期；有一定上市规模，衡量指标为每家公司一段时期内的平均总市值和平均可流通股市值；交易活跃，衡量指标为每家公司一段时期总成交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定出初步名单后，再结合以下各因素评选出 40 家上市公司（同时包括 A 股和 B 股）作为成分股：

- (1) 公司股票在一段时间的平均市盈率；
- (2) 公司的行业代表性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 (3) 公司近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记录、发展前景及管理素质等；
- (4) 公司的地区、板块代表性等。

由此可见，为保证指数的代表性，必须视上市公司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换成分股。

深证成分股指数编制的主要特点为：

(1) 新股上市不用调整。深证成分股指数的指数股是由上市公司中按一定原则挑选出来的 40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构成，一旦成分股确定，则在新股上市时，不影响其指数的编制，保持了指数内部结构的稳定性，使指数前后可比性增强。同时，由于剔除了新股上市价格波动的影响，使编制的指数较为平稳。

(2) 以流通股为权数。成分股指数是以能够上市交易的股票股本数，即流通量作为权数编制股价指数，在我国目前存在大量不能上市的国家股、法人股的情况下，排除水分，只计算上市股票的流通市值，能较真实地反映现实市场流通交易中股票市场价格变动的趋势，可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信息。

(3) 成分股需选择与更换。成分股指数是按一定原则选择流通股本较大的优质股为主编制的。只有股本达到一定规模且业绩达到一定标准或排序较前的股票才能进入成分股。为了保证代表性，应对成分股及时更换。这有利于上市公司间的竞争和优胜劣汰，可起到活跃市场的作用。

(4) 基准日指数定为 1000 点。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在股价波动较小时，即指数全天上下波动不足一个指数点时，用较小的“千分点”作为计量单位，可以较直观地反映股价走势；二是在未来的指数期货交易中，减少指数的计量单位相当于减少期货指数交易中平仓与交割时的结算单位，以便于指数期货的运作和结算；三是国外有许多指数的基准日定为 1000 点，如香港联交所所有普通股指数的基准日是 1986 年 4 月 2 日，基准日指数定为 1000 点；加拿大多伦多 300 种综合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股价指数基准日是 1975 年，基准日指数为 1000 点；意大利的指数基准日 1975 年，也是 1000 点。

(5) 成分股按行业分编指数。成分股按行业编制分类指数，分别计算工业、商业、金融、地产、公用事业和综合企业股价指数。其中，工业类指数包括 18 种股票，商业类、金融类指数分别有 3 种股票，地产类指数有 5 种股票，公用事业类指数有 4 种股票，综合企业类指数有 7 种股票。成分股分类指数的编制，有利于股市投资者细察国家投资导向变化，而投资者则可参照分类指数的走势，决定投资领域。

截止 1996 年 6 月底，深圳交易所编制成分股指数的成分股（1995 年 1 月 3 日起使用）是：

(1) 工业类（18 家）：深南玻、深康佳、深中华、武凤凰、白云山、粤美的、桂柳工、粤美雅、猴王、预白鸽、湘中意、赣江铃、银广夏、陕长岭、琼海药、川老窖、新大洲、粤甘化。

(2) 商业类（3 家）：津国商、苏物贸、昆百大。

(3) 金融类（3 家）：深发展、新宏信、陕国投。

(4) 地产类（5 家）：深深房、琼珠江、琼金盘、黔中天、粤宏远。

(5) 公用事业类（4 家）：深招港、粤华电、皖皖能、琼南洋；

(6) 综合企业类（7 家）：深万科、深能源、深宝安、深华宝、康达尔、琼民源、鲁石化。

(7) B 股（6 家，已包含在以上成分股中）：深万科、深南玻、深康佳、深中华、深招港、深深房。

1997 年 7 月，深交所对成分股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成分股名单如下：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0001 深发展 A	0002 深万科 A	0006 深振业 A
0009ST 深宝安	0012 深南玻 A	0016 深康佳 A
0021 深科技 A	0027 深能源 A	0029 深深房 A
0042 深长城 A	0059 辽通化工	0418 小天鹅 A
0501 鄂武商 A	0520 武凤凰 A	0522ST 白云山
0527 粤美的 A	0528 桂柳工 A	0529 粤美雅 A
0535 猴王 A	0539 粤电力 A	0543 皖能电力
0548 湖南投资	0550 江铃汽车	0551 苏物贸 A
0554 鲁石化 A	0556ST 南洋	0557 银广夏 A
0561 陕长岭 A	0564 西安民生	0568 泸州老窖
0570 苏常柴 A	0571 新大洲 A	0573 粤宏远 A
0576 广东甘化	0709 唐钢股份	0751 锌业股份
0758 中色建设	0766 通化金马	0799 湘酒鬼
0800 一汽轿车	2002 深万科 B	2012 深南玻 B
2016 深康佳 B	2029 深深房 B	2418 小天鹅 B
2539 粤电力 B	2550 赣江铃 B	2570 苏常柴 B

深证成分股指数的编制发布，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 该指数可以克服原有综合指数的不足。该指数采用流通股市值较大、交投活跃、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股票作为成分股，用可流通股数加权计算，可以克服原有综合指数的不足，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更合理的参考指标。

(2) 该指数有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成分股中大多数都是大盘股、一线股，在股市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用成分股编制的指数，能够消除其他因素的影响，反映市场的主流和大势走向。

(3) 该指数有助于新交易品种的开发。国外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交易大多数采用成分股指数，其原因是成分股指数内部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结构比较稳定，投资者容易计算出成分股和指数之间的关系，从而能够在利用指数期货和期权规避风险时进行合理的投资组合。

3. 深证基金指数

以 1996 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日，基期指数为 1000 点。1996 年 3 月 18 日起正式发布使用。它选择了当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基金的流通市值来计算指数。

4. 深证 A 股指数

以 1991 年 4 月 3 日为基准日，基期指数为 100 点。1992 年 10 月 4 日起正式发布使用。

5. 深证 B 股指数

以 199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基期指数为 100 点。1992 年 10 月 6 日起正式发布使用。

6. 深证成分 A 股分类指数

以 1994 年 7 月 20 日为基准日，基期指数为 1000 点。1995 年 1 月 23 日起正式发布使用。分类指数包括工业分类指数、商业分类指数、金融分类指数、房地产分类指数、公用事业分类指数、综合企业分类指数。

六、国内外重要股价指数

随着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和证券市场的国际化，各国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相互影响的情况已十分普遍。国际上一些重要股价指数的变化对我国股市的影响越来越大，因而有必要对这些重要股价指数进行初步的了解，这对于研判股市的大势走向会有一些的参考作用。

1. 道·琼斯股价指数

道·琼斯股价指数，是国际上历史最悠久、最有影响而又最为公众所熟悉的股价指数。

早在 1844 年 7 月 3 日，道·琼斯公司的创始人根据美国的 11 种有代表性的股票编制股票价格平均数，并把它发表于该公司所编的《每日通讯》上。以后该公司在编制股票价格平均指数时，对其采样股票种类和数目及编制方法都作过多次改变。《每日通讯》也于 1889 年改为《华尔街日报》。目前，道·琼斯股价指数是以 1928 年 10 月 1 日为基期，基期指数为 100，以后各期股票价格同基期相比算出的百分数，就成为各期的股价指数，以“点”来表示。

道·琼斯股价指数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公司股票作为编制对象，由四种股价平均指数构成，分别是：

(1) 以 30 家著名的工业公司股票为编制对象的道·琼斯工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业股价平均指数；

(2) 以 20 家著名的交通运输公司股票为编制对象的道·琼斯运输业股价平均指数；

(3) 以 15 家著名的公用事业公司股票为编制对象的道·琼斯公用事业股价平均指数；

(4) 以上述三种股价平均指数所涉及的 65 家公司股票为编制对象的道·琼斯股价综合平均指数。

在四种道·琼斯股价指数中，以道·琼斯工业股价平均指数最为著名，它被大众传媒广泛地报道，并作为道·琼斯指数的代表加以引用。

道·琼斯指数在世界上久负盛名，为世界各股票交易所和股票投资者所重视，1928 年 10 月 1 日起其样本股增加到 30 种并保持至今，但作为样本股的公司已经历过多次调整。道·琼斯指数是算术平均股价指数。

2. 标准 - 普尔股票价格指数

标准 - 普尔股票价格指数，也称斯坦达德 - 普尔股票价格指数，其英文名称是 Standard & Poors Stock Price Indexes。它是美国最大的证券研究机构标准 - 普尔公司编制发表的，用以反映美国股票市场行情变化的股价指数。

标准 - 普尔指数 1923 年开始编制。最初的采样股票共 233 种。1957 年采样股票扩大到 500 种：其中工业股票 425 种；铁路股票 15 种；公用事业股票 60 种。1976 年 7 月 1 日又作了改动，采样股票仍为 500 种，但其构成变为工业股票 400 种；运输业股票 20 种；公用事业股票 40 种；金融业股票 40 种。标准 - 普尔公司采用高速电子计算机，每小时计算并公布一次，

美国《商业周刊》每期都刊载该指数。

标准-普尔指数的计算方法是加权平均法，以 1941~1943 年间的平均市价总额为基期值，以“10”作为基期的指数值，以上市股票数为权数进行计算。该指数具有如下特点：

(1) 该指数 500 种采样股票，其市价总额约占纽约证券交易所所有股票价值的 80%，有很广泛的代表性；

(2) 它考虑了许多影响股价变动的因素，因而，有很高的敏感性；

(3) 在股票分割等情况下，由于只是股份的增加，股票的市价总额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在计算指数时不需要作调整；

(4) 能为投资者提供多达 95 类股票的价格指数。

由于上述特点，标准-普尔指数在美国倍受重视。美国商业部出版的《商情摘要》一直把它作为经济周期变化的 12 个先行指标之一。

3. 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指数

该指数是由纽约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在美国颇有影响的股价指数之一。

该指数包括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570 家公司的所有股票（1570 种）。它除了有综合股价指数之外，还包括由 1093 种股票组成的工业股票价格指数；233 种金融、投资、保险、不动产业等股票组成的金融业股票价格指数；189 种股票组成的公用事业股票价格指数；65 种股票组成的运输业股票价格指数。

该指数的计算方法和调整方法与标准-普尔指数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基期的确定时间和基期值。该指数的基期日为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1965年12月31日，基期指数值为“50”。1996年开始计算公布，每半小时公布一次。

4. 伦敦金融时报指数

伦敦金融时报指数，是“伦敦《金融时报》工商业普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的简称。由英国最著名的报纸——《金融时报》编制和公布，用以反映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行情变动。

该指数分三种：一是由30种股票组成的价格指数；二是由100种股票组成的价格指数；三是由500种股票组成的价格指数。通常所讲的英国金融时报指数指的是第一种，即由30种有代表性的工商业股票组成并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来的价格指数。

该指数以1935年7月1日为基期日，以该日股价指数为100点，以后各期股价与其比较，所得数值即为各期指数，该指数也是国际上公认的重要股价指数之一。

5. 日经指数

日经指数，原称为“日本经济新闻社道·琼斯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由日本经济新闻社编制并公布的反映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变动的股票价格平均指数。该指数的前身为1950年9月开始编制的“东证修正平均股价”。1975年5月1日，日本经济新闻社向美国道·琼斯公司买进商标，采用修正的美国道·琼斯公司股票价格平均数的计算方法计算，并将其所编制的股票价格指数定为“日本经济新闻社道·琼斯股票平均价格指数”。1985年5月1日在合同满十年时，经两家协商，

将名称改为“日经平均股价指数”（简称日经指数）。

按计算对象和采样数目不同，该指数分为两种：

(1) 日经 225 种平均股价。其所选样本均为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市场上市的股票，这些采样股票原则上是固定不变的。由于日经 225 种平均股价是自 1950 年开始并一直延续下来的，具有可比性和连续性，成为考察分析日本股票市场股价的长期演变及其趋势最常用、最可靠的指标。

(2) 日经 500 种平均股价，从 1982 年 1 月 4 日开始编制。该指数样本不是固定的，每年 4 月，根据前三个结算年度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股票成交量、时价总额等情况为基本条件更换采样股票。日经 500 种平均股价，所选样本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因而能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日本股市行情的变化，还能反映日本产业结构的变动情况。

6. 东证股价指数

东证股价指数的全称是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指数，是由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编制、公布的，反映该证券交易所第一市场全部上市股票的价格指数。该指数 1969 年 7 月 1 日开始编制，采用加权平均法和基数修正进行综合计算，以 1968 年 1 月 4 日为基期，基期指数值为 100。

除东证股价指数外，东京证券交易所还编制、公布规模不同的股价指数：上市股数在 2 亿股以上的大型股；上市股数在 6000 万以上的中型股和上市股数在 6000 万以下的小型股等股价指数，以及第二市场的股价指数。

由于东证股价指数的计算对象分布面广泛，不仅包括上市条件高的第一市场的全部股票，而且还从第二市场中选取了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300 种股票作样本，所以，代表性较强；又因为在计算方法上既考虑到权数的作用，同时采用了基数修正法以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所以，该指数又能正确、客观地反映日本股票市场的交易规模和股价的变动，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敏感性。

7. 恒生指数

恒生指数，由香港恒生银行全资附属的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是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33 家上市股票为成分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变化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该指数于 1969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布，基期为 1964 年 7 月 31 日，基期指数定为 1000。恒生指数的成分股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总市值占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资本额总和的 70% 左右。为了进一步反映市场上各类股票的价格走势，恒生指数于 1985 年开始公布四个分类指数，把 33 种成分股分别纳入工商业、金融、地产和公共事业四个分类指数中。恒生指数成分股的选取原则如下：

(1) 按股票市值大小选择，必须居于占联交所所有上市普通股份总市值 90% 的排榜股票之列（市值指过去 12 个月的平均值）。

(2) 按成交额大小选择，必须居于占联交所上市所有普通股份成交额 90% 的排榜股票之列（成交额乃指过去 24 个月的成交总额）。

(3) 必须在联交所上市满 24 个月以上。

根据以上标准初选出合格股票后，再按以下准则最终选定样本股：

(1) 公司市值及成交额之排名。

(2) 四个分类指数在恒生指数内各占的比重需大体反映市场情况。

(3) 公司在香港有庞大业务。

(4) 公司中的财政状况。

恒生指数计算公式是：

$$\text{现时指数} = \frac{\text{现时成分股的总市值}}{\text{上日收市时成分股的总市值}}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数}$$

恒生指数由于采样面广、基期选择恰当，能够真实地反映香港股市的变动。

此外，由香港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发布的还有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的国企指数和红筹股指数。

国企指数，又称 H 股指数，全称是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也是由香港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该指数以所有在联交所上市的中国 H 股公司股票为成分股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股价指数。设立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目的，是要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 H 股企业的股价表现的指标。该指数的计算公式与恒生指数相同。

国企指数于 1994 年 8 月 8 日首次公布，以上市 H 股公司数目达到 10 家的日期，即 1994 年 7 月 8 日为基数日，当日收市指数定为 1000 点。指数追溯计算至 1993 年 7 月 15 日，亦即首家中国企业在联交所上市的日期。

红筹股指数，指香港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恒生红筹股指数。该指数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正式推出，样本股包括 32 只符合其选取条件的红筹股，而非所有红筹股。指数以 1993 年 1 月 4 日为基准日，基准日指数定为 1000 点。红筹股指数成分股选取标准是：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1) 内地国有机构、省市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红筹股不少于三成半权益。

(2) 在联交所上市满 12 个月。

(3) 被内地国有机构、省市单位或有关机构收购满 12 个月。

(4) 在过去一年内，除非公司停牌交易，否则不可超过 20 个交易日无成交。

(5) 不是国企 H 股。

恒生红筹股指数的计算公式与恒生指数相同。

8. 美国那斯达克综合指数

美国那斯达克市场创建于 1971 年，是全球第一家电子化证券市场，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美国第二大证券市场。1997 年底，上市公司达 5487 家，股票市价总值达 1.8 万亿美元，仅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

那斯达克指数即那斯达克市场的综合股价指数。由于微软、英特尔、美国在线、雅虎、亚马逊等高科技股均在那斯达克上市，所以那斯达克指数又称为技术股指数。该指数于 1972 年编制发布，其基期值为 100，用了 24 年便突破 1000 点；又用了 3 年突破 2000 点。1999 年 11 月 2 日突破 3000 点，当年 12 月 19 日破 4000 点，2000 年又创下 5000 点的新纪录，一年中 60 多次创新纪录。

然而，进入新世纪以来，纳指却一路狂泻，2001 年 3 月，纳斯达克综合指数已跌破 2000 点大关，跌幅达 60% 多，令全球股市阴云笼罩，更使一些高科技股，尤其是网络股票遭受重创。

七、习题与解答

1. 简述收市价的测市意义。

参考答案：收盘价（收市价）是每个交易日闭市前的最后一笔成交价，对于进行短线操作的投资者来说，收盘价有着重要意义。

收盘价不仅是多空双方一日角逐的总结，同时还预示着次日的股价走势。一般而言，尾市拉高，次日的开盘以高开居多；尾市走低，次日开盘以低开较多。在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下，收盘价的意义更大。庄家为了拉抬股价，使股价既不突破限幅，往往在尾市进行拉抬，那么次日开盘实施高开，加上前日的拉高，其涨幅便可达到更高的价位。如果庄家欲打压股价，则在尾市使股价跳水，次日在跌幅限制内，仍可将股价打至相当的低位。

因此，投资者在股市操作中，应密切关注尾市的成交状况，从而对后市走向作出判断和决策。

2. 股价指数有哪些测市功能？

参考答案：股价指数对于判断股市的大势走向具有重大意义。

股价指数编制是通过对股票市场上交易的全部股票或经筛选出的一些有代表性的股票的股价进行平均计算和动态对比后得出的数值，是股市动态走势的综合反映。作为表明股市变动的整体股票价格平均数，它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股票整体行情的变化和股票市场的整体发展趋势，以便于投资者进行投资

第五章 股价与股价指数

选择和观察分析形势。

以 2000 年的上证综合指数为例，2000 年元旦休市前的 12 月 28 日，上证指数为 1342.94 点，从元月 4 日起，大盘开始涨升，连拉 5 根阳线后，于 1 月 10 日股指达到 1546 点。此后股市开展了漫长的牛市行情，到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证指数达到 2114.52 点的高点，我们可以从中看出整个股市的行情变化。股价指数的涨升或下跌，可以使我们对大势的走向得到最直观的判断。8 月 22 日后，股价指数直落到 1980 点，股市进入调整阶段。经过两个月的盘整，股市重拾升势，于 11 月 23 日创下 2125.72 点的新高。股价指数直接、客观地反映了整个股市的运行状况。

由此可见，股价指数既是判断股市大市的功能指标，也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六章

开户·过户·挂失

本章提示

- 重点了解开户、过户与挂失的步骤程序。

阅读关键点

- ☐为什么要开立两个账户？
- ☐过户的意义及注意事项。

一、开 户

要进入证券市场买卖股票，首先必须开设两个账户，一个是证券账户，另一个是资金账户。只有开齐了这两个账户，投资者才能进行股票买卖。

1. 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也叫股东账户或股东卡，一经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里就拥有了一个证券户头，就可以发布委托指令，通过交易所对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准确、高效地记载、清算和交割。投资者所进行的每一笔股票买卖，都会在证券账户中如实反映出来。

如果投资者要同时买卖在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就需分别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开设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可以在当地证券登记公司或被授权开户代理处办理。

证券账户有不同种类，目前，上海、深圳两交易所证券账户主要分为自然人证券账户、法人证券账户、A股证券账户、B股证券账户以及基金账户等。

上海A股证券账户可以买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深圳A股证券账户可以买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账户可以买卖基金和债券，但不能买卖股票；B股证券账户只能买卖上市交易

的 B 股股票；境内自然人可以开立个人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但已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不能再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基金账户的不能再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境内法人投资者可以开立法人 A 股证券账户；境外自然人和法人可以开立 B 股证券账户。A 股证券账户不对境外投资者开放，B 股证券账户也不对境内投资者开放。

境内个人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必须同时出示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每一个身份证只能开立一个上海证券账户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码与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卡号）一一对应，不得重复开户。

境内法人开立法人 A 股证券账户时，须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等。法人 A 股账户也不能进行重复开户，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在中国内地的独资企业不可开立法人 A 股证券账户。

开立证券账户的程序如下：

（1）持本人身份证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交纳工本费后领取一份证券开户申请表。

（2）按申请（登记）表格的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申请（登记）表一般有以下内容：①姓名；②住址；③工作单位；④邮政编码；⑤身份证编号；⑥职业；⑦学历；⑧联系电话等。股东编号及经办人等栏目由证券登记公司填写，投资者不必填写。填妥表格后，即交给证券登记公司工作人员。

（3）填妥表格并交给经办人员后，须交纳一定的开户费，就可以办理证券账户卡了。

（4）所填表格经确认无误后，即可领取证券账户卡。

第六章 开户·过户·挂失

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证券账户，一般须到具有代理 B 种股票交易资格的证券商处办理；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证券账户，须到深圳市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

B 股投资者为个人开户者，须提供外籍身份证、定居证、护照或同类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须提供合资或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开户时填写开户申请表并缴纳开户费。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一旦开立，即可使用，且全国通用，深交所的老式证券账户卡，除在深圳本地开立的之外，其他均需在当地证券登记公司更换为新卡后方可使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开设 A 股证券账户：

- (1) 证券主管机关中管理证券事务的有关人员；
- (2) 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
- (3) 证券经营机构中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直接关系的人员；
- (4) 与发行人有直接行政隶属或管理关系的机关工作人员；
- (5) 其他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关的知情人；
- (6) 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的人以及没有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的人员；
- (7) 由于违反证券法规，主管机关决定停止其证券交易，期限未滿者；
- (8) 其他法规规定不得拥有或参加证券交易的自然人，包括武警、现役军人等；

另外，证券从业人员及国家机关处级以上干部、现役军人等不得参与股票交易，但可以开立基金账户，买卖基金和债券。

证券账户卡是股民进行证券投资交易活动的重要依据，其合法的证券交易及其持有的证券均受法律保护，因此投资者必须妥善保管，防止丢失，切勿将证券账户卡号（股东代码）泄露给他人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2. 开立资金账户

开立了证券账户后，投资者就具有了进行证券投资的资格，但是投资者不能直接与交易所联系进行交易，因为只有交易所的会员才能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因此投资者还必须选择一家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可以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证券营业部作为自己证券交易的经纪商，并在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由证券营业部代理个人到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并办理清算、交割、过户等手续。

一般来说，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随便找一家证券营业部开立自己的资金账户，委托证券营业部进行证券投资，但是面对全国数百家券商、数千家证券营业部，为了自己投资的资金和证券更安全、方便，以及自己得到的服务更周到、完善，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之前，还是应该对证券营业部进行选择，投资者可以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证券营业部的信誉与资金实力如何；

（2）硬件设施是否先进、完备，沪、深两市的交易是否均已开通。如果是散户，还要考虑散户厅大小、人数多少、磁卡委托终端和分析系统终端有多少，是否有人工委托，交割方式等。大中户还应考虑自助委托是否方便、快捷，电脑系统的快慢，分析软件是否齐全，跑道是否畅通等等。

（3）管理是否规范，服务水平如何，是否有完善周到的信

第六章 开户·过户·挂失

息和咨询服务；保安情况如何，交易安全、保密情况，资金存取是否便捷安全。

(4) 开户保证金起点有什么规定，对散户、电话户、中户、大户的保证金要求各是多少。

(5) 营业部的收费标准如何，除了国家规定的交易手续费之外，是否还有其他费用，比如，委托费、撤单费、通信费、查询费、场地费、开户费、销户费等等，费用水平如何。

(6) 地理位置是否便利，大中户还需考虑是否有足够的车位等。

在进行综合比较之后，投资者可以选定一家证券营业部，在这家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开立资金账户的程序是：

个人投资者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股东卡）与证券营业部签订^① 证券代理交易协议书，对相关事宜进行确认。投资者认真阅读协议书，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之后，填写相关内容，如姓名、股东卡号、身份证号、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等，签名后交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投资者与营业部各留一份。工作人员为投资者建立资金账号，同时投资者应存入交易保证金，有的证券营业部还制作了资金账户卡（一般为磁卡），投资者可以同时领到该卡。

如果投资者本人不能亲自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开户手续，代理人须持本人及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到证券营业部办理。

如果是法人投资者开户，应由法人授权的合法交易人员及资金调拨人员，持相关文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交易及资金调拨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开户手续。

如果投资者同时还开设电话委托服务，还应与营业部签订“电话委托协议书”，并领取电话委托操作指南。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自1998年4月1日起实施“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因此，开立完资金账户后，还应办理指定交易，否则不能进行上交所证券的买卖。投资者可以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办理指定交易，有关的情况，我们在后面会有详细的介绍。由于指定交易必须由投资者本人办理，不能代办，因此在开立资金账户时，最好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到场办理。

办完以上手续之后，投资者即可开始进行证券交易了。应该注意的是，投资者是在用自己存入资金账户的保证金进行交易，买入证券的最高限额不能超过保证金的数额，否则将作为透支处理，证券营业部一般会在电脑系统上有所提示，保证投资者不会出现透支的情况。一旦出现透支，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进行解决，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二、过 户

股票过户是指投资者从股票市场买进股票后，携带所买进的股票到该股票的上市发行公司办理变更股东名册记载的手续。

1. 过户的法律意义

过户是一种所有权的变更和转移，它具有以下法律意义：

(1) 办理股票过户手续可以使证券交易的买方获得证券所

第六章 开户·过户·挂失

代表的全部权利。

(2) 股票过户后，即使有纸化证券遗失或毁损，证券持有人可办理挂失手续，申请补发新的股票，而不会因此丧失其权利。

(3) 办理了过户手续，才可能知道购进的股票是否伪造、变造，是否已被挂失。

2. 过户的形式

过户有两种形式，即交易过户和非交易过户。

(1) 交易过户。它是指投资者在证券流通市场上买卖股票而引起的过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过户工作是通过电脑系统统一办理的，过户与股票交易同步进行，即股票交易完成后，过户手续也同时完成。所以投资者在流通市场进行股票买卖，并不需要亲自去办理过户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收市后将成交数据传给登记公司进行过户处理；过户完成后，由各证券公司将股东的股权变更情况取回，供以后交易使用。

(2)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是在流通市场上通过买卖而引起的过户。

非交易过户通常由于婚变、继承、赠送等原因形成，一般需投资者亲自办理。

各地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专门负责办理这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时需递交由公证机关开具的公证书、双方的转让协议书、证券账户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身份证等资料。

3. 过户的程序

办理过户手续，一般应履行以下程序：

(1) 原有股东在交割后，应填写股票过户通知书（见表 6-1）一份，加盖印章后连同股票一起送发行公司的过户机构。

表 6-1 股票过户通知书

查本人所持下列公司股票____股，已转让给____先生，
请办理过户。

股票种类	号码	张数	股数	共计票面金额
壹股				
伍股				
拾股				
壹佰股				
壹仟股				
合计		张	张	

股东_____

住址_____

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印章

股东登记号码_____

收付日期_____

(2) 新股东在交割后，应向发行公司索取印章卡两张并加盖印章，送发行公司的过户机构。印章主要记载新股东的姓名、住址、新股东持股股数及号码、股票转让日期。

(3) 过户机构收到旧股东的过户通知书、旧股票与新股东

第六章 开户·过户·挂失

印签卡后，进行审核，若手续齐全就立即注销旧股票换发新股票，然后将新旧股票一起送签证机构，并变更股东名簿上相应内容。

(4) 签证机构收到过户机构送去的新旧股票及有关材料进行年检，若手续齐全则在新旧股票正面签证，再送过户机构。

(5) 过户机构收到经签证的新旧股票后，将新股票送达新股东，而旧股票则由过户机构存档备案。

4. 停止过户与销户

由于现代企业各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都很多，在召开股东大会或发放有关权益时需要有一段时间处理文书工作，因此，发行公司在某一期间要冻结股东名册，这就是所谓的“停止过户”。

有的投资者由于某种原因，会放弃或终止其所进行的股票投资，这就涉及股票的销户。

一般投资者要想销户，应当在证券流通市场上，先将其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卖出；在卖出日的第二天到受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交割，同时将卖股款及开户保证金全部提出并办理资金账户的销户；然后到其开设证券账户的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账户的销户即可。

5. 过户的注意事项

在办理过户手续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办理过户手续的一切费用应由发行公司负责。
- (2) 股东如果是用邮寄方式申请过户，则应用挂号邮至过

户机构；以平信邮寄，若有遗失，发行公司概不负责。

(3) 股东股票遗失，若无法出具充足证明，则发行公司可拒绝补发新股票。

(4) 若捡到遗失股票，则必须归还，但如果原持有人在遗失股票背面已签字盖章，则发行公司拒绝办理过户手续。

(5) 发行公司一般在宣布股息时公告一个停止过户期，在过户期间，发行公司停止办理过户手续。

三、挂 失

1. 证券账户卡挂失

投资者由于某种原因遗失证券账户卡，应立即凭本人身份证到发卡登记机构挂失，并填写挂失申请单，登记机构柜台工作人员在经认真核对挂失者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号码等在电脑储存资料相一致后方可受理挂失，并为其补办与原账户号码一致的新证券账户卡。

办理挂失的程序如下：

(1) 投资者本人到发卡登记机构办理挂失，必须出示有效证件。若身份证同时遗失，投资者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身份证遗失证明（上面注明遗失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遗失原因），并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签发的申领身份证的回执。然后由投资者填写挂失申请单和证券账户申请表。

第六章 开户·过户·挂失

(2) 登记机构柜台操作人员经审核证券账户申请表和挂失申请表与电脑储存资料一致后，办理挂失手续。

(3) 若投资者原账户下没有股份，则登记机构操作人员可以为其开立新证券账户，投资者按规定的时间凭有效证件和登记机构挂失申请顾客联，领取新证券账户卡。如果投资者原账户下有股份，则柜台操作人员对其办理挂失手续，开立新的证券账户的同时，对该挂失股份全部冻结，然后为挂失者打印《更改股东资料通知书》，送达托管证券商更改之后，投资者按规定的时间，凭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托管证券商共同加盖公章的《股东资料更改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到登记机构领取新证券账户卡。若投资者名下有股份已经卖出，但款项并未收回，登记机构与托管证券商协商后通知挂失者重新领取新证券账户卡。

2. 股票存折挂失

投资者遗失股票存折，可持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到托管证券商处挂失。

挂失时，申请人填写股票存折挂失申请单，经证券商审核后，如挂失者提供的挂失资料与电脑储存资料一致，则取消原股票存折。此后，挂失者按规定的时间到证券商处领取新的股票存折。

如果是内部股票存折挂失，其办理程序是：先到证券商处取得证明，如其内部股票已上柜台交易，挂失程序按上述股票挂失程序办理；如其内部股票暂未上柜交易，可直接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挂失手续。证券登记机构对其挂失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为其重新打印股票存折。此后，挂失者按规定时间凭本

人居民身份证到证券机构领取新的股票存折。

3. 其他挂失

如果是股权证持有卡丢失，投资者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股权证代码卡）到股权证登记和托管机构处挂失。在挂失时，填写《股权证持有卡挂失单》，股权登记和托管机构在审查并与电脑储存的资料对照无误后重新开立证券账户号，向挂失者发放新的股权证代码卡。

投资者丢失实物股票，首先凭有效身份证件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挂失。然后，登记机构审核电脑资料与股东本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才决定是否办理挂失。股票发行实行无纸化后，不存在此项业务。

投资者丢失了股票托管确认书，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到股票托管机构办理挂失手续。登记机构核对电脑资料，如与投资者提供的证件不一致或电脑显示已卖出时，则拒绝办理；如电脑资料一致且股份未卖出，则冻结该笔股份，登记机构打印出《股票托管确认书》一份加盖公章交与挂失者，挂失者凭此单到托管证券商处申请挂失。托管商审核后重新打印股票存折。

投资者丢失了派息银行存折，必须迅速到派息银行办理挂失。派息银行确认挂失者丢失了存折后，会在冻结原有账户存款的同时，给挂失者开立新银行账户，并补办派息存折。挂失者拿到新的派息存折后，亦应及时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新的派息银行存折到证券登记机构的对外营业柜台申请派息银行账号的更改，以便以后派息的顺利实施。

四、习题与解答

1. 磁卡账户出现错误怎么办？

参考答案：投资者在办理股东登记时，都要填写一份“股东登记表”，写清楚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等内容，然后连同股东账户号码一起，输入证券交易所的电脑系统储存。由于申请登记的投资者数以万计，证券公司电脑操作人员由于工作量大，有时难免出错，所以投资者领到磁卡时，应及时到柜台机上核对磁卡上的内容是否相符。

在股东账卡上，姓名、身份证号码、账户号码三者同等重要，这三项记录无论哪一项发生差错，都会带来极大的麻烦，并影响交易委托及未来的股息红利发放、配股及其他问题，因此，这三项内容须保证完全正确。万一发现差错，应及时请证券公司开户营业部立即纠正。

2. 磁卡账户能否转让？

参考答案：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磁卡账户不能转让。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本章提示

- 对于即将入市的新股民来说，本章是熟悉股票买卖业务的重点。
- 重点把握交易规则，如何使买卖指令成为有效委托。

阅读关键点

- ☐ 指定交易与托管。
- ☐ 有效委托与无效委托
- ☐ 了解交易费用，计算交易成本。
- ☐ 交易单位与竞价规则。
- ☐ 新股申购。
- ☐ 配股缴款的程序步骤。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一、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也就是场内交易时间。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都设有固定的交易场所，进行证券的集中交易。

上海、深圳两地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相同，均为周一至周五开市，法定公众节假日休市。

具体交易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集合竞价时间为：

上午 9:15—9:25

连续竞价时间为：

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二、交易单位

A 股股票以手为交易单位，1 手为 100 股，买入股票最低不能低于 1 手即 100 股，超过 1 手必须为 1 手的整数倍，即 200 股、800 股、1000 股。250 股，370 股的买入委托，交易所视为数量错误，不予受理，配股买入时则不受此规定限制，可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根据实际配股数进行申报，如买入 251 股配股。卖出股票同样不受该规定限制，可以以股为单位进行卖出，比如某投资者拥有四川长虹 1000 股，可以分 358 股和 642 股两次卖出。A 股股票计价单位为 1 股，而价格波动以 0.01 元为基本变动单位。

基金以手为交易单位，1 手为 100 份基金单位，其买卖规则同上。

债券以手为交易单位，1 手为 1000 元面值，无论买卖，每笔最低限额为 1 手即 1000 元面值，超过 1 手则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如 2 手、5 手等。债券的计价单位为 100 元面值，价格波动的基本单位为 0.01 元。

三、交易原则

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三公”原则。交易所的交易原则是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因此在交易所的自动撮合系统中的成交顺序是：较高的买进委托优先于较低的买进委托，较低的卖出委托优先于较高的卖出委托；同价位委托，较先申报者优先于较后申报者，按委托顺序成交。

四、指定交易

指定交易是指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者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者，均应事先明确指定一家证券营业部作为其委托、交易清算的代理机构，并将本人所属的证券账户指定于该机构所属席位号，方能进行交易的制度。该制度自1998年4月1日起实施后，投资者如不办理指定交易，上交所电脑交易系统将自动拒绝其证券账户的交易申报指令（B股除外）。如果投资者要更换自己的证券营业部，必须将原来的指定交易撤销，在新的证券部进行新的指定交易，并经上交所的系统知道并确认后，新的指定交易才能成功。

1. 指定交易及其目的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之初，交易系统和清算交收系统是合为一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电脑系统不但进行交易撮合，同时也承担着交易前和交易后的登记、存管、清算和过户等一系列职能。在这一前提下，采取了中央托管、一级账户制度，即上交所在自己的主机系统上为每一个投资者设立证券账户，直接掌握着每一个账户的证券余额及变更资料，并在交易过程中进行即时的核对和过户。由于上交所直接面对每一个最终的持股人，因而在各个证券商处并无具体投资者的股份资料。投资者无论在哪一家券商处买卖股票，其股份的增减都由交易所的存管系统直接进行实时处理。因此，投资者可以在任何一处证券经营柜台发出自己的委托买卖指令，即可以进行所谓的“通买通卖”操作。可以说，上交所的这种特殊的账户制度及通买通卖的做法，在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初期，当大量涌入的个体投资者与相对缺乏的交易场所发生矛盾时，这种可以随处买卖的交易方式对于便利股民、吸引投资者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由于

通过交易所在主机上对每笔交易进行核对，也避免了卖空现象的发生。但是，我国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数量和品种越来越多，投资者队伍不断扩大，面对上千万的股民和由此形成的巨大的各类业务流量，由于通信手段、系统容量及自动处理等方面的局限，导致上交所在一些涉及股东的服务如股份查询方面变得十分困难，周期也很长。特别是通过通卖的做法给一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使盗卖股票的事件屡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4年6月6日起，开始实行了可选择性的指定交易制度。这种指定交易是依据投资者自愿选择的原则，投资者可以选择这种交易方式，也可以不选择这种交易方式，而仍旧采用原来的通买通卖的操作。可选择性的指定交易制度推出以后，对于控制和防范股票盗卖等事故的发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是可选择性的，大部分股民都没有采用这种交易方式，因而无法从根本上杜绝股票盗卖现象。同时，在这种交易方式下，证券经营机构依然没有股民的持股明细资料，也无法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为了更有效地遏止股票盗卖现象的发生，保障市场运行的安全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从1998年4月1日起，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即所有在上海证券市场从事证券交易的投资者，都必须事先指定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其委托交易和清算的代理机构。投资者如不办理指定交易，上交所的电脑交易系统将自动拒绝其发出的交易申报指令。这意味着所有的证券交易都必须在指定交易的方式下进行，所以称为全面指定交易。与此同时，上交所在每日收市后，将投资者当日的交易数据传送到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从而为证券商对投资者提供进一步的服务创造了条件。随着这一交易制度的最终实现，无疑将在增强市场监管和提高风险的防范能力，有效地保证投资者证券的安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全性，进一步完善现行交易机制，更好地促进证券商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服务等方面起到越来越积极的作用。

显然，全面指定交易对于投资者来说，具有下列好处：

(1) 能有效地防止投资者的证券被盗卖，并由指定券商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证券交易的安全。

(2) 可以及时得到各类查询服务（开户资料、持有人姓名、成交日期、编号、席位号、成交数量、余额、成交时间、价格等）。

(3) 可以享受指定券商为其提供的股票现金红利、到期记账式债券利息兑付、到期记账式债券本息兑付的自动划拨等服务。

(4) 投资者可以随时查询自己配股余额情况，也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关服务。

2. 怎样办理指定交易

那么，如何办理全面指定交易方面的手续呢？

投资者可持证券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到证券营业部与券商签定《指定交易协议书》，以此来建立一个法律性的协议来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后由券商向交易所进行申报，申报后指定交易即时生效。当天收盘后，上交所将所有有关数据传至营业部，投资者第二天即可在指定券商处查询到相关的资料。办理指定交易不收取额外费用，只收取委托费1元（上海本地）或5元（异地）。

如果投资者如需变更指定交易，必须在指定券商处由券商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手续，在券商审核其无交易交收责任后，由券商办理指定交易的撤销。指定交易撤销后，投资者可到新的

营业部重新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指定交易生效后，投资者即可在新营业部进行买卖。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不能撤销指定交易：

- (1) 当天有成交。
- (2) 当天有委托，未成交。
- (3) 该账户证券余额有负数未解决。
- (4) 该账户撤销后，造成券商席位上证券总余额出现负数。
- (5) 登记公司认为不能撤销的其他情况。
- (6) 新股认购期间内不能撤销。

五、托管与转托管

投资者把买来的股票由专门的机构存放管理，就叫托管。

托管是在托管券商制度下，投资者在一个或几个券商处以认购、买入、转换等方式委托这些券商管理自己的股份，并且只可以在这些券商处卖出自己的证券；券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买卖、分红派息自动到账、证券与资金的查询、转托管等各项业务服务。

托管券商制度是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的股份存管结算及交易服务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投资者要将其托管股份从一个券商处转移到另一个券商处托管，就必须办理一定的手续，实现股份委托管理的转移，即所谓的转托管。投资者在转托管时，可以是一只证券或多只证券，也可以是同一只证券的部分或全部。投资者在原托管券商处办理转托管手续，交易所当日（T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日)收市后即处理到账,同时将处理结果传送给转出转入券商,投资者第二个交易日($T+1$ 日)就可以在转入券商处(新的托管券商)卖出证券。

它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的指定交易制度相比,其主要特点表现在:

(1) 托管券商制度下,投资者可以在多家券商处委托买卖。而指定交易制度下,投资者只能指定惟一一家券商委托买卖证券。

在托管券商制度下,投资者可以将每只证券托管在不同的券商处,也可以将同一只证券分量托管在多个券商处,而不受已有托管券商的限制。显然,这对投资者是很方便的。有的投资者为了方便就近操作,将自己的股份分别托管在工作地与住宿地的券商处,或其他任何方便地方的券商处。

(2) 无论是托管券商制度还是指定交易制度,实际都有一个“证券托管”到某一个券商处的概念。但在托管的具体实现上,两者却有本质的不同。托管券商制的“股份托管”是自动实现的,投资者在任一券商处认购新股或买入证券,这些股份或证券也就自动托管在该券商处,并不需要同券商签订什么协议。从这个意义上讲,托管券商制对于证券的买入是“通买”的,投资者可以利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在国内任何一个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当然,买卖证券时还需要开设一个保证金账户)。在指定交易制度下,投资者必须与券商签署指定协议。

(3) 托管券商制度下的中央存管系统,实行股份集中管理,由登记结算公司直接管理证券商的证券总账及其名下的投资者明细证券,同时证券商也管理投资者名下的明细证券。而指定交易制度下的中央结算系统,券商信息只登记到股东资料一层。

由于托管券商制度下同一投资者的同一只证券或多只证券可以在多家券商处托管，所以与指定交易制度下同一投资者的所有证券都必须指定在同一券商处相比较，股份管理相对复杂。托管券商制度下，登记结算公司与证券商共同管理明细股份，每日进行对账，使投资者购入与托管的股份有了“双重”备份和保险，不易出现股份盗卖现象。

与指定交易制度相比，托管券商制度下的结算系统在系统功能上更加复杂，所需的存储空间也要大得多，系统运行的时间也要长些。这方面投资者是感觉不到的，券商系统也相差不多，主要负荷都压在中央结算系统上。因此，在托管券商制度下对中央结算系统的硬件设施要求更高。

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的托管券商制度的运作模式与目前国外大多数证券市场相比，较为明显的区别是：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是直接登记、托管、结算到具体投资者名下，而不只是经纪人名下。与国际国内其他市场推行“通买通卖”或“指定交易”制度相比，深市要求投资者购入和托管的股份全部要托管在证券商处，强化证券商和投资者之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确保股份安全的基础上，又保持了运作上的灵活性，方便了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需要自由选择托管证券商。

六、委 托

投资者买卖股票不能亲自到交易所办理，必须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即证券商）进行。委托是指投资者决定买卖股票时，以申报单、电话、电报或信函等形式向证券商发出买卖指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令。委托的内容包括证券名称、代码、买入或卖出的数量、价格等。传统的委托方式是，投资者到证券商营业柜台填写书面委托。随着交易技术的不断发展，许多证券商为投资者开办了电话委托、触摸屏委托、电脑终端委托等多种自助委托方式。

证券商在接受委托后，将股民的买卖委托指令通过“红马甲”（有形市场）或直接（无形市场）输入证券交易所的电脑终端机，每一笔买卖委托由①委托序号（即股民委托时的合同序号，由电脑自动产生）；②买卖区分；③证券代码；④买卖股数；⑤买卖价格五项信息组成。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主机根据输入的委托信息进行竞价处理，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自动配对撮合成交。投资者委托的买卖一旦成交，则不得反悔。在未成交以前，也可以撤单，撤单程序与买卖委托的过程基本相同。

1. 柜台委托

柜台委托又叫“柜台递单委托”，指投资者到证券部营业柜台填写书面买卖委托单，委托证券商代理买卖股票的方式。投资者填写委托单，必须写明证券账户号码，资金账户号码，委托人，买入或卖出方式，买卖证券品种、数量、价格、日期等。投资者办理柜台委托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证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委托须出示法人证件（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证券部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证件并确认委托单填写内容后即可接受委托。证券商可以通过电话告知其在交易所大厅内的出市代表，将客户的委托输入交易所电脑自动撮合系统。有的也可以通过与交易所主机联网的电脑终端，直接将委托指令输入交易所交易撮合系统。交易完成

后，交易所电脑系统立即将成交情况传递到证券商的营业部，投资者可以在证券部的柜台通过成交回报终端查看成交结果。

2. 电话委托

电话委托，是指投资者通过电话向证券商计算机系统输入委托指令，以完成证券买卖委托和有关信息查询的委托方式。开设电话委托的证券商，需要具备一个将计算机系统和普通电话网联结的电话自动委托交易系统。投资者必须首先开设电话委托专户方可进行电话委托。开户时，投资者要和证券商签订电话委托买卖契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填写专门的电话委托开户表，并亲自在柜台输入自己的电话委托交易密码。开设电话委托专户后，投资者可在任何一个地方直接拨通证券商的电话委托热线，电话委托交易系统会自动用标准普通话提示投资者通过电话机上的数字键输入密码、股票种类、数量、价格等，并自动将投资者委托情况复述一遍，揭示投资者确认回答是与否，该系统会自动将复述及确认内容打印以备查验。只有在投资者确认而且系统回答委托完毕后，该委托才生效，并将委托输入交易所电脑系统。

3. 电脑委托

电脑委托，是指投资者通过与证券商自动委托交易系统联结的电脑终端，按照系统发出的指示输入买卖委托指令，以完成证券买卖委托和有关信息查询的一种先进的委托方式。证券商一般在其营业部为电脑委托客户提供电脑终端，目前也有个别客户使用自己的电脑设备与证券商系统进行远程联结。证券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商的电脑委托系统可以提供多种服务，投资者通过电脑不仅可以进行买卖委托，还可以查看行情和详细的个股分析资料，这有助于投资者及时、准确和详细地了解市场状况以及下达买卖指令。

4. 限价委托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买卖委托时，给出一个限定的价格。如果是卖出委托，证券商将为投资者以不低于该价格的价格将证券卖出；如果是买入委托，证券商将为投资者以不高于该价格的价格将证券买入；最终的成交价格，以实际场内的成交价格为准，有可能以高于投资者的委托卖出价或以低于投资者的委托买入价成交，但不能以低于投资者的委托卖出价或高于投资者的委托买入成交。

5. 市价委托

市价委托是指投资者不限定价格，而按当时的市场价格立即成交。这种委托的好处是保证投资者的委托能以第一时间成交，但缺点也是明显的，即投资者可能以相当高的价格买入或以相当低的价格卖出，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引起投资者与券商之间不必要的纠纷，也容易造成股票价格不正常的涨跌。因此，目前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禁止市价委托。如果投资者急于将委托成交，可以将买入限价适当提高，或将卖出限价适当降低以保证自己的委托成交

6. 限时委托

委托的有效期限可分为当日或多日两种。当日有效是自委托之日起到当日交易所收盘时为止有效，收盘后自动失效。多日有效是指如果投资者的委托当日不能成交，则由券商将投资者的委托在之后的交易日中继续申报。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的委托均为当日委托，如非当日委托，应向证券部的工作人员声明。

7. 有效委托与无效委托

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时，首先要进行委托，证券公司将投资者的委托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向交易所进行申报，交易所主机电脑撮合系统在接受由券商申报的投资者的委托时，首先要确认该笔委托是否有效，如果是有效委托，则进入系统进行撮合；如果是无效委托，则将被电脑主机所拒绝，作为无效委托处理，不能进行正常的撮合成交。

根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制度，以下几种情况将被视为无效委托：

(1) 超过涨跌幅限制的委托。除首日上市证券外，其委托价格不能超过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pm 10\%$ ，ST股票为 $\pm 5\%$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首日上市的集合竞价不能超过该股发行价 ± 1500 个价位，即首笔成交涨跌幅不能超过15元，如果超过则被视为无效委托。

(3) 因刊登公告、股东大会或其他情况被停牌的股票，在停牌期间进行委托买入或卖出该股票的委托。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4) 未办理上交所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进行沪股买卖的委托。

交易所对无效委托的处理方法：

(1) 超过涨跌幅限制的委托，交易所主机自动作场内撤单处理。

(2) 对深市新股上市集合竞价超过发行价 15 元的无效委托，交易所主机也作撤单处理。

(3) 对停牌股票进行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而且该笔委托当日不能进行撤单。即使该股当日下午复牌，该委托也仍然无效，且不能撤单，全日收盘后，该委托失效，造成冻结的资金和股票将在第二天返回投资者的账户中。

(4)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只需在办理后，即可进行沪股买卖。

七、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佣金，二是股票交易印花税。

1. 佣金及收取标准

所谓佣金，是证券商为投资者代理买卖证券时按成交金额计算向其收取的费用。在国际上，一般是由证券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确定一个统一的佣金比率或上下浮动界限。美国在 1975 年通过一项法律修正案，规定实行佣金谈判制，即由经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纪商根据代理业务具体情况与客户商定一个佣金比例。目前我国证券商收取佣金的的标准，是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由上海、深圳两证券交易所分别制定的，具体标准见表 7-1。

表 7-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佣金率标准

市 场 品 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3.35‰，起点：人民币 10 元	3.3075‰，起点：人民币 5 元
B 股	4.3‰	4.3‰
国债现货	2‰，起点：人民币 5 元	2‰，起点：人民币 5 元
企业债券	3‰，起点：人民币 5 元	2‰，起点：人民币 5 元
国债回购	0.25‰ ~ 1.5‰	0.4‰ ~ 1.4‰

2. 股票交易印花税

股票交易印花税是从普通印花税发展而来的，我国税法规定，对证券市场上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书立时实际市场价格计算的金额征收印花税。1992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体改委下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对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转让的，交易双方各征 3‰的印花税，由交割单位代扣代缴。1997 年国务院做出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决定，自当年 5 月 10 日起，将印花税率调整为 5‰。1998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做出决定，将股票交易印花率调整为 4‰。

一般而言，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作为普通印花税的一个税目，对股票交易行为征收。二是在股票交易所得税难地征收的情况下，以印花税作为股票交易所得税的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替代税种。为了鼓励证券投资者长期持有股票，国外一般对股票买卖双方实行差别税率，即对卖出方实行较高税率，对买入方则实行较低税率或者免征。我国对股票买卖双方实行同一税率。

对于投资者来说，佣金与印花税均为股票买卖的交易成本，是进行股票买卖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如果买卖股票的价差或总额过小，则可能减少盈利或失去利润，甚至是倒贴了交易费用，因此，投资者应引起注意。

八、竞价规则

每个交易日中，任何一只股票的竞价均分为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两部分（债券只有连续竞价而无集合竞价）。每交易日上午9:15~9:25自动撮合系统对接受的有效委托进行一次集中撮合处理的过程即为集合竞价；在集合竞价之后，对投资者申报的委托逐笔进行连续撮合的过程即为连续竞价。

1. 集合竞价规则

在进行集合竞价过程中，其规则如下：

（1）确定有效委托。在有涨跌幅度限制的情况下，有效委托是这样确定的：

根据这只股票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以及确定的涨跌幅度来计算当日的最高限价、最低限价。目前股票、基金的涨跌幅度为10%。

有效价格范围就是该只证券最高限价、最低限价之间的所有价位。限价超出范围的委托为无效委托，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在无涨跌幅限制的情况下，有效委托是这样确定的：

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上下 N 个档位价格范围，称为有效价格范围。限价在此范围内的合法委托即为有效委托。目前新股在上市当日为 1500 档的限价。

(2) 选取成交价位。在有效价格范围内选取使所有委托产生最大成交量的价位。

如有两个以上这样的价位，则依以下规则选取成交价位：

① 高于选取价格的所有买委托和低于选取价格的所有卖委托能够全部成交。

② 与选取价格相同的委托的一方必须全部成交。

如满足以上条件的价位仍有多个，则选取离昨市价最近的价位。

若该只证券无涨跌幅限制且所有价位上都不能产生成交，则判断以下两种情况：

有效委托中，若最高叫买价高于昨收盘价，则以最高叫买价为基础调整有效价格范围；若最低叫卖价低于昨收盘价，则以最低叫卖价为基础调整有效价格范围。

(3) 集中撮合处理。所有的买委托按照委托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所有卖委托按委托限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

依序逐笔将排在前面的买委托与卖委托配对成交，即按照“价格优先，同等价格下时间优先”的成交顺序依次成交，直至成交条件不满足为止，即不存在限价高于等于成交价就叫买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委托，或不存在限价低于等于成交价的叫卖委托。所有成交都以同一成交价成交。

(4) 行情揭示。行情揭示主要反映以下内容：

①如该只股票的成交量为零，则将成交价位揭示为开盘价、最近成交价、最高价、最低价，并揭示出成交量、成交金额。

②剩余有效委托中，实际的最高叫买价揭示为叫买揭示价，若最高叫买价不存在，则叫买揭示价揭示为空；实际的最低叫卖价揭示为叫卖揭示价，若最低叫卖价不存在，则叫卖揭示价揭示为空。

2. 连续竞价规则

集合竞价中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当新进入一笔委托时，若能成交，即根据规则进行竞价撮合；若不能成交，则进入撮合子系统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排除等待。对于已进入撮合系统的有效委托，根据以下规则逐笔撮合，直至系统内已有的所有买卖委托不能产生成交，即已有买卖盘达到平均状态为止。然后，再逐笔处理新进入系统的委托。这样循环往复，直至收市。

(1) 确定有效委托，受涨跌幅限制，涨跌限制 $\pm 10\%$ ，为有效委托。

(2) 竞价，选取成交价位。若参与该次竞价的买委托限价大于或等于卖委托限价，则可竞出一个新的最近成交价，产生一笔成交。

①对新进入的一个买进有效委托，若能成交，其成交价格取卖方叫价。

②对新进入的一个卖出有效委托，若能成交，其成交价格取买方叫价。

(3)撮合。参与该次竞价的能够成交的买卖双方以选取的成交价成交。

九、清算交割

清算也就是结算，是一笔证券交易达成之后的后续处理，指将买卖股票的数量与金额分别予以抵消，然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割净差额股票或价款的一种程序。

交割即买卖股票成交后货银兑付的过程，也就是买卖双方通过结算系统实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投资者在委托买进证券并成交后，必须交纳所需款项，才能领取所买进的股票。同样，投资者在委托卖出股票并成交后，应交纳卖出的股票才能领取应得的价款。我国禁止信用交易，投资者在买进证券时必须在资金账户上存有足够的保证金；在卖出证券时，证券账户上必须有相应的证券。中国证券市场自1992年开始实行“无纸化制度”，实物股票不再流通。投资者所持证券体现为其证券账户中的电子数据记录。因此交割只是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证券数据和资金账户中资金数据的账面记加记减。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A股采用“T+1”交收制度，即当天买卖，次日交割。投资者T+1日可在证券商处打印交割清单，以核对其T日的买卖活动。若有疑问，亦可向证券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机构查证。

所谓T+1交收是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次日完成与交易有关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的证券、款项收付，即买方收到证券、卖方收到款项。

交易市场竞价成交完成以后，证券清算机构依据成交记录，按照净额清算原则，对同一会员在同一结算日的全部买卖进行汇总清算，计算出各证券商应收、应付证券或款项的净额，即为清算。清算完毕后，进行款项的划拨和股票的转移，即从应付证券方划出股份至应收证券方，从应付款项方划出款项至应收款项方，这一过程为交收。至此，结算完成。

由于各国传统及交易方式的差异，交收日安排方式及交收期不尽一致，因此产生了证券结算时间的差异。目前在交收日安排上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会计日交收，这是指一个时期发生的所有交易在交易所规定的特定日期交收。如比利时根据交易所排定日期安排交收，奥地利证券市场交易安排在次周一交收，印度证券市场交易每周安排一次交收。二是滚动交收，这是指所有交易的交收安排于交易日后固定天数内完成，如美、英、日等大多数国家和我国香港的证券市场，交收期短到 $T+1$ 日、长到 $T+40$ 日不等。由于尽早地完成交收，对提高市场效率、防止发生结算风险有重要意义，采用滚动交收方式并缩短交收期，最终实现 $T+0$ 交收，是国际证券界倡导的方向。80年代以来，针对各国证券市场特点，国际30人小组（G30）提出了统一证券市场清算与交收制度的九点建议，其中一项就是在1992年以前将交收期统一为 $T+3$ 日。目前，大多数证券市场经过努力已采用了滚动交收方式，交收期亦缩短为 $T+3$ 、 $T+2$ 日。

我国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A股实行 $T+1$ 交收，对B股实行 $T+3$ 交收。

十、T+1 与 T+0

T+1 指的是在交易日买入的股票、卖出股票所得现金要到第二天，即 T+1 日（T：交易日）之后才能完成结算，股票和现金才能划到投资者账上，即交割完毕。

也就是说，投资者当天买入的股票不能在当天卖出，第二天才可卖出股票。而当天卖出股票后，资金回到投资者账上，当天就可以用来买股票，但如果想当天就提取卖出股票所得的现金是不行的，必须等到第二天才能将现金提出来。

T+0 交易指的当天买入股票可当天卖出，当天卖出股票又可当天买入。

早些年，管理层为了活跃股票交易，曾经允许电脑交易系统即时为成交的委托交割。即当买入股票时，一经成交就立即将投资者记录为在册股东；当卖出股票时，一经成交即将现款“划账”到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上。因此，刚买入的股票可以随时卖出，刚卖出收回的资金又可直接用在购买其他股票上，而且不分沪、深市，自由使用（但不可以当日提取现金离开证券部）。这就是纯粹的 T+0。

后来发现这种即时交割制度令股市过分投机，考虑再三之后，管理层认为“T+1”制度比较合理。

T+1 制度下，仍然保留了“T+0”时卖出股票的资金可以即时在保证金账户中体现并可用于购买其他证券。但买入的股票，不论深、沪交易所，都要等到下午收市半小时至一小时之后，才将所有的交易进行交割和过户。也就是说，对于交易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系统而言，一个投资者用其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买入成交的股票要到下午收市后才被记录到其证券账户上，因而当日收市前，没有可能将刚买入的股票抛出（因为交易所的电脑系统并没有记录到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有相应的股份，就会自动撤回投资者的即日抛出委托）。只有到 T+1 日后，即次日开市之后才能动用证券账户记录在案的股票进行卖出交易。

至于现在有时在报刊上看到的“利用手上的股票做 T+0”是怎么回事呢？这是炒股的一种技巧，即当投资者手上持有部分股票、部分现金时，完全可以在手中现有的股票冲高时卖出，并在其向下回落时将卖出的股票在低位买回来，收市时，持股数不变，但保证金账户上的现金增加了。反之亦然，可以先低价买入，当日冲高时卖出。正如 1999 年 7 月某日“深发展”在下午一度以 24.78 元的价位成交于跌停板位置，当时便有人抄底入货，孰不知临收市前几分钟价位已反弹到 26.80 元，这位股民不敢肯定次日会如何，即将手头原有的深发展在 26.80 元的价位抛出，于是当天 2.20 元的利润就保住了。

竞价规则是以每分钱作为一个价位的。委托手数只在买入时限制，即每次买入委托只允许以手为单位，但对卖出就没有限制，可以下单委托卖出零散的股数。

十一、新股的申购

目前国内新股的发行方式主要采用上网定价与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这两种方式。由于上网定价发行具有高速、安全和低成本等特点，它已成为我国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

主要方式。

1. 新股申购的程序步骤

投资者上网申购新股，其程序步骤如下：

(1) 申购当日，投资者按委托买下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进行申购，并由证券交易所反馈申购受理情况。

(2) 申购日后的第一天，由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在申购专户内。

(3) 申购日后第二天，登记结算公司配合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股票发行量，那么每个投资者都可以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若有效申购总量小于股票发行量，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下未申购的部分根据承销协议处理；而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股票发行量时，那么就需要对有效申购数进行连续配号，由交易所电脑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证券交易所随后公布中签率（ $\text{中签率} = \text{股票发行量} \div \text{有效申购量}$ ）。

(4) 申购日后的第三天，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摇号抽签，并于当日公布中签结果，交易所根据中签结果办理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5) 申购日后第四天，交易所将认购款项划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6) 申购日后第五天，主承销商将认购款项划入发行公司的指定账户，股票发行筹资活动结束。

2. 申购新股的注意事项

在申购新股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新股认购不可以撤单，参加认购前必须审慎。
- (2) 合同号不是抽签配号。
- (3) 一个股民只可以认购一次，不可以重复申购。
- (4) 一个股民只可以认购在申购上限以下的股数，否则会被视为无效委托。

3. 申购新股的技巧

一般来说，新股的发行价均低于上市价，若以发行价买到新股，往往利润可观。但新股申购的中签率大多在 2‰~4‰，由于中签率较低，申购不易成功。怎样才能提高申购新股的成功系数呢？下面介绍一些申购新股的技巧。

(1) 集中申购。投资者在申购新股时，应集中资金购买 1 只股票，这样可以提高中签率。

(2) 认购低价新股。新股发行由于行业背景、经营业绩等条件因素不同，每只新股发行的价格高低差别很大，有的仅几元，而有的达十几二十元。而散户资金有限，为多拿配号，以提高中签率，集中资金买价低的新股较易成功。

(3) 两个账户挨着申购。有的股民开两个资金账户，这样在申购新股时最好两个账户紧接着申购，使你的两个账户配号连续，易中签。

(4) 中间申购。正态分布原理表明，越接近中间值（准确说应是平均值），出现的概率机会越大。简而言之，申购新股

最好不要在刚开市或闭市前夕进行，尽量在中间时段申购，如 10 点 30 分、11 点、13 点较好（申购时间是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点至 3 点），中签机会相对高。虽然配号是随机，但中签号码往往都靠近中间数值，如“55、365、687”等，还没有两头的数字，如“11、99、999”等。这也符合正态分布原理。反向也证明，你的配号尾数 3 位是 111 或 999，那么你几乎不可能中签，如果是 386、695，则相对机会要多些。因此你尽量在中间时段申购，使中签机会增大。

(5) 注意申购规则。一是一个账户不能重复申购；二是必须以 1000 股整倍数申购，即申购时只能是 1000 股、2000 股等以千股为单位，不能以有 1500 股类的非千股整倍数出现；三是不能突破申购规定的上限；四是记住申购时间及申购代码。若违反以上规则，视为无效申购，你将丧失一次机会。

(6) 及时对号。有的股民申购后不去查对是否中签，而以资金是否返回来判断中签与否。这样做有时会出现偏差。一是电脑难免出差错，把应中签号漏掉（某股民已中签但资金仍全数返回，幸亏及时对号，营业部才办理了中签新股的交割）；二是某些证券商有意漏掉你的中签号。因此，股民应在“T+3”日及时知道自己的配号，“T+4”日及时与摇号结果对号，以防万一。

4. 卖出新股技巧

买入新股后，究竟是应该持有，还是一上市就抛出，这要根据各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再作出决定。这里介绍一些相关的技巧。

(1) 重新阅读新股招股说明书。因为你中签了，所以必须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了解该公司的状况，以决定是否一上市就卖掉。一般说，新股都含权含息，含滚存利润，留存比较好。

(2) 随时注意新股上市公告书。记住上市日期。在新股上市当天，最好提前 10 分钟到场，记熟股票代码（深市申购代码即为股票代码，沪市申购代码是 $730 \times \times \times$ ，股票代码改为 $600 \times \times \times$ ，后 3 位号码不变），随时决定是否卖出。

(3) 新股一上市，一般价位都高于发行价 $10\% \sim 100\%$ 不等，有的更高。一开盘，大都瞬间冲高然后低走。若高开平走或低走，一般人在尾市拉高或第二天高走。如山推股份 8 元开盘，走势平稳，而尾市收盘为 9.26 元。但第二天却一路高，最后以涨停板报收。掌握这个规律，股民可以用“高开高走或高开平走低走”来决定你的卖出行为。一般高开高走时最好卖掉，高开平走低走应观察，持筹 1 天再说。

(4) 随大盘行情而动。新股上市虽有盈利，但大盘行情不好，新股也难以续阳。如北京城建 1999 年 2 月 3 日上市，正碰上熊市行情，当天仅升 10% 左右。而在 1996 年和 1997 年，新股一上市连续几天走强，这与大盘当时的猛涨行情有关。因此股民要根据大盘态势，决定卖出行为。大盘强，可持新股几天，大盘弱，不如当天就卖掉。

5. 发行价放开后的操作策略

2001 年 3 月，新股发行定价将全面放开，发行定价放开后将引起哪些变化，在“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一章中已有阐述，这里不再赘言。现在要回答的问题是，新股发行定价放开后如何进行实际操作。

(1) 对新股在一、二级市场价格判断。新股发行价放开

后，一、二级市场的价差将大大缩小，无风险投资将不复存在。但可以预见，通常情况下，发行价仍会略低于上市价，但也不排除个别情况，即在特定条件下，上市价会跌破发行价。按国际惯例，成功的发行定价一般均低于上市价的10%，所以申购新股仍有利可图。

(2) 新股仍应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刚发行的新股，一般来说，公司业绩良好，最近三年盈利，短时期内不可能产生巨大变故，投资新股具有一定的安全性；同时，新股未经炒作，有一个价值发现的过程，股价涨升的想象空间较大，获利的可能性较大。

(3) 积极参加新股申购。新股发行价放开后，中签率将会提高，申购新股将不会像以前那样因概率太低而难以中签，按前述申购技巧操作，将大大提高中签机会。

(4) 新股卖出要进行综合研判。中签买入新股后，上市时是否卖出，应对公司的行业前景，目前所处行业地位，公司发展方向，与同行同类型公司股票的比价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分析，同时结合上市后股价表现，经全面权衡后，再决定是否卖出。如果公司占据行业优势地位，发展前景良好，就不要为一时小利所动，应持股作中长期投资打算。如公司状况一般，而上市后股价涨幅可观，则应坚决抛出。

十二、配股缴款的程序

投资者（原股东）获得公司配股后，必须按配股的份额办理缴款手续，才能获得配股的所有权。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办理配股缴款手续的步骤如下：

(1) 了解配股缴款的具体时间。深沪股市配股缴款都是通过挂牌方式直接在交易委托系统中认购的。

投资者应该自己注意持有的股票是否会配股或分红。

如果投资者担心看漏了日期，最保险的方法就是到任意一家证券部，哪怕是散户交易大堂，那里会有一套电脑系统用以显示行情，而且可以由股民自行按键盘选择。只要股民在键盘上选好自己要查的股票，再按 F10 键，就可以看到该股票的详细资料以及历年分红、派息、配股情况及日期。这样掌握时间就比较有把握。

(2) 及时下单委托。查清配股缴款的具体时间后，投资者应尽量在到期前一天到证券部柜台或电脑自动委托键盘下单，或直接采用电话委托方式下单认购。其委托方式与买入股票时一样，只是可以申报零股，而不必以 100 股为单位。

需要注意的是，股票代码会有所变动，例如“四川长虹”配股的代码就是 700839，而不是 600839，在电话委托缴款时，输入的股票代码就为 700839。不仅可以分次缴款，而且还可以用即时卖了一些其他股票回报回来的资金即时用以缴款。

也有的人执著地在柜台填单缴款，因为以前曾出现过证券部系统出错使缴款不成功，而投资者又不知道的情况。因而有些股民就非常保险地书面委托（柜台下单）通知证券部缴款，那么以后就绝对没有问题，配不到股也可以找证券部赔。

(3) 事后注意查询。投资者在确认所购配股是否成交时，深市配股当日委托认购不等于已认购权证，股民通过电话、小键盘查到的成交只能说明交易所收到了这笔认购委托，委托是否有效，还要在第二天查询资金和权证是否都扣除方能确定。

沪市配股的成交查询，则是在委托之后第二天到柜台打印

交易结算卡，确定认购是否有效。

在办理配股缴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清楚自己股票的准配数额、配股比例及尾数处理办法，投资者只能根据自己实际可配售的股数认购，只能申购等于或小于自己可配售额数的股份，否则有可能因委托认购数量过大而被交易所拒绝，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认购配股时，注意社会公众股配股与转配股权证证券代码特征上的区别，深市社会公众股配股代码特征为：8 * * *，转配股代码特征为：3 * * *。沪市社会公众配股权证证券代码特征为：70 * * * *，转配股代码为：71 * * * *。

深市配股期间其权证不能转托管。

在配股缴款后，投资者常会发现所配股份迟迟没有到账，以致怀疑自己是否认购上配股了。这是由于配股一般需 20 天左右的时间才能到账的缘故。证监会 1996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规定：

上市公司实行增资配股，应当在缴款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聘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制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而证券交易所收到上市公司有关配股的股份变动报告和验资报告前不得安排该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

据此，投资者已认购的配股至少在 20 天后，上市公司公布股本变动公告时，配股才能到账，并可以交易。

为进一步简化上海证券市场配股和送股的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对市场配股程序作了相应调整。

多年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直利用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完成配股认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设置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配股认购是以客户卖出其“配股权”来完成客户配股缴款的。实施全面指定交易后，仍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系统自动控制“配股权”卖空。因此，不可能出现配股“超额”问题。

为便于各证券营业部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向各证券营业部发送指定的配股权数据。上证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配股登记日收市后向券商传送投资者配股明细数据库。凡是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公告的配股期限内，可委托其指定交易所属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卖出配股权进行配股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控制证券商的可配股总量及投资者明细账户的可配股数量。每日交易结束后，券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回的成交回报数据确认配股数据。若申报账户的配股数量小于或等于证券商的可配股总量，且小于等于该账户的可配股数量，按申报数量予以确认；否则配股申报无效。

对于那些在配股期内尚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选择券商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委托该券商进行配股。由于指定交易申报是即时有效的，因此，券商在指定交易申报成功后即可按投资者的委托数量进行申报。配股截止日收市后，上证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配股确认数据传送给券商，供券商对配股数据进行核对。配股上市前一日收市后，上证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配股上市数据传送给券商，证券商据此更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配股是自愿行为，因此凡投资者委托指定交易所属证券营业部进行代理配股业务的，均需与券商签订《代理配股协议》。证券商在配股期间应该提醒投资者及时配股，而超过配股期限则一律不予补配。证券商在受理投资者

配股申请时，应仔细核对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及其可配股数量，同时冻结相应的配股资金。对配股不成交的数据查清原因后应及时补配。

十三、习题与解答

1. 如何办理撤销和变更指定交易？

参考答案：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随时撤消指定交易或变更指定交易。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的程序为：

(1) 投资者向原指定的证券经营机构递交“指定交易撤销申请表”；

(2) 由证券经营机构向上证所电脑主机申报撤销指定交易的指令；

(3) 交易所电脑主机接收撤销指令后，发出确认回报，该账号的指定交易在下一个交易日失效。

如果想变更指定交易，预先办理撤销手续，然后再重新办理指定交易的登记手续。

2. 怎样进行股票账户查询？

参考答案：持自己的磁卡或直接通过柜台机查询终端，可以进行以下内容的查询：

(1) 股票余额。包括流通股数量以及未上市的转配股数量。

(2) 某种（或者全部）股票的历史成交记录。

(3) 股票账户被指定（或冻结）的席位。

(4) 现金红利领取记录。

第七章 交易规则与买卖委托

如果通过证券经营机构查询，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方能进行查询，不可委托他人代为查询。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本章提示

○股票市场 400 年，投资理论浩如烟海，经时间和市场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并仍为当今投资者认可和遵循的理论也就数十种。本章所介绍的是最为著名的几种股票投资理论。

阅读关键点

- ☐ 股票内在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
- ☐ 大众心理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 ☐ 证券组合与投资风险的关系。
- ☐ 道氏理论的特点与趋势研判。
- ☐ 波浪理论与市场周期。
- ☐ K 线理论的适用性与局限性。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一、稳固基础理论

稳固基础理论注重股票的内在价值，其核心内容是：股票的价格是其内在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围绕价值上下波动。

该理论认为，每一种股票都具有某种类似于稳固基点的内在价值，它是可以通过认真分析计算和合理预期未来加以确定的。当市场价格低于（或高于）这一内在价值的稳固基础时，就会出现买进（或卖出）机会，因为波动终归会被纠正，价格总是会被拉到稳固的内在价值基础上。这样，所谓股票投资之真谛就不再是交易本身，而是对股票的内在价值进行计算并将结果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市场于是成了一个除提供可比价格外一无用处的地方。

支持此种观点的最为人所熟知的学者无疑要算马克思了。他认为：证券的市场价值部分地有投机的性质，……但是，假定现实资本的增值不变，那么这种证券的价格的涨落就和利率成反比。希尔法登继承马克思的分析思路，指出股票的虚拟资本价值是由以下公式决定的：

$$\text{股票的（虚拟资本）价值} = \frac{\text{每年分红金额}}{\text{利率}}$$

约翰·威廉斯在其《投资价值理论》一书中引进了“贴现”这一概念，论证了股票的内在价值等于其日后所能获得的全部股息的现值（即贴现值）。后来，欧文·费雪将这一概念发扬光大，使之得到广泛使用，并给出一个简单而具高度概括性的公式：

$$V = \sum_{t=1}^{\infty} \frac{D_t}{(1+i)^t}$$

式中 V—股票内在价值；

D_t —第 t 年股息收入；

i—贴现率，通常取周期银行存款利率。

该公式表示：股票内在价值是未来各年股息收入的现值。

真正将这一原先是一种学院式的论点应用到实际金融领域并影响了整整一代华尔街证券分析家的是格雷厄姆和多德合著的《证券分析》。它揭示了这样一个简单但长期受忽视的真理：证券中包含了反映其发行主体经营实绩的内在价值，而价格不能长期脱离价值。因而成功的股票投资不过是仔细研究发行主体的财务数据和其他任何可能到手的资料，努力找出其股票的内在价值，在价格暂时低于这一内在价值时买进，在高于时卖出，如此而已。

信奉“稳固基础”理论的人通常就是我们称为基本分析者。他们对影响股息的各种因素如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运行周期、行业状况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能力等等加以研究分析，对各种股票的将来股息收入作出预期，并根据费雪公式将之转化为现值，得出股票的内在价值。美国著名的投资大师巴菲特，便是此种方法的行家能手。

1956 年，巴菲特以寥寥 100 美元开始他的投资生涯。40 年间，不管股市行情如何，巴菲特从未遭遇大的风险，从未有过年度亏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股票年平均收益率为 10% 左右，而巴菲特却高达 28%。作为全球排名第二的巨富，巴菲特的全部财富（目前已超过 200 亿美元）均来自股票市场，因此他被名至实归地称为“股王”、“当今（也许永远是）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最伟大的投资者”。

巴菲特认为，股票价格取决于企业的发展和创造利润，并有与之保持一致的趋势；但在短期内其价格会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没有任何人能对之作出永远正确的预测。因此，真正的股票投资应是精选几家，甚至只是一家真正值得投资的好公司，在其因各种因素影响而处于低价位时购入其股票并长期持有，耐心等待企业的发展，为自己创造财富。

另外，巴菲特认为经济形势的变化与股价短期变动一样难以预测，但有一些行业，一些企业，在任何经济形势下都是会获利的。他将这种行业和企业比作桥梁，只要你想过河，你就必须穿过桥梁，而不管桥下的水是涨潮还是退潮。巴菲特认为明智的投资者就应善于发现这种具有“桥梁效应”的企业。一旦你坚信自己持有股票的企业具有“桥梁效应”，那末短期经济形势不管如何波动，都不会影响你的利润预期。

巴菲特的所有投资技巧，集中表现在“选股”上。他很可能同时发现3家以上可让他持续有信心的企业，因此他持有的股票种类从未超过6种。而40年的事实无一不证明他判断的正确。其选股之准令人叹为观止，而这都得力于他的基础分析。

二、空中楼阁理论

“空中楼阁”理论注重心理价值。其核心观点是股票价格由投资者心理决定，而与其代表的具体公司无关。马克·吐温的一句名言是持此种理论者的最高经典：是观点的差别在影响

赛马比赛（而非赛马本身）。用凯恩斯的话来概括此种理论，即投资者不应把精力花在估算一只股票内在价值究竟为几何上，而应分析大众投资者未来可能的投资行为，以及在景气时期他们如何在空中楼阁上寄托希望；成功者的秘诀在于准确估计到这一点，并抢先买进选中的股票。

凯恩斯是此种理论的最有力支持者。他用一个通俗的类比来说明这一理论：如同参加报纸选美比赛，你必须从 100 张照片中挑选出 6 张最漂亮的脸蛋。聪明的参赛者明白个人的审美标准，甚至参赛小姐本人是否报纸上所展示的一样漂亮，都与参赛的输赢无关。明智的策略是选出其他参赛者很可能会喜欢的脸蛋。这一逻辑有不断扩大运用的趋势。其他参赛者最终必然会认同这一点并采取相同策略。所以，最明智的策略就不再是选择其他参赛者可能喜爱的脸蛋，而是预测一般观点容易持有的一般看法，并按此方法进行预测。只有那些选择最接近于大众总体的人方能最终获胜。

这一报纸选美竞赛事例描绘了“空中楼阁”理论价格确定的最终形式：一只股票对买者来说值一定的价格，是因为他期望以更高价格出售给别人；而新购买者同样期望别人给予这项投资更高的价格。简言之，股票投资依靠本身的内涵来支撑自己。

在“空中楼阁”理论信奉者看来，股票交易是一种有趣的“博傻游戏”。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是傻瓜——总会有一个按高于你支付的价格购买你的股票。只要有人愿意支付，任何价格都是可能的，中间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只是群众心理在作怪而已。所有聪明人必须抢先成交——抢在最合适的又是最早的交易时机，以便及早摔掉套在头上的傻瓜帽子。聪明人是不惮于做傻瓜的，他完全可以对某种股票支付 3 倍于其价值的价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格，只要他有把握能找到更大的傻瓜愿意支付 5 倍的价格就行。那时他就把这顶傻瓜之冠套在别人头上而自诩为聪明人了。

“空中楼阁”理论在学术界不乏支持者，如英国亚当·斯密在其《货币博弈》中的论述与英国凯恩斯的报纸选美大同小异；奥斯卡·摩根斯特恩在其《股票市场价格的可预测性》中也认为：探寻股票的内在价值无异于探索虚无缥缈的事物，在市场经济中，任何资产的价值均决定于一种实际的或预期的交易。该理论在实际操作中尤为流行，目前股票研究的形形色色方法手段，如技术分析（包括图表形态分析和技术指标分析）、波浪理论、大起大落思想等等，均以“空中楼阁”理论为基础。

最后，用一句古老的拉丁文格言来概括这一理论：他人愿支付的便是一物之价值。

三、效率市场假说

效率市场假说认为市场总是有效的，任何时间股票的售价总等于其内在价值，因此，一无所知地以现行价格买进股票的投资者能获得他们投入资金的全部价值，而无需专业人士的咨询和建议。该理论区别于“空中楼阁”之处在于它承认股票有其内在价值；区别于“稳固基础”之处在于它认为不可能发生价格高估或低估的问题。

这一理论的提出者是美国的 E·法玛。他在 60 年代通过对股票市场进行大量实证分析后得出如下结论：效率市场是指这

样的一个市场，投资者都利用可获得的信息力图获得更高的报酬；证券价格对新的市场信息的反馈是迅速而准确的，证券价格能完全反映全部信息；市场竞争使证券价格从一个均衡水平过渡到另一个均衡水平，而与新信息相应的价格变动是相互独立的，或称是随机的。因此效率市场假说又称为随机漫步理论。

美国保罗·萨缪尔森是这一理论的坚定支持者。他认为：市场参与者都在尽力捕捉各种信息，并不断卖出高估的股票，买进低估的，其结果必然是各种信息都能被市场有效且及时地消化，从而各种股票也将在极短时间内迅速恢复均衡价格。因而，即使一点都不懂这个市场的人，通过“投飞镖”方式择定股票，其绩效也能与专业人士一样好，萨缪尔森还曾为此与坚信“稳固基础”理论的巴菲特进行过激烈争论。但就实际绩效来看，优势似乎并不在萨缪尔森一方。确实，就一个抽象化理论而言，效率市场假说是有其独到的一面，但倘若在实际市场上对该理论进行实践检验，我们不得不承认其有效性会受到很大的质疑。

美国著名投资家和学者 B·马尔基尔曾是这一理论的忠实信奉者，他甚至将自己的一本投资指南类著作命名为《漫游华尔街》（此书无论在学术界还是金融界都影响巨大，堪称名著）。但当 1987 年 10 月美国股灾爆发时，这一理论的有效性受到了空前的攻击。10 月 19 日道·琼斯指数下跌 500 点，随后两周指数下降 1/3，正如一位颇有影响的金融家 R·锡勒所说的：股票价格显得如此变化无常，以致难以用定价的效率市场理论来解释。……没有充足而深奥的学术证据能证实，投资者所进行投资的市场是有效而又友善的场所。甚至马尔基尔也在其《漫游华尔街》的第五版中“对‘随机漫步’理论基础进行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严格审视”，并认为在效率市场理论被过分夸大的时代结束之时，看来有必要具备某些股票选择的技巧，以利于提高投资者的成功率。

尤其应该指出的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刚刚起步，一切规章制度还远不完善的股票市场中，效率市场假说的有效性更应大打折扣。

四、证券组合理论

证券组合理论将风险视为股票市场上惟一有价值的变量。其信奉者坚信，成功的投资者战胜市场的方法不是运用超人的洞察力，而是敢于冒风险；只有风险才确定收益是高于还是低于平均收益水平，并因此决定各种股票相对于市价的价格。反过来看，如果投资者能获得一定的收益，那么肯定有一些办法使其能减少所承担的风险，正如两点之间总会有一条最近的捷径的方法，证券组合理论——在其信奉者看来——就是找到了这一条捷径的方法，它告诫投资者在考虑预期收益问题时如何将股票加以组合，以使风险尽可能地小。其中心思想是有效地分散投资。

该理论的创立者是 H·马科维茨，他通过自身丰富的经历与深奥繁琐的计量研究和数理分析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作为整体的证券组合，实际上将比任何一种单一的股票组合所遇到的风险小；从总体而言，一种经合理挑选组合的股票组合又比任何一支单一的股票风险小。总之，多样化投资能减少风险。马科维茨还将风险分为系统性和非系统性两类，并将两种股票收

益率之间的均方差确定衡量这一组合风险高低的量值。

W·夏普、J·林德奈尔等人进一步发展了马科维茨的理论，从而建立了所谓“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该模型的最大贡献在于抽出了 β 值的定义。 β 代表一种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规律的风险）的高低，也代表该组合下投资收益大于无风险利率的程度。因为既然投资回报率的高低取决于所冒风险的大小，所以风险与收益的高低也就是一回事了。具体而言，某种证券的 β 等于该证券与市场投资组合间的均方差除以市场投资组合的均方差，整个投资组合的 β 则是构成该组合的各证券 β 值的加权平均数，权数为各单个证券在投资组合中所占的比例。由于本书是一本实务性著作，因而 β 值的数学公式推导和计量数理验证在此一并省略。但应指出的是， β 值的引进无论在哪个方面都是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使夏普荣膺诺贝尔经济学奖，并影响了整整一代华尔街投资者。

五、道氏理论

举世公认查尔斯·道是技术分析的开山祖师。他是第一位通过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股票的平均价格来反映总体证券市场趋势的人。迄今为止，广为使用的技术分析理论大部分都起源于道氏理论，是道氏理论的变异和发展。

道·琼斯价格指数中有两个指数：一个是工业股票价格指数；另一个是铁路股票价格指数。收进两个道氏平均股价指数中的股票经常变化，以保证它们尽可能地代表相应类别中股票的最新变化情况。同时，也为各种现有的各种股价指数的提出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奠定了基础，这些指数是股票市场的晴雨表，受到了广泛的重视。

道氏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平均指数包容消化一切因素。这正是技术分析理论的基本前提之一，只是这里用平均指数代替了个别价格。这一原则表明，所有可能影响供求关系的因素都必须由平均指数来表现。平均指数反映的是无数投资者的综合市场行为，平均指数在其每日的波动包容消化了各种已知的、可预见的事情，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供求关系的情况。即使那些天灾人祸，当其发生以后，就能被迅速消化，并包容其可能的后果。

(2) 市场具有三种趋势。道氏理论认为，股票价格的运动变化，表现出多种形态，但是最终可以将它们划分为三种趋势：主要趋势、次要趋势和短暂趋势。三种趋势的划分为今后出现的波浪理论打下了基础。

(3) 成交量在确定趋势中起很重要的作用。趋势的反转点是进行投资的关键，成交量所提供的信息有助于我们作出正确的判断。

(4) 收盘价是最重要的价格。道氏理论认为，所有的价格中，收盘价最重要，甚至认为只用收盘价，不用其他价格。

道氏理论更多的是理论上的叙述，可操作性比较差，原因在于道氏理论的结论都落后于市场，信号太滞后。道氏理论对随时随地都在发生的小的波动无能为力，它只能对大的形势的判断有较大的作用。此外，由于道氏理论已经存在了近 100 年，对于今天来说，有些内容已经过时，需要更新。在道氏理论之后出现了许多新的技术分析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道氏理论的不足。

六、波浪理论

波浪理论是技术分析大师艾略特提出的一种价格趋势分析理论，其核心是根据大海的潮汐及波浪的变化规律，来描述股票以及商品价格的波动规律性及其走势。艾略特经过多年对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运动的形态、调整比率及时间周期的详尽统计，运用数学原理进行分析，力图客观地描述股价运动的基本规则，从而达到预测股市运动趋势的目的。

波浪理论的基本思想是：股价趋势是大众心理的反映，虽然人的心理活动千变万化，难以捉摸，但大众群体心理活动的总体效应却呈现出某种规则，这种总体效应反映在市场上，就形成了价格的波动。通过数学与图表的结合，分析这种规则，把握市场的变化，就能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由于波浪理论主要反映大众心理，因此参与市场的人愈多，其准确性愈高。

波浪理论的基本内容是：

(1) 股市波动的基本形态是由一个上升主波和一个调整波所构成，一个上升主波又由 5 个浪所组成，调整波则由 3 个浪所组成，因此，这 8 个浪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艾略特周期。此外，主波的 5 个浪还可以分出 21 个小浪，调整波的 3 个浪也可以分出 13 个小浪，再细分下去就出现一个由 144 个小浪构成的完整的大周期。由此可见，艾略特波浪可由一个超级大波一级一级分出无数的细微小浪。

(2) 股价的一个运动趋势形成后必有相反运动趋势发生，即上升与下跌交替进行。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3) 市场形态并不随时间改变，波浪时而伸展时而压缩，但其基本形态不变。

作为波浪理论中的许多方法和结论是以奇异数字组合为依据，奇异数字组合是由 1 开始，直至无限，数字组成如下：1，1，2，3，5，8，13，34，55，89，144……此数字组成具有下列有趣而又重要的特性：

(1) 任何一个数都是由前两个数之和构成。

(2) 除了最初的四个数（1，1，2，3）之外，任何一个数除以其后的一个数，结果都趋向于 0.618（即黄金比率）。

(3) 除了最初的四个数之外，任何一个数除以其前的一个数，结果都趋向于 1.618。

艾略特认为：将奇异数字组合中 0.618 及 1.618 的黄金比率应用于波浪分析，能够较准确地预测股市的升降目标位置、调整幅度及运行周期。自然界的许多事物都暗合着黄金比率，古埃及人就利用这个比率建造了世界闻名而又充满神秘色彩的金字塔。除了建筑，其他如音乐、美术和生物学方面乃至宇宙星云的旋转都充满着这个神秘的比率。因此，许多人认为波浪理论的主要特点便是它的普遍性及准确性。普遍性表现在大部分时间里都能对市场进行预测，许多人类活动也都遵守波动原理；准确性表现在运用波浪理论分析市场变化方向时常常显示出惊人的准确率。

经过后来者的的发展，波浪理论已成为众多股市技术分析流派中最具综合性的经典理论，拥有众多的信徒，这与其以往的业绩是分不开的。在 1935 年美国股市一片低迷，投资者丧失信心之际，艾略特本人曾运用波浪理论，以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作为研判对象，指出熊市已结束，牛市将来临并会持续相当长时间，1929 年所创下的高点将不会成为阻力。后来的事

实与艾略特的预言相符。1991年间，他也曾多次准确地预测了港股涨落，使波浪理论在港台市场一时声名崛起。

波浪理论是一种预测股票价格总体走势的分析手段，是根据对长期市场表现进行统计、归纳而形成的股票投资理论之一，具有一定的适用前提、条件和范围，适用于股市长期趋势的描述和预测。例如，由于我国股市发育时间短、规模小，投资者心态远未成熟，市场化程度不够高，在运用波浪理论分析时会看到较多的非常规形态。波浪理论自己也承认，没有人可以在任何情况下都丝毫不差地确知未来市场。

七、K 线理论

所谓 K 线理论，就是将各种股票每日、每周、每月的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等涨跌变化状况，用图形的方式表现出来，并据此判断股价未来走势的方法。K 线又称阴阳线、棒线、红黑线或蜡烛线，它起源于日本德川幕府时代（1603~1867 年）的米市交易，用来计算米价每天的涨跌，后来人们把它引入股票市场价格走势的分析中，目前已成为股票技术分析中的一种重要方法。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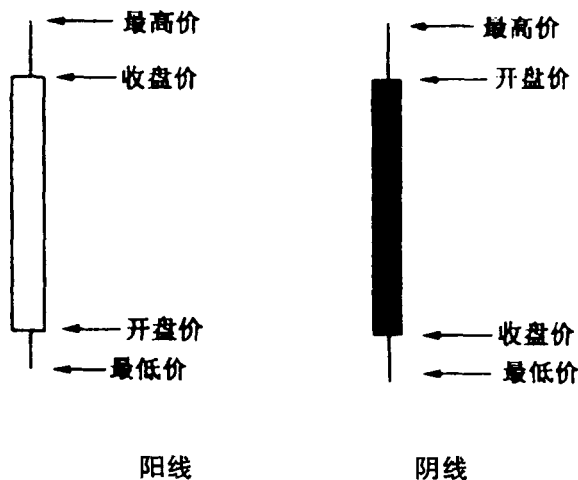


图 8-1 K 线图上的阳线和阴线

图 8-1 分别是 K 线图上的阳线和阴线。图中 K 线最上方的一条细线为上影线，中间的一条粗线为实体，下面的一条细线为下影线。当收盘价高于开盘价，也就是股价走势呈上升趋势时，我们称这种情况下的 K 线为阳线，中部的实体以空白或红色表示。这时，上影线的长度表示最高价和收盘价之间的价差，实体的长短代表收盘价与开盘价之间的价差，下影线的长度则代表开盘价和最低价之间的差距。当收盘价低于开盘价，也就是股价走势呈下降时，我们称这种情况下的 K 线为阴线，中部的实体为黑色。此时，上影线的长度表示最高价和开盘价之间的价差，实体的长短代表开盘价比收盘价高出的幅度，下影线的长度则由收盘价和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大小所决定。需要说明的是，阳线、阴线与人们通常讲的涨跌有所不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同。一般人们讲的涨跌是指当日收盘价与上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比较。当 K 线为阳线时，并不意味着股价比前一天涨了，只是表示当天收盘价高于当天开盘价。

为了更便于了解 K 线图，下面介绍一组示范数据及 K 线形态：

时 间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1	20	30	15	25
2	25	25	10	15
3	30	35	15	20
4	45	50	50	35
5	25	40	25	35
6	30	45	30	40
7	45	50	40	45
8	40	40	25	30
9	35	35	20	25
10	25	25	15	15

根据以上数据绘制的图见图 8-2。

图 8-2 就是一个完整的 10 日（日 K 线）图。往后每日、每周、每月不间断地将数据资料用 K 线绘制在对应的图上，就可以得到某种股票在一定时间内的股价变化运动的原始记录。

第八章 股票投资的基本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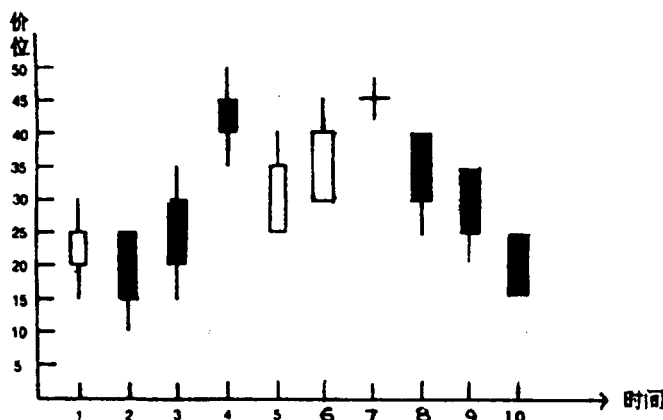


图 8-2 10 日 K 线图

一般而言，阳线表示买盘较强，卖盘较弱。这时，由于股票供不应求，会导致股价的上扬。阴线表示卖盘较强，买盘较弱。此时，由于股票的持有者急于抛出股票，致使股价下挫。同时，上影线越长，表示上档的卖压越强，即意味着股价上升时，会遇到较大的抛压；下影线越长，表示下档的承接力道越强，意味着股价下跌时，会有较多的投资者利用这一机会购进股票。K 线图实例见图 8-3 所示。

与其他类型的技术图表相比，K 线图包含了更多、更大的信息容量，表现方式也更加形象和直观。从 K 线图中，人们可以比较明显地看出买卖双方力量的消长，市场主力的动向以及股市中涨、跌、盘等三种基本行情的变化。K 线图经过国外许多专家的统计、分析、整理后，发现其中蕴含着一定的规律性，即某种图形可能代表着某种市场行情，在出现了某种图形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组合后，有可能会出现某种新的走势。因此，K线图目前已成为许多投资者十分重视的一种股票技术分析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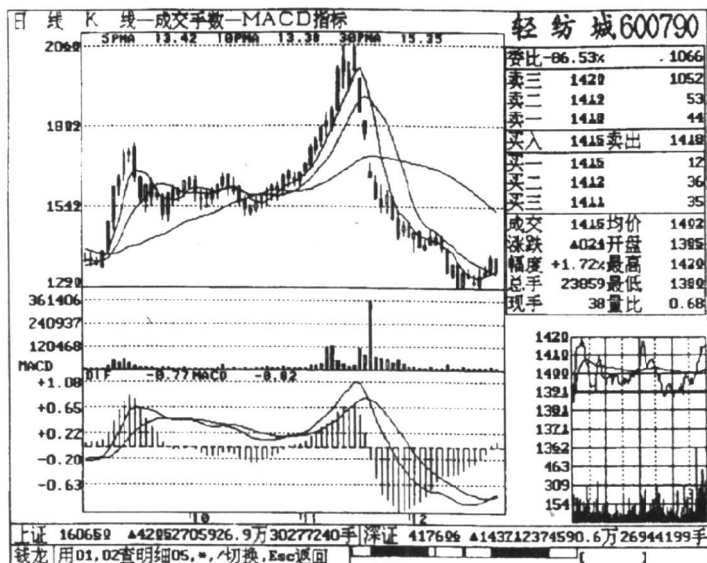


图 8-3 日 K 线图实例

然而，K线图往往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用其预测股价涨跌并非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准确。另外，对于同一种图形，许多人也会有不同的理解，做出不同的解释。因此，在运用K线图时，一定要与其他多种因素以及其他技术指标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

八、习题与解答

1. 在股票投资实践中，股票的内在价值与心理价值哪个更为重要？

参考答案：进行股票投资，既应该重视股票的内在价值，也要重视心理价值，两者同样重要，不可偏废。

理论上说，股票的价格是由其内在价值决定的，受供求关系的影响，有时股价会远离其价值，但股价迟早会回归价值。所以说，股票的内在价值是第一位的。

然而，股市又是非理性的，股票的价格不可能按照各上市公司的业绩来进行排序确定，股价偏离价值的情况十分普遍。当某一类股票成为热点时，追风者众，股价大幅涨升，如果投资者过于理性，只看重其内在价值的话，就可能错失机会造成损失或减少可能得到的利润。由此可见，大众的心理倾向，也即股票的心理价格也是很重要的。

在进行股票操作时，投资者应因势、因时估量两种价值的作用，根据热点转换情况，灵活地采取策略。

2. 应该怎样看待技术分析？

参考答案：对于技术分析方法，必须辩证地看待，抱一种科学的正确的态度，既不能完全迷信，也不能一窍不通。应该说，多掌握一种研究股市的方法，就多了一种在股市中搏杀的本领，就多了一分股市致胜的把握。

在股市实际运行中，股价的运动变化是难以穷尽的，任何分析方法都有其局限性，因此，必须将基本分析与技术分析结

合起来，才能对股价走势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有的人在技术分析方法的认识上到了极为迷信的程度，认为只要掌握了技术分析方法，就找到了赚钱的法宝，一切按技术分析方法去操作，结果却事与愿违，在盘整市道和指标钝化的情况下感觉无所适从，在股价发生急剧变化的状态下被套牢。这种无视基本面的理念势将断送自己的利润，甚至遭致重大损失。正确的态度是以基本分析为基础，以技术分析为手段，用发展的眼光和联系的方法看待分析问题，对各种因素进行综合研判。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本章提示

- 本章属基本分析的宏观分析范畴。
- 中国股市的政策因素具有决定意义。

阅读关键点

- ☐宏观经济因素是股市走向的主导因素。
- ☐股市周期先于经济周期出现，领会股市是经济的“晴雨表”作用。
- ☐为什么说中国股市是“政策市”？
- ☐市场扩容与股价的关系。
- ☐《证券法》对股市的影响和意义。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一、影响股市价格的主要因素

股票作为一种金融产品，同其他商品一样，其价格表现为不确定性，经常处于上下波动之中。在股票市场实际运行中，股价的变动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和作用。通常对股价走势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因素

宏观因素主要包括对证券市场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1) 宏观经济因素。即宏观经济环境状况及其变动对证券市场价格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等规律性因素和政府实施的经济政策等政策性因素。证券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是宏观经济运行微观基础中的重要主体，因此，证券市场价格理所当然地会随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动而变动，会因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例如，一般地讲，股票价格随国民生产总值的升降而涨落；证券市场行情随着宏观经济政策的扩张与紧缩及由此导致的市场资金量的增减而升跌。

(2) 政治因素。即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政治事件。一国的政局是否稳定对证券市场有着直接的影响。一般而言，政局稳定则证券市场稳定运行；相反，政局不稳则常常引起证券市场价格下跌。除此之外，国家的首脑更换、罢工、主要产油国的

动乱等也对证券市场有重大影响。

(3) 法律因素。即一国的法律特别是证券市场的法律规范状况。一般来说，法律不健全的证券市场更具投机性，震荡剧烈，涨跌无序，人为操纵成分大，不正当交易较多；反之，法律法规体系比较完善，制度和监管机制比较健全的证券市场，证券从业人员营私舞弊的机会较少，证券价格受人为操纵的情况也较少，因而表现得相对稳定和正常。总体上说，新兴的证券市场往往不够规范，而成熟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则比较健全。

(4) 战争因素。主要指军事冲突。军事冲突是一国国内或国与国之间、国际利益集团与国际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发展到不可以采取政治手段来解决的程度的结果。军事冲突小则造成一个国家内部或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动荡，大则打破正常的国际秩序。它使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遭到破坏，因而必然导致相关的证券市场的剧烈动荡。例如，海湾战争之初，世界主要股市均呈下跌之势，而且随着战局的不断变化，股市均大幅振荡。

(5) 文化、自然因素。就文化因素而言，一个国家的文化传统往往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们的储蓄和投资心理，从而影响证券市场资金流入流出的格局，进而影响证券市场价格；证券投资者的文化素质状况则从投资决策的角度影响着证券市场。一般来说，文化素质较高的证券投资者在投资时较为理性，如果证券投资者的整体文化素质较高，则证券市场价格相对比较稳定；相反，如果证券投资者整体文化素质偏低，则证券市场价格容易出现暴涨暴跌。在自然方面，如发生自然灾害，生产经营就会受到影响，从而导致有关证券价格下跌；反之，如进入恢复重建阶段，由于投入大量增加，对相关物品的需求也大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量增加，从而导致相关证券价格的扬升。

2. 产业和区域因素

产业和区域因素则主要是指产业发展前景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对证券市场价格的影响。它是介于宏观和微观之间的一种中观性影响因素，因而它对证券市场价格的影响主要是结构性的。

在产业方面，每个产业都会经历一个由成长到衰退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称为产业的生命周期。产业的生命周期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期、长成期、稳定期、衰退期。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产业在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方面有较大差异，这必然会反映在证券价格上。蒸蒸日上的产业证券价格呈上升趋势，日见衰落的产业证券价格则逐渐下落。

在区域方面，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区域对外交通与信息沟通的便利程度、区域内的投资活跃程度等的不同，分属于各区域的证券的价格自然也会存在差异，即便是相同产业的证券也是如此。经济发展较快、交通便利、信息化程度高的地区，投资活跃，证券投资有较好的预期；相反，经济发展迟缓、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地区，其证券价格总体上呈向淡趋势。

3. 公司因素

公司因素，即上市公司的运营对证券价格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者，也是资金使用的投资收益的实现者，因而其经营状况的好坏对证券价格的影响极大。而其

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开发能力、产业内的竞争实力与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等无不关系着其运营状况，因而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影响着证券市场价格。由于产权边界明确，公司因素一般只对本公司的证券市场价格产生深刻影响，是一种典型的微观影响因素。

4. 市场因素

市场因素，即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各种证券市场操作的因素。例如，看涨与看跌、买空与卖空、追涨与杀跌、获利平仓与解套或割肉等行为，不规范的证券市场中还存在诸如分仓、串谋、轮炒等违法违规操纵证券市场的操作行为。一般而言，如果证券市场的做多行为多于做空行为。则证券价格上涨；反之，如果做空行为占上风，则证券价格趋于下跌。由于各种证券市场操作行为主要是短期行为，因而市场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短期性质。

二、宏观经济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影响证券市场的经济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经济指标、通货膨胀、利率、汇率、外贸状况等，综合表现为经济形势。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当经济形势正常稳定时，股票价格稳中有升；当经济形势良好时，股票市场牛气冲天；当经济形势较差时，股票市场相对沉闷，股价有可能徘徊或下降。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1. 经济周期

市场经济的运行总是要经历复苏、繁荣、衰退、萧条 4 个阶段，周而复始，不断循环。经济周期对证券特别是普通股的价格有重要的影响。当经济趋向繁荣时，生产规模扩大，社会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大大增加，普通股收益将大幅度提高，人们对股市预期乐观，踊跃购买股票，股价上扬；当经济衰退时，大量公司亏损甚至倒闭，普通股投资风险增大，人们纷纷抛售股票，股价连连下跌，因此，股票市场素有经济“晴雨表”之称。它反映着该国未来经济前景，实际经济形势，各行业的荣辱以及成长性。

但一般而言，股市变化的周期超前于经济周期。因为股市的投资者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能更快地对未来的经济形势作出反应，当经济持续衰退至尾声——萧条时期，百业不振，投资者已远离股票市场之时那些有眼光而且在不停搜集和分析有关经济形势并作出合理判断的投资者已在默默吸纳股票，股价已缓缓上升；当经济日渐复苏时，股价实际已上升至一定水平。随着人们普遍认同以及投资者自身境遇的改善，股票市场日趋活跃，更有大户趁机哄抬，因此股市连创新高。而有识人士此时却在经济分析的基础上悄然抛出股票，使得供需力量发生改变，股价开始下跌，当经济步入衰退时，股价已经下跌了一段时期。

1993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处于过热状态，随后开始逐步降温，而股市则在 1993 年初已见顶回落，其后一直熊市；到 1998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周期运行至谷底，但我国股市早在 1996 年 2 月就结束了下跌，转而向上，展开一轮又一轮的牛

市行情。上证综合指数从1996年2月520点左右升至1997年5月1500点左右，升幅达1000点。1999年6月底，上证综合指数创历史新高，达1750点左右。2000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较高的增幅，导致了股市连续8个月的涨升走势，上证指数突破2000点后，上摸2114点，充分说明了我国经济周期变化是影响股市的重要因素。

2. 国民生产总值

从长期看，股票价格的波动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变化呈正比例的关系。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个综合的经济指标，它的下降就表明这个国家经济不景气，大多数公司的经营盈利状况肯定也是不佳的，股票的价格当然要下跌；反之就上涨。

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个极具综合性的最重要的指标，反映在一定时间内（一般是1年）国民经济所生产的全部商品和劳务的价值总和。仔细分析国民生产总值及各个组成部分的变化，能够为投资者把握股市行情提供重要的信息。

如果真实国民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则普通股收益将大大提高；如果名义国民生产总值增加而真实价值不变甚至下降，则表明经济步入滞胀，不宜投资于普通股。具体表现形态有：

(1) 持续稳定、高速的GNP增长。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协调发展，经济结构逐步合理趋于平衡，经济增长来源于需求刺激并使得闲置的或利用率不高的资源得以充分的利用，从而表明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证券市场呈上升趋势。

(2) 高通胀下的GNP增长。当经济处于严重失衡下的高速增长时，总需求大于总供给，这表现为高的通货膨胀率。此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时证券市场会受到刺激。这是经济形势变化的征状，经济中的矛盾表现突出，企业经营会面临困境，国民实际收入也将降低，因而失衡的经济增长必然导致证券市场下跌。

(3) 宏观调控下的 GNP 减速增长。当 GNP 呈现失衡的高速增长时，政府可能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来维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如果调控目标得以顺利实现，而 GNP 未出现负增长或低增长，表明宏观调控措施十分有效，经济矛盾逐步得以解决，证券市场逐步平稳渐升。

(4) 转折性的 GNP 变动。如果 GNP 一定时期呈负增长。当负增长速度逐渐减缓并呈现向正增长转变的趋势时，恶化的经济环境逐步得以改善，证券市场也将由下跌转为上升。

国民生产总值分为私人消费、私人投资、净出口和政府支出，它们的变动均反映了整个经济相应行业、部门的发展前景的变化，因而能为投资者投资提供有用的信息。如家庭电脑在市场走俏，则可以预测生产家庭电脑的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而从政府支出的结构中不难看出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变化。

3. 银行利率

从投资者的角度看，它是影响股票价格诸因素中最敏感的因素。银行存款一般是没有任何风险的，而且可以存取自由。当银行利率升高时，投资者就会转向没有风险的银行存款，纷纷抛出股票，资金流入银行，由此引起股票市场供求的不平衡，从而使股票的价格下跌；反之，银行利率调低时，股票价格就会上扬。

具体而言，在现实生活中，利率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证券价格：

(1) 利率变动引起证券投资预期变动，因而带动证券价格变动。一方面，利率水平的高低反映了资金调度的难易，反映了融资成本的升降，致使企业的利润率发生变动，带动股价变化。利率上升，公司借款成本增加，利润率下降，股票价格自然下跌，特别是那些负债率比较高，而且要靠银行贷款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影响将较为显著，相应股票的价格也损失得更惨重；同时，利率上升，将使得负债经营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大，公司债券与股票价格都将下跌。另一方面，利率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政策之一，降低利率是国家为刺激经济而出台的政策，因而证券的预期收益便会增加，股价上升；而利率上升则是国家为抑制通货膨胀、经济过热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放慢经济增长速度，投资收益因经济环境而减少，证券价格会低落。

(2) 利率还会影响到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证券价格。利率提高，使得银行存款及同期的企业债券与其他金融资产的可替代性提高，债券和股票投资机会成本加大，降低了对证券投资的需求，部分资金由证券市场转向储蓄。此时，使证券市场供过于求，股价下挫；反之，则上涨。美国前总统里根在 1981 年实行降低利率的政策之后，大大刺激了美国的股市，从 1982~1986 年，美国的股票价格平均上涨了 120%。但在 1986 年 9 月，美国股票投资者预期美国的利率可能回升，购股热情锐减，同年 9 月 11 日，道·琼斯指数下跌 81.61 点；而美国在 1987 年 8 月提高了利率 1%，随后，道·琼斯指数即作出反应，先下跌 50 点，后继续下跌 64.4 点。我国在通货紧缩、有效需求不足的背景下，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宣布第七次降息，降息幅度达 10%，证券市场立即作出反应，纷纷暴涨，成交量更是迭创新高（沪深两市日成交达 800 多亿元），利率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对证券市场的刺激效应是显现无遗。

从股价的长期趋势来看，利率和股价之间的关系是非常明显的。因此，投资者必须时刻关注利率的动态并作出正确的预期，才能“先人一步”，取得“先发优势”，占领市场先机。

4. 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指货币发行数量超过实际需要量的货币现象，外在表现为物价总水平的持续上升。通货膨胀对股市、特别是个股的影响比较复杂。一般而言，当通货膨胀温和时，不会对股市产生负面影响，甚至有可能推动股价上升，因为温和型通货膨胀往往伴随经济的发展，为发行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环境，同时温和型通货膨胀会导致投资者产生保值心理并购买股票。而恶性通货膨胀则与此相反，造成社会经济失去效率，原材料、劳务成本急剧上升，企业经营严重受挫，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破产倒闭，因此投资者无意长期投资股票，股价下跌，乃至暴跌。

对于通货膨胀，还必须考虑到各种各样的社会、心理因素，才能对通货膨胀影响股市有个更深层次的把握，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1) 政府一般偏向低通货膨胀政策，不会长期容忍通货膨胀存在，必然会动用宏观经济工具来抑制通货膨胀，从而对股价产生影响。

(2) 通货膨胀并非使所有价格和工资同一比率变动，也就是相对价格会发生变化。相对价格的变化导致财富和收入的再分配，产量和就业的扭曲，某些公司从中获利而另一些公司蒙受损失。与之相应，获利公司的股票上扬而受损公司的股价下

跌。

(3) 通货膨胀不仅产生经济影响，而且产生社会影响，影响公众的心理和预期，导致投资者行为的变化，从而对股价产生巨大影响。在适度通货膨胀时，投资者仍会选择股票投资，但当通胀恶化时，投资者心理预期发生变化，手中货币贬值，未来股息实际收益下跌，投资者的投资股票偏好下降，抛售股票，股价大幅下跌。例如，石油危机曾经导致世界性的通货膨胀，工业原料、生产资料价格普遍上扬，最初拥有这些原料的厂商极度兴奋，因为价格上涨增加了他们的利润，因此股价上涨。待一段急速行情之后，通货膨胀现象未减轻反而加重，表明此次通胀并不是景气复苏，就会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预期，股价必然大跌。

5. 经济政策

国家的经济政策对股票市场具有重大影响。在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下，政府的作用在于利用税收、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经济手段从宏观上对经济的发展实施调控，经济的运行在很大程度上仍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有时还会受到直接的干预。在股票市场上，这种政策的影响不可避免地要被反映出来，股市的反应有时还更为强烈。

(1) 税收政策。单纯的税收效应显示的是整个经济范围内的增税或减税将造成经济的收缩或扩张。仅就增税而言，一方面，减少了人们的收入，从而减少了他们的消费支出，降低了总需求；另一方面，税收直接减少了企业的税后利润，抑制投资，同时总需求下降使得企业不得不减少投资，压缩生产并降低价格，进一步使企业利润下降。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造成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股价下跌的局面：一是企业利润大降，股票预期收益降低，股价下跌；二是个人收入减少，货币需求相应增加，抛股套现，股票需求下降造成股价下跌。

另外，税收政策中有关证券交易税（目前我国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规定变化将直接影响股价的波动，其是否征收以及税率高低都将导致股价的波动，甚至是大幅震荡。1999年11月1日始，我国开征利息所得税，这对分流储蓄进入股市有一定作用。

（2）货币政策。货币政策又称金融政策，指政府为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通过中央银行对货币供给的管理来调节信贷和利率，从而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货币政策按运作方向可分为：紧的货币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紧的货币政策指减少货币供应量，提高利率，加强信贷控制；松的货币政策，指增加货币供应量，降低利率，放松信贷控制。在运作方法上，一般采取“逆周期”的方法，在经济衰退时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在经济过热时采取紧缩性政策。总体而言，松的货币政策使得证券价格上扬，紧的货币政策使得证券价格下跌。具体表现为：

①松的货币政策为企业生产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利润上升，从而股价上升。

②松的货币政策使社会总需求增大，刺激生产发展；同时居民收入得到提高，因而增加对证券投资的需求。

③银行利率随货币供应量的增加而下降，部分资金从银行转移出来流向证券市场，扩大证券市场的需求；同时利率下降还提高了证券的吸引力，二者均使股价上升；反之亦然。

（3）个人收入政策。收入政策是国家为实现宏观调控总目标和总任务在分配方面所制定的原则和方针。收入政策对股市

的影响有短期和长期之分。短期，主要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传导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长期，主要是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民收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增加，企业留利增加，从而导致了民间金融资产大幅度增加，并具相当规模。由于社会积累资金向民众倾斜，向社会分散，需借助证券市场来实现资金的最佳利用。因此，我国新的分配格局，已形成对证券市场发展的现实和潜在动力。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经济体制的完善，证券市场的规范与有关问题的妥善解决，其潜在影响力最终将得以实现。

(4) 国债政策。国债作为弥补财政赤字的主要手段，本身也是证券市场的投资工具之一，其发行量、期限、利率、流动性等都直接影响股票市场。从供需角度看，国债发行增加了证券供应，减少了市场货币资金量，对股价有负面影响；从利率水平看，其利率越高，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越大，从而减少了投资于股市的资金，导致股价下跌。

6. 国家对股市的政策

中国股市作为一个新兴市场，非理性的投资行为时常发生，游戏规则也须完善。国家对股市采取了多种调控方式，避免股市大起大落。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股市“惟政策马首是瞻”的特点较为突出，其运行轨迹时常被扭曲或修正，故常有“政策底”、“政策顶”之说（这些说法有其道理，但“政策底”及“政策顶”在不同时期和背景下量度标准是不同的）。政策作为一种外力，背倚国家后盾，其效用为股市内在张力所无法抗衡。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我们看到，在股市高涨时，投资者热情有加，追涨者如“过江之鲫”，这就出现超买再超买的场面；而在股市低迷时，杀跌者争相出局，恐慌气氛弥漫，股票犹如烫手山芋，技术指标超卖钝化，技术派人士大跌眼镜。可以说，此时技术分析只是摆设和自我麻醉，并无多少实际意义，仅凭股市内力已难以转势，惟有依靠外力。如1999年“5.18”行情得到国家政策首肯和支持，被定性为“恢复性”行情，从而确定一轮牛市。

国家一直不希望股市低迷。1994年，沪深股市屡创新低，市场充斥悲观绝望情绪。当时专家对中国股市的合理投资点进行争论，其中一种典型观点认为中国股市市盈率应向国际成熟股市看齐。并以上海股市指数为例，认为上证综合指数在2000多点比较合理。从现在的角度看，这种观点未免草率和偏颇。国家希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所存的一点热情。在1994年3月和7月，管理层宣布“四不政策”和“三大利好”，直接引发当年两次行情的启动。此后，每每股市处于低迷阶段，管理层均有调控举措，推出利好方案。在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的政策目标下，中国股市的地位得到广泛认同，人们更加全面地审视这个羽翼渐丰的市场，给其合理定位。我们注意到，政策重心对股市的倾斜十分明显，管理层对股市呵护有加，这无疑为股市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当然，国家也不愿看到股市过度投机，在股市炽热情况下采用政策手段降温。如1995年“5.18”行情，正当沪深股市如脱缰野马上冲时，管理层迅速祭出调控法宝：推出新股发行额度，犹如一盆冰水泼灭熊熊投机之火，一天内沪市暴跌150点。1996年底，当股指节节上升时，管理层采取降温措施，权威的《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正确认识当前股票市场》使股市暂趋沉寂。1997年5月，沪深股市迅猛上涨，出

现一发不可收之势，管理层接连出台强力措施，力控局面，此时，政策的威力显现无遗，这是任何技术分析都望尘莫及的。

因此，把握国家对股市政策取向和态度的变化，可以帮助我们研判大势，及时作出投资抉择。

三、市场规模对股价的影响

股票市场同其他市场一样，股价的涨跌同样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当股市出现供不应求时，股价随之上涨；当供过于求时，股价便会下跌。具体表现在买方大于卖方（即多头强于空头时）时，股价上涨；卖方大于买方（空方强于多方）时股价下跌，而多空双方力量均衡（即供求平衡）时，多出现盘整的市况。

因此，股票的品种数和发行量对股价的涨跌具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增多，股票品种的增加和发行量的扩大，使市场规模越来越大。这不仅表明一个国家利用股市来筹集资金的规模和水平，也是衡量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的认同和投资热情的一个标志，又是证券市场繁荣的象征。

毫无疑问，股市扩容会对股价的波动带来直接影响。在股市规模小的新兴市场，由于供求关系矛盾突出，出现僧多粥少的现象，常常发生抢购股票的情况，从而导致股价暴涨，并出现炒卖中签表的现象。受此影响，股价的波动常常引发大起大落，暴涨暴跌。而当股市扩大到一定规模的时候，供求关系达到一定程度的平衡，投资者对股票的品种已有所选择，整个股市暴涨暴跌的情况不复存在，涨跌幅度较大的情况只出现在少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数股票品种上。同时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大，少数机构大户操纵股市疯狂炒作更加困难，有利于股市的健康稳定发展。

股市扩容带来的另一变化，就是资金的分散，新上市的股票必定会吸引一部分资金，从而分散了原有股票占有的资金。就社会资金总量来说，是相对固定的。新股的发行上市，会使一部分场外资金进入股市，但也会使场内部分资金流入新股。这就必然引发供求关系发生一定的变化，导致股价的波动起伏。一般而言，新股的不断上市，扩容的步骤加快，往往使股价出现徘徊的局面。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具相当规模。据最新统计表明，截止 2000 年 11 月底，我国证券市场中的股票总市值已超过 4.6 万亿元，约为 GDP 的 50%，开户投资者已突破 5500 万户，上市公司已达到 1063 家。而 1991 年，我国上市公司仅十几家，股票市值仅十几亿元，年度交易额也只有数十亿元。而如今年度交易金额已达 5 万亿元。

四、心理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心理因素是指投资者心理状况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引起投资者心理变化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有时甚至传闻和谣言也会造成投资者抢购或抛售某种股票，以致引起这种股票价格的猛涨或暴跌。因此，在股票市场上，心理因素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主要表现为：

(1) 投资心理乘数。它是指投资心理对股价影响有乘数的作用。当股票行情开始上涨时，人们对行情看好，便争先恐后

买进，导致供不应求，促使股价进一步上涨。价格进一步上涨，又引诱人们进一步购买，同时也带动一部分新人加入股市，导致供求关系更加紧张，价格不断上涨。相反，当价格一跌，人们惟恐价格进一步下跌，纷纷脱手，导致供大于求，价格更加下跌。价格越跌，人们卖出越多，供大于求越多，价格跌势越强。1991年上半年深圳股市股价大跌，投资者的心理因素是主要原因之一。投资心理有一种倾向，即行情好时更加乐观，行情跌时更加悲观。经济上的因素会造成股价的小幅度变动，而投资者心理乘数将使这种价格的小波动变成大幅度变动，起到对股价变动幅度放大的作用。

(2) 投资偏好。它是指投资者在投资股票的种类上，总倾向于某一类或几类股票，特别是倾向于自己喜欢的经常做的股票类型。经常做某种类型股票的投资者，在做股票交易时，无论怎样打转，最后还是选择自己常做的股票作为投资目标。产生投资偏好的原因，首先是由于投资动机的不同，如喜欢稳健股票的股民，其动机是取得稳定的股息收入；而喜欢冒险、希望追逐差价利润的投资者，总是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投机股之间进进出出。这样的投资偏好，将导致价格稳定的股票的价格更加稳定，而价格波动大的股票的价格变得更加不稳定。投资偏好的产生，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如信息来源、操作习惯、生活和工作环境等。

(3) 嫌贵贪低。有些投资者只知道买股票就能获利，要获利就买便宜的即价格下跌的股票，而永远不会去买价格大幅度上升的股票，以求保险。这种增加对低价股票的需求而减少对高价股票需求的投资倾向，必然会影 响股票价格的变化。

(4) 盲目跟风。有些投资者容易受市场股票买卖风潮的影响，特别是受到大户投资者行为的影响，看到别人纷纷买进或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卖出股票时，惟恐落后而无利可图，便一哄而上，盲目跟风。一旦有大宗股票抛售，股价有所下跌时，他们就会产生恐慌心理，急于抛出股票，以尽量减少损失。跟风越盛，股票价格下跌就越严重。有时，谣言和传闻也会影响股票价格的变动。投资者由于不明真相而看到别人争购或抛售股票就紧紧跟上。例如，一直冷清的深圳股市，到1988年春，有一位个体户去找金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要求开个后门给买5万股。这传闻不胫而走，牵动了众多投资观望者的神经。顿时，家家证券公司门口出现了通宵达旦认购股票的长龙，100万股金田股票，5天就全部售完。

(5) 人为投机行为。人为的投机行为对股票价格的变动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例如，极少数人利用内幕消息等人为的影响进行炒股，大进大出，短期买卖，以牟取巨利。有些投机者将股票价格“炒”高或“炒”低，低价收进，高价抛出，并诱发民众投机心理，促使一般小户投资者盲目跟风炒股，人为地影响股票的价格。为了保护股票市场的正常交易，各国都制定了的有关法律，以便最大限度地控制这种人为投机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五、《证券法》对股市的影响

《证券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向规范化发展跨出了关键的一步，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证券市场方方面面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证券投资者对这些影响保持清醒而正确的认识，有助于将来的投资实践

中找准正确的方向。

从1992年起,《证券法》的起草、审议、通过跨越了全国人大第七、第八、第九3届,历时6年有余,正式开会讨论5次,最后于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1999年7月1日正式实施。

《证券法》的颁布实施,对股市的发展产生了深远而重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证券法》出台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运行。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呈现出极不规范的特征,其突出表现之一一是市场的投机性和人为操纵性较强。新颁布的《证券法》则明确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手段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当利益或转嫁风险,并对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制裁和惩罚措施,为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2)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有质地良好的上市公司才会有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而我国目前证券市场上,企业在改制上市的过程中时常出现包装甚至伪装的问题,以各种虚假的信息来欺骗投资者,并骗取上市资格,这种现象如果不能改变,整个证券市场将失去稳定的基础。已颁布实施的《证券法》对发行人、证券承销商都规定了严格的责任,以确保证券发行过程中向投资者所公布的信息真实性,从而保证了上市公司的质量。

(3)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很不规范,应披露的信息未披露或披露不及时,使得投资者无法作出合理的选择,甚至有些上市公司还误导投资者;同时又有一些人利用这些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证券法》以专门的

第九章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章节对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公开作出了规定，其中对上市公司以后应定期和临时披露的各种信息作了详细的列举，使得信息披露成了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也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有关信息并作出相应的判断选择。

(4) 有利于防范和减少金融风险，该法的颁布和严格执行将大大减少证券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使各种证券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更加规范、合法，从而为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安全运行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

(5) 《证券法》的出台对一级市场是一个长期的利好消息。证券市场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风险、高收益、波动剧烈、投机性强等特点，尤其需要严格的法律规范和强有力的监管。我国证券市场上各种违规和欺骗投资者的行为时有发生，如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长此以往必将损害投资者的信心，证券市场也就失去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证券法》对于维护投资者的信心，建立一个公平、有序和高效的证券市场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二级市场将产生长期的利好影响。

总的说来，《证券法》的颁布实施使得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终于有法可依，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从此进入依法治市的新阶段。我国证券业的发展将更加繁荣兴旺，市场运作将更加规范。

六、习题与解答

1. 股价的涨跌有规律可循吗？

参考答案：任何事物的运动变化都有其自身的、内在的客观规律。股市的运动变化同样表现出其客观规律性。股价的涨跌一般都遵循以下两条规律：

(1) 通常股价在多空双方取得的平衡位置上来回波动，无论股价涨跌如何偏离其平衡，终归还要靠近平衡位置。一般而言，一线股的平衡位较高，二线股次之，三线股的平衡位最低。

(2) 当股市大势发生质变或上市公司本身发生重大变化时，多空双方原先取得的平衡点将被打破，并将重新建立新的平衡点。

第十章

趋势研判

本章提示

- 认清大势是股票操作顺势而为的前提，对大势研判具有重要意义。
- 市场趋势的发展具有周期性。

阅读关键点

- 市场特征与操作策略。
- 交易量与趋势变化的关系。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一、把握市场特征

甫进股市买卖股票，首先必须了解当下市场的属性，把握股市的大势走向，从而根据市场特征确定投资策略。是买进还是卖出，应依大势而定，坚持顺势操作，避免逆市而动。

1. 牛市与熊市

所谓“牛市”，也称多头市场，指市场行情普遍看涨，延续时间较长的大升市。所谓“熊市”，也称空头市场，指行情普遍看淡，延续时间相对较长的大跌市。

道·琼斯根据美国股市的经验数据，总结出牛市和熊市的
不同市场特征，认为牛市和熊市可以各自分为三个不同期间。

牛市第一期。与熊市第三期的一部分重合，往往是在市场最悲观的情况下出现的。大部分投资者对市场心灰意冷，即使市场出现好消息也无动于衷，很多人开始不计成本地抛出所有的股票。有远见投资者则通过对各类经济指标和形势的分析，预期市场情况即将发生变化，开始逐步选择优质股买入。市场成交逐渐出现微量回升，经过一段时间后，许多股票已从盲目抛售者手中流到理性投资者手中。市场在回升过程中偶有回落，但每一次落的低点都比上一次高，于是吸引新的投资人入市，整个市场交投开始活跃。这时候，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业绩开始好转，盈利增加引起投资者的注意，进一步刺激人们入市的兴趣。

牛市第二期。这时市况虽然明显好转，但熊市的惨跌使投资者心有余悸。市场出现一种非升非跌的僵持局面，但总的来说大市基调良好，股价力图上升。这段时间可维持数月甚至超过一年，主要视上次熊市造成的心理打击的严重程度而定。

牛市第三期。经过一段时间的徘徊后，股市成交量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投资人进入市场。大市的每次回落不但不会使投资人退出市场，反而吸引更多的投资人加入。市场情绪高涨，充满乐观气氛。此外，公司利好的新闻也不断传出，例如盈利倍增、收购合并等。上市公司也趁机大举集资，或送红股或将股票拆细，以吸引中小投资者。在这一阶段的末期，市场投机气氛极浓，即使出现坏消息也会被作为投机热点炒作，变为利好消息。垃圾股、冷门股股价均大幅度上涨，而一些稳健的优质股则反而被漠视。同时，炒股热浪席卷社会各个角落，各行各业、男女老幼均加入了炒股大军。当这种情况达到某个极点时，市场就会出现转折。

熊市第一期。其初段就是牛市第三期的末段，往往出现在市场投资气氛最高涨的情况下，这时市场绝对乐观，投资者对后市变化完全没有戒心。市场上真真假假的各种利好消息到处都是，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达到不正常的高峰。不少企业在这段时期内加速扩张，收购合并的消息频传。正当绝大多数投资者疯狂沉迷于股市升势时，少数明智的投资者和个别投资大户已开始将资金逐步撤离或处于观望。因此，市场的交投虽然十分炽热，但已有逐渐降温的迹象。这时如果股价再进一步攀升，成交量却不能同步跟上的话，大跌就可能出现。在这个时期，当股价下跌时，许多人仍然认为这种下跌只是上升过程中的回调。其实，这是股市大跌的开始。

熊市第二期。这一阶段，股票市场一有风吹草动，就会触

第十章 趋势研判

发“恐慌性抛售”。一方面市场上热点太多，想要买进的人反而难以选择而退缩不前，处于观望。另一方面更多的人开始急于抛出，加剧股价急速下跌。在允许进行信用交易的市场上，从事买空交易的投机者遭受的打击更大，他们往往因偿还融入资金的压力而被迫抛售，于是股价越跌越急，一发不可收拾。经过一轮疯狂的抛售和股价急跌以后，投资者会觉得跌势有点过分，因为上市公司以及经济环境的现状尚未达到如此悲观的地步，于是市场会出现一次较大的回升和反弹。这一段中期性反弹可能维持几个星期或者几个月，回升或反弹的幅度一般为整个市场总跌幅的 $1/3 \sim 1/2$ 。

熊市第三期。经过一段时间的中期性反弹以后，经济形势和上市公司的前景趋于恶化，公司业绩下降，财务困难。各种真假难辨的利空消息又接踵而至，对投资者信心造成进一步打击。这时整个股票市场弥漫着悲观气氛，股价继反弹后较大幅度下挫。

在熊市第三期中，股价持续下跌，但跌势没有加剧，由于那些质量较差的股票已经在第一、第二期跌得差不多了，再跌的可能性已经不大，而这时由于市场信心崩溃，下跌的股票集中在业绩一向良好的蓝筹股和优质股上。这一阶段正好与牛市第一阶段的初段吻合。有远见和理智的投资者会认为这是最佳的吸纳机会，购入低价优质股，待大市回升后可获得丰厚回报。

一般来说，熊市经历的时间要比牛市短，大约只占牛市的 $1/3 \sim 1/2$ 。不过每个熊市的具体时间都不尽相同，因市场和环境的差异会有较大的区别。回顾 1993 ~ 1997 年这段时间，我国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历了股价的大幅涨跌变化，就是一次完整的由牛转熊，再由熊转牛的周期性过程。

2. 平衡市

当股市向一个方向（涨升或下跌）运动结束时，往往会进入一个相对静止的盘整状态，这时股价指数是小幅波动，没有市场热点，多空双方呈现平衡市格局。

具体而言，平衡市表现出以下特征：

(1) 大盘的走势不明朗，无明显方向，从指数的日K线图中分析也无法得出一个具体的发展方向，今天收阴，明天又转阳，这说明市场中多、空双方均有一定力度，而且市场中的投资者对大盘后市的走势预期不一致，无论是多方，还是空方都没有足够的力量一举扭转局势，推动大盘前进，这种格局往往让习惯了大起大落、大喜大悲的投资者无所适从。

(2) 行情无热点可循。无论是从每日涨跌幅分析，还是从资金流向分析，都难以找到能够积聚人气，引起市场共鸣的热点。在大盘行情火爆之时，各种题材、各个板块轮流上阵，尽情表演，推动大盘上扬，也大大激发起投资者的积极性，例如，1995年的浦东板块，1996年的上海石化，申能股份，陆家嘴和四川长虹，后来1997年和1998年的资产重组板块，以及1999年5.19行情中异军突起的高科技板块。而在平衡市中，各个板块死气沉沉，即使偶尔有点起色，也是很快又归于平静，个股也是有气无力，昙花一现后又萎靡不振，使得一些投资者刚刚见强杀人，随后马上就被套牢。

(3) 市场中主力极不活跃。这一点可以从每日的交易额中可以看出，行情火爆之时，成交量屡创天量，七八百亿也不为多，而在市道归于平淡之时，每天能有一百亿的成交量就算不错的了，而且成交金额的大部分只是靠个人投资者来维持；市

第十章 趋势研判

场中极少有主力参与其间进行炒作。

在平衡市中，虽然大势平淡无奇，但也并非无事可作，投资者借此机会可以更换筹码，寻找到新的热点，为下一轮行情作好准备。因此，投资者此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平衡市是“黎明前的黑暗”，机会就在平平淡淡中酝酿，由于大盘刚刚经历过暴涨或是暴跌，多空双方的实力都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来补足弹药，因此在此调整期，双方的行动都比较谨慎，在力量没有得到充分恢复之前决不会轻易发动攻势，这就导致了刚才叙述的平衡市的特点：股指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上下波动，成交量萎靡不振，市场上无明显热点，主力踪迹难循，小阴小阳相间等特征，但是越是平静的地方越有危险，暴风雨来临前总是一片平静。因此投资者不应当放松警惕性，应时时刻刻密切关注大盘的运动，看其有无突破迹象，突破之后向哪个方向运动等等，如果此时麻痹大意，那么你就很有可能错过下一轮行情。

(2) 投资者可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在等待之中寻觅机会。此时应多看基本面，少看技术面，不盲目听小道消息及股评人士的推荐个股。平衡市道中，许多短线技术指标提示往往是颠倒的。机构出货前，多数情况下是把图形做成欲上攻状诱使一些功底不深的股评人士推荐，散户一进去，庄家就顺利派发。有些基本面不错，又长期超跌的股票，则很容易被机构相中，短炒一阵。另外，在大盘暴涨暴跌的时候，投资者往往会被市场中一片疯狂的气氛冲晕了头脑，难以正确把握热点。而在平衡市中，由于多数市场参与者都处于修整期，因而可以较冷静地对市场中各只股票进行分析，作出正确决策。例如，在1999年的7月份，大盘进入盘整时期，虽然市场中人气不旺、热点散乱，但仍然可以认为，市场热点仍然存在于网络股

与高科技股当中，因为前期的 5.19 行情就是由部分高科技股票首先起飞，带动其他板块和股票上扬的。因而下一轮行情高科技板块还有可能充当领头羊的角色（市场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另外，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重点扶持高科技企业，不断有上市公司宣布进入这一领域，而且题材越来越丰富，加之新基金大多重仓持有网络股、高科技股等，因此投资者可在平衡市场中抓住机会，果断建仓。

(3) 切不可满仓操作，应当为后市操作留有一定的余地，因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横盘整理之后，股市会发起新的攻势，大盘运动又进入活跃期，这时如果你手中没有多余的资金，而只有股票，那会非常被动，甚至有可能损失惨重。因为假使突破平衡格局之后，大盘向下突破，股价一路下滑，你就处于高位套牢的尴尬境地，而且手中也没有余钱使你进行补仓以降低成本，这时大概除了忍痛割肉，就只有慢慢地等大盘回升了。若是大盘向上突破，假如你手中持有的股票成为市场热点，带动股指一路上升，那当然最理想不过，但假如你不幸买进了不为市场所看好的股票，而手中又没有余钱去买别的股票，那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别人的股票轻舞飞扬，而自己手中的股票却原地踏步，因此投资者千万不能在平衡市中满仓操作，以免在大势突破后处于不利境地。

(4) 利用平衡市对手中所持股票的种类进行调整，对手中已持有的个股进行认真的清理分析，来一个真正的“资产重组”，将走势较弱的个股尽可能抛掉。在品种上力求少而精，要将资金集中到强势股中去。即使一时难以选择好股，也应该在筹码与资金比例上作适当的调整，总体应该以资金为主。一旦发现机遇，及时介入，但所参与的个股也应以短线为主，稍有获利，及时了结，在操作中设立止损点和降低期望值，以便

及时规避风险。

3. 暴涨市与暴跌市

所谓暴涨市，就是股价指数在每个交易小时中以 10 ~ 25 个以上的指数点连续上升的市场状况。暴涨市出现时，几乎所有股票都连番上涨，呈现交投活跃，买盘汹涌的气氛，委买手数大幅上升，而委卖手数相对减少，成交量巨幅增加。此时一批个股的涨幅为大盘指数的数倍，表现出强势愈强的市场态势。在暴涨市出现后，往往跟风追涨者众，一旦操作失误，易被套牢。

暴跌市是指股价指数在每个交易小时中以 10 ~ 40 个以上的指数点向下运行的市况。暴跌市的特点是时间短，来势猛，一般不超过 4 个交易小时。暴跌市出现时，往往引发恐慌性抛盘，这时委买手数大幅减少，套牢者大幅增加，成交量大大萎缩。在个股表现中，往往是热门股跌幅最大，而大量绩优股会表现出良好的抗跌性。

在 1996 年以前，我国股市中暴涨暴跌的市况每年均有出现，致使股价走势出现大起大落。自 1996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涨跌幅限制后，在短时间内暴涨暴跌的市况已不复存在。

二、市场趋势研判

1. 市场的三种趋势

股票价格在总体上的演进中而形成趋势，而其最重要的是

主要趋势，即基本趋势。它代表的是大规模的上下运动，通常持续一年或更长的时间，并导致股价增值或贬值 20% 以上，基本趋势在其演进过程中穿插着与其方向相反的次等趋势（当基本趋势短时推进过快时所发生的回撤或调整）。次等趋势由小趋势或者每日的波动组成（次趋势与被间断的基本趋势一同被划分为中等趋势）。

我们用大海的运动与股市的运动进行对比，只要一浪高于一浪或一谷高于一谷，那么市场就处在上升趋势之中。换言之，上升趋势必须体现在依次上升的峰和谷上。相反，下降趋势则以依次下降的波峰和波谷为特征。这是趋势的基本的定义，也是所有趋势分析的起点。

同样，用大海比喻三种趋势，分别对应于潮汐、波浪和涟漪。主要趋势如同潮汐，次要趋势（或称中趋势）是潮汐中的浪涛，而短暂趋势则是浪涛上泛着的涟漪。我们可以把一个牛市比作一个涌来的浪潮，它将水面一步步推向海岸，直到最后达到一个高点并开始反转。接下来的则是落潮或退潮（权且比作熊市）。无论是涨潮还是退潮，波浪都一直在涌动，不断冲击着海岸。然后有撤退。在涨潮过程中，每一个连续的波浪都较其前浪达到更高的水位，而其回撤时，也都较前次回撤的水位高。在退潮过程中，每一个连续的波浪均比其前浪达到的水位低。这些波浪就是中等趋势。与此同时，海面上一直不断地被小波浪、涟漪及风冲击着，它们有的与波浪趋势相同，有的相反，有的则横向穿行——这好比市场中每日都在进行着的无关紧要的小趋势。

2. 大趋势的三个阶段

(1) 基本的上升趋势。通常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建仓（或积累），熊市末尾牛市开始之际，所有经济方面的坏消息已经最终被市场所包容消化，此时聪明的投资者已经预见到尽管现在市场还很萧条，但趋势即将反转。因而买进股票，并逐渐抬高其出价以刺激抛售。第二阶段商业新闻趋暖还阳，绝大多数投资者技术性地顺应趋势——跟进买入，从而促使价格快步上扬。这是一轮十分稳定的上涨，交易量随着经济的好转不断增加，上市公司的赢利也开始被关注。这一阶段，高明的投资者往往能获得很大的收益。最后，随着投资者的蜂拥而上，迎来第三阶段，市场高峰出现。此时所有消息都令人乐观，价格惊人地上扬并不断创造“崭新的一页”，新股也趋势大量发行、上市。这一阶段，报纸上好消息连篇累牍，经济捷报频传，大量投资者积极入市，投机性交易日益增长。从市面上看起来谁也不想卖出持有的票，但是那些当初在熊市的底部买进股票的精明的投资者，开始“派发”，逐步抛出平仓。此时，涨势可能已持续很长的时间了，现在到了该问卖掉哪种股票的时候了，这一阶段的最后一个时期，交易量惊人地增长，而“卖空”也频繁出现，垃圾股开始疯涨，绩优股开时欲涨乏力。

(2) 基本的下跌趋势。通常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出仓或派发（实际开始于前一轮牛市的后期），聪明的投资者感到获利已很高，从而在涨势中抛出所持有的股票。这一阶段之初，尽管升势逐渐减弱，但交易量仍居高不下，交投仍很活跃。但由于预期利润的逐渐消失，行情开始转弱。第二阶

段为恐慌阶段。买方的减少使得卖方变得更为急躁，跌势加速，当交易量达到最高值时，股价也几乎是直线落至最低点。恐慌阶段通常与当时的市场环境相差甚远。之后，可能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次等回调或一个整理阶段，进入第三阶段。那些在恐慌阶段坚持过来的投资者此时因信息开始恶化，持续跌势但还不是很快，在熊市最后一个阶段，由于某些投资者因需要而不得不抛出所持股票，加之坏消息被证实，而且预计行情还会继续看跌时，这一轮熊市就结束了，而且常常是在所有的坏消息“出来”之前就已经结束了。

然而，没有两个熊市或牛市是完全相同的。可能缺少三个阶段中某一个阶段，而且任何一个阶段都没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例如，牛市的第三阶段，这是一个绝好的投机机会，交投非常活跃。这一阶段可能持续一年，也可能不过一两个月甚至一两周；又如熊市的恐慌阶段，通常在几天或几个星期之内就结束。

总之，应时刻牢记基本趋势的典型特征。假如你知道牛市的最后一个阶段一般会出现哪些征兆，就不至于被市场看涨的假象所迷惑。

3. 交易量必须验证趋势

道氏理论认为交易量是第二位的，但作为验证价格图表信号的旁证具有重要价值。简而言之，当价格在顺着大趋势发展的时候，交易量也应该相应递增。如果大趋势向上，那么在价格上涨的同时，交易量应该日益增加，而当价格下跌时，交易量应该日益减少。而在一个下降趋势中，情况正好相反，当价格下跌时，交易量会随之增加，而当价格上涨时交易量则萎

第十章 趋势研判

缩。

我们将在以后详细讨论交易量与其他技术因素之间的具体关系，届时您就会发现其基本原则与此处如出一辙。即使是某些更复杂的交易量信号，其目的也主要是确认交易量增减的方向，然后同价格的变化一起加以分析。进一步而言，趋势是对价格运动的最终分析，交易量只提供一一些相关的信息，帮助投资者分析一些令人困惑的市场行情。

4. 一轮趋势的结束标志

通常只有当反转信号明确地显示出来时，才意味着一轮趋势的结束，这一原则也是建立在实践检验基础上的。对于那些过于急躁的投资者，这无疑是一条警告，不要过快地改变立场而招致损失。当然，这并不是说趋势改变的信号已出现时还要作不必要的拖延，而是说与那些过早买入（或卖出）的交易者相比，机会总是站在更有耐心的投资者这一边。牛市不会永远上涨，而熊市也迟早会跌至最低点，当一轮新的基本趋势首先被两种指数的变化所反映出来时，不论近期有任何回调或间歇，其持续发展的可能性都是最大的，但随着这一轮基本趋势的发展，其继续延伸的可能性就越来越小。例如当一轮牛市延展数月之后，买入股票而能保证卖出获利的空间都比牛市初期更低或更不乐观。

趋势的反转随时可能发生。这就告诫投资者，只要他手中还有一点筹码，就应该时时关注市场。

趋势具有惯性，通常要继续发展。话说回来，要判别反转信号说起来容易，实际操作中却很困难。研究诸如股价（或指数）对支撑位和阻力位、价格形态、趋势线和移动平均线的突

破等倒也是有效的办法，可以从中获得关于现行趋势发生变化的信号。摆动指数甚至还能够更及时地发出现行趋势动力衰竭的警讯，不过，通常总是选择“趋势还将继续”这一边的把握更大些。

三、量价分析

成交量是股市的元气，成交量的变动，直接表现股市交易是否热络，人气是否旺盛，而且体现了市场运作过程中供给与需求间的动态实况。没有成交量的变动，市场价格就不可能变动，自然也无股价趋势可言，成交量的增加或萎缩都表现出一定的股价趋势。

通常情况下，成交量增加时，股价会上升，而成交量递减时，股价会回落。成交量因后劲不足而无法显示出正在进行的趋势时，股价趋势即将反转，另外成交量与股价背离时，股价趋势也将反转。更多的研究表明，在空头市场和多头市场，成交量几乎先行于股价，成为股价的先行指标。

1. 量价关系的基本表征

成交量与股价的变动，是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的结果。在股市的实际运行中，股价与成交量的关系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股价随着成交量递增而上涨，为市场行情的正常特征，此种量增价涨的关系表示股价将继续上升。事实上，价涨

第十章 趋势研判

量增表示投资者承认了该股的投资价值，亦即所谓的有价有市。

(2) 在一段时期的涨势中，股价随递增的成交量而上涨，突破前一段涨势的高峰，创下新高价后继续上涨，然而后来这段涨势中的成交量却没有突破前一段涨势中的成交量，则此时股价的涨势随时可能反转。

(3) 股价随成交量递减而回升，即股价上涨而成交量却逐渐萎缩，显示出股价趋势存在反转信号。因为成交量是股价上涨的原动力，原动力不足，股价自然会放慢上涨速度甚至回跌。

(4) 有时股价会随着缓慢递增的成交量而逐渐上涨，然后走势突然成了垂直上升的井喷行情——成交量剧增，股价暴涨，随即而来的是成交量大幅萎缩，股价急速下跌，这表明涨势已到末期，上升乏力，趋势即将反转。反转的幅度将视前一轮股价上涨幅度的大小及成交量的变化程度而定。

(5) 股价走势因成交量递增而上涨的行情持续数日之后，一旦出现成交量急剧增加而股价却上涨乏力，在高档盘旋却无法再向上大幅上涨时，表明股价在高档卖压沉重，此为股价下跌的先兆。股价连续下跌后，在低档出现大成交量，股价却并未随之下跌，仅小幅度变动，则表示行情即将反转上涨，是买进的机会。

(6) 在一段长期下跌形成谷底后，股价回升，成交量却没有因股价的上升而递增，股价上涨行情欲振无力，然后再度跌落至先前谷底附近（或高于谷底）时，如第二谷底的成交量低于第一谷底，则表示股价即将上涨。

(7) 股价下跌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会出现恐慌性抛盘，随着日益增加的成交量，股价大幅度下跌。继恐慌卖出之后，

预期股价可能上涨，同时因恐慌卖出所创的低价将不可能在极短时间内突破。故随着恐慌性抛盘之后，往往是（但并非一定是）空头市场的结束。

（8）股价向下跌破股价形态趋势线或移动平均线，会同时出现大成交量、股价下跌的信号。

股市上有这么一种说法：“没有人操作的股票不会涨”，为什么呢？因为市场上的散户力量有限，而且步调始终很难一致，无法形成规模，只有在大户进场买进或卖出之时，才会造成供求的较明显的不平衡，从而产生价格的差异。这在实战中屡屡应验。

由上面的简单原理可以得知，为什么一些绩优股股息丰厚，股价却总是不上不下，而一些普通股票业绩并不优良，甚至有时发不出股息，但股价却能猛涨。究其根源，无非是供求关系的影响。

2. 委比与量比

委比是衡量某一时段买卖盘相对强度的指标。它的计算公式为：

$$\text{委比} = \frac{\text{委买手数} - \text{委卖手数}}{\text{委买手数} + \text{委卖手数}} \times 100\%$$

委买手数：现在所有个股委托买入下三档的总数量。

委卖手数：现在所有个股委托卖出上三档的总数量。

委比值的变化范围为 $-100\% \sim +100\%$ ，当委比值为 -100% 时，它表示只有卖盘而没有买盘，说明市场的抛盘非常大；当委比值为 $+100\%$ 时，它表示只有买盘而没有卖盘，说明市场的买盘非常有力。当委比值为负时，卖盘比买盘大；而

第十章 趋势研判

委比值为正时，说明买盘比卖盘大。委比值从 - 100% 到 + 100% 的变化是卖盘逐渐减弱，买盘逐渐强劲的一个过程。

量比是一个衡量相对成交量的指标，它是开市后每分钟的平均成交量与过去 5 个交易日每分钟平均成交量之比。其公式为：…

$$\text{量比} = \frac{\text{现成交总手数}}{\text{过去 5 日平均每分钟成交量} \times \text{当日累计开始时间 (分)}}$$

当量比大于 1 时，说明当日每分钟的平均成交量要大于过去 5 日的平均数值，交易比过去 5 日火爆；而当量比小于 1 时，说明现在的成交量比不上过去 5 日的平均水平。

3. 内盘与外盘

所谓内盘就是股票在买入价成交，成交价为申买价，说明抛盘比较踊跃；外盘就是股票在卖出价成交，成交价为申卖价，说明买盘比较积极。

从理论上讲，内盘和外盘的数值可以反映主动卖出量和主动买入量的大小。两种极端的情况就是涨停和跌停时的内外盘。当股价涨停时，所有成交都是内盘，但上涨的决心相当坚决，并不能因内盘远大于外盘就判断走势欠佳；而跌停时所有成交都是外盘，但下跌动力十足，因此，也不能因外盘远大于内盘而说走势强劲。内盘和外盘的大小对判断股票的走势有一定帮助，所以不少人以此为依据，作为做短线买卖的参考。

四、习题与解答

1. 如何研判趋势并进行趋势投资操作？

参考答案：道氏理论认为，股票价格运动中的主要趋势一经形成，就要持续较长的时间，一般来说，能达到1年以上。趋势投资法就是道氏理论的具体运用，指示人们在多头市场做多，在空头市场做空以达到既获取利润又规避风险的目的。

趋势投资法的基本假设是，认为股市中的上升或下降趋势一旦形成，便会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针对股市价格发展的这一特点，相应的操作方法是，投资者顺应股价走势买进股票后，应保持其在市场上的投资地位，只有在股价走势出现确凿的反转向下的信号时，才卖出股票以作观望，耐心等待股市出现好的转机时，再顺应趋势买进股票。

趋势投资法是一种具有高度简单性、机械性的长期投资计划，它所关心的是市场主要趋势或长期趋势。其优点在于，不会被证券市场的短期波动所左右，如趋势预测正确，则收益颇丰。但其也存在两个明显缺陷：投资者若错误地判断股市价格走势，则运用趋势投资法相应进行的买卖调整，将会给投资者带来灾难性的损失；即使投资者正确地预测到股票市场的长期走势，但股票市场的中级波动也可能使投资者减少收益，某些心理素质不好的投资者就会在中级调整中被迫斩仓，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损失。

2. 什么叫趋势投资法？如何进行操作？

参考答案：对于小额股票投资者来说，由于投资能力有

第十章 趋势研判

限，无法控制股市行情，最基本的投资方法就是顺势投资法，即跟随股价走，顺着股价的走势进行买卖。当整个股市大势向上时，宜做多头交易或买进股票持有；当整个股市大势向下时，则宜卖出手头持有的股票，握有资金伺机而动。

进行顺势投资时很可能因看错趋势或落后于趋势而遭受损失。因此，采用这种方法时，必须注意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涨跌趋势必须明确；二是必须能够及早确认趋势。通常只有在判明涨跌形成中期趋势或长期趋势时，才可做顺势投资，而在只有短期趋势时，不宜冒险跟进。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本章提示

- 选准股票是获利的关键。品质、价位、时机三者缺一不可。
- 必须根据投资方式策略选股，因资金、个性、投资时间等条件不同而选择不同的股票。

阅读关键点

- ☐ 中、长线投资选股的原则。
- ☐ 短线投资选股的原则。
- ☐ 判断大势与热点的转换选股。
- ☐ 2000年以来市场变化与特点。
- ☐ 业绩与成长是未来市场主流。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一、选股的基本原则

股票投资能否获利，选股是极其重要的环节，尤其是进行中、长期投资，选择股票显得更为重要。一般而言，选择股票应坚持以下原则：

(1) 策略原则。所谓策略原则，就是根据自己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在确定是采取中、长期投资还是短期投资的基础上选择股票。

如果是进行中、长期投资，则必须选择业绩优良、成长性好的公司股票；如果是进行短线投资，则可以选择股性比较活跃的股票，而不必拘泥于公司的业绩。

(2) 趋势原则。在准备买入股票之前，首先应对大盘的运行趋势有个明确的判断。一般来说，绝大多数的股票都随大盘趋势运行。因此，当大盘处于上升趋势中买入较为容易获利，尤其是在股价启动时介入最为有利；如果在下跌趋势中买入股票，往往易被套牢；如果大盘处于盘整期，则趋势发展的方向难以把握，如有不慎，将导致损失。

(3) 底部原则。中长线买入股票的最佳时机应在底部区域或股价刚突破底部上涨的初期，应该说这是风险最小的时候。而短线操作，虽然天天都有机会，但也要尽量考虑到短期底部和短期趋势的变化，并要快进快出和投入的资金量不要太大。

(4) 投资原则。确立投资原则很重要，投资股票就是买公司的未来，投资者要想在股市获利并长期立足，最好应有一种投资心态而非投机嗜好。买入股票时要有像在银行存钱那样的

心态，一年下来能有超过银行利率的收益就知足，那一定会获得意想不到的收益。因为，沪、深股市每年都有2~3次大的上涨机会，只要买入时机把握得当是一定能做到的，也许买入后3个月的涨幅比3年的银行利息收益还要高。

(5) 风险原则。股市是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市场。可以说，股市中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而且也没有任何方法能完全回避。作为投资者，应该随时具有风险意识并尽可能地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而买入股票时机的把握是控制风险的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在买入股票时，除考虑大盘的趋势外，还应重点分析所要买的股票是上升概率大还是下跌概率大、是上升空间大还是下跌空间大、上档的阻力位与下档的支撑位在哪里、买进的理由是什么？买入后假如不涨反跌怎么办？等等，这些因素在买入股票时都应有个清醒的认识，就可以尽可能地将风险降低。

(6) 强势原则。“强者恒强，弱者恒弱”这是股票交易市场的一条重要规律。这一规律在买入股票时在以下方面会对我们有所指导：一是在上升趋势中，我们应多参与强势市场而少投入或不投入弱势市场。二是在同板块或同价位或已选择买入的股票之间，应买入强势股和领涨股，而非买入弱势股或认为将补涨而价位低的股票。三是熊市中股在沪、深股市越来越多，这些股票由于强庄的人驻，而不理会大盘的下跌，往往独立于大盘走势而涨升，如能及时跟进，甚至还会有丰厚的收益。

(7) 题材原则。要想在股市中特别是较短时间内获得更多的收益，关注市场题材的炒作和题材的转换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各种题材层出不穷、转换较快，但仍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一定的规律性，只要能把握得当定会有丰厚的回报。因此，我们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在买入股票、选择股票时应买入有题材的股票而放弃无题材的股票，并且要分清是主流题材还是短线题材。有的题材是常炒常新，如高科技题材、新股题材、收购题材、资产重组题材等，而有的题材则是过眼烟云，炒一次就完了，其炒作时间短，以后再难有吸引力。

(8) 止损原则。投资者在买入股票时，都是认为股价会上涨才买入。但是，买入后并非像预期的那样上涨，而是下跌，此时该怎么办呢？如果任其套牢等到将来解套，这往往是相当被动的，不仅占用资金错失别的获利机会，更重要的是背上套牢的包袱后，会影响以后的操作心态，而且股价一旦不是像预期的那样上涨反而下跌特别是高位追涨买入的，谁也不知道它会跌到什么价位，何年何月才能解套。因此，与其被动套牢，不如主动止损，暂时认赔出局观望。对于短线操作来说更是这样，止损可以说是短线高手的法宝。

二、了解股票的属性

股票的属性，也称为股性，是指股票在市场上交投活跃的程度。股性活跃的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涨跌幅度较大；而股性不活跃的股票，往往受市场冷落，股价长期呆滞，不为人们所重视。

无论是庄家、还是散户，都喜欢选择股性活跃的股票，这些股票涨跌、起落幅度振荡区间很大。对中小散户投资者而言，只要能紧跟庄家的节奏，其收益往往惊人。在庄家眼里，这些股票群众基础好，跟风者众，筹码派发容易，能为大资金

的动作提供活动空间。从这个意义上说，股性就是散户、庄家都认同的某种特性；股性就是炒作题材，某只股票炒作题材很多、很丰富，其股性就很活跃。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这种题材应该是散户和庄家都能认同的。庄家可以说是题材的发掘者和推动者，凭借电台、报纸、股评人士等各种舆论工具的广泛宣传，使题材深入人心，以达到配合坐庄的目的。

所谓题材、概念，人们往往把它理解为庄家进行炒作的旗号和借口，其实不仅如此，有的题材还是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观念的体现。

例如，由“金桥”、“陆家嘴”开创的浦东概念股能够风靡一时，绝非侥幸，这是与国家开发浦东的政策相一致的。上海要建成国际金融中心，浦东是龙头。而1997、1998年度的资产重组也是与国家通过证券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初衷吻合的。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经济结构的调整离不开证券市场，通过证券市场而不是行政划拨更能体现资源高效配置，这样的题材是经得起反复推敲的。

1999年5月底的行情，其主流是以网络概念为题材的个股。以“东方明珠”为例，在短短的13个交易日里，从14元涨到34元（最高摸到42元），而同期上证综指从1042点涨至1320点，涨幅约为30%，再翻看一下某些个股行情，许多股票却仍在原地踏步。这种例子可以说是不胜枚举。因此，选择股性活跃的个股一直是入市的一个重要法则。

三、选股要诀

根据中国股市各种类型股票的市场表现，选择股票的基本思路，应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首选小盘股

在中国股市选股，小盘股有独到的优势，始终是首选。小盘股获利能力强，股本扩张弹性好，适合控盘。即使业绩不佳，但获得优质资产注入的可能性大，这从股市的历史中可以得到证明。这种小公司股票市场价差收益明显高于大公司的现象，被称为“小公司效应”，它是一个长期存在于各国股票市场的特殊现象，在中国股市它更是被发挥得淋漓尽致。

市场上通常把流通股本在1亿股以上的个股称为大盘股，5000万~1亿的个股称为中盘股，5000万以下的个股称为小盘股。三者比较起来，在市场上的表现各有其特点：

(1) 在上市公司同等业绩水平的情况下，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小盘股的市盈率往往高于中盘股，而中盘股又高于大盘股。

(2) 大多情况下，机构投资者、主力更倾向于小盘股，因为盘子小庄家易于控盘。

(3) 中、大盘股比较适合于大资金的进出，而中小资金实力有限，难以驾驭中、大盘股，在大势向上的牛市，只有资金雄厚的大机构介入大盘股的交易。

(4) 就我国股市的情况，绩优大盘股大多为龙头股，由于大盘股流通盘大，属权重指标股，对股价指数影响较大，能引领整个股市的走势。

近几年来，股价翻倍甚至翻数倍的个股，小盘股占了80%以上，市场上的一线股（高价股）几乎也都是小盘股。

为什么小盘股会有这样的市场表现呢？我们不妨从小盘股的股本结构特征入手。小公司一般基期流通规模小，价格偏低，这一特点使得其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幅度比大公司股票供求变化的影响幅度要大得多。首先，流通股本小，价格在10元心理价位之下，一般投资者既有“买得便宜”的心理感受，又有担心其基本面真实状况不佳和股性不活的想法。一旦这类股票突破10元心理价位，一般投资者会萌生追涨心理并从“交易量验证价格趋势”出发将追涨付诸实施。其次，小盘股具有控盘资金成本小的优点，主力在拉升前只要吸足筹码，轻轻拉抬即可推动股价上扬。第三，总股本和流通股本小，股本扩张能力强，高比例送配股的想象空间大。只要稍稍提升业绩，股价即可上升。第四，对一些小盘绩差股，市场主力可借用“题材”对其大加“装扮”，易于留给市场丰富的想象空间。

事实上，投资者有时根本没有必要知道问题的原因，只要注意到这种现象就完全足够了。不过如能从股性、题材的角度去理解这种现象，对投资者投资股票还是大有帮助的。

2. 遴选新股、次新股

新股、次新股历来受到投资者的青睐，这是因为每轮大行情中涨幅大大超过大盘平均涨幅的往往是新股板块以及次新股板块。相比整个老股板块的良莠不齐，新上市的公司大都业绩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尚可，股本扩张能力普遍较强，因此在新股、次新股板块中选股是一条简单可靠的方法。特别是在股指大跌、市场气氛惨淡的情况下上市的新股，大都定价合理，极富潜力。

2000年，我国沪、深股市新上市的A股达134只，新股的不断上市，使得股市异常活跃，吸引了大量的资金涌入股市。在众多的新股、次新股中，应该如何精选股票呢？

(1) 认真分析新股行业背景。一般来说，传统行业发展前景欠佳，尤其是夕阳产业，几乎没有什么成长性可言，这类股票很难有上好的市场表现。而科技含量高的行业，如计算机软件业，生物科技及公用事业类的行业前景看好。因此在选择新股时，要认真分析公司的行业背景，尽可能选择行业前景好，预期业绩成长性良好的股票。

(2) 选择中小盘新股。中小盘新股往往是市场的主流热点，市场对其股本扩张能力和业绩增长期望高，主力稍加炒作，股价便扶摇直上。

(3) 优先选择最沉寂的新股。不为市场所重视的新股和次新股，一般均会出现股价躺底的情形。此时逢低买入，无论其未来业绩如何，只要假以时日，必定会有一次大幅的涨升。因此，买入这类股票只是亏了时间，决不会亏钱。

2000年上市A股134只，按总股本小于2亿股，流通股小于5000万股的标准，我们选出了符合条件的53家小盘次新股（见表11-1），以供读者在选股时参考。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表 11-1 小盘次新股基本情况表

代码	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类	流通 股本	总 股 本	2000 年预测 每股收益	每股 净资产	每股资 本公积
0153	新力药业	200-9-20	医药	2500	6500	0.35	7.82	6.6
0156	安塑股份	2000-9-6	化工	3600	9650	0.2	4.68	3.23
0157	中联重料	2000-10-12	机械	5000	15000	0.37	5.25	3.99
0963	华东医药	2000-1-27	医药	5000	19000	0.16 *	2.57	1.35
0967	上风高科	2000-3-30	机械	4500	13679	0.25	3.12	1.81
0970	中科三环	2000-4-20	新材料	3500	8700	0.32	4.02	2.78
0972	新中基	2000-9-26	农业及食品加工	4500	12459	0.23	3.09	1.96
0978	桂林旅游	2000-5-18	酒店旅游	4000	11800	0.26	3.04	1.87
0979	科苑集团	2000-6-16	化工	4000	9400	0.25	4.92	3.7
0981	兰光科技	2000-6-22	电子信息	5000	16100	0.27	4.17	2.68
0982	圣雪绒	2000-7-6	纺织服装	3000	7400	0.30	4.39	3.09
0985	大庆华科	2000-7-26	化工	3000	11500	0.276	3.23	2.18
0988	华工科技	2000-6-8	电子信息	3000	11500	0.36	4.91	3.62
0989	九芝堂	2000-6-28	医药	4000	12862	0.25	4.03	2.74
0990	诚志股份	2000-7-6	化工	4800	11950	0.24	5.15	3.81
0995	皇台酒业	2000-8-7	农业及食品加工	4000	14000	0.19	3.20	2.10
0996	捷利股份	2000-7-18	交通运输	3500	11500	0.21	3.44	3.14
0997	新大陆	2000-8-7	电子信息	3100	11600	0.33	4.98	3.87
600130	波导股份	2000-7-6	电子信息	3350	16000	0.32	5.00	3.65
600225	天香实业	2000-1-27	农业及食品加工	4500	13400	0.12 *	2.86	1.65
600232	金鹰股份	2000-6-2	纺织服装	4500	16835	0.247	2.35	1.10
600233	大连创业	200-6-8	纺织服装	3500	11000	0.292	3.65	2.18
600234	天龙集团	2000-6-15	商业	3000	9386	0.21	3.32	1.93
600237	铜峰电子	2000-6-9	电子信息	4000	10000	0.22	4.25	2.51
600238	海南椰岛	2000-1-20	农业及食品加工	5000	16600	0.194	2.26	0.92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续上表)

代码	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类	流通股本	总股本	2000年预测 每股收益	每股 净资产	每股资 本公积
600241	辽宁时代	2000-11-28	商业	3000	10600	0.31	3.21	1.99
600246	先锋股份	2000-9-22	农业及食品加工	3000	9200	0.194	3618	2.01
600247	物华股份	2000-11-23	商业	3500	11000	0.136	2.85	1.36
6002482	秦丰农业	2000-6-22	农业及食品加工	4800	12882	0.24	3.70	2.55
600252	中恒集团	2000-11-30	建筑	4500	12672	0.18	2.97	1.78
600255	鑫科材料	2000-11-22	新材料	3000	9500	0.282	4.90	3.70
600257	洞庭水殖	2000-6-12	农业及食品加工	4000	7300	0.219	5.48	4.40
600261	浙江阳光	2000-7-20	电子信息	4000	12316	0.25	3.76	2.67
600265	景谷林业	2000-8-25	农业及食品加工	4000	10500	0.21	2.82	1.79
600267	海正药业	2000-7-25	医药	4000	15600	0.29	4.45	3.02
600276	恒瑞医药	2000-10-18	医药	4000	13285	0.38	4.91	2.79
600280	南京中商	2000-9-26	商业	3500	12126	0.28	3.49	1.66
600285	羚锐股份	2000-10-18	医药	4000	10036	0.19	3.91	2.79
600287	江苏舜天	2000-9-1	商业	4000	15273	0.34	4.32	2.75
600288	大恒科技	2000-11-29	电子信息	5000	14000	0.24	4.52	3.06
600289	亿阳信通	2000-7-20	电子信息	4000	10589	0.515	7.89	6.39
600290	苏福马	2000-11-6	机械	3000	8300	0.133	2.65	1.45
600297	美罗药业	2000-11-16	医药	4000	11500	0.246	4.38	3.13
600298	美琪酵母	2000-8-18	农业及食品加工	3500	13570	0.23	3.91	2.70
600303	曙光股份	2000-12-26	机械	4000	9000	0.26	4.77	3.33
600306	商业城	2000-12-26	商业	4500	13703	0.166	3.01	1.80
600337	美克股份	2000-11-27	轻工	4000	9208	0.395	6.37	5.10
600338	珠峰摩托	2000-12-27	机械	5000	15833	0.22	3.74	2.53
600345	长江通信	2000-12-22	电子信息	4500	16500	0.326 *	3.30	1.88
600358	国旅联合	2000-9-22	旅游	5000	14000	0.145	2.98	1.95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续上表)

代码	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类	流通股本	总股本	2000年预测 每股收益	每股 净资产	每股资 本公积
600366	宁波韵升	2000-10-30	新材料	3500	12710	0.274	4.07	2.61
600398	德臣股份	2000-12-28	纺织服装	4500	9760	0.352	5.43	4.05
600422	昆明制药	2000-12-6	医药	4000	9818	0.352	5.18	3.94

(注：上表 2000 年预测每股收益栏中的华东医药，天香实业和长江通信由于无 2000 年盈利预测每股收益值，故这三家公司该栏用摊薄后的 2000 年中期每股收益乘以 2 所得，并以 * 突出表示。)

3. 关注大盘国企股

许多投资者偏爱小盘股，除了庄家容易控盘外，其股本扩张能力强也每每为其炒作推波助澜。但是站在庄家的立场来看，除非有重大利用题材配合，小盘股往往进得去出不来，而且也不能达到控制整体大盘的目的。细心的投资者可能已经发现，这种传统的操作观念正在受到来自大盘股的挑战。

2000 年 10 月以来，特别是在中国证监会查处中科创业、亿安科技等庄家操纵市场股价等一系列加强监管、规范措施和前期庄股跳水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沪深两市大盘出现下跌，在生物医药股、科技股、资产重组股这些热点减弱，大盘再次下探之际，场内主力启动了以宝钢股份、首钢股份、仪征化纤、一汽轿车、扬子石化等一批低价大盘国企股，不仅成功阻止了大盘的连续下跌，而且成为沪深股市新的热点板块。其资金流向一直位居两市前列，主力活动迹象十分明显，低价大盘国企股屡屡走强。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1) 宏观经济出现重大转机，大盘国企股走强有基础。2000年1~11月份，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达到2083亿元，预计全年可达到2300亿元左右，比1999年增长1.3倍，国有企业实现利润25.73亿元，结束了连续六年亏损的局面，14个重点行业基本实现了全行业盈利，31个省（区）市全部做到了经济持续增长或整体扭亏，6599户大中型亏损企业可减少65%，大多数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经济效益都出现了明显提高，这些大盘国企上市公司绝大部分属于传统产业，其中钢铁、石化、能源等行业占有较大的比重。所以大盘国企股上涨有深刻的宏观经济背景和公司基本面的有力支撑。

(2) 大盘国企股的业绩大多较好，而且市盈率较低。当庄股的过度炒作及概念的炒作退潮之后，市场必然会关注那些业绩有保证的低价大盘国企股，新的价值投资理念将进一步凸现。目前，许多大盘国企上市公司业绩较稳定，管理较规范，公司股价市盈率相对较低，较小的风险无疑是新的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机构战略投资者等优先考虑的品种。从2000年新基金持仓情况看，基金持仓的行业类别也出现一些变化，其中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又有业绩支撑的行业公司成为增仓的对象，如石油、化工、能源、交通、房地产、汽车等。以2001年初涨幅居前的宝钢、仪化、一汽轿车、东风汽车、一汽金杯、齐鲁石化、扬子石化、新钢钒等其中报业绩均在0.10~0.20元之间推算，其市盈率也在25~40倍之间，远低于目前两市大盘60倍左右的平均市盈率，较低的市盈率和较低的市场价格更易受到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认同和追捧，这在年报业绩披露进入高峰时期更易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

(3) 政策因素对大盘国企股走强十分有利。目前管理层正

在加强对市场的监管、规范，这对概念类的股票和 ST 股票中一些业绩和重组无明显变化的股票，庄家恶意炒作的股票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使得炒高的庄股无人问津，特别是目前中科系和亿安科技对市场的负面影响尚未消除，市场对于老庄的认同性将大大降低，炒内幕、炒朦胧的投资理念正在向炒业绩、炒成长性为主的理念转变，低价国企大盘股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下逐步走强的，同中科创业，亿安科技等庄股相比更易得到政策面支撑。

(4) 国企大盘股蓄势已久，目前的稳步上涨也非偶然。2000 年 2~3 月份当主流资金从高科技网络股退出之后，一批新的主力开始在低价大盘股上吸纳建仓，并在 3~6 月份发动了一波“大炼钢铁”行情，2000 年 9 月左右钢铁股进入整理，但这部分主力并未从大盘股上撤出，这可从年底前市场炒小盘、炒重组，但成交始终未放大可以看出。从总体涨幅上看，2000 年大盘国企股的涨幅并不大，但大盘股的底部在不断抬高，盘中主力正在积极护盘，再加上 2001 年元旦前后仍有新主力资金不断介入大盘股，一旦条件成熟，则主力拉抬大盘国企股已成为必然。

(5) 低价大盘股成为市场热点还是主力顺应时势、避高就低、轮流炒作战略的具体表现，从而再次演绎着市场上多数人的放弃就是少数人赚钱时机的市场规律。历史上中国股市大盘国企股炒作的第一个高潮是 1995 年由仪征化纤的发行、上市所引发的。当时市场炒作的热点是流通盘越小越好，而大盘国企股受到冷落和遗弃，在这样的条件下，主力发动了一波以华北制约、一汽金杯、仪征化纤等代表低价大盘股行情。此后的五年中，虽然低价大盘国企股有时也被市场主力炒作，但与小盘、高科技股相比，与整个大盘涨幅相比仍然是较小的。当高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价股、小盘庄股恶炒受到监控、规范背景下，新世纪初的沪深股市有望再次掀起一场大盘股革命。当然值得市场投资者关注的是，国企大盘股的市场形象不如高科技股，虽基本面不错，但由于太透明，想象的空间小，题材相对较少，所以低价大盘国企股的走势仍会有反复的可能，慢牛行情的可能性也许会更大。

表 11-2 十五只国企大盘股市盈率统计

代码	名称	昨日市价	中期每股 收益	中期每股 收益 × 2	市盈率
600001	邯郸钢铁	8.35	0.194	0.388	21.52
600002	齐鲁石化	6.42	0.091	0.182	35.27
600009	上海机场	10.05	0.207	0.414	24.28
600104	上海汽车	12.65	0.311	0.622	20.34
600019	宝钢股份	6020	0.11	0.220	28.18
0959	首钢股份	11.70	0.172	0.344	34.01
600688	上海石化	5.06	0.058	0.116	43.62
600871	仪征化纤	7.38	0.094	0.188	39.26
0800	一汽轿车	6.92	0.159	0.318	21.76
0817	辽河油田	9.50	0.182	0.364	26.10
0866	扬子石化	5.97	0.112	0.224	26.65
600068	葛洲坝	9.15	0.01	0.298	30.70
0629	新钢钒	7.84	0.015	0.406	19.31
600609	一汽金杯	7.12	0.1	0.200	35.85
0898	鞍钢新轧	4.37	0.082	0.164	26.65
	平均	7.92		0.297	28.90

从总体上看，沪深两市的低价大盘国企股在各种因素的配合下，有望成为两市的主流热点。其中，钢铁板块中的宝钢、首钢，石化板块中的仪征化纤以及一汽轿车则是大盘国企股的领头羊，投资者应重点关注。

四、2000 年十大牛股解析

2000 年 A 股中十大牛股脱颖而出，依次是：银广夏、世纪中天、深南玻、思达高科、ST 深安达、泰山旅游、泰山石油、深益力、金路集团、上海港机。与往年相比，2000 年十大牛股牛气最盛，涨幅超过往年，堪称大牛市造就大牛股。

2000 年的大牛股多为新面孔，而往年的大牛股在 2000 年则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分化走势。据统计，1998 年十大牛股在 2000 年的涨幅为：灯塔油漆 + 157.09%、辽源得亨 + 73.33%、湘火炬 + 46.02%、ST 粤海发 + 44.14%、合金股份 + 37.60%、天桥百货 + 32.28%、西宁特钢 + 17.29%、鞍山合成 + 17.21%、厦新电子 - 17.31%、中科创业 - 28.77%。1997 年十大牛股在 2000 年的涨幅为：南开戈德 + 88.43%、南通机床（纵横国际）+ 44.30%、科利华 + 43.54%、重庆华亚（金融街）+ 37.97%、亿安科技 + 18.94%、中储股份 + 4.48%、全兴股份 - 0.04%、沧州化工 - 4.23%、燃气股份 - 8.62%、综艺股份 - 12.98%。许多 2000 年“牛”了大半年的“大牛股”，本有望入围十大牛股，由于年底突然跳水，晚节不保，痛失入围“良机”，如中科创业、岁宝热电、海虹控股。

综观 2000 年股市的十大牛股，我们可以发现以下一些特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点：

(1) 大盘股脱颖而出。国企大盘股中出黑马，银广夏、泰山石油、金路集团、深南玻等数只大盘股跻身十大牛股之列，打破了往年中小盘股独占鳌头、大盘股与牛股无缘的局面。2000年第一大牛股银广夏的总股本及流通股分别为 50526 万股、28056 万股，以往令人生畏的大盘股竟成为第一大牛股，实为前所未有的。而泰山石油的总股本及流通股分别为 32000 万股和 19656 万股，金路集团为 29287 万股和 19319 万股。2000 年十大牛股平均总股本为 22747.7 万股，平均流通股规模为 8775.8 万股。1999 年十大牛股的平均总股本 14871.5 万股，平均流通股规模为 5166.2 万股。1998 年十大牛股的平均总股本和流通规模分别为 12548 万股、4600 万股。大牛股的盘子明显放大。

当然，作为市场长盛不衰的一大热点，小盘股以其盘小易控及重组成本低等优势，仍成为大牛股的温床。在暴利的示范效应感召下，2000 年市场对小盘股的挖掘和炒作变本加厉，对小盘股的追捧程度堪称空前。

(2) 传统行业企业重铸辉煌。曾被无数人寄予厚望的网络高科技股黯然退场。与 1999 年大牛股具有热闹行业特征（如集中于网络高科技等新经济）相比，2000 年十大牛股的行业特征并不明显，分布于农业、建材、旅游、石化、地产、机械等行业，农业股、地产股似乎略显突出，总的来说以传统行业为主。这是与以往不同的现象，反映了基础产业的复苏状况。新经济不敌旧经济。概念让位于实质赢利能力，这也是 2000 年大牛股的显著特征之一。

(3) 基金与十大牛股无缘。十大牛股无一基金重仓股，与 1999 年基金创造牛股的佳绩（如综艺股份、南通机床等十

大牛股)形成鲜明对比。说明股市无常胜将军,固守一种投资理念以不变应万变此路不通。1999年基金造就牛股是由于抓住了市场主旋律——网络科技股,2000年则“此一时,彼一时”,新基金继续固守已提前透支的网络科技股,因而未能再次领导市场投资主流,没有跑赢大市。

(4)地域色彩较浓。沪深本地股尤其沉寂多年的深市本地股异军突起,十大牛股深圳老股独占三席(ST深安达、深益力、深南玻),前所未有。老股老树发新芽,深市老股的崛起这一突出现象,说明在沪市本地股反复走强的刺激下,深市明显加快了本地股资产重组的力度。另外,十大牛股中沪弱深强特征明显。十大牛股深市占了8席,沪市只有2家。而且个股涨幅深市远大于沪市,牛气强于沪市。以往每逢牛市通常是深强沪弱,2000年依然。以综合指数论,深市上涨58%,沪市上涨51%,深市强于沪市。而个股尤其大牛股涨幅悬殊,据统计,深市涨幅200%以上的13家,300%以上的3家,400%以上的2家,而沪市相应的只有8家、1家、0家。

(5)绩差股一统天下局面改变。十大牛股总体业绩水平显著提高,尤其一些业绩较好者走牛,从而打破了绩差股一统天下的局面。绩差股中惯出黑马是近年来市场中一个突出现象,这一状况在2000年发生很大变化。十大牛股1999年度每股收益平均为0.1411元,而1999年十大牛股平均每股收益为0.1291元,1998年十大牛股1997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为0.10元。尽管绩差股(主要是中小盘绩差股)以其绩差、价廉、重组成本低、价值突变易等优势仍具大牛股的潜质。但与1999年以前相比,2000年十大牛股的平均业绩水平有所提高,亏损股只有深南玻。

(6)低价股里黑马多。2000年是中低价股的天下了,而高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价股风光不再。在十大牛股中，1999年12月30日收市价在8元以下的有5只，即泰山旅游、泰山石油、深南玻、金路集团、上海港机，10元以下的有6只，10元以上的4只，无一超过15元。可见低价股以其绝对价位低、涨升空间大而成为藏龙卧虎之地。

(7) 资产重组仍是牛股的温床。十大牛股大多与重组有关，但2000年的重组已不限于绩差重组，更非单纯的报表重组、财务性重组、投机性重组、虚假重组，而是广义的重组和实质性重组，既有绩差股重组，也有绩平甚至绩优股重组，重组的内容包括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重组等，其中传统产业与高科技嫁接，实现产业转型可能代表重组的方向。只有脱胎换骨并符合产业革命方向的质变型重组才能造就牛股，而虚假的重组只会造就熊股。深南玻抓住网络信息业以及数字通信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开发研制生产了相关产品配套的片式元器件、ITO导电膜玻璃、平板显示器等新产品、新材料，得以分享新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深益力通过资产置换实现产业转型，即从传统的饮用水行业向以医药和信息技术为主的科技企业转型。

在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依然向好的大背景下，2001年大盘仍会延续慢牛走势，但由于2000年涨幅过大，有透支之嫌，估计2001年平均涨幅将低于2000年，个股分化将更明显。但低价大盘股、外资股、地产股、小盘高成长股、低价ST股、中低价重组股、并购板块仍将黑马奔腾。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表 11-3 2000 年上市的新股及首日表现一览表

股票简称	发行价 (元)	流通盘 (万股)	首日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收盘价 (元)	涨跌幅 (%)	收盘价 买入最大 赢利(%)	收盘价 买入最大 亏损(%)		
商业城	5.68	4500	15.39	170.95	17.20	14.82	10.01	5.10
鲁泰 A	17.80	6000	17.85	0.28	18.45	16.95	1.81	6.41
哈飞股份	7.85	6000	18.79	139.36	20.97	18.08	9.86	5.17
大恒科技	9.00	5000	36.65	307.22	41.58	34.88	11.66	6.20
苏福马	4.80	3000	24.25	405.21	23.98	21.05	-2.57	14.40
国际实业	5.88	7000	19.38	229.59	24.26	18.89	23.10	3.95
先锋股份	6.80	3000	19.44	185.88	22.58	17.46	14.30	11.45
麦科特	7.68	7000	17.87	132.68	28.50	15.55	56.44	14.19
兰州铝业	7.68	5500	14.04	82.81	15.99	13.21	12.09	7.26
九芝堂	9.00	4000	23.23	158.11	27.53	22.00	16.60	6.66
丝绸股份	4.18	4050	13.19	215.55	13.80	11.45	3.04	14.39
赣粤高速	11.00	6000	17.80	61.82	18.85	15.80	4.29	12.48
凌钢股份	5.58	9000	8.98	60.93	14.72	8.00	60.74	12.16
首创股份	8.98	12000	17.42	93.99	25.58	16.81	44.17	4.90
桂冠电力	6.41	4000	18.25	184.71	19.90	14.96	7.36	19.13
澳柯玛	9.10	9000	14.60	60.44	14.85	13.50	0.20	8.85
外运发展	14.30	7000	26.90	88.11	29.30	26.70	7.24	2.20
长江通信	8.18	4500	47.18	476.77	53.50	44.40	11.61	7.24
五洲交通	5.48	8000	11.26	105.47	12.86	11.27	12.40	1.39
美罗药业	9.80	4000	30.35	209.69	30.08	26.20	-2.35	14.86
钱江水利	6.00	8500	12.05	100.83	14.93	11.81	21.85	3.43
广聚能源	6.00	8500	11.59	93.17	14.96	11.30	26.90	3.93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股票简称	发行价 (元)	流通盘 (万股)	首日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收盘价 (元)	涨跌幅 (%)	收盘价 买入最大 赢利(%)	收盘价 买入最大 亏损(%)		
浙江阳光	9.48	4000	19.15	102.00	24.50	18.32	25.79	5.72
东方创业	6.25	4000	18.68	284.64	19.98	16.16	5.32	14.68
减志股份	9.90	2400	26.56	227.27	41.35	25.85	52.76	4.09
首旅股份	5.87	3700	22.90	290.12	27.00	18.65	16.01	19.65
青岛碱业	3.78	8100	10.08	166.67	12.18	8.08	18.86	20.91
万杰实业	6.80	9350	11.58	70.29	18.76	10.88	58.88	7.39
曙光股份	8.80	4000	18.63	111.70	20.90	18.42	10.43	2.58
洪都航空	14.98	6000	22.40	49.53	22.19	20.38	-2.39	10.30
标准股份	9.07	4500	21.04	131.97	22.35	19.60	4.61	8.17
昆明制药	10.22	4000	28.55	179.35	29.50	26.60	1.78	8.16
张裕 A	20.00	3200	28.13	40.65	26.62	24.25	-6.73	14.98
景谷林业	5.19	4000	23.08	344.70	24.55	17.77	4.75	24.02
常山股份	6.18	10000	9.58	55.02	13.80	9.78	41.43	-0.56
上海集箱	11.98	8400	20.00	66.94	24.38	19.08	19.90	5.98
安泰科技	14.98	3600	42.77	185.51	52.68	36.60	21.14	15.60
桂林旅游	6.86	4000	22.40	226.53	30.00	20.30	31.62	10.65
长源电力	6.10	7200	13.39	119.51	15.90	12.40	16.83	8.71
锡业股份	6.00	11050	8.90	48.33	14.35	8.07	58.14	10.60
长春燃气	6.00	6000	14.87	147.83	17.15	14.60	13.50	3.25
川化股份	6.18	13000	8.20	32.69	11.20	7.91	34.20	4.94
中成股份	7.78	7000	17.93	130.46	23.57	16.05	29.21	11.74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股票简称	发行价 (元)	流通盘 (万股)	首目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收盘价 (元)	涨跌幅 (%)	收盘价 买入最大 赢利(%)	收盘价 买入最大 亏损(%)		
西水股份	6.38	6000	12.75	99.84	17.10	12.70	31.80	1.86
中信海直	10.20	6000	19.50	91.12	25.90	19.02	30.54	3.89
亿利科技	8.88	3800	17.09	101.58	24.12	17.51	32.42	3.61
捷利股份	8.28	3500	20.26	144.69	22.68	18.20	10.19	11.43
北方股份	8.00	5500	14.85	85.63	18.22	13.32	20.68	11.56
广汇股份	6.60	4500	21.70	228.79	56.20	20.50	152.20	6.89
特发信息	7.90	6300	28.70	263.29	34.80	23.92	19.28	17.79
抚顺特钢	5.50	12000	7.18	30.55	8.23	7.10	12.81	2.57
酒钢宏兴	5.50	20000	6.70	21.82	7.35	6.31	8.00	7.17
辽宁时代	7.02	3000	22.60	221.94	23.16	20.68	0.94	9.79
青海华鼎	4.55	5500	20.00	339.56	24.53	19.11	20.64	5.83
闽东电力	11.50	5000	15.48	34.61	15.10	13.00	-3.88	17.16
西山煤电	6.49	17280	11.10	71.03	12.40	10.25	9.97	8.97
海正药业	11.83	4000	26.26	121.98	35.96	25.80	34.55	3.19
金鹰股份	5.28	4500	15.40	191.67	27.30	14.50	73.66	7.20
海南椰岛	4.10	4500	11.20	173.17	17.10	10.45	49.84	8.03
珠峰摩托	8.15	5000	17.60	115.95	20.18	16.61	12.84	6.98
天利高新	7.28	6000	23.03	216.35	24.49	22.31	4.27	4.54
南化股份	4.65	4000	12.66	172.26	13.72	10.94	6.71	14.78
春晖股份	8.68	2700	21.38	146.31	39.06	18.81	78.90	13.24
沧州大化	4.42	7200	11.07	150.05	15.60	10.20	38.42	9.17
赤天化	7.20	6300	11.35	57.64	15.60	10.58	35.04	8.12
华东医药	5.76	4500	20.62	257.99	22.86	15.81	9.14	24.33
民生银行	11.80	35000	18.56	57.29	18.48	16.51	-1.90	12.29
宁波韵升	10.37	3500	27.08	161.14	30.89	25.81	12.29	6.07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股票简称	发行价 (元)	流通股 (万股)	首日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收盘价 (元)	涨跌幅 (%)	收盘价 买入最大 赢利(%)	收盘价 买入最大 亏损(%)		
安琪酵母	11.88	3500	30.88	156.63	31.19	23.90	-0.50	23.62
皇台酒业	7.80	4000	15.58	99.74	17.95	13.60	13.38	13.92
亿阳信通	18.24	4000	63.55	248.41	63.80	50.20	-1.09	22.05
仕奇实业	8.00	4750	16.06	101.00	17.37	14.90	6.49	8.55
神州股份	4.80	7500	10.39	116.46	12.78	9.02	20.98	14.39
振华港机	9.80	10000	13.41	36.84	15.90	12.98	16.66	4.61
羚锐股份	8.30	4000	18.59	123.98	22.21	17.81	17.54	5.58
恒瑞医药	11.98	4000	27.70	131.22	31.68	26.30	12.56	6.42
重庆港九	6.18	8600	11.42	84.79	15.39	11.25	32.43	2.93
乌江电力	6.60	4000	14.56	120.61	15.56	12.80	5.24	13.31
中化国际	8.00	10500	11.31	41.38	18.68	10.88	61.94	5.20
中恒集团	5.25	4500	18.16	245.90	18.50	16.55	0.35	10.15
太化股份	5.50	10500	14.05	155.45	14.85	12.78	4.09	10.32
路桥建设	7.30	5750	13.60	86.30	16.18	12.48	17.05	9.54
星新材料	6.41	7200	15.52	142.12	20.56	14.36	30.20	8.79
中通控股	5.94	4500	8.75	47.31	29.30	8.20	224.28	7.63
武昌鱼	7.00	7000	17.26	146.57	18.42	14.68	5.09	16.11
大庆华科	8.34	3000	22.38	168.35	29.51	20.50	29.61	9.70
凯乐股份	9.48	2750	22.88	141.35	29.48	21.33	26.67	8.11
华工科技	13.98	3000	57.35	310.23	84.62	55.00	44.86	5.49
湖北迈亚	4.42	4950	11.93	169.91	16.80	11.41	38.32	5.74
隆平高科	12.98	5500	40.37	211.02	55.97	39.80	36.20	2.86
安塑股份	8.98	3600	21.47	139.09	23.98	18.10	9.95	16.85
秦丰农业	7.68	4800	20.78	170.57	29.30	20.01	38.50	5.10
洞庭水殖	8.90	4000	17.84	100.45	27.50	18.15	51.26	-0.22
鑫科材料	12.00	3000	36.49	204.08	37.90	34.02	2.30	8.10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股票简称	发行价 (元)	流通盘 (万股)	首日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收盘价 (元)	涨跌幅 (%)	收盘价 买入最大 赢利(%)	收盘价 买入最大 亏损(%)		
金马股份	5.49	5220	13.06	137.89	16.00	11.99	20.50	9.49
科苑集团	10.08	4000	30.03	197.92	32.13	25.45	5.36	19.67
铜峰电子	7.66	4000	23.71	209.53	31.50	22.42	30.57	6.80
德臣股份	9.98	4500	21.02	110.62	22.50	20.22	5.40	5.20
南钢股份	6.46	12000	8.91	37.93	9.67	8.08	6.86	10.59
江苏舜天	10.56	4000	29.60	180.30	28.94	23.00	-3.66	23.32
晨鸣纸业	20.80	7000	22.25	6.97	22.50	19.40	-0.38	14.02
九龙电力	9.00	6000	25.89	187.67	29.50	24.85	12.14	5.41
维维股份	10.28	5000	17.46	69.84	18.88	16.00	6.47	9.66
中联重科	12.74	5000	24.13	89.40	25.50	22.10	4.07	9.71
新力药业	18.80	2500	34.11	81.43	39.50	30.01	13.96	13.24
天龙集团	5.59	3000	19.28	244.90	22.05	17.55	12.56	10.26
南海发展	6.68	6500	13.29	98.95	16.75	13.42	23.93	0.52
华龙集团	5.70	6000	17.80	212.28	17.70	15.80	-2.03	12.48
龙净环保	7.20	6500	22.85	217.36	23.99	22.70	3.40	2.12
天香实业	5.30	4500	13.42	153.21	20.50	11.52	49.92	15.34
巢东股份	5.10	8000	12.59	146.86	13.83	11.70	4.66	8.39
国旅联合	5.86	5000	16.90	188.40	19.51	15.35	13.61	10.45
南京中商	6.36	3500	16.40	157.86	21.60	15.68	29.46	5.77
新大陆	15.88	3100	35.24	121.91	38.99	32.40	8.92	9.36
新中基	5.02	4500	14.87	196.22	23.09	14.62	52.36	3.12
中科三环	7.50	3500	42.68	469.07	55.55	37.50	27.95	13.36
波导股份	16.00	1600	35.05	119.06	35.98	27.01	1.12	23.95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股票简称	发行价 (元)	流通盘 (万股)	首日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收盘价 (元)	涨跌幅 (%)	收盘价 买入最大 赢利(%)	收盘价 买入最大 亏损(%)		
浪潮信息	7.71	5850	29.71	285.34	30.57	25.00	1.35	17.00
天方药业	7.75	6000	18.75	141.94	20.60	17.80	8.16	6.43
兰太实业	7.88	6000	16.59	110.53	17.80	15.81	5.65	6.08
宝钢股份	4.18	45000	6.09	45.69	6.05	5.26	-2.12	14.82
美克股份	13.09	4000	31.00	136.82	31.45	28.15	-0.06	10.47
物华股份	4.80	3500	24.20	404.17	25.20	20.40	2.56	16.85
华泰股份	11.98	9000	16.99	41.82	18.37	15.36	6.46	10.87
三峡新材	8.30	5500	16.37	97.23	18.98	15.45	14.10	6.98
圣雪绒	8.60	3000	19.87	131.05	27.60	19.11	36.46	5.22
兰光科技	8.68	3000	27.30	214.52	30.70	22.32	10.69	19.34
民丰特纸	6.42	4680	14.21	121.34	16.28	13.12	12.75	8.36
大连创世	8.00	3500	18.48	131.00	22.90	17.00	21.87	9.31
兴业聚酯	4.04	3800	15.65	287.38	16.30	12.65	2.58	20.25
天水股份	4.60	6300	10.55	129.35	15.82	9.61	47.19	10.20
三九医药	8.45	8000	25.47	201.42	24.90	18.60	-3.67	27.91
大连金牛	4.08	8750	7.68	60.00	13.00	7.00	65.92	10.14
东方钽业	9.40	5850	33.08	251.91	89.10	32.75	162.09	2.45
总平均	8.29	6324	19.96	150.43	24.39	18.14	20.66	9.80

注：1. 首日收盘涨幅 = (首日收盘价 - 发行价) / 发行价。

2. 最高价、最低价均不含开盘首日价格。

3. 首日收盘价买入最大赢利指以首日收盘价买入，以最高价卖出，并包括手续费。

4. 首日收盘价买入最大亏损指以首日收盘价买入，以最低价卖出，并包括手续费。

五、习题与解答

1. 如何把握选股策略？

参考答案：买股票应买行情看涨的股票，但是，并非单凭个人的直觉就能决定一种股票是否会上涨，而必须根据大多数投资者的意愿作出判断。因此，在投资股票时，应留意哪些股票受投资大众的青睐，培养留意大众好恶的习惯。在选择股票的时候，千万不要以自己的成见为依据选股，必须掌握其他人的看法，以多数人的意见为自己的意见。

但是，物极必反，必须树立辩证的观点。在股票市场上，绝大多数投资者都是非专业投资者，他们的买卖行为往往是盲目的。在经济景气程度恶化时，一般投资者因悲观而大量抛售股票，使股价大幅度下跌，此时，很多股票的价格都跌得低于其价值，根据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原理，在这时购进股票日后必定能赚钱；相反，在经济状况好转、股价回升时，一般投资者又会因盲目乐观而大量购买股票，使股票价格大幅度上升。此时，由于购买者日众，大多数股票的价格已远高于其价值，由于价格最终决定于价值，严重偏离价值的价格犹如建立在沙漠上的楼阁，迟早都要倒塌，此时，应拒绝大众潮流果断卖出。

人弃我取，人取我予的方法应体现在个股上。市场上每个时期都有每个时期的热门股，这些热门股被炒手哄炒，股价扶摇直上，股价往往大大超过其价值，其市盈率也被推到几十倍甚至上百倍。与此相反，一些业绩优良的股票却因为缺乏题材

第十一章 选股技巧

而备受冷落，股价长期盘整或下跌，市盈率只有十几倍乃至几倍，已具备了投资价值。今日的冷门股，可能就是明日的热门股。在某只股票还没有热起来时就先行介入，等热起来后趁机脱手，常能有大的收益。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第十二章

权益保护

本章提示

- 了解权益受侵害的行为主体和行为表现，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阅读关键点

- ☐什么是虚假陈述行为？
- ☐什么是操纵市场行为？
- ☐什么是内幕交易行为？
- ☐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一、虚假陈述行为

因为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是社会大众，投资者购买股票的目的，是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从而获得资金的增值。为了对投资风险和收益作出合理判断，做出正确的投资选择，投资者需要了解和掌握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因此，上市公司必须认真承担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必须将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以保证市场监管的有效进行。

我国《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1. 信息披露的虚假陈述行为

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来看，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虚假陈述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证券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2)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参与制作的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3)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

(4) 证券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在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和说明中作出虚假陈述。

(5) 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的其他虚假陈述。

2. 对虚假陈述行为的处罚

我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虚假陈述行为的处罚，包括三个方面：

(1) 对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和其他证券业自律组织有虚假陈述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2) 对证券发行人，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取消其发行、上市资格。

(3) 对与虚假陈述有关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第十二章 权益保护

罚款、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或者资格。

因此，当投资者由于有关机构的虚假陈述行为而遭致投资损失时，可以向有关当事人提出赔偿要求，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市场操纵行为

证券市场中的操纵行为，是指个人或某一组织，背离自由竞争和供求关系确定证券价格，诱使他人交易证券的行为。也就是采取不正当手段人为控制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操纵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危害很大：一是表现为以人为创造的虚假投资参数代替证券市场的真实投资参数，使证券价格不能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二是对于依据创制参数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者，操纵性价格和操纵性交易量成为操纵者欺诈的工具。三是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对于银行信用波动及证券抵押贷款也会构成影响。

1. 操纵市场的方式

就我国股市近十年的情况来看，操纵市场行为的方式主要有：

(1) 洗售。它是最古老的证券市场操纵形式。指以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为目的，人为创造虚假的证券交易，从事所有权非真实转移的交易行为。洗售构成的要件有两个；①行为人为主观上有创造市场虚假交易，诱导公众投资者盲目跟进，达到影响

市场行情的目的；②行为客观上达成交易，但证券未交割，财产所有权未转移。在西方国家证券市场上，洗售的手法有多种：一种是交易双方同时委托同一经纪商，于证券交易所相互申报买进卖出，并作相互应买应卖，其间并无证券或款项交割行为。另一种是投机者分别下达预先配好的委托给两位经纪商，经由一经纪商买进，另一经纪商卖出，所有权未发生实质性转移。第三种手法是洗售的人或组织（称为做手）卖出一定数额的股票，由预先安排的同伙配合买进，继而退还证券给做手，取回价款。

（2）相对委托，又称合谋。相对委托指行为人意图影响市场行情，与他人同谋，由一方做出交易委托，另一方依知悉的对方委托内容，在同一时间、地点，以同等数量、价格委托，并达成交易的行为。相对委托的客观要件是交易双方有通谋行为，其委托在时间、价格、数量上具有相似性。

（3）轧空。指证券市场上的某一操纵集团，将证券市场流通股票吸纳集中，致使证券交易市场上的卖空者，除此集团之外已无其他来源补回股票，轧空集团借机操纵证券价格的方式。由于我国股市没有做空机制，所以轧空的方式主要表现为某个机构或集团，不断买进某只股票，然后进行控盘，几乎所有筹码都在庄家手里，因此，该只股票无其他来源，价格便由操纵者随意决定。这种为操纵性轧空。还有一种自然轧空是指形成于数个集团争夺同一公司控股权时，股票价格因此上扬，不知情者开始追涨，最后遭到操纵性轧空的结果。

（4）连续交易操纵。指为促使他人购买或出售某只股票，而自行与一个或更多的他人对在交易所上市的任意一只股票，进行连续的买卖，造成该股票真实或表面的火爆交易，或抬高、或压低该只股票价格的行为。所以，连续交易操纵构成要

第十二章 权益保护

件有两个：一个是连续交易导致一定的市场表象价格变化；另一个是行为者的目的在于诱使他人买入或出售股票。

(5) 联合操纵。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或个人，组成临时性组织，联合运用操纵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该组织可以集合资金、交易技巧、经验、相关人才、信息等进行合作，以达到市场操纵的目的。联合操纵有两种形式：①联合交易操纵者。即联合操纵者所需股票，由操纵集团经理人直接在公开市场以最有利的价格买进，然后高价出售。②期权联合操纵。即操纵集团的发行公司、大股东、董事、银行、业务主管，将某一供应量有限、信誉较佳且对客户具有吸引力的股票期权购入，以控制该股票的交易权；然后，透过经纪商不同的账户交易股票，造成买单居多趋势，并通过公司董事、经纪商及投资顾问刊物的宣传，造成股票价格上扬势态。最后由操纵集团行使选择权，将股票高价抛售或进一步卖空，迫使股价下跌，再乘机补回股票。

(6) 恶意散布、制造虚假信息或不实资料。虚假、误导信息也可以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借助于散布或制造信息方式操纵市场的目的，是吸引公众投资者对该种股票的买入兴趣，并一直维持到操纵者将其持股全部出清为止时，然后促成股价下跌。该操纵行为的特征是：虚假陈述涉及公开上市证券；陈述涉及的重要事实有虚假误导性；陈述目的是劝诱他人买入或出售该证券；虚假误导陈述者为证券商及正在买卖证券的其他人。

2. 针对操纵市场的对策

多年来，因我国证券立法滞后，市场中庄家恶炒股票、操

纵证券交易的现象时有发生，不明真相的投资者稍有不慎便损失惨重。普通投资者资金、信息等各方面与庄家相比处于弱势，庄家凭借雄厚的资金、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甚至内幕信息，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散布虚假信息，虚构供求关系（交易量），误导资金流向，使股票价格与上市公司经营脱离，欺骗投资者而获利，这种行为实质是欺诈、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侵权行为，也是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世界各国证券立法都严格禁止各种操纵证券交易的行为。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反操纵条款，开创了禁止操纵市场和市场保护的立法先河。

根据我国《证券法》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规定，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尤其是对庄家常用的利用资金优势单独、合谋联合或连续买卖、虚买虚卖、自买自卖、散播谣言等影响或操纵交易价格及交易量的方式明令予以禁止。如违反该规定，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证券法》184条）；情节严重，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单位判处1~5倍的罚金”（《刑法》182条）。

操纵证券交易本质上是一种特殊侵权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77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证券法》207条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见，如属操纵证券交易，相关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必须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内幕交易行为

1. 什么是内幕交易行为

所谓内幕交易，是指有关机构或个人、知悉公司内幕信息，且从事有价证券交易或其他有偿转让行为，以及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内幕交易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1)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2) 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 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内幕交易还包括内幕人员或者非内幕人员以其他途径、手段获得内幕消息，并根据该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这就对行为主体作了明确的界定。至于知内情者的获利目的与动机，以及行为人是否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交易，不为所问。既不要求内幕信息与交易行为之间有内在关联性及因果关系，也无需证明交易者从事交易的主观心理及交易行为后果。

内幕交易在世界各国都受到法律明令禁止。内幕交易虽然在操作程序上往往与正常的操作程序相同，也是在市场上公开买卖证券，但由于一部分人利用内幕信息先行一步对市场做出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反应，因而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危害性：

(1) 违反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侵犯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市场上的各种信息，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内幕交易则使一部分人能利用内幕信息，先行一步对市场做出反应，使其有更多的获利或减少损失的机会，从而增加了广大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因此，内幕交易最直接的受害者就是广大的投资人。

(2) 内幕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作为公众持股的公司，必须定期向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布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建立一种全面公开的信息披露制度，这样才能取得公众的信任。而一部分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买卖，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失公正，损害了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

(3) 内幕交易扰乱了证券市场、乃至整个金融市场的运行秩序。内幕人员往往利用内幕信息，人为地造成股价波动，扰乱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2. 内幕人员

所谓内幕人员，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和证券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为该上市公司服务的律师、会计师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人员主要包括：

(1) 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打字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职员；

(2) 证券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

第十二章 权益保护

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业务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证券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等；

(4) 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证券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

内幕人员还包括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3. 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并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所谓重大信息，主要包括：

- (1) 证券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 (2) 证券发行人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 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 (4) 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
- (5) 证券发行人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 证券发行人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8) 证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9) 可能对证券市场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国家政策变化；

(10) 证券发行人的董事长、1/3 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化；

(11) 持有证券发行人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 2% 以上的事实；

(12) 证券发行人的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计划；

(13)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4) 证券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15) 证券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16) 因证券发行人无支付能力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 5% 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17) 证券发行人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证券发行人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9) 股票的二次发行；

(20) 证券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21) 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22) 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

(23)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证券发行人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24) 证券发行人的收购或者兼并；

(25) 证券发行人的合并或者分立等。

需要注意的是，内幕信息不包括运用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对证券市场作出的预测和分析。

4. 对内幕交易的处罚

我国明令禁止内幕交易。《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那么，如果股市出现内幕交易行为，将受到什么制裁呢？《证券法》同时还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四、习题与解答

1. 股票被盗卖，资金被冒提，投资者该怎么办？

前不久，我在营业部电脑上查看股票情况时，发现我账户上的某只股票由原来的12500股变成了1250股，账户内的资金也已明显减少，但我此前并没有卖出过这只股票，也未转出过资金。我向营业部工作人员询问原由，这位工作人员在电脑上查看后告诉我说，我的该只股票已卖出12500股，且资金已转出营业部（共计152790.00元，分两次转出）。应这位工作

人员的要求，我迅速将存折、股东卡及开户的其他所有手续取来交给他。他再次查看后告诉我，有人伪造我的身份证以我的名义在营业部又开立了一个账户。这位工作人员还给我看了相关的开户手续。我不解地问：“一个身份证件只能开立一个账户股东卡，怎么会出两个账号”？这位工作人员回答说：“这是我们工作的疏忽”。他向我出示持假身份证者所填写的单据时还说：“这个拿假证件冒你名的人，一定跟你相貌相似。”请问，谁应该对这件事情负责？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北京 李女士

参考答案（1）：从你来信反映的情况，我们认为造成你重大损失的关键事实是证券营业部在没有接到你委托指令的情况下，擅自从你资金账户中转出 152790 元人民币，并进而导致该笔资金被盗取。证券营业部应对你损失的 152790 元资金及利息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你未给证券营业部任何委托指令的情况下，证券营业部从你自己开立的资金账户两次转出资金，显然违反了《证券法》的上述规定，依法应对你的损失予以赔偿。至于另一“拿假证件冒你名的人”所开设的另一资金账户，即使其相貌与你相似，该账户与你也没任何关系。证券营业部违反证监会有关查核“三证”业务规范的规定，违规为其另设资金账户，违规从你的资金账户向该资金账户转入资金，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证券营业部自行承担，与你无任何关系。

第十二章 权益保护

有关股票被盗卖而造成的价差损失，即股票被盗卖获得的价款与你可能在较高价位卖出而获得的价款之间的差额，如你有可能获得某人非法窃取你的密码、私自卖出或让他人卖出你的股票的证据，可据此要求该人或负有管理责任的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你可根据以上意见与证券营业部交涉，在必要时可以对证券营业部提起诉讼。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

参考答案 (2)：您遇到的这个案件涉及两方面的法律责任，一是刑事责任，二是民事责任。显然，刑事责任应当由实施这一犯罪行为的人（下称嫌疑人）承担。而民事责任应如何确认、应由谁来承担呢？一种观点认为应由客户承担，理由是交易密码是由客户自己设定和保密的，密码被窃取是客户失密所致，因此产生的资金被冒提的后果也应由客户承担。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责任应由证券公司承担，理由是证券公司有义务保管好客户的资金，除非证券公司能够证明在向嫌疑人支付资金时没有过错，否则就应承担责任。

我们认为，在股票交易活动中，客户与证券公司之间是委托与代理的法律关系，客户应按照委托协议和交易规则下达交易指令，证券公司则依照委托协议和交易规则代理客户进行股票交易、妥善管理客户的资金。代理人如果违反代理职责造成客户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委托人如果由于自己行为不当造成自己的损失，则无权要求证券公司赔偿。

一般而言，证券公司与客户的纠纷主要分两类：一类是错误交易的纠纷，一类是资金监管失控的纠纷。所谓错误交易，即客户的资金被错误地用于购买了某种股票，或者客户的某种

股票被错误地卖出。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交易记录表明客户未下达委托指令，则证券公司属于滥用代理权，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反之，如果交易记录表明客户下达了委托指令，无论该指令是客户误操作或者他人利用其窃得的密码故意下达错误指令，证券公司均不应承担责任。

所谓资金监管失控，包括客户的资金被挪用、盗用、占用、转移、冒提等多种情况。股票交易资金是客户委托证券公司保管的财产，证券公司除了有义务按照客户的指令正确无误地进行证券交易外，还应当妥善地管理好客户的交易资金。为此，证券公司一般都要求客户在结转资金或提取现金时，出示身份证明、股东卡、亲笔签字和密码，以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如果证券公司没有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给他人以可乘之机，造成客户损失，则证券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从您所述的情况看，您的账户资金之所以能够被嫌疑人利用伪造的身份证转账至其账户，显然与证券公司在资金监管方面失于职守、疏忽大意有直接的关系。虽然嫌疑人事先窃得了您的密码、开立了转账用的银行存折、伪造了您的身份证，但这些都必然导致您的资金被冒提的结果。换言之，只要证券公司在资金监管方面认真进行了核验，嫌疑人就不可能在同一证券公司另开一个资金账户；即使（如您所说那样）开立了资金账户，证券公司仍然可以防止或阻止嫌疑人办理结转资金的手续，您账户内的资金也就不会被转走。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如您所述属实，您的资金损失应当由证券公司负责赔偿。证券公司赔偿后，其可以获得公安局破案后追回的赃款。

北京劳赛德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 原载 2001 年 1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

业管理。证券公司、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附 录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

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

附 录

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15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15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

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

附 录

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5%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3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 3 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附 录

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 5 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债券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安排该债券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5日前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

附 录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上市。

公司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依法发行公司债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一) 公司概况；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三) 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四)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长，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

动；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在专项出版的公报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具备其他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取消其上市资格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证券交易所依照授权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时，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七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人员为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各项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附 录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条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一) 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二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交易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三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 私自买卖客户账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证券。

第七十五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

第七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 5%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量；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

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的期限、收购的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及资金保证；

(八) 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所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三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

第八十四条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中事项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获准后，予以公告。

第八十五条 收购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所有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75% 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附 录

第八十七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以上的，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形式。

第八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九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 3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二条 通过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并将该公司撤销的，属于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九十三条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

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中涉及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赢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十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证券交易所的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一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附 录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一百零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必须是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为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应当采用市价委托或者限价委托。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时间优先的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竞价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割规则，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割，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或者自营，当日买入的证券，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竞价交易提供保障，即时公布证券交易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
务，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
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
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
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交易所对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实
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
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上市
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
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
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交易保证金、
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
定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规则，制订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管理
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
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凡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

附 录

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依前条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 (二)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规定倍数，其流动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流动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其具体倍数、比例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附 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业务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

- (一) 证券经纪业务；
- (二) 证券自营业务；
- (三) 证券承销业务；
- (四)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三十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前二条规定的业务，提出业务范围的应用，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

证券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账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独立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低于本法规定的从事相应业务要求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对其有关业务范围的核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证券交易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事中介业务的证券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经纪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必须为客户分别开立证券和资金账户，并对客户交付的证券和资金按户分账管理，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不得作虚假记载。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买卖成交后，应当按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附 录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是客户证券账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账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按其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二) 具有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 证券的托管和过户；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证券上市交易前，应当全部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或者出借给他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附 录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毁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 建立健全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重要的原始凭证的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风险基金，并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证券公司按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证券投资和证券交易业务的需要，可以设立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2年以上经验。认定其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 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对其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

附 录

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四)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并对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的证券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

附 录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批准并领取业务许可证，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或者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取消从业资格，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股票的发行或者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的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

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卖出其账户上未实有的证券或者为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等值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当日接受客户委托或者自营买入证券又于当日将该证券再行卖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成交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附 录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个人名义设立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自营业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经客户的委托，买卖、挪用、出借客户账户上的证券或者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的，或者挪用客户账户上的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关闭或者吊销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经办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

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定程序，利用上市公司收购谋取不正当收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挂牌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条 证券公司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原核定的证券业务。

第二百零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

附 录

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予以核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

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依照本法对证券发行、交易违法行为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法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定，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境内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机构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 业务规则》

(1993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市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易市场。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为依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所上市管理规则所定义的上市证券。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上市，为证券在交易市场挂牌买卖。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主管机关，为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其指导下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商，为本所会员。

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受托买卖，为证券商按委托人的要求在交易市场买卖证券。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委托人，为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进行证券买卖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自营买卖，为证券商以自己的名义和账户在交易市场买卖证券。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清算交割，限于证券商之间的交易市场成交后的清算交割。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买卖证券，限于现货交易，采用集中公开竞价方式。

第十二条 本所交易市场业务，除遵照有关法令规定外，依本规则办理。

第二章 交易市场

集市时间

第十三条 交易市场每周一至周五开市，每日分前、后两市，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为前市，下午：1时30分至3时30分为后市。法定假日不开市。

本所认为有必要时，可临时调整开市时间。

第十四条 交易市场开市、闭市以鸣锣为号。

第十五条 交易市场开市后，如遇偶发事故，可宣布暂停交易。在宣布之前已成交的买卖仍属有效。前事故消除后，本所得宣布恢复交易。

交易席位和进场人员

第十六条 证券商可在交易市场拥有一个交易席位。经证券商申请本所同意后，可增加交易席位。

第十七条 进入交易市场，限于下列人员：一、本所登记

附 录

注册的证券交易员；

二、本所场务执行人员；

三、本所特许入场的人员。

第十八条 各证券交易员可按交易席位向本所办理登记注册，每个交易席位一般登记注册两名交易员。

第十九条 交易市场开市时，每个交易席位至少须有 1 名登记注册的交易员到场。

第二十条 证券商须指定交易员 1 人为其场内代表。交易市场开市时，场内代表必须到场，如因故不能到场，证券商须另行指定交易员 1 人为其临时场内代表。

第二十一条 证券商交易员经本所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出任。

第二十二条 证券商交易员须按规定着装，遵守入场规定，最迟于开市前 10 分钟到场。

第二十三条 证券商交易员须遵守交易市场的一切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四条 证券商交易员须爱护使用交易市场的设备。如需增减设备或变动设备位置，须经本所批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商交易员涉讼为民事、刑事诉讼被告者，证券商应即报本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证券商更换交易员须经本所批准，并变更注册登记。

第二十七条 交易市场的监理人员由本所场务执行人员担任，并按规定时间着装和佩戴标志进场。

第二十八条 交易市场开市时，一律使用普通话。

第三章 委托买卖证券

名册登记和开户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委托买卖股票，必须先亲自向本所（或本所指定的证券商）办理名册登记并开立股票账户。

第三十条 委托人办理名册登记分为个人名册登记和法人名册登记。

第三十一条 个人名册登记应载明登记日期和委托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职业、联系电话，并留存印鉴或签名样卡。

第三十二条 法人名册登记应提供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并载明法定代表人及授权证券交易执行人的姓名、性别，留存法定代表人授权证券交易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

第三十三条 每个委托人可开立 1 个股票账户，限本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开立的股票账户如因故丢失，可申请挂失，经本所查核后可予补开。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买卖股票，须事先在证券商或本所指定的银行开立资金专户，委托人存入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利息，由开户证券商或银行转入专户。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可在证券商处开立债券专户。债券专户中的余额，表明委托人所持债券数，由证券商免费代为保管。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办理名册登记和开户：

附 录

- 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票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
- 二、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
- 三、因违反证券法规，经有权机关决定停止其证券交易而期限未滿者。

第三十八条 本所和证券商对委托人的名册登记和开户事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披露。

委托的办理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办理名册登记后，可在证券的营业时间内向其办理委托。

前项所称的营业时间，证券商须公开告示。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向证券商办理委托时，应详细说明下列内容：

- 一、证券名称和交易的种类；
- 二、买进或卖出及其数量；
- 三、出价的方式及价格的幅度；
- 四、委托的有效期限；
- 五、纠纷处理方式的选择。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办理委托买入证券时，须将委托买入所需的款项全额交付给证券商（也可事先存入本所或证券商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办理委托卖出股票时，须将股票实物全额存入或以账面形式存入本所。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办理委托卖出债券时，须将债券足额交付给证券商；如委托人的债券专户中留有所卖出债券足够的

余额，可以不再向证券商交付债券。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委托买卖记名证券时，如本所认为必要，须附过户申请书或转让背书等。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办理委托时，须承诺对设备、供电、通信故障或偶发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责任不予追究。

形式和种类

第四十六条 委托买卖证券按下列形式办理：

- 一、当面委托；
- 二、电话委托；
- 三、电报委托；
- 四、传真委托；
- 五、信函委托。

第四十七条 委托人在办理当面委托时，须由本人填委托书并签章。

第四十八条 委托人在办理电话委托时，由证券商根据电话录音代为填写委托书，委托人应于成交后办理交割时补行签章。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在办理电报、传真、信函委托时，由证券商代为填写委托书，并将函电文件附于委托书后。

第五十条 委托买卖证券分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

本所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实行特殊形式委托，如停止损失买入（卖出）委托、停止损失及限价委托、授权委托等交易。

第五十一条 市价委托为委托人要求证券商按交易市场当时的价格买进或卖出证券，证券商有义务以最有利的价格为委

附 录

托人成交。

第五十二条 限价委托为委托人要求证券商按限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证券，证券商在执行时，必须按限价或低于限价买进证券，按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委托买卖证券的数额，须符合本规则第一一一条、第一一二条规定。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的委托有效期一般为当日有效，指从委托之时起，到当日日本所营业终了的时间内有效。

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与证券商约定，可实行约定日（营业日）有效，指从委托之时起，到约定的营业日本所营业终了的时间内有效。

委托的受理

第五十六条 受理委托人买卖证券，限于经本所批准可经营经纪业务并落实行情揭示的证券商。

第五十七条 证券商受理委托买卖证券，限于其公司本部营业机构和分支营业机构，以及经本所批准的证券交易业务的代理机构。

第五十八条 代表证券商受理委托买卖证券的，须是经本所培训考核合格的证券业务员。前项人员在执行业务时，须佩戴证券商颁发的标志，并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咨询。

第五十九条 证券商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得受理委托：

一、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人员；

二、未按本规则第二十九、三十五、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条规定办妥手续及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人员；

- 三、记名证券成交后未办妥过户手续；
- 四、全权委托决定买卖证券的种类；
- 五、全权委托决定买卖证券的数量；
- 六、全权委托决定买卖证券的价格；
- 七、信用方式的证券买卖。

第六十条 证券商业业务员受理委托后，须按受托先后顺序即刻通知驻场交易员。

第六十一条 证券商对委托人交保的资金和证券须有详实的记录和凭证，按户分账管理，不得挪用。

第六十二条 证券商对委托人的委托事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披露。

第六十三条 证券商在受理委托时，须向委托人说明遇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责任的处理事项。

委托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的委托如未能全部成交，证券商在委托有效期内可继续执行，直至有效期结束。

第六十五条 在委托未成交之前，委托人有权变更和撤销委托。

第六十六条 委托人变更委托，视同重新办理委托。

第六十七条 对委托人变更或撤销委托，证券商业业务员须即刻通过驻场交易员，在经驻场交易员确认后，当即将执行结果告知委托人。

第六十八条 对委托人撤销和失效的委托，证券商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退还其交保的资金和证券。

附 录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买卖成交后，证券商须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按规定的交割时间向委托人办理交割手续。

第七十条 证券商在向委托人办理交割时，须将“成交过户的交割凭单”（或“成交交割凭单”）交给委托人签收。

第七十一条 委托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及时向证券商办理交割手续。

第七十二条 在证券商按委托人要求成交后，委托人必须承认成交的价格和数量，如期履行交割手续，否则即为违约。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的委托书及委托执行中的有关收付凭证，证券商须保存两年以上。

第四章 自营买卖证券

第七十四条 在交易市场自营买卖证券，限于经本所批准可经营自营买卖业务的证券商。

第七十五条 证券商在交易市场自营买卖证券，由固定的一个交易席位申报。

前项所指交易席位，由证券商自行指定，报本所备案，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十六条 证券商的自营买卖证券，须通过本所指定的特种经纪商进行。

第七十七条 证券商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或以他人的名义为自己的交易市场自营买卖证券。

第七十八条 证券商不得在交易市场联手进行自营买卖。

第七十九条 证券商在交易市场自营买卖证券，不得有为达到操纵市场的目的高价收购或低价抛售的行为。

第八十条 当本所根据交易市场的需要，对自营买卖提出要求时，证券商应予配合。

第五章 交易市场交易

交易类别和申报竞价

第八十一条 本所交易市场交易分为下列类别：

一、普通交易：指买卖成交当日，成交各方进行清算交割的交易；

二、约定日交易：指买卖成交后的 15 天（含成交当天）内，成交各方按约定日期进行清算交割的交易。

第八十二条 证券商进行的约定日交易，在执行前须征得本所同意。

第八十三条 证券如有下列情况，以拍卖、标购或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 一、债券发售及其整批买卖；
- 二、股票上市前整批发售；
- 三、情形特殊不宜依通常规定处理的证券买卖。

第八十四条 证券商在交易市场买卖证券均需公开申报竞价。

第八十五条 交易市场的交易，由本所选用下列申报竞价方式：

- 一、口头申报竞价；
- 二、电脑申报竞价；
- 三、书面申报竞价。

附 录

第八十六条 证券商申报竞价时，可依集合竞价方式或连续竞价方式进行，其申报竞价限于当日有效。

第八十七条 连续竞价时的申报方法为：

一、无论买入或卖出，每次申报的价格以不超过即时揭示价格的上下一定百分比为限；

二、如买入或卖出有一方无揭示价格，则申报价格按另一方的即时揭示价格上下一定百分比为限；

三、如买卖双方均无揭示价格，则按最新一笔成交价为申报价格的基准；如当日无成交价，则取前一日收盘价为申报价格的基准。

第八十八条 集合竞价时的申报价格无限定。

第八十九条 证券商须按受托的时间顺序进行申报竞价。

第九十条 证券商申报的价格，股票以 1 股，债券以 100 元面额为计价单位。

第九十一条 本所可根据需要，规定证券商每次申报的数量和价格的幅度。

第九十二条 证券商在申报竞价时，须一次完整地报明买卖证券的数量、价格及其他规定的要素。

第九十三条 证券商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买进与卖出委托且种类、数量、价格相同时，仍应分别向本所申报竞价。

开盘交易

第九十四条 每个营业日开市后，某种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为该证券的开盘价。

第九十五条 每个营业日闭市前，某种证券的最后一笔成交价为该证券的收盘价。

第九十六条 证券的开盘价和收盘价，可由本所通过集合竞价或连续竞价的方式产生。

第九十七条 本所证券买卖的成交价格实行随行就市、自由竞价。但本所认为有必要时，可临时实行涨跌停制度。

第九十八条 证券商申报竞价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其余量仍可继续竞价。

第九十九条 股票上市公司增发股票或发放股息、红利时，其股票以除权或除息的方式交易。

前条所称除权，为当日在交易市场买入股票，要除去购买新股的权利。前条所称除息，为当日的交易市场买入股票，经除去领取股息红利的权利。

竞价成交

第一百条 本所交易市场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竞价成交。

第一百零一条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

一、较高买进申报优先满足于较低买进申报，较低卖出申报优先满足于较高卖出申报；

二、市价买卖申报优先满足于限价买卖申报。

第一百零二条 成交时间优先的原则为：

同价位申报，较先申报者优先满足于较后申报者。

第一百零三条 确定时间优先的方法为：

一、口头申报竞价时，按中介经纪人听到的顺序排列；

二、电脑申报竞价时，按计算机主机接受的时间顺序排列；

三、在书面申报竞价时，按中介经纪人接到的书面申报单

附 录

证的顺序排列。

第一百零四条 在无法区分证券商申报的时间先后时，由中介经纪人组织抽签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决定原则为：

- 一、最高买进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位相同；
- 二、买入（卖出）申报价格高（低）于市场即时的最低（高）卖出（买入）申报价格时，取即时揭示的最低（高）卖出（买入）申报价位。

第一百零六条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的决定原则为：

- 一、能实现成交量最大的价位；
 - 二、高于决定价格的买进申报与低于决定价格的卖出申报须全部满足；
 - 三、与决定价格相同的一方（买方或卖方）须全部满足。
- 如有两个价位都满足上述条件，则取其中间价位为决定价格。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商申报竞价成交后，买卖即告成立，不得撤销冲正。

第一百零八条 如申报有误，可依下列办法处理：

- 一、如价格申报有误，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二、如买卖申报反向，由证券商在场内自行补正；
- 三、对因特殊情况确需本所调整的，可通过本所办理非交易过户。

整数交易和零股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 交易市场的股票交易实行整数交易和零股交易两种方式，债券交易等实行整数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股票整数交易以一定面额为一个交易单位，债券整数交易以每 1000 元面额为一个交易单位，均简称为“一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整数交易时，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的数额，须是以一个交易单位（一手）为起点的整倍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票零股交易时，由零股证券商自营买入，并按规定办法办理过户。

第一百一十三条 零股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委托人和零股证券商双方协定。

第六章 清算交割

时间和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所办理清算交割的时间为营业日的上午休市前 1 小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遇偶发事故时，本所可临时变更清算交割时间，并提前通告。如有不可抗力之事故发生，致使无法办理清算交割，由本所先行停止清算交割事务，另拟处理办法报请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商须配备专职清算交割人员，并经本所登记注册后方可执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商清算交割人员，须按每日清算交割时间，准时向本所办理清算交割事务。如因故不能执行职务，须由证券商事先向本所报备，并指定人员代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商在本所交易市场成交后的清算交

附 录

割，必须通过本所办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商在本所交易市场拥有多个交易席位，经本所同意后可按席位分别向本所办理清算交割事务。

清 算

第一百二十条 本所以每一营业日为一个清算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各证券商须统一在本所指定的银行开设清算账户，并保持足够的余额，保证即日清算交割划拨价款之需；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所按“净额交收”的原则清算交割。

第一百二十三条 按前条的规定，每一证券商在一个清算期中，对价款的清算，计其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对证券的清算，计每种证券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每日交易市场闭市后，本所按席位编制当日“清算交割表”和“资金结算一览表”，分发送证券商清算交割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商核对“清算交割表”和“资金结算一览表”无误后，须在约定的交割期和本所的清算交割时间内履行交割手续。

交 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证券商须按“清算交割表”中所载事项足额办理交割。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办理价款交割时，由本所委托指定的银行通过账面划转直接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商可按本规则第一四五条的规定，

参加证券集中保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办理证券交割时，由本所通过证券集中保管库存账户划转完成。如有特殊需要，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应付证券者，将应付证券如数送至本所；

二、应收证券者，向本所提领或持本所开具的凭证向应付证券者提领。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商不参加证券集中保管造成不能通过库存账户划转完成交割时，该证券商须承担送交或提领证券的全部事务。

交割争议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方证券商在交割时，如遇下列情形可拒绝提领卖方证券商交付的证券：

一、有伪造嫌疑；

二、污损不全或印章模糊不能辨认；

三、种类不符或不合交易单位；

四、其他疑义。

第一百三十二条 卖方证券商如认为买方证券商拒绝提领的理由不妥时，可提请本所或有权机关裁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卖方证券商在对方拒绝提领的理由成立时，应负责按交割双方约定的办法，以同种证券补正交付买方证券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买方证券商在拒绝提领的理由不成立时，须承担由此造成卖方证券商的一切损失。

附 录

清算交割准备金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商参加本所交易市场交易，须按下列标准一次向本所缴存并保持足额的清算交割准备金：

- 一、专营经纪或自营业务的证券商：人民币 20 万元；
- 二、兼营经纪和自营业务的证券商：人民币 50 万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商拥有一个以上交易席位时，须按每增加一个席位人民币 10 万元的标准向本所增缴清算交割准备金。

第一百三十七条 清算交割准备金由本所专项存储，当证券商未如期履行交割义务时，由本所动用清算交割准备金先为垫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缴存的清算交割准备金，除经法院强制执行外，证券商不得动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商如转让会员席位，须了结交易市场的交易并结清一切账目后，本所方发还其清算交割准备金。

清算交割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商不得因委托人违约而不履行办理清算交割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商有下列行为时，视为违约：

- 一、不依规定时间办理清算交割；
- 二、交割的价款和证券有误；
- 三、其他违约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商违反清算交割规定，除须追缴交割延误款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章 证券保管和过户

证券保管原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所建立证券集中保管制度，设立证券集中保管库。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所集中保管库设在上海。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参与本所证券集中保管，限于本所的会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所集中保管的证券，限于在本所交易市场上市的证券。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所集中保管的证券，由本所和证券商双向记账，分户核算，月末核对。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市股票全部由本所集中保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商向本所证券集中保管库寄存和提领证券，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价证券出入库制度和本所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商对寄存的证券，须承担完整无缺损的责任。

证券异地寄存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本所同意，证券商可将其证券寄存于上海市以外的地区，在将代保管寄存凭证交本所验存后，视同存入本所证券保管库。如将证券放在本单位库房的须由当地人民银行鉴证签章。

附 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将证券寄存于上海市地区以外的证券商，须承担下列责任：

- 一、自行负担寄存费用；
- 二、确保寄存证券完整无缺损；
- 三、未经本所同意，寄存证券不得动用；
- 四、在本所提出调拨要求后，须在 15 天内将寄存证券送至本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五、随时接受本所核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所可在上海市以外的地区设立证券寄存库。

记名证券过户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上市的记名证券，统一由本所（或本所指定的证券商）办理过户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记名证券每次在本所交易市场买卖成交后，均须办理过户手续，否则不得卖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因继承、赠与、财产分割等原因而发生的记名证券转让，受让人须凭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至本所办理过户。

第一百五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一五六条所列的原因外，记名证券未经本所交易市场成交，一律不得办理过户。

第八章 费 用

开户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委托人开立股票账户，须向本所交纳开户费，个人投资者依账户的不同形式交纳 10 元或 40 元，机构投资者 500 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委托人要求股票账户挂失时，须交纳费用 10 元，补开股票账户时，按正常开户费交纳。

委托买卖手续费和佣金

第一百六十条 委托人买卖股票，须在向证券商办理委托时，交纳手续费 1 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买卖成交后，须在办理交割时，按规定向证券商交纳佣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委托买卖债券的佣金起点为 5 元，交纳标准为：

一、成交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0.32% 交纳；

二、成交金额在 5000 元至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按 0.3% 交纳；

三、成交金额在 1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按 0.28% 交纳；

四、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按 0.18% 交纳；

五、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

附 录

按 0.15% 交纳；

六、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 0.12% 交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委托买卖股票的佣金起点为 10 元，交纳标准：

一、委托买卖的数量在 300 元（含 300 元）面额以下时，按成交金额的 0.7% 交纳；

二、委托买卖的数量在 300 元面额以上时，按成交金额的 0.5% 交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委托人在上海市以外的地区委托证券商买卖股票另加手续费 5 元，买卖债券另加手续费 2 元。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商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收取佣金的标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商如遇委托人不交纳佣金，有权从其交保的资金或资金账户中扣除。

场内交易费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商参加本所交易市场交易，须向本所交纳交易费，交易费分为年费和经手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自加入本所的当年起，证券商每个席位每年向本所交纳交易费 3 万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证券商加入本所当年的年费，须在接到批准为会员的通知后的 1 周内一次向本所交清；7 月 1 日以前加入的，交纳全年的年费，7 月 1 日以后加入的，交纳半年的年费。

第一百七十条 证券商从加入本所的第二年起，最迟须在每年的 1 月 5 日前将全年的年费一次划入本所账户。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证券商在本所交易市场成交后，按下列标准向本所交纳交易经手费：

- 一、股票按成交金额的 0.03% 交纳；
- 二、债券按成交金额的 0.015% 交纳；
- 三、其他有价证券按成交金额的 0.03% 交纳。

过户与证券保管费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票委托买卖成交后，成立双方须各向证券商交纳成交面额 0.1% 的过户费，由证券商全额交纳本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第一五六条而办理过户，受让人须在至本所办理过户时，按每笔 10 元交纳过户费。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商参加本所证券集中保管须按保管制度规定，交纳证券保管成本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要求提取存入本所的股票时，须按提取总额 0.1% 的比例向本所交纳手续费，起点为 5 元。

场内设施使用费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商使用本所场内设施，须向本所交纳设施使用费。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商使用本所提供的交易人员办公用房，须向本所交纳房屋设施使用费。

第一百七十八条 证券商使用本所统一提供的电话、传真、电传等电信设施，其初装费由本所负担，日常使用费按本所向邮电部门交费的标准，向本所交纳电信设施使用费。

第一百七十九条 证券商经本所批准在场内自行安装的设

附 录

施，其一切费用自理。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商交纳设施使用费每月与本所结算一次，须在本所规定的日期内将款项如数划入本所账户。

第九章 处 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违反第七十二、第一五八、第一五九、第一六一、第一七二、第一七三、第一七四条规定，本所和证券商有权向其追索赔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证券商交易员违反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五十二、第八十四、第九十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本所通知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屡禁屡犯者，将依《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商业务员违反第四十九、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四、第六十六、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条的规定，本所通知证券商限期改正。其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资格。对造成投资者不应有损失的，应由其证券商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清算员违反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本所通知证券商限期改正。屡禁屡犯者，将依《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证券商违反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五十六、第七十三、第七十五、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所通知其限期改正。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证券商违反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

初级教程·股市入门

六、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逾期不交或欠交，本所将按应交金额每日 0.03% 的比例计收滞纳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券商违反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者，本所将处以一定罚金。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商遇下列情况之一者，本所将给予口头警告、书面通报或处以 1 万元以下罚金：

一、未依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期限改正；

二、违反第七十六、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二、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证券商违反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本所将暂停其 3 个月以下场内交易。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商违反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本所将先行停止其场内交易资格，并报请证券主管机关处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所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相关条款，本所将依《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守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凡对本所处罚不服的当事者，可提请证券主管机关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除按有关规定或另订实施办法执行外，本所将修订补充。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本所理事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报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篇末提醒

读者阅过本书后，想必您对股票市场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也已经掌握了从开户办手续到怎样选股的基本知识，越过了进入股市的第一道门槛。

如果我们再回顾一下，以下内容您是否都了然于胸了呢？

☐ 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有哪些具体表现？应该如何防范和规避股市风险？

☐ 您制订了何种投资计划，决定采取什么投资策略？

☐ 是否已经完全熟悉了股票操作的整个程序步骤，并对选择怎么样的证券营业部有了初步意向？

☐ 股票交易的具体规则有哪些？什么是涨跌幅限制？什么是有效委托和无效委托？

☐ 股票交易的成交价是怎样确定的？

☐ 为什么说股价指数是投资决策的依据指标？

☐ 什么是稳固基础理论？什么是“空中楼阁”理论，其理论依据是什么？道氏理论的作用和局限是什么？

篇末提醒

- ☐影响股价涨跌的基本因素有哪些？
- ☐应该在什么市场趋势下入市操作为好？
- ☐选择股票时应把握哪些基本原则？

上述问题，如果您都已胸有成竹，那么您已经取得股市入场券，可以进入股市尝试一番了。

当然，上述基本知识只是入门初步，还有一门重要的分析方法，就是基础分析和技术分析方法，也是进行股票投资所必不可少的测市工具，要想成为股市赢家，还非得掌握它不可。

《股市圣手操练计划》的第二册，是《中级教程·基本分析与技术分析》。其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分析方面有，上市公司的行业分析；目标公司的基本面分析；板块分析；题材与概念分析等。技术分析方面则有，K线分析；波浪理论的测市方法；趋势线、角度线与黄金分割率；各种技术指标的判市技巧等。如果您想进一步提高股市操作水平的话，不妨一读《中级教程·基本分析与技术分析》。

《股市圣手操练计划》的第三册，是《高级教程·实战操作技巧》它所包含的内容更为丰富多彩。主要有：短线操作技巧和中长线操作技巧；

篇末提醒

看盘与解盘的技巧；抄底与逃顶的技巧；追涨与杀跌的技巧；寻庄与跟庄的技巧；防套与解套的技巧等。上述内容都是股市操作中最常用的技战术，是股市致胜的重要实战技巧。凡股市赢家，必精通此道，并熟练运用之。

本丛书的编写出版目的，旨在能为进入股市的投资者提供一整套最基本的操作方法技巧，较为全面地将股市实战中行之有效的基本技战术介绍给读者，使读者通过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操练计划，切实掌握股市致胜的重要手段，达至理想的致富彼岸。

综观世界股市数百年，各种投资理论、操作技法多如牛毛，而流传至今且历久弥新的理论和方法并不很多，因为股市的历史与实践也同样是优胜劣汰。

当然，任何一种理论或知识，都无法穷尽股市的千变万化。股市的真正赢家，就在于思维敏捷，融会贯通，眼光独具，感觉敏锐，善于把前人之辙作为己鉴，并能独辟蹊径，从而成为股林高手。